



P167 西北政法大学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主题发言

P190 京都释法 / “信息增益”视角下的辩护词写作

P212 京都律评 / 娃哈哈百年传承之路：如何构建企业长青基因

P224 京都普法 / 用人单位未与人事部门员工及时续订劳动合同，是否需要赔偿二倍工资？

P226 封底主题 / 刑民行交叉理论与实务问题法律论坛主题发言



三十之后再出发

杨斌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韩秀桃教授说：“今天，各方的朋友冒着酷暑，千里迢迢赶到北京，都是为了一个人，都是为了一家所。因为这个人，就有了这家所。这个人就是田文昌老师，这家所，就是京都律师事务所。”

对于京都人来说，2025年8月2日，是一个骄傲的日子，“三十华章，再铸辉煌”——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三十周年庆典在北京中国国贸大酒店群贤宴会厅隆重举行。来自学术界、政法界、律师界、新闻界、企业界、社会各界的嘉宾 500余人出席盛会。

全国工商联原党组书记胡德平，中国传记文学学会名誉会长万伯翱，总装备部原科技部副部长刘卓维将军，人民日报原副社长朱新民，解放军装备指挥学院原副院长贺茂之将军，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原庭长高贵君，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黄太云，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厅长袁其国，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原会长王俊峰，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刘艳红，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著名表演艺术家唐国强，中国硬笔书法第一人庞中华，女高音歌唱家王昌芝，中央电视台原海外中心主任赵树清，中国广播电视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副会长张歌等知名人士莅临盛会。星光熠熠、大咖云集，高朋满座，大家欢聚一堂，抚今追昔，共同见证京都律师事务所三十年的风雨历程和律政风采。

78 岁的田文昌老师向大会作京都律师事务所三十周年总结报告，深情回顾了京都发展历程。他说“京都所创立于 1995 年律师制度改革初期，由法学界学者自手起家，立志打造综合性大所，虽历经初创团队变动，专业团队转型等挑战。但通过 2002 年、2012 年两次关键创业，最终实现了“综合化、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的目标。

田文昌老师总结京都所秉持“专业、诚信、理性、执着”理念，核心成就体现在六个方面：包括以追求卓越，不负重托为座右铭，全力以赴对待每起案件，结合个案推动法治，积极建言献策，勇担社会责任；主办孙志刚案、

黄海波案相关修法论证会，并长期坚持“泉计划”助学等公益；深耕理论与实务结合，出版著作 129 本、发表文章 6000 余篇，总字数超 2.2 亿字，创新人才培养；主导编写首部刑事辩护教程；共建西法大刑辩研究院、博士后工作室、博士实践基地，创立青年律师俱乐部；构建平等友爱，持续改革的律所文化。田文昌强调改革与完善机制是京都所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并代表全所衷心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京都的长期支持与帮助。

京都所主任朱勇辉、管理合伙人褚长志、党委书记肖树伟、高级合伙人王九川先后从不同角度介绍阐述京都三十年的历史经验，发展成果，管理模式和发展规划。向大家展示了一个专业、厚重、立体、多元、有积淀，有历史，有思考、有理想，有责任，充满活力和激情的京都律师事务所。

京都的三十年，是中国律师发展成长的三十年，也是田文昌老师带领京都人不断进取的三十年。荣辱成败都已经成为过去，此时此刻，京都人需要忘记荣誉，总结经验，放眼未来，为下一个三十年而努力。

诚如韩秀桃教授所言，我们向田文昌老师学习什么？第一是他身体力行近乎苛刻的自律生活态度。78 岁的田老师步履矫健，精神抖擞，还在撸铁，卧推，还能卧推几十公斤的杠铃，关键是这个年龄，还亲自办案、亲自指导学生，亲自创作了《律师之歌》一遍遍反复修改打磨，亲自指挥全所律师演唱，激情满满，生活感满满，这样一种状态也正代表了一名职业律师正确生活态度。律师是一个相对自由的职业，但这种自由一定要有严格的自律作保障。所以有的律师 50 岁或快 60 岁就不去奋斗了，不去努力，大谈躺平，真的愧对老师对我们的教诲，第二是田文昌老师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第三是田文昌老师对刑事辩护职业的恪守与坚持。

一名律师的成长需要不断提高专业能力，一家律所的成长要靠加强组织治理。

京都人，三十之后，让我们再次出发。





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综合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主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
承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品牌部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田文昌

编 委

曹树昌	金 杰	朱勇辉
秦庆芳	王九川	公丕国
杨大民	肖树伟	刘 铭
陈 宇	吕志轩	张雁峰
梁雅丽	刘敬霞	陈东利
赵岐龙	黄雅君	孙艳辉
褚长志	徐 莹	张启明
王春军	汤建彬	彭吉岳
牛星丽	唐利君	陈枝辉
王在魁	王 菲	李 波
吴宇欣	张利宾	张永福
李志广	刘立杰	聂素芳
夏 俊	臧德胜	任视宇
孙巾力	杨航胜	翁小平
朱娅琳	王馨全	孙广智
杜 宇	齐晓伶	刘 洋
门金玲	闫淮南	张小峰

主 编 杨大民

编 辑 林斐然 王 硕 张纪宇

美 编 北京龙之月文化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邮 编 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2-23 层
100020

北京总所电话 010-5709600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 700 3900

业务咨询电话 010-85253900

传 真 010-85251268

上海分所电话 021-52341066-1099

深圳分所电话 0755-33226588

大连分所电话 0411-81825666

南京分所电话 025-85231119

海口分所电话 0898-36388787

重庆分所电话 023-81032077

郑州分所电话 0371-60165600

网 址 www.king-capital.com

邮 箱 info@king-capital.com

目 录

卷首语

三十之后再出发 杨大民 / 01

京都资讯 品牌部 / 04

封面主题

西北政法大学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主题发言 / 167

京都释法

“信息增益”视角下的辩护词写作 刘立杰 / 190

论“破坏军婚罪”中“同居”的认定 李志广 宁瑜 龙漪旸 / 195

从“重罪指控”到“罪轻落地”：

一起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案件的辩护策略解构与启示 李靖宇 王琦 / 199

对中间人截贿行为如何定性的辩护实务探析 夏俊 / 203

职务犯罪笔录中十二个违背常识的问题 彭吉岳 / 208



追求卓越 不负重托

京都律师

封面题字 江 平

京都律评

娃哈哈百年传承之路：如何构建企业长青基因 滕杰 高慧云 / 212

少林寺释永信被调查：五种可能的调查走向及法律分析 李明真 / 216

海南自贸港封关，新政策下

有哪些法律风险需要注意防控？ 张启明 许明 戴盛赞 / 222

京都普法

用人单位未与人事部门员工及时续订劳动合同，

是否需要赔偿二倍工资？ 贾宝军 陈帅 / 224

封底主题

刑民行交叉理论与实务问题法律论坛主题发言 / 226



2025年第2期
总第152期 季刊

业绩

互联网大厂HR“借电脑”风波：两罪指控最终不诉， 彭吉岳、封旺律师无罪辩护成功！



彭吉岳律师

2024年初，某知名互联网公司HR经理张某被公司反舞弊部门调查并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指控核心在于：张某将公司配发的工作电脑及公司系统账号借给朋友王某使用，期间电脑和系统内数万份简历遭到下载和泄露。鉴于张某和王某还存在一定经济往来，因此张某被怀疑收受商业贿赂并向他人出卖公民个人信息，她一下面临着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两项刑事指控。情急之下，她委托了京都律师事务所彭吉岳、封旺律师为其辩护。

一、破局关键：通过调查取证瓦解指控逻辑

接受委托后，辩护律师通过全面分析卷宗发现案件存在重大辩护空间。

张某系HR高管，其朋友王某从事猎聘工作，二人也正是在工作中认识并建立了良好的朋友关系。公安机关调取的银行流水显示，王某和张某之间确实有几十万元的经济往来，在二人这种特

殊身份关系背景下确实显得尤为敏感。要否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指控，就必须对这些经济往来解释清楚。

律师团队在和当事人多次沟通，努力帮其回忆每一笔往来的具体情况。经过不懈努力，终于指导当事人调取到了多年前的银行账户信息，证明了张某和王某之间某笔大额交易确系借款且张某已经偿还的事实。

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辩护人进行了更加深入而广泛的调查取证。本案中，张某将电脑和公司账号借给王某使用且在此过程中简历被大量下载的事实没有争议。但是，张某辩称其向王某出借电脑是供其学习短视频制作的内部培训课程，并无向其违规提供简历的故意。

辩护律师以此为线索调取了张某、王某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王某在相应时间段开设的视频号等电子证据，给张某的辩解提供了更加充分的事实依据。

刑事案件的很多当事人并不缺乏自我辩护的理由，但他们无法自行找到足够的事实和证据支撑；同时，因为法律知识的缺乏，也无法快速抓住案件的争议焦点并以此为原点去搜集证据。这正是律师的重要价值之一，有一些律师认为调查取证有风险，总对此有所顾忌。在我们看来，只要依法依规，调查取证的风险是可控的，



封旺律师

对于案件是利大于弊的，甚至很多案件只有通过深入地调查取证才能还原事实真相，实现颠覆性的辩护效果。

二、用心的辩护引起司法温情的理性共鸣

辩护律师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及时撰写法律意见提交检察机关。同时，根据办案人员的关注重点适时调整辩护思路，先后共提交了五份法律意见，除了法律适用的论述和证据的分析，辩护人也从案件的社会效果入手，指出本案没有造成实质社会危害，犯罪嫌疑人也未通过出卖个人信息牟利，没有给相关个人的工作和生活带来困扰，情节轻微，不宜作为犯罪处理。

最终，检察机关接受了律师的意见，认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不成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轻微、不予起诉。很多时候，机械地适用法律条文是简单的，但司法工作不是自动售货机——一边输入事实另一边自动产出结果。司法除了法律因素，还



业绩

要考虑案件的社会效果，毕竟把人关进监狱不是目的，让社会更加稳定和谐才是目的。在此，辩护律师也向检察官的司法温情和职业担当致敬！

三、企业高管的刑事法律风险值得引起重视

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都是行业精英、人中翘楚，也是社会的宝贵人才资源，但是能力越大、责任越大，风险也就越大。在各种风险中，刑事法

律风险最为“致命”，即便最终没有影响到自由，对职业生涯往往也会造成毁灭性打击。这对于辛辛苦苦打出一番事业的人来讲，不得不说是一种莫大的悲剧和遗憾。本案律师团队在多年的职业生涯中曾为百度公司、360公司、富力地产公司、联想总部代理商、中信集团等众多公司高管辩护，对企业高管刑事法律风险的感触可谓尤为深刻。

实际上，刑事风险也并非突然从

天而降的洪水，在其衍生的过程中也会浮起很多回头的金桥，比如意识到决策风险时及时进行法律咨询、面临调查时注意争取自首等重大刑情节、诉讼过程中把握时机调查取证以及申请取保等等。当然，这需要专业人士提供帮助，也需要视案件情况而定。无论如何，充分的法律意识助力我们在职业生涯中行稳致远。

最高检抗诉，最高法改判，京都律师代理一起执行异议之诉 申诉六年终获胜诉



公丕国律师



牛星丽律师



朱坤律师



王青楠律师



郭鑫鹏律师

近日，京都律师团队代理的一起争议十几年、历经六次裁判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再审判决支持执行异议人申请，撤销原一二审判决，不予执行错误执行裁定。

该案涉及土地权益执行争议，标的额巨大。当事人对案涉土地被执行提起异议申请被法院驳回，随即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经历一审败诉、二审

发回、重审一审二审败诉、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省检察院不予再审监察等程序后，当事人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五年未果。京都律师团队接受当事人委托介入案件，成功推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最高人民法院提审该案开庭审理。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判决支持了当事人的执行异议请求，终止错误执行，这起疑

难复杂案件诉争十四年、京都律师代理申诉六年，终获圆满成功。

01案件背景：土地权益争议

2001年，广州A公司通过拍卖程序获得中国某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不良债权资产包中的a块土地，双方签署合同并支付价款。由于该地块系集体土地尚未办理完毕国有征用手续，土地使用证暂无法办理过户，这一历

业 绩

史遗留问题为后来的争议埋下了伏笔。

2004年，资产管理公司将资产包中除a地块外的其他资产权益整体转让。受让人几经倒手，最终该资产包落到广州B公司手中。

由于资产管理公司向执行法院申请变更执行申请人时，未特别说明a地块不包含在转让的资产包中，B公司便利用这一瑕疵，申请法院将包括a地块在内的全部“四块资产”均变更至其名下。法院裁定原执行申请人（原债权人）的全部权利由受让人继受，即包括a地块权益的全部抵押资产归B公司。B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a地块权益归其所有。

02曲折诉讼：多次审理均告失败

面对自己受让且支付对价的土地即将被执行侵占的情况，A公司于2011年向执行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被法院驳回，后依法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广东省佛山中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执行异议诉求，广东省高院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仍被驳回，重审二审维持原判，A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法院的主要裁判理由是“A公司没有获得a地块土地权益”“B公司系善意取得”。

2014年，A公司开始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申请，但最高人民法院久拖未决，至2019年，诉争已经8年，申请抗诉也已逾5年，案件陷入僵局，当事人的诉讼之路已近绝望。

03京都介入：精准分析找准突破口

2019年，A公司委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代理申请抗诉再审事宜。

律所指派高级合伙人公丕国和牛星丽、朱坤、王青楠、郭鑫鹏律师组成团队承办该案。

律师团队查阅全部案卷材料、重新搜集整理证据，提出了两大核心法律观点：“资产公司转让的只是债权、案涉土地并未物权确权，原审裁判认定a地块归B公司系认定事实错误”“B公司未支付任何对价取得a地块，原审裁判错误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基于这些精准的法律分析，律师团队重新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抗诉《申请书》，整理补充了证据材料，多次提交《请求尽快依法决定提起抗诉之申请书》。

04抗诉成功：最高检支持并决定向最高法抗诉

执行异议之诉作为特殊诉讼，核心要点是异议申请人要证明自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实践中还经常面对申请执行人对标的物善意取得的法律问题。本案，各方转让人、受让人均未获得土地权证，而法院以善意取得制度认定B公司拥有土地权益而执行正当。尽管原最高人民法院张军检察长一再强调“加强民行监察力度”，但当事人申请最高人民法院抗诉难度极大。

经过律师团队与承办检察官的多次沟通和协调督促，2020年12月，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以高检民监〔2014〕76号《民事抗诉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每年对民事案件决定抗诉的数量屈指可数，这使得京都律师团队代理的这一案件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决定，显得尤为难得。

05模拟法庭：最高法开庭之前充分准备，提升胜诉几率

鉴于案件的疑难复杂性和最高人民法院提审的特殊性，为提升案件专业质量，京都律所组织了模拟法庭进行演练和讨论。通过模拟法庭的方式，律师团队从不同角度审视案件弱点和完善论证，进一步夯实了再审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为提升再审改判几率奠定了坚实的专业基础。

这种以模拟法庭为形式、集体研讨检验疑难案件专业意见的措施，能够补强代理意见，有效预测和应对可能出现的法律争议点，是京都律所多年来坚持的“集律所力量、共克疑难案件”的有效务实的办案制度。

06再审胜诉：最高法支持委托人诉求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该案，并于2021年9月组织了再审开庭。

庭审中，京都律师再次强调本案再审改判的三大法律理由：一是B公司受让的资产中不包括案争地块权益，法院变更执行申请人的程序性裁定不发生物权变更的法律效力，原审法院认定B公司受让该地块系认定事实错



业绩

误；二是B公司既非善意（明知受让的资产包不包括案争地块），亦未取得（未支付分文对价，未占有土地），原审法院以善意取得制度认定B公司拥有土地权益系适用法律错误；三是A公司已履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支付对价占有土地，形成对该土地用益物权期待权（准物权），可以排除执行。

由于案件疑难复杂、争议颇大，案件几经延期多次讨论，最后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终于下达判决。再审判决完全采纳京都律师的第一、第二代理观点和分析论证，认定B公司受让的资产包中不包括案争地块，也不构成善意取得，支持A公司的执行异议诉求，撤销原一二审判决、不得执行案争地块的原法院裁定。

07案件价值：专业 + 坚持，是胜诉的不二法门

本案的胜诉，得益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实事求是的监督抗诉，得益于最高人民法院的依法再审改判，也得益于京都律师团队的专业实力和坚持不懈的努力。

本案，A公司拍卖受让不良债权资产包中的案争地块，B公司经多手转让

获得资产包中另三块资产，事实本来并不复杂。但由于资产管理公司的失误，由于执行法院的错误裁定，更由于B公司当事人的贪婪，案情变得疑难复杂。而一审二审败诉、最高人民法院驳回申诉，使得该案法律救济路径狭隘、改判概率极低。在案件事实争议极大、抗诉再审程序极难启动的情况下，如何打破僵局力求改判？总结起来因素很多，但最要紧的，还是专业实力。

从繁杂的事实乱象中，抽绎出本案最基本的事实主线：我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支付对价占有案争地块，对方当事人未受让案争地块分文未付却申请执行；

从四五箱证据材料中，梳理出证明对方当事人只受让部分债权和三块资产（不包括案争地块）的直接证据并做成诉讼可视化图表，帮助检察官、法官厘清要紧的法律证据、正视无可争议的基本事实；

对原审法院认识到对方当事人并未受让土地而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维护执行正当的法律问题，京都律师对本案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专业分析和法律论证，获得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的专业认可。

还有值得一提的是，京都律师对本案“物权期待权应当为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的观点，在当年争议极大，但在今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中，已明确认定。大意为：案外人对被执行的不动产“签订合同、支付对价、占有不动产、非自身原因未办理不动产产权变更”（形成物权期待权），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另外，京都律师介入该案时，案件已经经过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败诉、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发回、重审败诉、最高人民法院驳回申诉等程序，案件几乎陷于死局。“咬定青山不放松”，对案件基本事实的把控和对司法正义的坚守，是最终取得胜诉的重要因素，这也再次体现了京都律师“专业取胜 坚韧顽强”的专业理念和职业精神。

诉争十几年的案件终于正义结案，京都律师代理六年的案件胜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向坚守司法正义的检察官、法官致敬！感谢为公平正义努力的所有人！

业 绩

汤建彬、高毓蔓律师成功辩护： 国某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取保候审获释



汤建彬律师

近日，嫌疑人国某某在集市上售卖男性保健品，然而，其所销售的保健品被检测出含有西地那非成分，被侦查机关指控为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北京市某某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该案时，采纳了汤建彬、高毓蔓律师的法律意见，依法对国某某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准予其取保候审。

案件难点

一、主观故意的认定

根据刑法规定，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直接故意。然而，国某某仅有初中文凭，缺乏专业的食品药品知识，且其销售的保健品是从正规电商平台购买，包装上并无西地那非成分标注。如何证明国某某并无主观故意，成为案件辩护的关键难点之一。

二、涉案金额与情节认定

虽然国某某销售的保健品被检测出有毒、有害成分，但其销售时间短且不集中、销售金额较低，且未造成实际的健康损害。如何在法律框架

内，将这些情节作为从轻或免于刑事处罚的依据，是辩护的另一个重要方向。

三、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边界

在食品安全领域，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界限往往模糊。如何准确界定国某某的行为性质，使其免于刑事追究，同时又能对其行为进行适当处罚，是案件辩护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辩护策略

一、主观故意的辩护

1. 从业经历与知识水平：国某某此前的工作经历与涉案保健品无关，且仅有初中文凭，缺乏专业的食品药品知识。其对西地那非等处方药的成分并不了解，也无能力分辨保健品包装标识的真伪。

2. 进货渠道与注意义务：国某某所销售的保健品是从京东、拼多多、阿里巴巴等正规电商平台购买，且有合法有效的购货凭证。其主观认为这些平台售卖的产品经过审核，是正规合法的，因此履行了相应的进货查验义务。

3. 首次违法与无预警销售：国某某系首次违法，此前未因类似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同时，她在销售过程中并未收到任何禁令或食品安全预警，进一步增加了其对产品合法性的内心确信。

4. 价格与销售行为：国某某的销



高毓蔓律师

售价格合理，不存在恶意低价售卖的行为。她对不满意保健品的顾客采取退款+赠送的处理方式，表明其并无欺诈或恶意销售的意图。

二、情节与涉案金额的辩护

1. 涉案金额的界定：辩护律师指出，警方的鉴定报告仅基于查获的保健品取样鉴定，而此前国某某从其他商贩处转卖的保健品并未被查获，无法确定其是否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涉案金额应以实际查获的保健品数量为准。

2. 情节轻微与无加重情节：国某某销售时间短，一周仅两三天上午售卖，且销售范围仅限于某地大集周围居民。其销售行为未造成实际健康损害，也无其他加重情节，系初犯偶犯。辩护律师认为，国某某的行为情节轻微，未达到刑事处罚的标准，应适用行政处罚更为合适。

案件结果

某某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案件时，充分考虑了辩护律师的意见。最终，



业绩

检察院认为国某某的行为虽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但情节轻微，未

造成严重后果，结合国某某的认罪态度、初犯偶犯身份以及家庭情况，检

察院依法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并准予其取保候审。

汤建彬律师代理易某某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成功辩护二审改判死缓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汤建彬律师收到湖南省高院二审判决，由其承办的易某某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及盗窃、洗钱二审案件取得重要辩护成果，通过庭审力争及庭后与合议庭法官充分沟通辩护意见，重要辩护观点被二审法院采纳，易某某由死刑立即执行被改判死缓。

本案涉及多名被告人，当事人易某某为第二被告。一审法院认定易某某与其他被告人共同商议及出资从云南购买运回冰毒31千克进行贩卖，此外还认定易某某与其他被告人合伙制造冰毒未果，盗窃、运输、贩卖氯胺酮5千克。一审判决认定易某某构成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盗窃罪、洗钱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一审判决后，汤建彬律师接受委托担任被告人易某某二审辩护人。汤



汤建彬律师

建彬律师在认真研究案情的基础上提出，本案贩卖5千克氯胺酮不足以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本案制造毒品未遂也不足以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本案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最主要犯罪行为是贩卖、运输32千克冰毒，但该批冰毒并无查获实物，单独量刑也不足以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基于严控死刑适用的刑事政策，综合全案罪责最多可判处

一个死刑立即执行，一审同时判处第一被告唐某、第二被告易某某、第三被告陈某死刑立即执行，明显量刑过重。在唐某、易某某、陈某等多名被告人共同犯罪中，易某某出资及获利较第一被告人少，易某某不负责贩卖毒品核心环节的联系上游卖家以及下游买家，仅负责运输和保管毒品，在共同犯罪中地位、所起到的作用相对较小，不足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最终二审法院采纳汤建彬律师关于易某某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较小的辩护意见，对易某某从死刑立即执行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该案的部分改判，体现了《昆明会议纪要》中严控死刑适用的裁判精神，对毒品共同犯罪及多层交易关系同时判处多名被告人死刑的案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李志广律师、宁瑜律师成功辩护，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侦查机关自行决定取保候审

近日，某传媒公司法人因涉嫌对某大厂人员行贿而被刑事拘留。李志

广律师、宁瑜律师介入后，精准把握案件细节，提供涉案钱款存在借贷关

系的关键证据，将当事人个人行为与公司整体行为分开；多次与办案民

业 绩



李志广律师

警当面沟通，成功与侦查机关达成共识，侦查机关最终在刑事拘留期限届满前主动对当事人取保候审。

一、案情研判，受贿人虽为公司法人，但不对全部公司涉案金额负责

本案当事人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后，李志广、宁瑜律师在第一时间会见了当事人。通过高效沟通，两位律师对案情精准研判，确认这是一起由大厂反腐引发的多次、高数额行贿案。当事人公司累计向受贿人行贿数百万元。

但，通过与当事人沟通，辩护律师在案发后第一时间掌握三个重要事

实：其一，虽然当事人为公司法人，但由当事人直接决定的转账金额较少；其二，本案为受贿人主动向当事人索贿；其三，当事人以转账形式向受贿人转款时备注为借款。

同时，辩护律师确认，在当事人管理公司期间，并未通过行贿而与对应大厂开展非正常合作。

二、细致沟通，侦辩双方确认当事人涉案钱款涉嫌被索贿

李志广律师、宁瑜律师确定辩护策略后，多次前往分局经侦支队与办案警官当面沟通，提交意见，旗帜鲜明的指出本案当事人是在被索贿的情况下，被迫以“备注借款”的形式向相对人转账。同步向办案单位提供案涉行贿款转账记录、公司业务记录等证据。构建了完整的“被索贿”证据体系。

通过以上细致沟通，辩护律师在维护当事人个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一同与侦查机关确定了案件继续侦查的正确方向。最终侦辩双方达成了良好共识，确认了本案当事人应负责的行贿金额少，且存在明显的被索贿嫌



宁瑜律师

疑的基本事实，实际上消弭了当事人未来被科处自由刑的法律风险。

三、持续推进后续工作，追求无罪结果

在双方达成共识后，侦查机关提前对当事人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并未等到侦查期限届满，并未向检察院申请逮捕。

最终，本案当事人重获自由，重新管理公司，带领公司向依法依规经营，健康发展企业的光明大道前进。李志广律师、宁瑜将在巩固辩护成果的基础上，继续与当事人研判案件，发掘有利因素，推进实现当事人个人无犯罪记录的最好效果。

张小峰律师代理的诈骗罪案件检察院抗诉被驳回，重审二审裁定确认无罪

张小峰律师代理的一起诈骗案件，自2020年审查起诉阶段介入，经过多次会见被告人以及阅卷，张小峰律师发现认定本案构成诈骗罪证据明显不足，但2021年原一审判决认定被

告人构成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审判决后，当事人以及张律师坚持本案应属无罪的立场和观点并提起上诉，经过重新梳理和组织证据以

及多次和二审法院的沟通，使得中院注意到本案存在的严重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问题，于2022年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在重审一审阶段，张小峰律师继续强调了本案证据上存



业绩



张小峰律师

在的问题，终于在2023年重审一审中取得初步辩护效果，重审一审判决本案被告人无罪，本案初见曙光。

在重审一审宣判无罪后，检察院提出抗诉，本案进入重审二审，案件再次进入悬而未决的状态，但是这一次，当事人和张律师都信心满满，等待一个最终的结果。终于，在2025

年，本案重审二审法院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确认本案被告人系无罪。

本案历经五年四审，最终辩方守住了无罪的阵地，收到重审二审确定无罪的裁定后，一切才算尘埃落定，本案无罪的结论终于得到彻底的肯定。重审二审的裁定中对本案是否构成犯罪进行了详尽的说理，辩护人提出的观点亦得到了充分的肯定，辩护意见几乎全部被采纳。

刑事辩护是一场漫长的拉锯战，无罪的判决从不是轻易可得，这五年来本案历经多次反转，律师每一次提交的辩护意见也不断的打磨夯实，最终形成了严密的论证说理，使得法院也无法忽视本案存在的证据问题以及



鲁静怡律师

因果关系问题。每一个无罪案件的背后，除了律师的努力外，还有当事人的信任以及办案机关对法律的准确适用，本案这份沉甸甸的无罪判决，经由两级法院四次审理，真正做到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刑事案件的结果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

刘铭律师团队获得第78届戛纳国际电影节中国之夜组委会荣誉证书



刘铭律师

戛纳国际电影节是世界最有声望的电影节之一。第78届戛纳国际电影节中国之夜（CHINA NIGHT）活动（下称CHINA NIGHT）是世界了解中国的关键窗口，也是向全球展示中国



熊燕华律师

文化的重要场合。2025年3月份至5月15日期间，刘铭、杨思颖、熊燕华三位律师为CHINA NIGHT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CHINA NIGHT活动因国际文化不



杨思颖律师

同、法律制度差异、国内外交易主体众多、法律关系繁杂、知识产权属性强，专项团队以前瞻性的缜密思维、深厚的法律素养、高度负责的专业精神和灵活务实的解决方案，在CHINA

业绩

NIGHT活动交易模式法律构建、知识产权梳理、风险防范和价值实现等提供卓越高效的法律服务，是CHINA NIGHT活动成功举办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

活动圆满落幕后组委会颁发“助力中国电影国际推广荣誉品牌”等荣誉证书。评价“京都所律师通过创新的合作模式，为向世界推广中国文化作出了杰出贡献。因为我们的共同努力，让中国的‘美好’被世界看见！”



夏俊律师成功辩护，行贿案当事人不予批捕

近日，夏俊律师接受委托为某大型民营企业总监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进行辩护，在三十七天黄金救援期内，夏俊律师持续跟进，展开了全面、专业、策略、高效的有效辩护，最终，案件取得了良好辩护效果，在当事人被刑拘后的第37天检察院决定对其不予批捕，当事人重获自由。



夏俊律师

事人做出了不予批捕的决定。

思路清晰 有理有据

以专业为基石竭力辩护

整个案件的核心在于厘清两个重要的辩护思路。首先，要将当事人的涉案行为进行准确的区分界定。本案中，到底是涉嫌个人犯罪还是涉嫌单位犯罪，到底是个人行为还是单位行为值得关注。区分个人行贿与单位行贿，需关注主体资格、行贿意志、利益归属这三方面的要素，经过专业分析，夏俊律师认为当事人的涉案行为并非代表个人意志的行贿行为。其次，在厘清当事人客观行为的性质之后，再去重点分析是否能构成单位行贿罪的问题，结合案件具体案情，本案显然也不能构成单位行贿罪。围绕以上两点，夏俊律师及时、多次向办

高效跟进 步步为营

以敬业的态度追求极致

接受委托后，夏俊律师多次会见当事人，认真倾听当事人的陈述，充分沟通交流，全面了解案情，迅速确定辩护思路，形成完善的辩护策略。夏俊律师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递交取保候审申请，并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交流，因为案件刚开始侦查，案件又涉及知名大厂人员，公安机关一开始

并未批准取保候审申请。夏俊律师没有气馁，继续竭力争取，之后又持续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联系。当得知案件送交检察院进行审查批捕时，夏俊律师第一时间赶去检察院递交了要求不予批捕的辩护意见，并及时与检察官进行沟通交流、充分阐述辩护意见，在黄金救援期的37天内，夏俊律师把所有可以为当事人争取的辩护工作尽力做到极致，最终，检察院对当



业绩

案机关递交辩护意见。在夏俊律师看来，无论是取保候审申请还是要求不予批捕律师意见，都不能流于形式，而是要结合具体案情，找准案件突破口，将每一份辩护意见精心打磨。事实上，只有重点突出、逻辑清晰、有理有据的辩护意见，才能有效说服办

案机关予以采纳。

每一起刑事案件的委托，都承载着当事人及家属的期望和托付，在夏俊律师看来，辩护律师必须认真尽职，细致周到，专业智慧，坚定勇敢，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如有人所言，

“一位优秀律师的素质就是勇气，优秀律师所具有的这种勇气并不是出自盲目和莽撞，而是来自深刻的知识和品格的正直。”

本案是京都律师“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又一成功案例。

杨航胜律师团队成功代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获委托人赠锦旗



杨航胜律师

近期，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航胜律师、彭祺律师团队在代理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过程中，凭借精湛的专业能力、严谨细致的办案态度以及富有成效的沟通调解策略，成功为委托人争取到最大化的合法权益。

2025年6月17日，委托人及亲属专程从安徽到京都律师事务所赠送锦旗以示诚挚谢意。管理合伙人褚长志先生、高级合伙人杨航胜律师与彭祺律师共同代表律所接受锦旗。

本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因医疗损害后果极其严重，医患双方争

议巨大，京都律师代理委托人于2024年初即向北京市某法院提起诉讼，历时近一年半结案。案件办理期间，杨航胜、彭祺律师深入研究案件材料，发现因医院过错导致鉴定材料真实性存在争议，致使无法通过司法鉴定明确责任。

京都律师一方面代理委托人向北京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在复议程序中使得卫健主管部门对医院的违规行为予以确认并查处，另一方面通过向北京市十余家鉴定机构咨询确认无法鉴定的结论及其原因，向法庭阐释因医院过错导致责任不明的不利后果应由院方承担，并提供了案例支持。

在此情况下，法院主持多轮调



彭祺律师

解。最终委托人与北京某三甲医院达成和解，律师成功为委托人争取到最大化的合理赔偿。

京都律师全力运用合法途径与专业知识，有效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深知最后结果的来之不易，锦旗上“律者仁心，情法练达；尽心竭力，不负重托”的十六字赠言，不仅是委托人对律师专业能力与辛勤付出的高度赞誉，更是对律师坚持全力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守护法律公平正义初心的莫大肯定与鼓励，也体现了京都律所“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服务理念！



业 绩

闫淮南、李维律师代理的某省龙头企业法人、高管涉嫌诈骗案终获无罪处理



闫淮南律师

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闫淮南、李维律师代理的某省龙头企业法人、高管涉嫌诈骗一案，当事人在被刑拘30天后取保候审，后又经过两位律师的辩护，近期，检察机关以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的条件，依法对公司法人、高管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为这场持续半年的法律争议画上句号。

回溯整个案件，当事人作为某省互联网及数码产品销售领域的龙头企业负责人、高管，因曾在某互联网平台开设店铺时涉及“刷单”行为被平台控告涉嫌诈骗，而在此期间，平台招商人员为提升业绩，主动建议通过“刷单”增加商品权重，当事人所在企业因拓展销售渠道需求采纳建议，但因效果不佳，店铺仅运营三个月便关闭，后被平台以“骗取补贴”为由报案。

案件办理过程中，闫淮南、李维律师始终聚焦诈骗罪“主观非法占有目的”这一核心要件展开辩护。两位律师通过梳理企业经营数据、分析招商沟通记录等方式，充分证明：当

事人及企业主观上始终以拓展销售渠道、与平台建立长期合作为目标，并无骗取补贴的直接故意；“刷单”行为系平台招商人员主动提议，且企业主营平台长期稳定运营、业绩稳居行业前列，不存在依赖“骗补”维持经营的动机。同时，律师结合企业作为地方重点民营企业的地位，强调对当事人的不当追诉可能导致企业陷入经营停滞，影响数百名员工就业及地方产业链稳定，呼应“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司法政策导向。

在审查起诉阶段，两位律师仔细查阅案卷材料后向检察机关提交了多份辩护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重点提出当事人微信聊天记录中能够证明平台招商人员存在违规违法问题，详细论证案件的核心要点，明确指出现有证据无法形成完整闭环以证明当事人具有诈骗故意及行为。最终，检察机关采纳了律师的核心意见，退回补充



李维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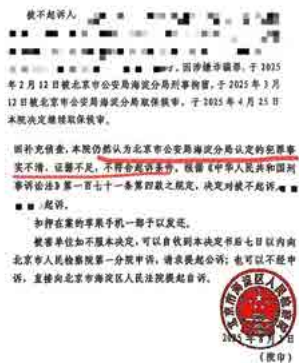
侦查后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此次不予起诉决定的作出，为当事人及其企业洗清了冤屈，避免了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和声誉损失，使企业经营回归正常轨道。该案的妥善处理，再次彰显了司法机关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中“疑罪从无”原则的坚定践行，是“优化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司法理念的生动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亦多次提出“避免将经济纠纷刑事化”，本案中，检察机关以证据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不起诉决定，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了信心。

闫淮南、李维律师表示，为民营企业企业家辩护，不仅是维护个体的合法权益，更是守护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基石。未来，京都律师将继续以专业能力践行使命，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让“守法经营、安心发展”成为民营企业的定心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京海检刑不诉（2025）第 号





业绩

黄金三十天破局：以策略与恒心为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当事人取保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闫淮南律师在L某涉嫌诈骗罪一案中，在侦查阶段“黄金三十七天”内，依据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通过精准的事实梳理、严密的法律论证，与公安机关及时沟通，递交取保候审申请书等，使当事人在被拘留后三十天成功取保。



闫淮南律师

一、案件核心事实梳理与定性分析

案件源于C某主动请托L某办理电视剧过审及放映事宜，双方约定办事费用100万元，C某通过第三方公司先行支付50万元前期费用。后因项目审核要求产生分歧及退款争议，C某以L某“虚构朋友与领导人特殊关系能运作过审”为由报案，导致L某于2025年7月8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刑事拘留。闫淮南律师通过会见L某、核实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材料，明确本案核心争议为民事委托纠纷与刑事诈骗的界限划分。围绕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欺骗行为、被害人错误认识、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财产损失”五个构成要件逐一分析：

1、L某无非法占有目的：C某提出退款后，L某始终承诺退款，仅因履行分歧而交涉，且有实际向好友借款筹备退款动作，并有微信聊天记录、款项转账凭证佐证；

2、L某无欺骗行为：接受委托

后，L某依托40年影视行业经验，联络圈中好友推进过审事宜，存在实际履约行为，无虚构事实、隐瞒真相；

3、被害人未陷错误认识：C某付款后两日即产生怀疑并要求暂停委托，其付款系基于委托事项本身，非因“虚构关系”陷入错误认识；

4、被害人未因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C某请托的事项是电视剧过审，支付的钱款也是上述事项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总体费用，且是在L某实施请托行为之前支付的上述款项，并非基于错误认识；

5、被害人未遭受实质损失：L某明确同意通过民事途径解决纠纷，其子Z某已筹备50万元退款，损失可通过民事救济弥补。

二、法律依据与取保理由的精准论证

闫淮南律师紧扣相关法律规定，构建完整取保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强

调L某涉嫌行为不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无社会危险性；结合《关于取保候审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主张本案通过民事途径可救济，取保足以防止社会危险。并且L某系初犯、偶犯，无违法犯罪记录，作为资深影视制片人曾出品获奖作品，社会贡献显著；其到案后如实供述，案件主要证据（手机聊天记录等）已被扣押固定，取保不影响侦查；且其正推进反诈电影及建军100周年主题剧筹备，取保可保障社会价值延续。

三、沟通推进与证据呈现

闫淮南律师将证据系统化整合，形成“委托事实-履约行为-退款承诺-筹备凭证”完整证据链，包括微信聊天录频（证明委托约定、履约沟通、退款协商）、律师函公及发送记录、L某筹备退款聊天记录、打款记录等，并向办案机关逐一呈现，闫淮南律师还通过家属向证人搜集证据，协调证人去公安机关作证，另外在公安机关选择性收集证据的时候，让证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将证据递交给公安。

闫淮南律师多次与办案机关沟通，清晰传递核心观点：本案系民事委托纠纷，L某无刑事违法性，取保具备事实基础与法律依据，且能通过退款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最终，办案机关采纳辩护意见，在羁押L某三十天后对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业 绩

京都律所助力天津市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出台并协助 “全国首单存量盘活不动产信托登记案例——津不动产1号”落地



| 高慧云律师



| 滕杰律师



| 刘红玉律师



| 戎晨律师

近日，京都律所高级税法顾问高慧云律师，合伙人滕杰律师、刘红玉律师，戎晨律师助力天津市不动产信托登记制度出台，并在此基础上协助“全国首单存量盘活不动产信托登记案例——津不动产1号”落地。

2025年9月8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民政局、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的通知》（津金融局〔2025〕23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并未止步于对北京、上海、广州、厦门四地信托财产登记试点经验的借鉴，而是以“更高标准、更好实操、更贴合天津实际”为导向，建立健全更具实践价值的标准化、精细化、场景化不动产信托财

产登记操作体系。《通知》通过构建“持有和购买双场景+ 创新资产盘活应用+转入转出双流程+多部门协同”的创新体系，在全国首次将自贸试验区制度优势与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深度融合，旨在以自贸区“试验田”为牵引为金融制度创新探路，推进天津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深度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在津落地实践。

津不动产1号”落地（以下简称“该项目”）系在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门的指导推动下，自贸区创新发展局靠前服务，协同滨海新区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推动北方信托在自贸试验区成功落地。

该项目亦为全国首单企业法人作为委托人的不动产信托登记业务，创新点如下：

创新点一：拓展了不动产信托委托人的主体资格

创新点二：开辟了国有资产盘活新路径

创新点三：通过信托为存量不动产注入了金融活力

“津不动产1号”通过信托为存量不动产成功注入了金融活力，系统性解决企业资产价值固化的困境，有效提升企业资本的配置效率和运营活力，为企业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金融基础。

综上，“津不动产1号”不仅是天津市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政策的首个实践成果，更是全国首个在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上创新应用的不动产信托案例，不仅成功验证了企业法人委托人参与不动产信托的合法性与可行性，更为企业法人探索出了一条“信托隔离+专业运营+金融赋能”的资产盘活新路径。



业绩

京都深圳所代理工程款超付多年案胜诉，助力企业维护合法权益

近日，由深圳分所侯志纯律师团队代理的一宗案情罕见、争议复杂的建设工程超付案件，经一审、二审及再审程序，最终确认委托人胜诉。本案不仅案情罕见，且涉案标的金额较大、案情复杂。经过侯志纯律师、陆嘉钊律师、林相良律师、王培良律师参与，最终获判支持返还委托人巨额超付工程款，二审及再审均驳回对方申请，全面巩固了胜诉成果。

一、案情罕见，原追索程序长期受阻

委托人为某港资地产公司，十年前应招商引资，投资开发西北地区某物流园项目，并将工程发包于该地某省属施工企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通过虚报、多报工程量等手段，取得远大于实际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在工程完工交付后，委托人核算发现，承包人实际报送的工程量远高于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委托人已向其实超付巨额工程款。

其后，委托人经历了漫长的追索过程。与建设工程领域常见的“承包人催促结算”不同，本案系发包方主



侯志纯律师

动催促结算，且遭遇对方持续拖延，追索难度显著增加。委托人多年催促未果后，最终委托侯志纯律师团队介入代理本案。

二、团队接力克服案外因素，精准应对复杂争议

委托人对本案极为重视，律师团队介入后，深入项目所在地，针对性梳理工程量、支付凭证和往来账目，逐步厘清争议要点，制定针对性策略。

由于案涉金额重大、案情复杂，且承包人在属地经营多年，具有一定影响力，在本案起诉后，其从立案、保全、鉴定、判决过程均尝试施加影响，每一个程序均伴随阻挠。案件先

后历经一审、二审和再审，累计开庭近十次。

在诉讼中，双方对于实际完成项目、计价方式、工程量、违约责任等问题争议激烈，每一项单据、凭证分寸必争。律师团队围绕现场勘验、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及类案等角度，形成多份详实的代理意见和庭审材料。最终，一审判决承包人返还委托人超付工程款本息近3000万元，二审驳回承包人上诉，再审亦驳回其申请，裁判文书多处采纳了代理律师的意见。本案在全国同类公开案例中，胜诉金额及复杂程度均极为罕见。

三、依法维权，助力企业回收资产

本案胜诉成果，有赖于委托人对依法维权的坚定信念，也得益于律师团队深耕建设工程领域的经验，以及对案件的深入研究和持续投入。侯志纯律师团队将继续秉持专业、审慎、尽责的执业理念，竭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助力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业绩

苏鹏、王春军律师团队入选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资源库



苏鹏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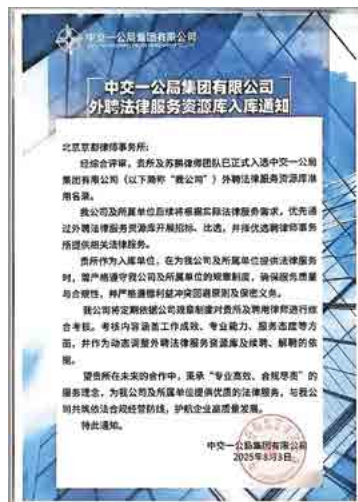
许斯琪律师



王春军律师

近期，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及苏鹏律师团队收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资源库入库通知。本次投标项目由来自刑事诉讼部的苏鹏律师、房地产及建设工程部门的王春军律师团队牵头，及刑事诉讼部的朱坤律师、齐铁律师、民商诉讼部的许斯琪律师等多名律师及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

此次入选不仅是对京都所专业水



平和服务能力的高度认可，也是京都所与大型央企深度合作的崭新起点。苏鹏律师团队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法律服务，不断提升团队的综合实力，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批捕后突围：一场用专业穿透证据迷雾的强制猥亵案辩护手记

2025年6月的清晨，当当事人家属握着《取保候审决定书》，声音哽咽地说出“终于能回家了”时，我望着窗外渐亮的天光，忽然想起第一次会见当事人时的场景——那时的他坐在看守所的铁椅上，眼神里满是焦虑：“李律师，我真的没做过，可检察院已经批捕了……”

这起看似“证据确凿”的强制猥亵案，最终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结果实现批捕后取保，更帮助家属将原本高达近150万元的谅解费用压缩至不足30万元。作为承办律师，我想通过这个案例，还原刑事辩护中那些“破局”的关键：当证据链看似严密时，如何用专业视角找到隐藏的漏洞；当当事人陷

入困境时，如何用系统性策略扭转被动局面。

一、批捕后的困局：表面“完美”的证据链下暗藏玄机

案件进入审查批捕阶段时，公安机关移送的证据清单（这个阶段辩护人无法阅卷，但是我具备承办海量涉性类



业绩



李靖宇律师



张凯律师



祁琼律师

犯罪案件的经验，基本上可以预判）堪称“扎实”：书证能够详细证明案发的时间、地点、行为细节；监控录像显示当事人与被害人在案发地独处；证人证言指向当事人“行为异常”。承办检察官初步审查后认为“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迅速作出了批捕决定。

家属找到我时，最迫切的诉求是“先取保”，但更核心的担忧是：“如果确实无罪，怎么翻案？”我仔细掌握的证据线索后发现，所有指控的核心逻辑都建立在“被害人具备完全性防卫能力”的基础上——即推定被害人在案发时无法明确拒绝、反抗，但是囿于精神类疾病其并不具备性防卫能力。通过和承办民警沟通以及会见，没有任何关于被害人精神状态的专业评估，仅依据其单方陈述就得出结论，这恰恰是证据链中最薄弱的环节。

“如果被害人可以完全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那么所谓的‘强制猥亵’就失去了前提。”我向家属提出突破点：申请对被害人进行《性防卫能力鉴定》。这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必要时可补充鉴定”的范畴，更是推翻“明知故犯”推定的关键。

二、以鉴促审：用专业鉴定撕开证据缺口

向公安机关提交《鉴定申请书》时，我们面临着双重压力：一方面，批捕后的30天黄金救援期已过半，时间紧迫；另一方面，司法机关对被害人“鉴定”的启动持审慎态度，需要充分论证必要性。

我们做了三件事：

第一，用数据支撑观点。整理了近五年来全国类似案例的裁判文书，统计显示：在性侵害案件中，若被害人经鉴定为“具备性防卫能力”，那么其在案发时的具体表现将会成为影响案件走向的关键（数据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2020-2024年相关案例）。

第二，用逻辑强化说服。虽暂时无法阅卷，但是根据现有信息从不同的可能性角度出发，论证被害人陈述不尽不实的可能性，进而削弱其笔录真实性。并通过细节指向其完全具备正常表达的能力，具有性防卫能力。

第三，用协作推动进程。主动联系全国顶级精神卫生中心专家，沟通鉴定要点（非传统意义上的精神疾病，需重点评估案发时的认知、判断能力）。

经过旷日持久的等待，鉴定意见虽

已出炉，但是却迟迟不给嫌疑人签字。因此，我作为辩护人也无法通过会见获得相关信息。在这样的“信息封锁下”，我始终坚持相信嫌疑人是被冤枉的。

但是，检察官催促我方主动寻求谅解，化解社会矛盾的迫切感却日渐强烈。我判定，被害人必然具备性同意能力。

在被害人方签署谅解书的第二天，当事人随即就看到了鉴定意见，没有任何悬念，鉴定内容和结论全部被我预料，且无遗漏。

最终，侦查机关采纳了我们的意见，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嫌疑人曾实施强制猥亵的犯罪行为”，作出了取保候审决定。

三、超越取保：用全局思维化解“天价谅解费”

在很多律师看来，“拿钱谅解”是最直接的解决方式，但我们始终坚持：谅解不是“花钱买刑”，金额必须合理，否则反而会坐实“理亏”的公众印象。值得强调的是，在本案中给予被害人方谅解费用一方面是人道主义考量；另一方面是为了配合司法机关达成案件

业 绩

的社会效果以真金白银为代价向前走出的艰难一步；当然，避免程序人为拉长也是着重考虑的一环。

我们采取了“三步走”策略：

1. 坚守真相，瓦解“天价”底气。
辩护人对于自己当事人的信任，赋予了律师确定案件辩护方略的基础。简言之，没有做过的事情，证据不会指向你，对方漫天要价，我们要打压这种歪风邪气。

2. 引入第三方，打破对立僵局。
随着案件的不断推进，事实真相也在不断浮出水面。即便是批捕的检察官，相信此时此刻他们也会秉承职业伦理，坚守职业精神，会为了案件的公平公正办理而努力。在这样的信念下，检察官就

能肩负起斡旋嫌疑人和被害人双方的责任。为打破对立僵局，提供助益。

3. 用刑事风险提示，推动理性妥协。
向被害人代理人客观分析案件走向：若继续坚持起诉，因关键证据已被推翻，最终可能面临“证据不足、指控不成立”的结果；而接受合理赔偿，既能及时止损，也能避免诉讼风险。

经过反复协商，最终双方以不足30万元达成谅解。当事人家属捏着《谅解书》说：“李律师，没有你这个主心骨，这些年积蓄全都得搭里边。”

结语：刑事辩护，是专业的胜利，更是初心的坚守

这起案件的成功，不是“运气

好”，而是对“证据思维”和“全局视野”的坚持——不局限于“认罪认罚求缓刑”的“套路辩”，而是敢于质疑表面“完美”的证据链；不仅关注“是否取保”，更要思考“如何从根本上化解危机”。

在刑事辩护的战场上，每个案件都是一场“证据攻坚战”。作为律师，我们既要像“侦探”一样挖掘隐藏的事实，又要像“谈判专家”一样平衡各方利益，更要像“法律卫士”一样守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或您的家人正面临刑事困境，请记住：专业的辩护，永远值得被选择。

王嘉铭律师代理某诈骗案刑事控告助被害人全额追回涉案财产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代理某团伙诈骗案中的被害人一方，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取得重大成果，经过严密的法律论证、充分的证据整理、以及全面的沟通说理，最终成功推动公安机关对涉嫌诈骗罪的嫌疑人进行刑事立案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在侦查阶段初期为被害人挽回全部涉案经济损失，该案作为利用教育焦虑诈骗弱势群体的典型案件，展现了王嘉铭律师在刑事控告与追赃挽损中的专业能力。

一、案情回顾

本案被害人系农村家庭出身、学



王嘉铭律师

历水平较低的弱势群体，其子高考在即，诈骗团伙虚构与北京某高校有升学渠道、构建虚假招生模式，利用被害人望子成龙的心理及中间人曾担任其子的任课老师的信用基础逐步获取被害人信任，谎称可通过给学校赞助的形式获得

内部指标免试入学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在长达两年的接触中，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分三次被骗取现金百万余元。

二、穿透民事伪装，界定刑民交叉界限困境

本案存在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边界模糊问题，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在行为表现上虽都涉及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但两者的核心差异在于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民事欺诈中，行为人虚构的事实或隐瞒的真相是为了增加交易谈判的筹码，影响了当事人对价格的判断而非直接夺取财产的工具。而刑事诈骗中，行为人虚构的事实或隐瞒的真相是



业绩

为了非法占有被害人的财产，诱使被害人不断转账，被害人的需求从根本上无法实现。本案中，诈骗团伙通过故意与被害人签订《教育培训协议》《咨询服务协议》等方式，设置民事法律关系，用于切断刑事追责风险，并且诈骗团伙始终保持与被害人的积极沟通，并未失去联系，使被害人无法确定自己财物去向，同时在法律上增加了其非法占有目的的证明难度。

三、梳理证据精准控告，助力被害人挽损

王嘉铭律师接受委托后积极与被害人沟通，为被害人厘清案件本质，整理大量被害人与中间人的聊天记录及录音证据，辨析细节，归纳总结并标注关键信息，确保向公安机关提供诈骗团伙存在虚构事实且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关键表述证据，在控告书中突破教育咨询

协议的民事外壳，穿透认定实际诈骗主体，揭露诈骗犯罪本质。最终，公安机关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后，认为存在涉嫌诈骗的犯罪事实，对相关犯罪嫌疑人以诈骗罪进行刑事立案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在立案后，王嘉铭律师持续协助被害人追赃挽损，最终成功追回案涉诈骗全部款项。

何顺琪、徐伟：私服案当事人取保候审，浅析类案辩护要点



何顺琪律师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何顺琪、徐伟律师办理的游戏私服代理涉嫌侵犯著作权案取得阶段性成果，当事人李某在拘留的第30天被取保候审。

一、游戏私服代理为何涉刑

李某自今年开始由朋友介绍成为某游戏私服的代理并负责推广，据朋友介绍，代理推广的游戏系“国际服”。该游戏的画面、角色、玩法、

道具等内容与正版游戏别无二致，李某法律意识淡薄，成为代理时也没有核实游戏是否为正版。直至本所律师会见前，李某甚至都不知道自己为何会涉嫌侵犯著作权罪。

在我国，游戏公司开发完成一款网络游戏后将自动获得著作权，为强化著作权保护通常还会向有关部门申请对网络游戏软件进行著作权登记。取得著作权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其他人不得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计算机软件等其他作品。

而游戏私服通常指盗版开发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游戏源代码后，制作盗版的游戏客户端软件，再私自架设服务器进行运营。私服游戏不受法律保护，不仅侵害游戏开发者和运营者的权利，而且一旦被取缔，玩家的所有投入也会付诸东流。

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



徐伟律师

（一）款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网络游戏作为一种计算机软件，游戏私服的架设者和运营者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正版计算机软件的行为便触犯了侵犯著作权罪。

业 绩

二、办理私服涉刑案件要点

202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25解释》），这是关于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最新司法解释，此前颁布的四条有关司法解释同时废止。这也就意味着，本案的办理应当以最新的司法解释为指引。那么根据《2025年解释》，办理类案时以下几点需要重点审查。

1.是否“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根据《2025年解释》，没有取得著作权人授权，或者伪造、涂改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且根据《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11年意见》）第十一条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一般应当依据著作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著作权认证机构出具的涉案作品版权认证文书，或者证明出版者、复制发行者伪造、涂改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的证据，结合其他证据综合予以认定。

通过以上指导性文件，可以看出对于认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证据一般由权利人侧出具，通过审查权利人的授权许可文件，判断涉案作品是否为保护对象以及侵权人是否获得许可或者超出许可范围。

除此之外，对于涉案作品种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案件还存在推定的

模式，即在这类案件中，有证据证明涉案作品系非法出版、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且侵权者不能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相关证据材料的，可以认定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推定模式下，即使权利人侧没有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也有可能推定被告人未经许可，这种情况下举证责任变相地转移到辩方，辩方无罪的证明难度大大增加。此时还要关注是否有证据证明权利人已放弃著作权、是否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保护期限是否已届满等情形，如有相关证据应当及时提出，避免被错误指控。

2.架设运营私服行为构成“复制发行”还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颁布之前，侵犯著作权罪中以计算机软件为犯罪对象的犯罪行为方式仅有“复制发行”，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发布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应当视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复制发行’”，明确将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计算机软件的行为纳入“复制发行”的范围中。

直到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才正式增加“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这一行为模式。但在具体的适用中，对于架设运营私服行为究竟属于“复制发行”还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各个法院仍存在不同的

意见。

例如在明某等侵犯著作权案中被告人明某明知“征途2”系私服游戏，仍招募被告人刘某某等人为下级代理，推广私服游戏，吸引玩家注册充值，明某从中提成牟利。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认为，明某等人的行为构成“复制发行”。

而在张某等侵犯著作权罪一审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张某某、胡某、张某某以营利为目的，代理《XXX》私服游戏，在玩家群中发布游戏广告，为玩家代理充值游戏币并从中收取提成，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认为张某某等人的行为构成“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根据《2025年解释》第十三条，除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外，认定“复制发行”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还有复制件的数量，认定“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入罪标准还有传播作品的数量、下载作品的次数、作品被点击量以及会员制传播方式下注册会员的数量。可见，“信息网络传播”的定罪量刑标准与“复制发行”不尽相同。不同的行为模式就决定了不同的量刑标准，这对辩护策略的选择尤为重要。

3.犯罪数额如何计算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定罪量刑最重要的标准就是违法所得数额及非法经营数额，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解释》对于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数额标准进行了修改，以往违法所得15万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25万以上即构成升档的情



业绩

形，现升档的数额要求已分别提升至30万和50万。

侵犯著作权罪中的“违法所得”是指行为人出售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扣除原材料、所售产品的购进价款；提供服务的，扣除该项服务中所使用产品的购进价款。通过收取服务费、会员费或者广告费等方式营利的，收取的费用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在实践中，违法所得通常以被告人的所获利润作为依据。

“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在实践中，非法经营数额通常以游戏玩家充值流水作为依据。

对于利润及流水的计算，侦查机关通常会以游戏后台数据、被告人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明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材料作为依据，审查这些数据时应当注意审查这些数额是否能互相印证，是否有其他非涉案金额被错误纳入计算范围之中，不能以某单一的数据来源去认定最终的犯罪数额。

例如在刘某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中，侦查机关查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向刘某某等人控制的银行卡转入3000万余元的资金，因银行交易明细以及第三方平台结算数据中，并未区分资金名目，故无法就每笔资金的具体性质进行区分，不能确定或排除其中是否

有除案涉私服游戏运营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最终，公诉机关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仅以刘某某等人供述中自认的2000万元指控其非法经营数额，经法院审判认定了非法经营数额为2000万元。

对于违法所得计算，部分游戏私服代理案件的计算方式为非法经营数额减去应扣成本。因此对于违法所得的审查还应当注意是否已经全部扣除了应扣成本。实务中，计算违法所得时应扣成本包括游戏的运营、推广费用。

例如杜某某侵犯著作权案中，法院查明杜某某通过运营私服“天龙八部游戏”，共收取游戏玩家的充值费用21万余元，后扣除其用于私服游戏运营和推广的费用，最终认定共非法获利5万余元。

三、本案律师观点

1.李某所涉嫌的行为情节较轻，可能不具有刑事违法性

据李某本人所述，其为涉案游戏进行代理的时间较短，获利较少，并且其除了代理身份外，自己作为玩家也充值了大量资金。辩护人认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要求以营利为目的，且违法所得数额需要达到法定的标准，但这部分自我充值出于李某自我娱乐，并不具备营利的目的，事实上李某也没有因此而获利，相反还会倒贴。因此该部分金额不是本案的获利对象，应当予以扣除。扣除之后李某

的违法所得未达本罪要求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不具有刑事违法性。

2.即使构成犯罪，李某也愿意认罪退赔

在知识产权犯罪中，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是获得从轻处罚的重要情节，并且根据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一）认罪认罚的；（二）取得权利人谅解的；（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李某被拘留后，认错态度好，表示愿意向权利人进行赔偿，弥补自己所造成的损失。因此，辩护人多次尝试与权利人沟通，表示愿意退赔的意愿，希望获得谅解。最终，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顺利帮助李某完成了退赔的事宜。

四、结语

李某最终被取保候审，本次的经历也让他得到了深刻的教训。本案也为游戏行业从业者敲响了警钟：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日益严格，而普通人对“私服”的认知模糊也可能使其踏入刑事犯罪的雷区。网络游戏的规模日益庞大，相关人员参与任何游戏运营工作前，必须仔细核实其版权资质，如需帮助，建议及时咨询专业律师。

业绩

周文达、李维律师坚持为企业家无罪辩护，寻衅滋事罪获无罪判决、诈骗罪由13年降至3年



周文达律师

每一次无罪辩护的成功，其背后所蕴含艰难的对抗性远超想象，而敢于直面无罪辩护的当事人和律师，无疑需要莫大的勇气与担当，因为这不仅是个案辩护的使命，也是为推动法治的进步添砖加瓦。

近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周文达律师、李维律师代理的一起涉民营企业案一审宣判。面对公诉机关对本案当事人T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量刑建议四年）及诈骗罪（量刑建议十三年）两项重刑指控的严峻局面，两位律师始终坚持为全案进行无罪辩护，在长达两年半的一审诉讼过程中，历经七次艰苦庭审。最终，法院一审判决完全采纳辩护人关于寻衅滋事罪无罪辩护意见，宣告当事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同时对诈骗罪的量刑予以大幅调减，诈骗罪由检方量刑建议的十三年直降十年，最终判处当事人有期徒刑三年，取得突破性辩护成果。本案充分展现了京都律师在面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精准把握案件核心、运用专业策略攻坚克难

难的能力。

一、重刑指控与复杂案情下的辩护困局

本案系一起因拆迁补偿纠纷所引发的刑事案件，涉案当事人T某实际控制的公司被公司属地人民政府拆迁后，T某和相关部门协商多年拆迁补偿款项未果。终于在某部门的牵头下，T某和属地人民政府签署双方友好协商后的补偿协议。但是，在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后相关政府部门因种种原因未能按约履行拆迁协议，T某遂向有关单位、部门逐级表达合理诉求，在与上级表达诉求过程中，突然被属地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后公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在寻衅滋事罪开庭结束后，公诉机关又对当事人T某数年前在其他地区涉及的一起诈骗案补充起诉，但是，同样的事实及证据下已经被其他地区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且当事人在随后的民事程序中承担了还款责任。令人遗憾的是，本次公诉机关仍将案件重新启动补充侦查程序，并以当事人犯诈骗罪补充提起公诉。公诉机关在起诉书中指控当事人涉嫌寻衅滋事罪和诈骗罪，其中寻衅滋事罪量刑建议四年，诈骗罪量刑建议高达十三年，当事人面临极其严峻的法律后果。本案审理过程横跨两年半，历经七次开庭，对律师的专业耐力、应变能力



李维律师

二、精准拆解指控，坚韧推动程序正义

在辩护过程中，周文达、李维律师深入剖析案情，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进行了逐一拆解和反驳。

关于公诉机关指控当事人以信访为由强拿硬要政府450余万元，涉嫌寻衅滋事罪，两位律师指出，当事人本是向相关单位、部门合法合理表达诉求、反映问题（如认定为属于信访行为，也是遵守信访条例的各项规定向有关部门如实反映正当诉求），并没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在向有关部门反映的过程中，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以支借方式给付当事人费用，当事人并未获取非法利益或者实施寻衅滋事罪中的强拿硬要行为，相关部门以出借方式支付给当事人的费用不能认定为寻衅滋事罪中所规定的强拿硬要，并且，人民政府是机关法人，是获得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不能成为被T某强拿硬要的对象。两位律师认为，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遂坚定地对公诉机关指控当事人构成寻衅滋事罪进



业绩

行无罪辩护。

关于公诉机关指控T某虚构办事能力骗取他人财物6227万元，涉嫌诈骗罪，两位律师指出，当事人从未参与H某在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活动之中，仅在H某实施诈骗行为完毕以后，才接受H某的委托代其处理相关事务，从未与H某形成诈骗的合意或共同实施诈骗行为。在H某的诈骗行为实施完毕后（实际获得被骗款项以后），T某才因装修事宜向H某借款，并签署借款协议，所以，仅从时间线来看，借款行为本身与诈骗事实也毫无关联，且某法院于2022年作出的民事判决中已经确定了T某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T某亦归还了部分款项，该判决结果依然有效并处于执行阶段中。两位律师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当事人犯诈骗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现有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构成诈骗罪。

在长达两年半的辩护过程中，两位律师敏锐捕捉案件动态变化，时刻对辩护方案进行调整。在审理过程中，两位律师充分利用七次庭审机会，进行精细化质证、发表详尽辩护意见，请求法庭对辩方观点进行深入

审查和回应。

三、寻衅滋事罪无罪宣告与诈骗罪量刑的断崖式下降

经过七次开庭审理，法院完全采纳两位律师关于寻衅滋事罪的辩护意见，依法认定当事人T某不构成寻衅滋事罪。一审法院虽未全盘采纳诈骗罪的无罪辩护意见，但充分认可两位律师关于关键事实认定及有利情节的核心观点，将原本公诉机关指控的6227万元涉案金额，最终认定当事人的诈骗（未遂）金额为2700万元，将公诉机关建议的十三年有期徒刑降至三年有期徒刑。

这一突破性成果的背后，是两位律师对案件的深入理解和对法律的精准把握。在漫长的辩护过程中，两位律师深知每一个细节都可能成为案件翻转的关键，始终保持高度的专业性和严谨性，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为当事人争取正当权益的机会。

四、京都律所在又一案件中展现了专业精神与有效辩护

在重刑指控压力和漫长诉讼周期的双重考验下，两位律师始终坚守无

罪立场，以精湛的专业技能和坚韧的职业精神，为当事人争取到最大限度的合法权益，不仅尽力为当事人争取了最大权益，更用自己的行动证明，面对复杂棘手的案件，律师更应当坚守正义、勇于担当。从此案公诉时的量刑建议到最终的审判结果来看，案件结果较为理想。这再一次彰显了京都律师事务所所在刑事辩护领域的卓越实力和专业精神。当然，对于部分事实的认定，本案中的审判人员不仅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也体现了法治社会的公平正义原则。他们的智慧和勇气为案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一审宣判后，两位律师又一次来到法院，与主审法官深入交流，主审法官对两位律师的专业水平给予高度评价并指出本案判决的艰难过程，让两位律师看到一审法院在此案中付出的艰辛努力。

据悉，本案当事人对一审判决认定其构成诈骗罪仍然不服，已提出上诉，两位律师将继续代理本案，为当事人T某继续全力争取权益。

业绩

京都上海所助力上海市人民政府发行2025年第二批上海市专项债券



周富毅律师

2025年6月，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助力上海市人民政府成功发行2025年第二批上海市专项债券。本次专项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经综合评定，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本次京都上海所助力发行的专项债券包含三个项目：

1.宝山区大吴淞启动区“核心岛”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64亿元，期限7年；

2.宝山区吴淞创新城宝武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2.54亿元，期限7年；

3.宝山区邮轮长江带重点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1.89亿元，期限5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项目实施单位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



邹沁雨律师

心。

本次法律服务由京都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周富毅、律师邹沁雨负责，服务内容涵盖对专项债券发行文件的全面审阅与合规性审查，并依法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为债券的成功发行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京都上海所成功助力发行虹口区教育局项目专项债券



周富毅律师

2025年6月，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助力虹口区教育局相关项目进入2025年第二批上海市专项债券并成功发行。

本次法律服务项目主要为审核并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项目名称为虹口区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三门路校区新建学生宿舍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4000万元，期限10年。本次专项债



金渐扬律师



业绩

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经综合评定，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上海市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

券的发行主体。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均为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局。

本次法律服务由京都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周富毅、律师金渐扬负责，服

务内容涵盖对专项债券发行文件的全面审阅与合规性审查，并依法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为债券的成功发行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五年七案——江宁、王晓光律师代理执行异议之诉系列案件成功排除多家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客户P先生通过中介介绍购买案涉房产，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大部分购房款后，因出卖人牵涉多起债务，房产遭多轮查封，不仅无法继续办理过户，亦面临拍卖风险。

承办律师团队结合案件特点，详细部署代理方案，认为排除执行的前提是需将购房尾款交付执行，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故通过向首封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程序以排除执行。然而，在办理尾款交付执行时，因尾款金额高于该案执行金额，法院难以接受全部尾款，当事人多次向法院转款均被退回，但未交付全部尾款又无法排除执行。经承办律师多次与执行法官沟通、面谈、提交意见，并经过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一审均被驳回，最终基于承办律师提交的关于要求交付全部房款的法院谈话笔录以及类案参考材料，二审法院采纳了承办律师意见，撤销原裁定以及一审判决，改判不得执行该案涉房产。



江宁律师



王晓光律师

此后，承办律师以胜诉判决作为依据，代理客户分别向后续六个查封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均获支持，经过多轮程序赛跑，终于解除了全部查封，客户顺利办理了过户登记，如愿追回房产。

实务中，关于多轮查封下案外人

救济属于疑难复杂问题，如在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时将轮候查封债权人列为第三人，通过该方式将所有债权人纳入诉讼，裁判结果对其产生既判力，该方式确实提高了效率，但案外人难以完全掌握其他轮候债权人信息，也有可能因部分债权人难以通知到位导致事实查明难度增加。另有观点认为，轮候查封法院可以视情况主动解除查封措施，或者案外人拿到确权判决之后一并对所有查封提出异议，由于轮候查封通常涉及多个不同法院，即便同一法院之间也因审执分离，执行法官解除查封需要有充分的依据，主动解除查封等路径很难实现，故该问题仍有待司法制度设计进一步完善。

本案代理过程历时五年，期间经历了房价大涨后又回跌、法院无法接受超过执行标的款项、法院查封到期后未续封又重新查封，以及不动产机构房号录入错误导致解封困难，但客户始终给予完全的信任和充分的支持，承办律师未负重托，取得满意的代理效果。

业绩

黄俊捷名誉权案件最新进展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黄俊捷先生的委托，指派周文达、潘南宇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就部分网络用户侵犯其名誉权一事持续开展法律维权工作。现就案件最新进展向社会各界通报如下：

一、案件审理及执行情况

1. (2024)京0491民初19731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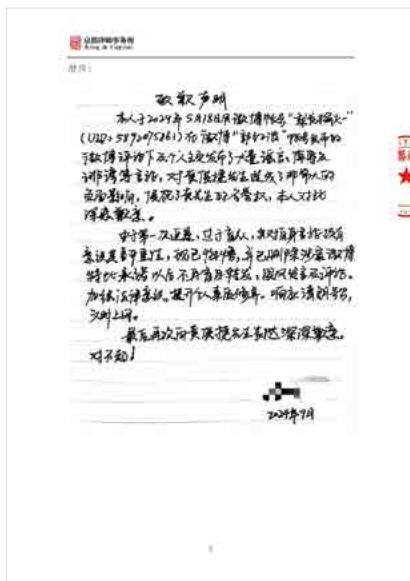
北京互联网法院于2025年5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认定微博用户“梨花榆火-”（UID：5892075861）在微博发布的言论构成对黄俊捷先生的侮辱、诽谤，侵害其名誉权。2024年9月30日，该用户已在其微博账号公开发布道歉声明，履行道歉义务。

2. (2024)京0491民初17609号案

北京互联网法院于2025年5月6日作出民事判决书，认定微博用户“温温手里的玉米”（UID：7432381130）的言论构成侵权。因该用户系未成年人，法院判决由其监护人履行道歉义务，相关致歉声明已依法在人民法院公告网刊登。

3. (2024)京0491民初17610号及(2025)京04民终619号案

该案历经一审、二审，法院最终认定微博用户“妄初初初初”（UID：7629783803）的言论构成侵权，判令其于微博平台公开致歉。目前，该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本所将持续跟进执行进展，确保判决得到切实履行。



二、本所法律立场

网络非法外之地，任何人均应对自身言论负责。针对恶意捏造、散

布不实信息，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本所将坚决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呼吁广大网友理性



业绩



发言，避免轻信、传播未经核实的信息。

本所将持续关注网络舆情，对新增侵权行为依法取证并采取法律行动。同时，我们亦希望侵权行为人能主动纠正错误，消除不良影响，避免进一步的法律责任。

以上情况，经黄俊捷先生委托及授权，特此播报。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周文达律师
潘南宇律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

陈德玲律师代理死刑复核案件获最高人民法院不核准裁定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陈德玲律师代理的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彭某某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案结案，最高人民法院不核准二审法院维持死刑判决的刑事裁定，裁定撤销原判，发回二审法院重新审判。

辩护人陈德玲律师接受指派后及时到最高人民法院复制了案卷并会见了被告人彭某某。本案案情相对清晰，起因因为被害人李某欠债不偿还，被告人彭某某找到被害人李某，二人因债务问题发生冲突，致被害人李某身亡。

辩护人审阅全部案卷材料并结合一审判决及二审裁定内容，对案卷进行了细致认真的分析，认为本案的辩护重点在于是否可以认定自首情节以及被害人有无过错。

辩护人认为二审裁定对主观意愿在自首认定中的作用把握不当，应依



陈德玲律师

法认定被告人彭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被害人李某欠债不还导致本案发生，被害人李某具有一定的过错。辩护人综合以上内容，提出了对被告人彭某某的死刑不应予以核准的意见，并提交了详尽的辩护意见。最终，最高人民法院采纳了认定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裁定不核准被告人死刑，将案件发回二审法院重审。

对于法律援助案件，陈德玲律师严格把控办理质量，通过对在案证据材料的细致分析和对立法原意的探究，提出有理有据的辩护意见，使案件取得了良好的办理效果。



业 绩

李维律师：两起帮信案成功实现无罪处理，浅析类案辩护要点

在“两高一部”最新帮信罪司法文件即《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施行之际，李维律师代理的两起涉“两卡”帮信案成功实现无罪化处理：一例以“刑事转治安处罚”释放被刑拘27天的当事人；另一例推动公安机关对刑拘30天的当事人“终止侦查”。两起案件均依托《意见》中主客观明知的综合认定规则及宽严相济政策。



李维律师

案件一

贷款被骗致银行卡被利用，流水达60万余元涉帮信罪，刑拘27天后转为治安处罚并终止侦查刑事侦查

本案当事人因急需资金周转，在网络贷款过程中被诈骗分子诱导办理和提供个人银行卡，后该银行卡被用于转移电信诈骗资金，涉案流水达60万元。李维律师通过会见向当事人详细了解案情发现，当事人与诈骗分子的完整聊天记录清晰显示，其提供银行卡时仅被告知“贷款需要”，且未收取任何异常报酬。且在银行向其告知银行卡存在异常风险时，当事人主动去银行将银行卡冻结，卡内冻结剩余资金为53万元。李维律师向公安机关提出三点核心辩护意见：

其一，当事人主观犯罪故意不成立，缺乏对银行卡被用于犯罪的概括性认知，所有沟通记录均指向“正常贷款流程”，无任何涉及违法犯罪的表述；

其二，当事人涉案情节显著轻微，

涉案行为未造成实际损失，且当事人在发现异常后立即主动冻结银行卡，避免更多涉案资金转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出罪条件；

其三，根据“少捕慎诉慎押”政策，本案更适宜通过行政处罚实现教育与惩戒目的。

最终，本案由原本的刑事案件转为治安处罚案件，为当事人争取到无罪化处理。

案件二

正常手机买卖交易卷入上游犯罪，30天刑事拘留后侦查终止

在第二起案件中，当事人长期从事手机零售业务，某次交易中因买方支付的货款涉及电信诈骗资金，当事人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帮信罪刑事拘留。李维律师介入后发现，当事人与买方的交易流程完全符合行业惯例：

其一，双方系真实交易，双方事

先已经达成多次交易，且交易前已通过聊天软件多次沟通，沟通过程不存在任何异常情况；

其二，买方通过正规支付平台付款，当事人根据交易惯例与对方进行交易且交易价格与市场行情一致，无明显低价收购情形。

针对公安机关“银行卡流水异常”的指控，李维律师认为仅凭资金流水无法推定主观明知，必须结合交易背景、获利情况等综合判断。同时，家属提供的交易记录证明其长期合法经营，无任何异常交易历史。

最终，当事人在被刑事拘留30天后重获自由，且公安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终止侦查决定。

上述两起案件的成功办理，并非偶然的个案突破，而是对《意见》核心精神的生动实践。作为最新规范帮信罪司法适用的重要文件，《意见》在既往规定基础上的细化与调整，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清晰指引，李维律师的辩护策略与案件结果，呼应了这些新规的核心要义。

帮信罪中“主观明知”如何认定？

在“主观明知”的认定上，《意见》突破了此前仅凭单一行为表象推定的模式，强调需结合行为人认知能力、职业身份、沟通记录等综合判断，同时新增了针对职业化帮信行为的推定情形——但明确“有相反



业绩

证据除外”。第一起案件中，当事人与诈骗分子的完整聊天记录清晰显示其仅知晓办理和提供银行卡系“贷款需要”，无任何涉及犯罪的认知，并不存在“主观明知”，与《意见》中“避免客观归罪”的要求高度契合；第二起案件中，当事人长期合法经营手机的交易记录、与买方的正常市场价格交易凭证，充分证明其对贷款涉及上游犯罪无明知，直接对应了《意见》中“综合考量排除合理怀疑”的认定逻辑，最终促使侦查机关认可其主观无犯罪故意。

“情节严重”的标准如何把握？

对于“情节严重”的标准，《意见》的调整更凸显了“精准入罪”的导向。其不仅细化了涉“两卡”犯罪的数量与标准，更确立了“双向查证”原则——需先行核实被帮助对象的犯罪金额是否达到相关犯罪的认定标准，避免仅凭流水“一刀切”。第一起案件中，60万流水虽远超旧规中的“20万元”标准，但《意见》对“流水与犯罪关联性”的强调，使得“未造成严重损失+主动止损”的情节被纳入考量，为案件从刑事转为治安处罚提供了依据。

《意见》中的宽与严

在宽严相济政策的落地层面，《意见》的分层治理思路尤为显著：一方面明确对组织未成年人、行业“内鬼”、跨境犯罪等情形从严惩处；另一方面针对“被诱骗参与”“短期获利少”“认罪认罚”等

情形规定从宽处理，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更强调“教育优先”。第一起案件中，当事人因“被诱骗提供银行卡”“无违法所得”“主动挂失报警”，完全符合《意见》中从宽情形的认定，最终适用行政处罚而非刑事追责，正是“少捕慎诉慎押”与行刑衔接机制的具体体现。

此外，《意见》对帮信罪与关联犯罪的区分规则，也为案件准确性提供了保障。其明确帮信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界限在于“主观明知内容”与“帮助行为阶段”——前者是上游犯罪实施中的帮助支持，后者是犯罪既遂后的赃款处理。两起案件中，当事人均无参与上游犯罪或处理赃款的故意，行为均停留在“提供账户”或“正常交易”阶段，不存在与上游犯罪的通谋或稳定配合，因此排除了关联犯罪的可能，这与《意见》中“准确定罪量刑，做到罪责刑相适应”的要求完全一致。

李维律师表示，刑事案件无大小，每一起刑事案件都需要竭尽全力，两起案件的突破，本质上是对《意见》“精准打击犯罪、保护合法权益”核心逻辑的践行，通过深入研究新规要点，以精准的辩护策略，将法律条文的温度与力度转化为当事人的实际权益，让司法公正正在每一起案件中清晰可见。新规通过细化认定标准、明确边界、区分层级，既强化了对组织化、职业化帮信行为的震慑，又为被裹挟、被利用的普通公民及合法经营者预留了法律空间。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终止侦查决定书

京公海终侦字[2025]:

姓名: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单位及职业: [REDACTED] 个体

我局办理的 [REDACTED] 案件, 经查
明 [REDACTED] 无犯罪事实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现决定终止对 [REDACTED] 的侦查。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二〇二五年 [REDACTED] 日

此联交犯罪嫌疑人(原犯罪嫌疑人死亡的文关家属)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终止侦查决定书

京公海终侦字[2025]:

姓名: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单位及职业: [REDACTED] 个体

我局办理的 [REDACTED] 案件, 经查
明 [REDACTED] 该人在本家中没有犯罪事实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现决定终止对 [REDACTED] 的侦查。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二〇二五年 [REDACTED] 日

此联交犯罪嫌疑人(原犯罪嫌疑人死亡的文关家属)

业 绩

郑炫律师有效辩护，受贿罪二审被发回重审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郑炫律师收到某市中院二审裁定，由其承办的一起受贿罪二审案件取得重要辩护成果。通过律师与合议庭进行充分的法律意见沟通，成功促使法院采纳部分辩护观点，以原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依法将该案发回重审。



郑炫律师

案件背景

律师介入时，本案已处于二审程序阶段。根据家属对案情的介绍，律师初步分析认为：尽管本案在事实认定和量刑评判方面存在一定的辩护空间，但当前司法实践中，二审案件改判率、发回重审率普遍较低，案件辩护效果可能难以完全契合当事人预期。在郑律师向委托人进行充分的风险告知及法律分析后，委托人基于对京都律师事务所及其专业能力的认可，仍希望郑律师能尽快介入并开展辩护工作。

办案经过

接受委托后，郑律师第一时间前往当地法院递交手续，调取卷宗。经查阅案卷材料、梳理争议焦点其注意到，在一审及二审前期的辩护工作中，虽然辩护人也曾多次与法院沟通，但核心辩护策略局限于量刑情节，对罪名定性这一根本问题没有提出异议，客观上导致了辩护缺位。且在递交二审辩护意见后，最终与合议庭将焦点集中在被告人是否能提供立功线索上，但这无异于提前宣告了二审结果。

有鉴于此，郑律师深挖卷宗材料

梳理在案证据，重新构建辩护思路：在定罪层面，严格依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关于受贿罪的构成要件规定，逐项对照本案证据材料及事实认定，通过构成要件符合性分析，成功促使审判机关将案件审查重点再次聚焦于罪名定性上；在量刑层面，围绕被告人具备的多项法定及酌定从轻、减轻情节，结合类案裁判要旨，继续就本案量刑幅度提出具体辩护意见。

经过辩护律师专业、规范且富有成效的当面沟通及书面意见的提交，二审法院作出裁定，认定原审判决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法定情形，依法将本案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办案总结

本案的成功发回，得益于合议庭严格审查在案证据，紧扣职务违法犯罪构成要件，依法审慎的裁判。同时，也充分体现了精准把握案件争议焦点、合理制定辩护策略的专业价值，为后续案件审理奠定了重要基础。

陈旭律师坚持无罪辩护，为涉嫌滥用职权罪的民警取得免于刑事处罚的好结果

近日，陈旭律师代理的由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立案侦查的某省民警J某某涉嫌滥用职权罪一案开庭宣判，经律师辩护当事人最终被法院免于刑事处罚。

J某某系J省的一名公安民警，2024年因涉嫌滥用职权罪与其他二名民警一同被当地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陈旭律师

陈旭律师接受家属委托后，经研判认为该案件涉案证据存在较大问题，当事人不构成犯罪。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陈旭律师与检察机关、法院的该案件承办人沟通30余次。本案历时一年有余，经历四次庭审，最终当事人J某被法院免于刑事处罚。



业绩

获赔260余万，蔡康苗律师代理劳动者工伤及第三人侵权案取得全面胜利

近日，随着一笔又一笔总计260余万元的赔偿款打入委托人的账户，标志着蔡康苗律师代理的这起工伤及第三人侵权系列案件在近两年的维权后取得全面胜利。委托人的家属多次表示感激并送来一面鲜艳的锦旗。



蔡康苗律师

一、飞来横祸：工地事故致重伤，赔偿无门陷困境

委托人C某系混凝土公司的员工，2021年10月，他正在从事混凝土质检工作时被突然爆裂的汽车泵管喷射的混凝土拍打至地面，致其身负重伤。后C某被诊断为特重型颅脑损伤后遗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重度智力减退)，且伴有四肢瘫，个人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而此时除了混凝土公司配合C某办理了工伤认定并被鉴定为工伤二级外，事故发生地的建设公司、泵车公司及用人单位混凝土公司之间互相推诿，私下无法协商一致，C某的维权之路陷入僵局。

C某伤势严重，每日高额的医疗费及各项支出让C某一家深陷泥潭，在巨大的经济压力之下，C某弟弟通过朋友介绍找到蔡康苗律师寻求法律帮助。蔡律师了解到事故工地系某建设公司所承包，该建设与泵车公司签有《泵车机械租赁合同》租用泵车，并与混凝土公司签订《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所以混凝土公司派C某去现场工作。蔡康苗律师随即代理C某分别发起了以建设公司、泵车公司为被告、混凝土公司作为第三人的侵权诉讼。

又因用人单位怠于履行工伤待遇赔付责任，蔡康苗律师向混凝土公司所在地提起工伤保险待遇之诉。

二、第三人侵权及工伤保险待遇诉讼齐发力，应对反诉，再次发起工伤保险待遇诉讼，侵权案件二审以撤诉换债务抵扣巧解执行难

在侵权诉讼中，法院追加了泵车公司的保险公司作为被告，一审开庭时建设公司提出反诉，要求C某退还建设公司之前垫付的医疗费等高达130余万。该主张让委托人的亲属非常困

惑，后了解到建设公司作为国企，当时确实是垫付了部分费用，其中包括泵车公司垫付的，但是工伤也报销了100余万医疗费，这个费用难道没有还给他们吗？蔡康苗律师向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核实才知道，高达113万余元的医疗费及日常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全部付给了混凝土公司，而混凝土公司却将这些报销款据为己有不予退还。

因委托人已经住院治疗两年多，涉及到各项费用主张（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等）证据繁多，特别是各项鉴定需要提供所有的住院病历，在与当事人的亲属、医院、法院、鉴定机构多方协商沟通，最终获得了被鉴定人上述伤残程度综合伤残赔偿指数为90%的鉴定结论，为委托人各项费用的索赔打下基础。

由于事故时间较久远，现场没有监控，就案件的事故责任认定一直是关注的重点，蔡康苗律师多次联系应急管理局、派出所、住建委、社保中心等所有与事故相关的部门，均未取得有效证据。后建设公司在反诉过程中，却提交了应急管理局作为委托人的鉴定中心的鉴定报告，该鉴定报告指出系因1.混凝土泵管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管壁磨损变薄，造成承压能力减弱；2.浇筑混凝土期间混凝土泵可能暂停间过长。各方就该意见进行了激烈辩论，最终一审法院支持了我方的各项费用主张高达200余万，但同时判决



业 绩

C某应退还建设公司70余万。

在工伤保险待遇案件中，蔡康苗律师代为主张停工留薪工资、护理费、生活津贴、未休年休假、伤残补助金差额、伤残津贴差额等，因该案较为复杂，仲裁认定无法出具裁决书转法院审理，一审法官表示因未审理过伤残补助金差额、伤残津贴差额的相关诉求，与蔡康苗律师多次前往社保工伤待遇部门进行核实查证，最终作出了公正的一审判决支持各项费用，在已经支付了部分停工留薪期工资和生活津贴的基础上，再赔付13万余元，后混凝土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拿到侵权案件一审判决书后，我方立刻再次提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要求混凝土公司返还赔偿的113万余元的医疗费及日常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并成功保全款项。

侵权案件中我方及泵车公司均上诉，二审在开庭结束后，法官调解中建设公司与泵车公司提出若不坚持上诉可就建设公司尚欠泵车公司50余万

的工程款项予以抵扣。面对泵车公司是个体工商户存在执行风险的情况，权衡利弊后，我方同意撤回上诉，案件生效。侵权案件生效后面对保险公司尚未付款、建设公司以强制执行相压，我方是否需要尽快申请强制执行等多重问题，律师决定以时间换空间，多方斡旋，换得保险公司先付款，我方与建设公司、泵车公司就工程款项抵扣达成一致并履行，后就我方垫付的诉讼退费，我方再度向建设公司和泵车公司主张并予以追回。

乘胜追击，2025年7月18日下午第二次起诉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开庭，律师上午又去了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查到中心又向混凝土公司支付了7500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开庭时蔡康苗律师一并主张要求混凝土公司尽快退还，在法官的帮助下双方达成调解，混凝土公司单独支付9500（7500元加调解的保全申请费2000元），由法官亲自去银行解除保全将113万余元冻结款直接向委托人转账。

第一次提起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进入二审，律师据理力争，最终二审驳回了混凝土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混凝土公司于一周后将13万余元支付给委托人。

三、锦旗无声，信任无价

据此，这场耗时将近两年，为委托人追讨赔偿款的索赔之路画上圆满句号。在整个诉讼、仲裁程序中，蔡康苗律师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据理力争最终通过二次劳动仲裁、三次一审、二次二审为委托人争取到261余万的赔偿款及近4万诉讼退费。这面鲜红的锦旗，不仅是对蔡康苗律师工作态度的肯定，更是对我所“追求卓越、不负重托”办案理念的生动表达。面对复杂案件与重重阻碍，蔡康苗律师团队始终以专业能力为矛，以责任心为盾，不放弃任何一丝为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的机会。

郭鑫鹏律师团队助当事人化解纠纷并获锦旗致谢



郭鑫鹏律师

2025年初，当事人经人介绍就继承事宜咨询郭鑫鹏律师。此前，当事人曾两次前往人民法院立案，均因对诉讼流程不熟、立案材料准备不全而无法成功，维权信心受挫。

经多次沟通了解情况，郭鑫鹏律师发现本案存在证据不足、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并存、私房与公房性质交



饶盈盈律师



业绩

织，且年代久远等复杂情况，若直接诉请继承全部遗产，立案环节必将因证据缺失受阻。为此，郭律师提出

“先以部分诉请立案、后续再变更诉讼请求”的分步诉讼方案。

考虑到本案标的金额较小，当事

人年事已高，法律服务团队郭鑫鹏律师、饶盈盈律师决定提供半公益性法律服务，提供了包括证据收集、材料梳理准备、起草法律文书、协助立案、变更诉讼请求、庭审指导等专业服务。最终，案件顺利立案、开庭，最终判决支持了当事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当事人的纠纷得以顺利解决。

收到人民法院判决书后，当事人特意制作锦旗，赴京都所当面赠予法律服务团队，以表达对律师工作的认可与感谢。郭鑫鹏律师表示，团队将继续秉持严谨的工作态度、认真的办案精神，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全面的法律服务。



员工离职后仍被挂名原公司法定代表人如何维权？ ——蔡瑜律师代理法定代表人涤除系列案获胜诉判决

实践中，员工在职期间被安排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而在离职后公司以各种借口拖延、拒不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的情形并不鲜见。这种情形对于被挂名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员工来说，承担着极大的未知法律风险。在自行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及时提起诉讼以涤除法定代表人登记信息，是员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必要途径。蔡瑜律师代理原告提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之诉以涤除法定代表人登记信息的系列案件，近期在上海、南京、苏州三地六家法院均获胜诉判决，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蔡瑜律师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曾于2018年通过求职受聘方式入职A公司。就职期间，A公司因公司业务需要，安排将原告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被告上海B公司、南京C公司、南京D公司、苏州E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以及上海B公司黄浦分公司、上海B公司闵行分公司的负责人。上述公司均为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2022年，原告办理离职手续，辞去原告在上述公司的一切职务，A公司出具《离职证明》，确认原告离职。当日，B、C、D、E公司及B公司的各分公司共同出具《免责函》，确认原告已离职，并承诺自2022年原告离职之日起上述公司的法人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前，公司发生的任何行为与原告无关，原告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离职后，原告通过本人亲自多次反复沟通以及委托律师向被告发送律师函等方式，要求被告涤除原告在上述公司

业 绩

被作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工商登记。然而，被告始终借口拖延，至原告决定起诉时已逾两年还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蔡瑜律师代理原告分别在六家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涤除原告作为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工商登记事项。六家法院均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律师诉讼策略

鉴于本案委托时正值新《公司法》开始实施不久，而法院以往多有不支持类似情形下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蔡瑜律师接受委托后，决定从查找最新法律规定、梳理诉讼证据材料、检索法院权威判例三个方面展开代理工作。

（一）修订后的新《公司法》第十条增加了第2、3款，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上述新规定为本案起诉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原告离职后，公司有义务及时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二）梳理相关材料作为起诉的证据。要求原告提供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免责声明、缴纳社保凭证，证明原告是通过求职受聘方式入职A公司，担任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也纯粹是基于公司的工作安排，原告办理离职手续后与上述公司已无实质性的利益关联。蔡瑜律师调取被告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作为证据，证实原告并非被告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股东、投

资人，也不是实际控制人，被告公司的实际由某投资集团公司控制。另外还提供原告与原公司领导、同事的微信聊天记录、律师函、邮寄凭证等证据，证实原告已经穷尽公司治理的内部救济途径，本案只能由法院判决涤除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

（三）蔡瑜律师通过查阅“人民法院案例库”，搜集与本案类似情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的入库参考案例，作为案件的附属材料，供承办法官参考。通过向法官提供类案判例，从侧面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合理性，争取有利判决。

三、法院裁判要旨

法院判决认为：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涤除登记不必然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法定代表人已穷尽公司治理的内部救济，而公司未在合理期间内作出改选决议或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支持董事退出公司的诉讼请求，理由如下：

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

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可见，法定代表人受公司委托履行职务，法定代表人有权解除其与公司的委托合同关系。

其二，有限责任公司中法定代表人应当与公司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利益关联，该种利益关联是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前提和由来，由无利益关联的自然人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将违背立法的初衷和本意，将可能损害公司、公司债权人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的利益。

其三，从保护自然人合法权益的角度来看，法定代表人向公司提出辞去法定代表人，且法定代表人无法通过公司自治途径作出决议，公司长期未启动变更法定代表人程序的，应当保护法定代表人作为普通公民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原告并非被告股东，现无证据表明原告为被告实际控制人或与被告股东存在关联，原告已从被告关联公司A公司离职，且被告出具《免责声明》确认原告离任情况，原告无力促使被告改选法定代表人并多次催告，而被告未能合理期间内作出变更法定代表人决议，原告已穷尽公司治理的内部救济，因此，被告应当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涤除原告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业绩

李晓曦律师代理的某倒卖北京户口案获不起诉处理

近日，李晓曦律师代理的某倒卖北京户口案获不起诉处理，辩护律师精准切割证据链条，成功化解指控。

落户指标交易背后的刑事风险

2024年初，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Y某因涉嫌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被移送审查起诉。起诉意见书指控其于2019-2020年间，通过虚办员工入职、违规申领落户公文等方式，为留学生李某办理北京户口并收取3万元费用，触犯《刑法》第280条。若罪名成立，Y某将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重构案件事实

（一）关键事实存疑：在案证据之间不能相互印证案件关键事实，导致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律师阅卷后发现在该公司法人Y某和证人之间的口供中，关于办理入京



李晓曦律师

户口的服务费交付方式的陈述，还有服务费数额的陈述均存在矛盾。

Y某在给他人提供公司入京户口的过程中，是否收取好处费，在案言辞证据相互矛盾，且无其他客观证据予以证明。

法律定性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5条“证据确实、充分”标准，相互矛盾的言辞证据无法形成完整链条，且无转账记录等客观证据印证，指控Y某获利的

事实存疑。

（二）利益交换实质否定：推翻犯罪动机

Y某提供落户指标的动机系为换取公司额外户口申报指标而非金钱交易。根据《刑法》第280条，构成买卖公文罪需以“非法经济利益”为要件，而政策套利不属于法定“买卖”范畴。

通过上述辩护，李晓曦律师推动检察院认定：

1. 犯罪情节轻微：涉案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低（《刑法》第37条）；

2. 从宽情节：Y某认罪认罚、坦白供述（《刑法》第15条、刑法第67条第3款）。

结局处理

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作出不起诉决定。

杨烨律师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告人赢得缓刑、调减违法所得认定并减免罚金与赔偿金的良好结果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杨烨律师接受委托，担任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辩护人。杨烨律师凭借精湛的专业能力、严谨细致的辩护工作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告人赢得缓刑、调减近一半违法所得认定并减免

60%罚金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的良好结果。

该案具有以下显著特点与难点

1. 涉案人员众多：全案共有21名被告人，案情交织复杂。

2. 当事人位置特殊：本案当事人

为第七被告人，同时其行为被认定与同案其他三名被告人构成共同犯罪，责任划分与地位作用认定面临挑战。

3. 指控金额较大：检察机关指控的违法所得金额及拟判处的罚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金额较大，对

业 绩

当事人构成沉重经济负担。

在接到当事人委托后，杨烨律师深入研阅卷宗材料，把握案件关键细节，进行精准辩护：

1. 主攻责任认定与作用区分：针对当事人涉及共同犯罪的关键点，深入剖析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及具体行为。

2. 精算违法所得，据理力争：对于指控的违法所得金额，进行了细致入微的核查与计算，成功找出指控中存在的谬误，并进行了多次调查取证工作，经与主审法官多次沟通，最终说服法庭对当事人涉及的违法所得金额予以调减（成功减掉近一半金



杨烨律师

额）。

3. 聚焦财产刑：基于调减后的违法所得金额，并结合当事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提出罚金数额应当降低的辩护意见，最终为当事人成功减免60%的罚金。同时因本案涉及公共利

益，检察院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当事人承担赔偿金），基于在刑事案件中成功降低违法所得金额的成果，据此提出赔偿金额应同比例调整的意见。这一主张再次获得法院支持，附带民事判决中的赔偿金额亦得到相应比例的调降。

京都律师秉承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态度，凭借精湛的专业能力、严谨细致的辩护工作以及对案件核心争议点的精准把握，帮助当事人获得缓刑并大大减轻了当事人的经济负担。该辩护结果充分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

撕掉“假外包”外衣、还原“真劳动”本质：赵星律师代理一起劳动者诉某共享单车运维企业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成功调解结案

近日，赵星律师代理的一起劳动者诉某共享单车运维企业（以下简称“A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在仲裁阶段败诉的情况下，一审介入后成功撕掉“假外包”外衣、还原“真劳动”本质，最终以调解结案的方式成功翻盘，该案不仅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更为新就业形态（以下简称“新业态”）从业劳动者权益保障再添有力例证。

本案中，劳动者杨某自2021年11月起在A公司从事共享单车运维工作，负责共享单车调度运输、搬动整理、清理广告等工作内容。工作期间，杨



赵星律师

某需严格按照A公司制定的时间表、路线及操作规范执行任务，接受公司通过线上平台和现场管理人员的双重监督。然而，A公司并未与杨某签订正式

劳动合同，也未给其缴纳社保，而是让杨某与一家外包企业签订承揽服务协议，以达到规避劳动关系的目的。

2024年2月，杨某在搬运共享单车时腰部受伤，经医院诊断为腰椎退行性改变，及腰3-骶1椎间盘轻度膨出。受伤期间杨某仍旧带伤工作，直至2024年5月，杨某因腰伤加重无法继续工作，遂请假在家休养一个月，2024年6月A公司通知杨某返岗，但杨某因腰伤未愈无法返岗，A公司遂通知杨某被辞退。

由于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缴纳社保，杨某无法认定工伤及请求工



业绩

伤赔偿，而A公司不仅未给予杨某任何医疗费用补偿，甚至还将杨某开除，杨某在与A公司协商医疗费未果后，遂决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确认与A公司的劳动关系，并请求裁决A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及医药费用等。

仲裁阶段，A公司辩称该企业不提供车辆运营维护工作（经查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仅包含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双方无劳动关系。案外人某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系A公司关联公司）与案外人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由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某出行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车辆运营维护的服务外包服务，而杨某系与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承揽服务协议，现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故杨某与我司并无劳动关系。杨某这边，则提供了体现有日常管理行为的微信截图及A公司提供给其使用的电动运维三轮车的行驶证（行驶证显示该车辆所有人为A公司）等证据，但因为无法证明A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车辆运营维护及对杨某进行管理的人员是A公司员工，仲裁委最终驳回了杨某的全部仲裁请求。

仲裁败诉后，杨某找到了京都所赵星律师代理此案。接受委托后，承办律师深入研究案件细节，收集了包括杨某工作期间的任务分配记录、工资转账凭证以及与管理微信沟通记录等证据。但始终缺乏直接、有力的证据证明，A公司对杨某进行了管理以及A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车辆运营维护。

经过进一步仔细梳理案情，承办

律师发现杨某处仍留存有A公司提供的电动运维三轮车，且A公司着急要回该车辆，故提醒杨某在交回该车辆时务必要要求A公司提供书面说明的材料。后A公司派之前负责管理杨某等单车运维人员的主管周某来取回电动运维三轮车，为了更好地明确双方身份与法律地位，承办律师帮助双方拟写了一份A公司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中写明“周某在该公司的职务为车辆运营管理”及“该电动运维三轮车系杨某在A公司在职期间使用”）交给A公司主管人员周某。最终，周某持盖章后的授权委托书，以A公司名义取回了电动运维三轮车，并将盖章后的授权委托书交给了杨某，而这份授权委托书也成了本案成功翻盘的关键。

开庭审理时，承办律师向法庭指出，A公司与杨某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A公司对杨某进行了实际管理，且有证据证明A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包括车辆运营维护，更为关键的是A公司已经在授权委托书中自认与杨某具有劳动关系，因此A公司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起初，A公司一度十分诧异，甚至完全不知晓何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面对白纸红章，A公司也无从狡辩，只能在赔付杨某一定金额的费用后，以调解的方式结束这一纠纷。这一案件的成功调解，不仅为杨某争取到了应有的权益，也为类似新业态劳动关系纠纷提供了解决范例。

当前，随着新业态经济的发展，依托于互联网平台的新业态从业规模不断扩大，外卖骑手、共享单车运维人员作为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典型代

表，其合法劳动权益的保护也引发了日益广泛关注。然而，新业态劳动关系的认定颇具复杂性，这是因为相较于传统行业，新业态用工方式相对灵活，工作自主性较强，从业人员与服务企业之间的从属性相对隐蔽，故在新业态形式下，如何认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是代理该类案件的一大难点。

本案是典型的用人单位与外包公司通过“假外包”的合作形式，规避用人单位义务的违法用工行为，承办律师正是通过撕掉“假外包”外衣，才最终还原了“真劳动”的本质，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实践中，类似规避真实劳动关系的情况还有多种形式，比如，与劳动者签订劳务合同、合作协议、诱导劳动者注册个体工商户、逆向派遣等等，劳动者应注意分辨。劳动者在入职之后，应当督促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看清签订的是劳动合同还是劳务合同或者其他类型的协议，如有异议，要及时提出。如果发生劳动争议，在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于劳动者来说，证据的留存是非常重要的。要证明存在劳动关系，可以提供应聘、入职时的相关证据，以及合同履行期间的相关证据，如投递简历邮件、面试通知，以及与工作有关的微信等在线工具的聊天记录、工资转账凭证、考勤记录、用人单位发放的工作证、工作服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据。

业 绩

坚持无罪辩护，朱坤律师成功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嫌疑人争取取保候审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朱坤律师办理的一起重大涉税犯罪案件取得关键性胜利，在案件拘留阶段成功为嫌疑人争取到取保候审，使其重获自由，为后续的辩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朱坤律师

一、案情重大，时间紧迫

嫌疑人是某公司出纳，因公司涉嫌“虚开”而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该罪名性质严重，法定刑高，当事人一旦被批准逮捕，将面临漫长的羁押期，职业生涯与家庭生活都将受到毁灭性打击。家属心急如焚，在第一时间委托朱坤律师介入。

二、火线介入，专业会见

朱坤律师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会见了当事人。会见不仅是了解案情，更是稳定当事人情绪、构建辩护策略的起点。通过深入、细致的沟

通，朱坤律师全面掌握了当事人的岗位职责、具体工作内容、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知情范围等关键信息。

三、坚守无罪，策略精准

基于会见掌握的情况，朱坤律师经过严谨的法律分析，认为本案存在重大疑问，毅然决定采取无罪辩护策略。辩护核心围绕两点展开：

主观无故意：当事人作为出纳，职责仅限于常规出纳工作，并不参与

公司的核心业务决策、采购与销售环节，主观上并不明知、也无能力明知发票虚开的情况，不具备骗取国家税款的犯罪故意。

客观无行为：当事人的所有操作均在其职务范围内进行，履行的是正常的出纳职责，并未实施主动参与、协助虚开增值税发票的具体犯罪行为。

四、成功取保，阶段胜利

朱坤律师依据上述分析意见，向公安机关递交了《变更强制措施申请书》，但未获公安机关同意。朱坤律师并未放弃无罪辩护，继续会见嫌疑人了解更多案件细节。在嫌疑人被拘留的第27天，朱坤律师再次与公安机关沟通，并提出无罪辩护和取保候审的意见，最终嫌疑人在被拘留的第30天被取保候审。嫌疑人得以与家人团聚，避免了进一步的羁押之苦。

聚焦律师行业变革与法治发展，京都所三十周年庆典会议在京顺利举行

三十而励明法志，千帆竞渡启新章。

8月2日，京都律师事务所三十周年庆典会议暨《行业变革与法治建设的双向奔赴》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时值我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四十六周年这一特

殊节点，此次论坛旨在探讨律师行业的新变化，律师事业的新方向，试图重新解构律师这一古老职业的新内涵，推动个体价值与未来法治的同频共振。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

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范九利，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凯湘，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王敏远，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阮吉林，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卢建



动态



平，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韩秀桃，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等出席此次论坛并参与发言。论坛由清华大学法学院联合硕士生导师刘桂明主持。

法治进程快速发展，趋势上不可逆转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在致辞中欢迎与会嘉宾到来。他表示，在京都所三十岁生日这个特别的日子里，与会人士共同关注中国律师的成长，共同关心中国律师行业的发展，共同关切中国法治的进步，显得意义非凡。他希望此次除了探讨中国律所四十载旅途步履，聚焦中国律师行业变革，也希望总结中国律所发展的经验与路径，推进律师



行业共同成长，让律师行业为国家的法治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范九利在致辞中肯定了京都所三十年来，在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等层面为法治事业作出的卓著贡献，作为深度合作法学院校，他代表西北政法大学，对京都所以及田文昌律师深表谢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律师行业如何应对时代之问、法律秩序，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更深层地融入国家法治建设的宏伟进程，是每一位法律人都必须深入思考的重大课题。”他认为，律师应该植根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伟大实践的政治方向，着力夯实双向奔赴的专业根基，积极拓展双向奔赴的协同维度，做法治人才培养与法治共同体建



设的积极推动者。

“我认为中国法治化发展的历史与未来，可以概括为起步晚，速度快，前景可待，虽有波折，趋势不可逆转。关于中国法治化的构想，可以从历史、现状、未来趋势，以及法律人的责任等不同的维度来加以预判。”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在论坛主题发言中表示，中国律师制度走过40多年，在此期间，法治进程快速发展，整体趋势不可逆转。

他认为，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会一帆风顺，法治化进程需要法律人共同努力，推动法治进程是法律人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直接影响到中国法治化进程的发展速度，“法律人为之努力的主要

动 态

任务是引导，并且促进社会公众更新理念，挣脱人治理念的无形桎梏，认同并养成法治理念的思维方式。”

建议刑诉法修法时，强化律师知情权等权利



“进入司法现代化以后，有三大规律各位律师要认真地思考。第一个规律是诉讼职能演变发展的规律；第二个规律是诉讼的模式和方法演变的历史规律；第三个司法规律，我把它总结为科学、民主、文明的规律。”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以历次刑诉法修改为背景展开论述，他认为，刑事辩护和律师，是司法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并且“只能发展，不能削弱，”同时在当下进行的刑诉法修改中，还应考虑完善法律保障制度，确认以审判为中心，将庭审实质化，对律师的知情权、参与法庭调查权、辩论权，大批做出明确的规定。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凯湘提及，



律师群体对法律制定提出的专业意见，对立法修法经常起到积极作用，不论是《民法典》《公司法》还是其他相关司法解释，背后都有律师的身影作出重要贡献。他建议，律师群体平时视野里不仅要“见个案”，更要“见现象”，能够将所思所想整理成文，在各类学术研究会上进行分享，积极参与讨论，从律师视角贡献自己的智慧。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王敏远表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律师数量从最开始的200人，到2024年达到了75万人，而我国法官数目目前差不多是13万人，“国民的人数和律师数量之比上，我们国家已经不太落后了，但是法官数和律师数之间的比例来看，这个差距可能还是比较明显。”他认为，我国法官几乎是世界上法官最累的，造成这样现象的重要原因是律师的作用没有充分得到发挥，“律师发挥的作用越大，效果越好，法治的晴天就越晴朗，我觉得这个是可以成正比例关系的。”

AI将改变律师工作方式，成为与谈共识

在随后举行的话题为“行业变革：律师职业内涵的解构与新生”的交流环节中，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肖树伟



律师作为主持人。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阮齐林在该主题演讲中，就AI时代里律师的职业技能变革作出了具体阐述。他谈到，此前律师只能依靠人力检索查阅司法解释、案例汇编和调研文章，现在资料不但从纸质的载体变成了电子资料，AI海量的数据和强大的算力，也能帮助律师很快完成过去需要数小时乃至数天才能完成的工作。但他也认为，当下AI还存在不能给出准确答案的问题，并且AI回答的思路容易同质化，需要经过谨慎甄别后才能使用。



中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杨矿生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九川、秦庆芳、臧德胜、徐莹、唐利君律师纷纷表示，律师应该借助个案推动社会进步和司法制度完善，让社会公民能共享法治的红利。其中最基础的，就是勤勉尽责完成本职工作，有余力外，可以投身法律援助，公益捐赠等额外工



动态

作，进一步维护社会大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

第二部分话题交流环节聚焦于律师的社会责任，题为“律师成长：个体价值与未来法治的同频共振”，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翁小平律师上场主持。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卢建平同样强调智能化趋势对于行业的影响。他谈到，未来法治肯定是越来越智能化的法治，科技加持的部分会越来越多，然而，在使用智能工具和技术的同时，不能迷恋和迷信科技，要谨慎辨别AI“幻觉”。同时，他认为未来的法治也会是系统化、复杂化、全球化的法治，在实



践中会出现更多跨法律、跨系统、跨专业的情况，需要律师将自己的工作方式从传统的单打独斗，变成团队协作。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焦鹏，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刘立杰、赵岐龙、孙艳辉，律师李波同样认为，律师不仅需要理论武装自己，也要用专业技能武装自己。尽管现在对于短视频、对于AI的拥簇者众多，但律师需要专业和敬业才能解决当事人问题。在此基础上，再考虑使用大数据、大模型等方式来提高工作效率。

最后，综合前述环节和交流内容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韩秀桃在总结发言中肯定了律师强化专业能力的必要



性，认为律师不论是在知识、技能还是经验方面，都需要长期的积累。他强调，律师在个体发展的同时，要强化组织治理，践行职业伦理，“法治发展的空间越来越大，只要我们还在法治现代化路上走，律师的空间就会越来越大，发展的理念也会越来越好。”

据悉，作为此次活动主办方的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前教授田文昌离职之后创立。三十年来，京都所在“专业化、综合化、团队化、国际化”的“四化”方针引领下，在高校合作、社会公益等方面投入心力，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三十华章 再铸辉煌” 京都律师事务所三十周年庆典活动在京隆重举行

8月2日，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三十周年庆典在北京隆重举行，现场座无虚席，数百名嘉宾齐聚一堂，共同庆祝这一里程碑时刻。本次活动汇聚了法律界、学术界、政界、商界及文化界知名人士，彰显了京都律师事务所的行业影

响力和社会认可度。

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高铭暄、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应松年来贺词。

“五院四系”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

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吉林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及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等多所高校代表，向京都所三十周年发来贺信和祝福视频。

动 态



出席庆典的有：

全国工商联原党组书记胡德平
中国传记文学学会名誉会长万伯翱
总装备部科技部原副部长刘卓维
人民日报社原副社长朱新民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原庭
长高贵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原副
主任黄太云
公安部十三局原副局长杨艾路
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
秘书长袁其国
全国律协调研部原负责人王惠芳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程相会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
院长樊崇义，副校长刘艳红，教授阮齐
林、郭烁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范
九利，刑事法学院院长冯卫国，刑事辩
护高级研究院执行院长刘仁琦
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林维，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

潘金贵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王敏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品新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卢建平
301医院原呼吸科主任、教授刘
又宁
301医院临床药物研究中心教授
王睿
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
委员会会长唐国强
著名书法家庞中华
女高音歌唱家王昌芝
中央电视台海外中心主任、云南电
视台原台长赵树清
法治日报社法治网总编辑余飞
中国广播电视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
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歌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艺术总监尹
建平
北京市工商联副会长薛向东
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人民的
名义》编剧周梅森

中国国际经济科技法律人才学会副
会长、中外名家书画院院长邹为瑞

中国投资协会新能源产业中心主任
李孝书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商务合作处进分
会会长朱佩金

高士其基金会负责人高志其

华本投资董事长李文明及会员企
业家

辰辉控股集团董事长孙广阔

北京三智文化科技集团发展有限公
司董事长高斌

北京三智龙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高
建武

导演肖伟伟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主席王俊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创始人肖微

隆安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徐家力

北京市律师协会原会长李大进

以及来自国内外十余家媒体记者、
数十名高校专家学者，数百名企业家代
表、近五百名律界同仁代表到会。

本次庆典由清华大学法学院联合硕
士生导师刘桂明及舒桐、彭吉岳、聂素
芳主持。

五院四系代表致信，肯定京都所 三十年成就

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三十
周年庆典上，主任朱勇辉向与会嘉宾
致谢。他回顾了律所在创始人田文昌及
老一辈律师带领下，从北三环凯奇大厦
起步，历经数次搬迁，秉持“专业、诚
信、理性、执着”的核心价值观，发展
成为拥有国内外八家分所、近千名精英
律师的综合性强所。展望未来三十年，
京都所宣誓将继续深耕“四化”方向，



动态



适度扩大规模，追求卓越，优化客户服务，勇担社会责任，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律所品牌，为法治进步贡献力量。

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高铭暄、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应松年来发贺词，庆贺京都所建所三十周年，肯定了诸多律师致力于法治事业，为社会主义法治化发展作出的贡献。



西北政法大学代表、校长范九利高度评价京都所三十载的发展史。他特别回顾了西北政法大学与京都所深厚的合作情谊，双方共建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博士后工作室等标志性平台，在法治人才培养和实务研究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创造了刑事辩护研究生独立培养等多项国内首屈一指的学术探索，表示西北政法大学期待未来还将在巩固刑事辩护、人才培养合作基础上，积极开拓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法治等新兴领域联合

研究，并深化课程共建、师资共享等协同育人模式，共同为法治人才培养和法治共同体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西南政法大学代表、校长林维在庆典致辞祝贺中聚焦三个关键词。他首先强调京都创始人田文昌律师的学术背景，指出其作为西北政法大学校友并于1983年在西南政法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其次，其高度评价田文昌及京都所在刑事辩护领域的标杆作用，通过高质量实践为刑事辩护正名，确立了行业标准。同时，他高度评价了田文昌48岁从教授岗位投身律师业的决心，认为京都所的创立与发展适逢《律师法》颁布，体现了律师与法治的同频共振。林维最后表示期待西南政法大学与京都所深化合作，共同为中国法治事业贡献力量。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作为京都所见证者发表致辞。他高度评价田文昌放弃高校管理岗位投身律师业的坚定抉择，认为其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学术思想与前瞻性深刻



塑造了京都所的发展。樊崇义提出中国律所发展普遍经历“投入-创牌-文化”三阶段理论，指出京都所已成功跨越前两阶段，当前正处于至关重要的“文化发展阶段”，核心任务是深耕专业化、职业化、理性化道路。樊崇义特别呼吁京都所发挥引领作用，牵头构建“中国律师法学”学科知识体系，并建立“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辩护体系”，以填补行业空白、支撑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司法现代化贡献力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原会长王俊峰作为同行代表致辞，他向京都所及田文昌律师致以崇高敬意与热烈祝贺。他高度评价京都所作为刑辩领域的旗帜，为中国法治进程做出的重要贡献。王俊峰特别指出田文昌职业生涯的圆满性：既是在法律实践领域取得大成的顶尖刑辩律师，更是桃李满天下、持续推动行业发展的师长。他结合中国律师行业近90万人的发展现状，强调在法治建设新时期和科技变革背景下，行业需要更多如田文昌般的榜样引领，并祝福京都所继续谱写“信念与我们同在”的新篇章。

左手学术右手办案，京都所30年著书超2亿字

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田文昌深情回顾了律所发展历程。

动态



他介绍京都所创立于1995年律师制度改革初期，由法学界学者白手起家，立志打造综合性大所。虽历经初创团队变动、专业结构转型等挑战，但通过2002年、2012年两次关键创业，最终实现了“综合化、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目标。

田文昌总结京都所秉持“专业、诚信、理性、执着”理念，核心成就体现在六方面：包括以“追求卓越，不负重托”为座右铭，全力以赴对待每起案件；结合个案推动法治，积极建言献策；勇担社会责任，主办孙志刚案、黄海波案相关修法论证会，并长期坚持“泉计划”助学等公益；深耕理论与实务结合，出版著作129本、发表文章6000余篇，总字数超2.2亿字；创新人才培养，主导编写首部刑事辩护教程，共建西法大刑辩研究院、博士后工作室、博士实践基地，创立青年律师俱乐部；构建平等友爱、持续改革的律所文化。田文昌强调改革与完善机制是京都所持续发展的基石，并代表全所衷心感谢各界长期支持。

在随后举行的京都律师著作成果发布仪式上，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九川律师回顾了律所深厚的学术传统与丰硕成果，强调作为建所成员，亲历并受益于这一专业文化的传



承与发展。他介绍，京都所自1995年创立以来，始终秉持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的办所理念，在田文昌“学者型律师”精神引领下，形成了以专业立足、追求专家品质的“学院派”文化。三十年来，京都律师笔耕不辍，累计发表文章约6000篇，出版学术及专业著作129本，另有待出版著作近30本，总字数超2.2亿字，部分成果被纳入国家及省市科研项目。他说，在当前行业强调“专精特新”的背景下，京都所当年坚守的专业理念已获历史验证，未来将继续坚持学习、思考与写作，深化理论与实务融合，持续打造兼具理论高度与专业深度的律师团队，通过著作成果展示向社会传递这一核心价值。



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肖树伟律师系统汇报了京都所三十年来践行社会责任的成果，表示京都所将持续“燃亮社会责任这盏灯”，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律师。他提及，京都所长期以来以专

业推动法治，通过代理刘涌案、吴英案等重大案件及厘清刑民交叉界限的典型案案例，在个案中维护公正、促进立法完善。他说，京都所长期投身社会公益，运行“泉计划”助学项目，近百名余名律师参与北京市12348热线值班，办理数百起法律援助案件，多名律师深入凉山等边远地区志愿服务，并积极参与社区普法，得到了社会广泛认可。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代表律所发布未来十年战略蓝图，未来，京都所将聚焦五大战略：包括巩固刑事业务优势，推动民商事、非诉业务“三驾马车”并驾齐驱，重点发力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五大前沿领域，三年内建成“京都服务案例库”，收录超5000典型案例及100套标准化流程；五年内打造“京都智慧脑”系统，实现案件预判、文书一键生成，构建全流程数字化风控平台；升级青年律师培养机制，五年培养50名、十年培养150名青年骨干，依托博士后工作室和博士创新实践基地，产出学术专著和研究文章；深化“泉计划”助学及“护苗”普法，推进法治援藏、社区法律驿站及中西部帮扶；以“精英密度优先”为原则，推进国内分所和海外分所建设。他强调，京都所将秉持长期主义，力争十年内建成国际一流律所，迈向百年基业。



动 态



↑ 唐国强朗诵



↑ 钢琴+独唱《如愿》



↑ 摇滚乐队《不再犹豫》《逆战》



↑ 《璀璨冒险人》



↑ 《青年律师宣言》



↑ 魔术《此时此刻》



↑ 管弦乐团《康康舞曲》《自由探戈》



↑ 二胡《赛马》



↑ 诗朗诵《京都的脚步》



↑ 《京都与法》



↑ 歌曲串烧《青春》《那些花儿》《青春日记》
《三十年后再相会》



↑ 童声合唱《夜空中最亮的星》

动态



↑ 快板《夺金杯》



↑ 秧歌《红绸秧歌》



↑ 现场互动《墨宝》



↑ 大合唱《律师之歌》
庆祝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30周年



↑ 琵琶演奏《奎文》



↑ 歌曲《好大一棵树》



↑ 歌曲《无地自容》《雨蝶》



↑ 脱口秀《律师》



↑ 钢琴伴唱《微光》



↑ 全民健身操《京都律动》



动态

当晚9时许，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宣布晚会闭幕，并再次对与会嘉宾的到来表达了致谢。他表示，希望下一个三十年，与会嘉宾还能与京都所一路相伴，共同

前行。

回望过去，京都律所三十载砥砺前行，以“综合化、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为舵，在法治浪潮中铸就了刑辩领域的标杆旗帜；展望

新程，京都律所已擘画专业领域的蓝图——刑事、民商、非诉三驾并驱，将以学院派底蕴为锚，以百年基业为志，继续为法治现代化进程添砖加瓦，谱写京都所新的辉煌！

京都律所三十年，最想感谢的是：

8月2日，京都律师事务所三十周年庆典在北京隆重举行。本次庆典共设置13个奖项，感谢与京都律师事务所三十年来密切合作的高校、企业；鸣谢对京都律师事务所给予充分信任的客户；勉励与京都律师事务所共奋进的各个分所；表彰为京都律师事务所贡献力量的律师和工作人员。

《合作创新共赢》

特别感谢与京都所“合作创新携手共赢”的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和清华大学法学院。

京都与中国政法大学携手举办“京都杯”刑事模拟法庭大赛，为热爱刑事辩护的学子提供了实战演练的平台；与西南政法大学联合承办2024年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年会、首届刑事辩护论坛以及京都金融犯罪辩护系列讲座，促进了刑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深度交流与思想碰撞；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开展“刑辩讲堂”项目合作以及北大刑法中心法律硕士兼职导师合作，实现了理论教学与实务经验的有机融合；与清华大学法学院推进奖学金项目，激励着更多优秀学子投身法

律事业。

这些合作，是知识的交融，是智慧的碰撞，更是我们对法律教育事业的分担。我们期待与各高校在未来继续携手，在合作中创新，在创新中共赢，为中国社会法治的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合作创新成就》

特别感谢与京都所“合作创新成效卓著”的西北政法大学。

西北政法大学一直都是京都所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京都所与西北政法大学的合作不仅时间长久且成果丰硕。京都所多名律师担任西法大的兼职教授，参与了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的创建及西法大培训模式的探索与打造，编写了《刑事辩护教程》。还共同举办了刑事辩护高峰论坛。西北政法大学在京都所设立了《博士后工作室》及《博士创新实践基地》，致力于培养兼具理论水平与实操能力的高端人才。京都所与西北政法大学的合作创意新颖，硕果累累，在高校与律所合作、理论与实务融合的努力探索中已经迈出了成功的一步！

这些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是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晶，是我们在法律教育与实务相结合道路上迈出的坚实步伐。我们为能与西北政法大学达成如此深入且富有成效的合作而自豪，也期待未来能与更多高校携手，创造出更多、更有价值的合作成就。



《精诚合作发展》

特别感谢与京都所并肩作战、共同发展的客户与合作伙伴。



动 态

《特别贡献奖》

特别贡献奖获得者：

王九川、曹树昌、蔡景丽、秦庆芳、朱勇辉

三十年光阴，如白驹过隙，在奋斗的路上，怎么会忘记最初的自己呢？最早加入京都的王九川、曹树昌和蔡景丽已在京都深耕 29 载，秦庆芳和朱勇辉也分别陪伴京都走过 27 年和 25 年的历程。他们将人生中最宝贵的时光都奉献给了京都，用专业和坚守诠释着对律师事业的热爱。在这漫长岁月里，他们见证了京都的成长与蜕变，也凭借自己的专业能力和敬业精神，为京都的发展添砖加瓦，贡献卓著。他们是京都所的宝贵财富，更是年轻律师学习的榜样。



《中流砥柱奖》

中流砥柱奖获得者：

公丕国、张雁峰、杨大民、徐莹、梁雅丽、金杰、赵岐龙、吕志轩、刘洋、张小峰、陈宇、朱娅琳、夏俊、聂素芳、孙巾力、任视宇、肖树伟、刘铭、王春军、牛星丽、李波、孙广智、王菲、张启明、陈东利、刘敬霞、翁小平、王众、侯志纯、华洋

30位获奖律师，是京都立所之

初，前30名高级合伙人。他们恰如京都三十年发展长河中的坚实磐石，是他们深耕专业的印记。代表着京都所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精神。



《鼎力奉献奖》

鼎力奉献奖获得者：杨春莉

支撑起京都律师事务所脊梁的，除了台前的奋斗，还有幕后的温暖。今天还设立了一个特别奖项——鼎力支持奖，这个奖项的设立，是因为京都所想感激一位特殊的“编外人员”——我们的师母杨春莉，田文昌律师的妻子。三十年来，她以爱为铠甲，为律所的前辈后辈遮风挡雨，是所有京都人心中最温暖的后盾。



《终身成就奖》

终身成就奖获得者：田文昌

创京都推进行业发展，
为法治谱写人生精彩；
三十年搏击云端浪底，
一颗心始终家国情怀！



《卓越领航奖》

卓越领航奖获得者：

朱勇辉、贾宝军、金毅、李波、梁雅丽、刘敬霞、刘立杰、刘铭、吕志轩、彭吉岳、秦庆芳、孙艳辉、唐利君、王菲、肖树伟、张利宾、赵岐龙

这个奖项，授予的不仅是成就卓越的引领者，更是在激流中把稳航向、于迷雾中指明未来的舵手。作为事务所主任和各部门主管合伙人，他们以非凡的战略眼光、坚定的信念和持续的开拓精神，带领团队乘风破浪，他们以远见卓识与非凡领导力，驱动我们不断前行！让我们以最热烈的掌声，向当之无愧的领航者致敬！





动态

《携手共进奖》

携手共进奖：王众、侯志纯、华洋、杨大民、李秀梅、张锐、秦勇、张玉人



一艘大船扬帆远航，离不开每一个人的努力，从1995到2005，京都所历经三次创业，从十余人到今天近千人，我们已经发展出八个分所，大家携手共进，我们的足迹遍布全国，1999年上海，2000年深圳，2003年大连，2020年南京，2021年海口，2022年郑州，重庆，以及现在的京都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律界新锐奖》

律界新锐奖获奖者：崔慧莲、樊利涛、范颖慧、关键、李嵩、刘记辉、马钊、孙春晓、滕杰、田瑞芬、



王静、王宁昕、武辰睿、熊燕华、徐菲、朱元霄

在严谨的法律殿堂中，有这样一股蓬勃的力量，他们思维敏捷，以专业为矛，以勤勉为盾；他们勇于探索，在复杂案情中洞见先机，在传统路径上开辟新域。他们用亮眼的业绩和飞速的专业精进，展现了青年法律人锐不可当的潜力与担当。这股锐意进取的新生力量，正为律所注入无限活力与希望！

《兼职之星》

兼职之星获奖者：门金玲、李秀娟、李荣



《党建楷模奖》

党建楷模奖获奖者：肖树伟、朱勇辉、秦庆芳、翁小平、聂素芳、叶



静、刘洋、朱坤、吴欣荣、宋月华、欧洋

我们追求公平的征程上，红色基因始终融入法治实践。

他们在专业领域带头攻坚、服务大局；他们以模范行动诠释党员律师的初心使命，

他们用专业担当彰显党建引领的磅礴力量，他们是凝聚队伍、引领方向的红色引擎！

《坚强后盾奖》

坚强后盾奖获奖者：褚长志、李艳丽、王慧珂、张蓬蓬、赵魁、林斐然、徐颖、张骏龙、武卓姗、王春艳、何维



在严谨的法律战场和繁复的案件背后，有这样一群人，他们精于细节，确保流程无缝；他们，甘于奉献，支撑专业前行，

他们，始终是最可靠的基石、最沉稳的锚点，让律师团队无后顾之忧地冲锋陷阵。

他们，用无声的担当与高效的行动，诠释了专业背后不可或缺的力量！

动 态

西北政法大学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北京召开 学界专家共议刑事管辖问题



随着社会发展与法治进程推进，刑事案件管辖问题日益复杂，引发热议的实务案件呈逐年增多趋势，理论研究也在不断深化和拓展。

2025年6月21日，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的“西北政法大学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在北京隆重召开。本次论坛聚焦“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现场近50位法学专家学者，以及数百位律师参与论道，共同就当下刑事案件管辖所面临的诸多和解决思路展开深入研讨。

此次活动开幕式由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朱勇辉主持。



西北政法大学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现场

西法大副校长马朝琦等专家为开幕致辞

开幕式上，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朝琦，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高铭喧，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姜伟，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先后致辞。



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朝琦为开幕致辞

马朝琦对会议代表的莅临表示热烈欢迎，他介绍了西北政法大学的发展历史，肯定了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级研究院在开展刑事辩护技能规范培训、刑事辩护理论研究、刑事辩护人才培养等方面所取得的一系列成绩；当前正值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期，

此次论坛聚焦管辖难题，他期待和与会嘉宾在本次论坛上可以达成更多共识、产出更多成果，为推动我国刑事辩护制度完善、刑事司法进步做出贡献。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秀梅代表高铭喧老师宣读贺信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秀梅代表高铭喧教授宣读论坛贺信。高铭喧表示，此次论坛主题紧紧围绕刑事管辖问题展开，极具现实意义与学术价值。他说，刑事案件管辖作为刑事诉讼的起始环节，是刑事司法公正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石，它不仅关乎案件能否得到妥善处理，更直接影响着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司法实践不断发展，新型案件层出不穷的当下，深入探讨刑事案件管辖问题，有助于我们发现这种运行中的堵点与难点，推动刑事制度的完善，让每一个案件都能正确的轨道上实现公平正义。”

“面对刑事案件管辖的实践困境，建立刑事案件管辖异议救济程序，具有重要的法治意义。”姜伟在致辞中提及，我国通过民事诉讼法已经建立管辖异议制度，而刑事诉讼却



动态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发言

长期缺乏异议救济，背后与建立刑事案件管辖异议程序保障机制相对复杂有关，建议可以通过地方法院试点、司法解释推进、推动立法等方式，引领多方共同参与，使刑事案件管辖成为实现司法公正的桥梁，推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更加健全，更加公正，更加高效。

田文昌回顾了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的前五次主题，介绍了研究院致力于刑辩人才培养所付出的努力和成果，并重点提及了西法大培训模式。他认为，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以研究促培训，以培训促研究，在两者互动当中相辅相成，是破解理论与实务相脱节难题的一种有效尝试，此次论坛虚实结合，能为刑事辩护理论和实务的发展和创新贡献力量。

互联网时代网络犯罪成主旨演讲讨论焦点

此次论坛的主旨发言中，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卞建林、清华大学教授劳东燕就刑事案件管辖原则作了进一步展开，不仅从法理上分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发言

析了管辖权的渊源，还点出了步入互联网时代，当下亟需解决网络犯罪的管辖问题。

“大家知道传统的管辖原则相对比较简单，就这样简单的原则，实践当中也争论不断。网络犯罪出现以后，使犯罪地的管辖更出现了极大的困惑，”田文昌在主旨发言中表示，网络犯罪对传统管辖边界提出了挑战，加上趋利性执法和地方保护的双重影响，时常还会出现权力寻租导致的管辖乱象。他希望就以上问题，及律师群体在管辖权辩护实务中遇到的困境和阻力进行讨论和研究，寻找解决难题的方案。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卞建林发言

“我把它称为是办案权的一种来源和边界。”卞建林在主旨发言中围绕管辖权提及，明确管辖不仅有利于规范办案机关权限的行使，也有利

于诉讼顺利进行。他认为，想健全管辖制度，必须要认真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再结合自己的国情，如对立案的管辖，考虑增加关联管辖，确立分案审理制度等，在刑法修改的时候，需要综合考量这些问题。



清华大学教授劳东燕为论坛主旨发言

清华大学教授劳东燕就网络时代犯罪管辖原理进一步进行了讨论。她表示，原来的属地原则优先，可能在网络犯罪中做根本性的范式转换，“如果还是根据IP地址，或者服务器所在地址，等于说整个范式受原来原则制约，有些服务器设在境外，或者有些服务器设在公海，或者太空，那么就没有一个地方管。”当下，线下社会的法律规范原则不同于网络社会，而此时，大家更应该去考虑网络犯罪中的管辖权到底如何解决的问题。

劳东燕强调，如果长远来讲要解决管辖权的问题，确实要进一步确立管辖异议程序，且管辖异议程序不能在法院阶段才推行，可以考虑在侦查阶段进行时，允许辩护律师提管辖异议诉讼，“或者推行引进程序性违法行为异议的机制，允许光就程序性管辖的事项进行司法裁判，允许上诉。”

动 态

数十名专家学者论道管辖权规制与救济难题

在主题发言环节，与会专家学者们围绕“管辖权的认定与程序运行”“当前刑事管辖问题的挑战与应对”“刑事管辖制度运行的协同与救济”三个单元展开深入交流。

第一单元“管辖权的认定与程序运行”由浙江大学教授王敏远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吴宏耀围绕刑事诉讼管辖规则的功能及其改革思路展开论述，强调应当在明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管辖功能区别的基础上思考管辖机关确定规则的构建思路。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潘金贵重点围绕管辖错误案件的证据效力展开论述，提出了瑕疵证据规则等可能的应对方案。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张栋聚焦我国刑事管辖规则体系，从制度构建的角度分析实践问题的根源及其可能的优化方案。



北京京门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朱明勇结合自身刑事辩护经验，提出刑事管辖“由案到人”以及“由人到案”等实践变化，并指出其中的辩护空间及制度思考。西北政法大学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冉巨火从“趋利性”执法的成因等角度出发，



提出未来修法可能的应当方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辩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梁雅丽围绕实践中刑事案件管辖规则的适用，提出未来修法改革的重点思路及可能性方案。

随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董坤，北京大学研究员吴洪淇，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兰荣杰，西北政法大学讲师任禹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上海分院副院长马靖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朱勇辉分别作与谈发言。

第二单元“当前刑事管辖问题的挑战与应对”由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冯卫国主持。吉林大学教授谢登科重点聚焦网络犯罪时代管辖权认定的司法难题，提出可能的修法应对方案。山东大学教授冯俊伟则重点围绕涉外刑事犯罪管辖问题，并结合近年来的实践案例研提应对之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裴炜围绕《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框架下的刑事诉讼网络涉外执法管辖权展开论述，提出我国涉外网络犯罪的应对之策。中国海洋大学副教授潘侠则以涉虚拟货币犯罪的管辖规则为重点，提出对跨境多国主张



管辖权时确立多重冲突解决路径等应对思路。

内蒙古守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杭州分院副院长曹春风结合实践办案经验，提出自身对当前管辖问题的思考。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北京分院副院长臧德胜以早异议、早申请，与证据辩护相结合、与回避申请相结合、与实体辩护相结合四个方面提出针对不当指定管辖的辩护应对方法。

随后，与谈发言由广东啸风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蔡华主持。南开大学教授高通，中国政法大学讲师鲍文强，中南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张杰，陕西泽诚律师事务所主任、陕西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李宏良，北京世航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韩哲，北京市京都律师





动态



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分别作与谈发言。

第三单元“刑事管辖制度运行的协同与救济”由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大连分院院长华洋律师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程雷以法律条款的角度为切入，探究了管辖权的救济问题并提出清晰有效的对策指引。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门金玲以“管辖与回避的协同”为题，强调管辖的说理基于主要犯罪地和社会影响力，回避的说理基于利害关系，呼唤诉讼法学者能够提供更多的概念作为实务工作中的分析工具。云南大学副教授程龙指出侦查阶段指定管辖法律规范缺失、侦查管辖预决审判管辖、混淆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等指定管辖的弊端，指定管辖存在权力错位、功能错位、目的错位、解释错位的法理问

题，刑事诉讼法修改背景下提出指定管辖的重构方案。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汪少鹏针对刑事管辖权异议救济机制的实践之“弊”，提出从完善立法和程序再造的路径重塑我国管辖权异议救济机制。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毛立新主张对于侦查权的控制和监督制约问题，应当动态控制侦查权的行使，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应当对标法治现代化、坚持以权利制约权力的修法方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吉岳认为地域管辖关乎案件是否存在“地域保护”“趋利性执法”等问题，提出针对职务犯罪，探讨地域管辖违法救济的可能性方案。



与谈发言环节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陈实主持。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主任邓楚开，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郭烁，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主任明灿，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刑辩院长蔡兴涛，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方军，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聂义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分别作与谈发言。

当天，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梁雅丽主持论坛征文



第六屆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峰论坛优秀论文颁奖

动 态

颁奖。经过前期征文，中后期专家团评议和层层筛选，共选出12篇优秀论文，其中含三等奖6篇，二等奖4篇，一等奖2篇。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西北政法大学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执行院长刘仁琦为论坛致闭幕词。

据了解，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

高级研究院成立于2017年7月，致力于辩护理论研究、刑事辩护文化推广、刑事辩护人才培养以及刑事辩护律师培训等工作。刑事辩护高峰论坛作为其主办的高层次、高水平系列性论坛，为推动我国新时代刑事辩护高质量发展、深化刑事辩护理论研究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的举办，不仅为理论界与实务界搭建起沟通交流的桥梁，促进了双方的深度融合，对于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推动刑事诉讼理论研究与实务交流也起到了推动作用。

西北政法大学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igh-Level Forum on Criminal Defense

主办：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025.06.21 | 中国·北京



依法善治 以数促兴——京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论坛共探发展新机

随着《民法典》颁布及司法解释的不断出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相继修改与颁布，民营企业家的权益

保护话题被提上案头。9月20日，京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论坛在北京成功举办。作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30周年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

论坛汇聚了法学界专家学者、律界从业者及大量民营企业企业家，围绕法治护航与数字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角度展开深度研讨，旨在提供有效



动态



论坛现场



褚长志

法律治理参考方案，为企业良性发展建言献策。

当天，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孙宪忠，雄安新区未来城市公共服务研究院院长傅建平，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慈蕴，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高级合伙人赵岐龙、王菲等嘉宾出席此次活动并发言。刘家川、魏琪、江宁主持活动。

穿透法律视角，为企业合规建言献策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在欢迎辞中介绍，

三十年来，京都律所在综合化、专业化、团队化和国际化的“四化方针”引领下，发展为我国头部综合型法律服务机构，在民商事、竞争法、知识产权等领域打造了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百伦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等标杆案例。他指出，近年来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密集出台，既为民营经济发展奠定法治基础，也提出更高合规要求，京都律所也将进一步发挥民商业务的核心优势，持续助力民营企业稳健发展。



田文昌

“民营经济是市场经济的主力军，而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所以市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切实有效的法律保障。”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强调，律师界对民营经济发展有着义不容辞的职业义务和社会责任，而本次论坛涵盖宏观法律解读与微观实务操作，既有传统法律议题，也包含数字经济新课题，实现了理论与实务的深度融合，有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重要智力支持。



孙宪忠

在专业分享环节，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教授聚焦《民法体系化原则对民事案件分析和裁判指导作用的思考》这一主题，从法国《民法典》“换法快于换马”的历史典故切入，阐释了法典化对消除法律碎片化、实现执法司法统一的重要意义，并回顾了《民法典》的编纂过程。结合司法实践，他提出律师应建立体系化思维，准确把握一般法与特别法的适用关系，区分支配权与请求权、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等核心法律概念，并以不动产登记争议为例，强调要突破机械适用法律的局限，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

动 态



| 赵岐龙

权益。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是民营上市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岐龙结合乐视网、康得新等代理案例，解析了“三日一价”，即实施日、揭露日、基准日、基准价的司法认定标准，厘清了虚假陈述行为的重大性判断与因果关系认定难点。他指出，新监管环境下上市公司实控人与董监高责任持续加重，中介机构“看门人”义务不断强化，企业更需要建立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



| 左起：刘家川 朱元霄 郭蔚 高琨 马若飞 苑莹焱

在上午的与谈环节聚焦《民法典》、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后的实务要点，五位律师展开深度对话。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元霄、马若飞、高琨、苑莹焱，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郭蔚先后围绕公司为他

人提供担保的效力与责任，签订合同后的公司利益保障等话题，分别发言，现场进行了思想碰撞和交流。

聚焦数字化转型，探索民营经济发展新路径

下午的议程，聚焦数字化转型中的民营经济发展新路径。



| 傅建平

雄安新区未来城市公共服务研究院院长傅建平表示，数字化发展给经济社会带来了非常巨大的机遇，同时也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成为变革生产方式、促进社会进步、重塑未来价值革命底层逻辑的新动能。他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从法律层面确立数据的生产要素地位，构建了“数据要素x民营经济”的法律框架。他建议，要以公共数据开放开发为先导，引导大中小企业协同参与数据市场建设，共同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和公平竞争的环境，携手构建一个价值共创、利益均衡、责任共担的数据共同体生态，推动数据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国家级测评机构安全事业部副主



| 李松恬

任李松恬从实务角度解析了数据治理新趋势下民企安全与发展路径。她指出数据是“数字钱包”，可助企业获贷拓单，却也存泄露致高额赔偿、流失客户的风险；强调政策是“安全导航”、风险藏合作机遇、技术需“边用边防”。建议盘活法务、技术、内审建安全团队，以数据分类、责任分工、员工培训搭体系，用加密和访问控制等强防护，按学法规、常自查、有预案做合规，还提及数据创新增益、安全合作降成本，助力民企筑牢安全防线，把握发展机遇。



| 王菲

“随着人工智能和web3.0等技术的发展，数字竞争一定是未来发展的一个主战场。竞争规则在持续演变，监管会更加常态化、精细化。数字竞争国际化程度也会进一步深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菲



动态

结合典型案例，剖析了数字竞争中的新型法律争议。她提出，当前数字竞争已从单一侵权争议升级为多领域、多法域、多维度的复合博弈，算法合谋、数据爬取、AI模型侵权等问题日益凸显，企业需优化治理工具，将合规前置融入产品立项与跨境合作全流程，通过知识产权组合保护、全链监测、多元治理等手段维护竞争优势。



朱慈蕴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慈蕴系统解读了董事责任体系重构，强调董事作为“看门人”的资本核查义务与信义义务，明确了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场景下的责任边界。她特别指出，新法引入的影子董事、事实董事规则，为规制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而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



左起：江宁 公丕国 吴圣奎 郭鑫鹏 王晓光 贾昆

规定则需坚持补充责任原则，避免突破公司独立人格制度。

随后的与谈环节围绕新《公司法》下公司治理与董监高责任展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丕国，律师郭鑫鹏、王晓光、贾昆，

以及北京市亿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圣奎不仅对比新旧《公司法》差异，分析了加速到期制度在新旧法下的适用争议，还从刑事视角切入，分析了高管犯罪增多的原因，解析了出资瑕疵的历史股东责，提出企业需要通过规范决议程序、清理关联公司、树立现代管理理念，预防刑事风险。

本次论坛通过多维度、深层次的研讨，彰显了司法界和民营企业同根同源，相向而行，携手共进的决心，明晰了法治与数字双轮驱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实践路径，为企业合规经营、风险防控提供了宝贵指引。



为司法实践难题破局，刑民行交叉理论与实务问题法律论坛上海举行

2025年7月5日下午，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举办、京都上海分所协办的“刑民行交叉理论与实务问题法律论坛”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成功举行。本次论坛汇聚了学界知名专家、教授以

及法律实务界的精英律师，围绕刑民行交叉领域的热点问题展开深入探讨，旨在推动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院长孙万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

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双聘教授李奋飞，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杨兴培，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袁彬，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动态



邹荣，上海市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会长马靖云律师以及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高级合伙人彭吉岳、门金玲、公丕国、齐晓伶、聂素芳、臧德胜、汤建彬、牛星丽，合伙人王嘉铭，上海分所律师陆向辉、李腾出席此次活动。会议由京都上海分所主任王众主持。



“现在很多的理论讨论永远是一个抽象的思维，从一个逻辑套一个逻辑，这又是一个非常有深度，又非常有具像化的问题，我觉得更多要和实务界和律师界共同讨论这个问题。”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院长孙万怀在致辞中介绍了刑事法学院长达数十年的星火相传史，希望华东政法大学能和京都所在实务和理论研究上，未来有更加长远的合作。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在致辞中，感谢了华东政法大学对本次论坛的大力支持。他认为，近年



来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交叉现象日趋增多，而与此产生的理论争议与实务问题也随之凸显，亟待解决。而此次论坛汇聚理论专家和实务律师，将对解决疑难复杂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从刑民交叉的案件概念上来讲，应当是指一个案件中的行为事实，同时涉及到刑事、民事两种法律关系，出现两种法律关系的竞合，或者牵连的现象，导致出现两种法律责任的竞合、争议、冲突或者并存的案件形态。”在随后的主旨发言中，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从刑民交叉入手，认为需要以先刑后民的原则处理情况其实并不多见，受常见错误思维的引导，以及对刑民交叉现象的理论否定，导致很多案件用先刑后民的方式混淆或者逃

避了民事责任，甚至扩大了刑事责任，“这种现象虽然引起了一部分人的重视，但是还重视不够，仍然比较严重，客观上导致了刑事责任扩大化。”



论坛上半场发言，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吉岳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双聘教授李奋飞以《刑民交叉案件中的辩护策略》为题发言。他指出，刑民交叉案件尤其涉及到企业的刑民交叉案件，往往存在较为复杂的法律问题，既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与民事不法在实体上的区分，也可能涉及诉讼程序问题，甚至可能存在复杂的法外因素，因而需要辩护律师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审慎选择辩护策略。李老

老师强调，交涉性辩护需以构罪研判为前提，律师应对案件进行客观分析，避免无罪案件误入协商轨道。一旦选择交涉性辩护的思路，律师应通过生



动态

成有利于被告人的量刑情节等方式促使检察机关提出从宽量刑建议直至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在采取对抗性辩护的案件中，律师应该优先协同自己的当事人，其次协同好辩护阵营意见，并在必要时引入专家力量，进而激活体制内健康力量，以便在对抗性辩护中取得最佳效果。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杨兴培谈到，涉及法律关系的事实本身既可能涉及到民法、行政法，也可能涉及到刑法，处理时应当首先整理其中的法律关系，确认前置性的违法行为是否已经冲破了原来的民事法律关系或者行政法律关系的范围，已经进入到刑法领域，这时才应当通过刑事法律关系的方式进行处置。



“从刑法本身的条文上去看，刑法当中有很多涉及到交易的表述，包括销售、交易、经营，其中涉及到交易的罪名大概有110个左右，已经超过

了总罪名的五分之一。”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袁彬在发言中提及，这种交易型犯罪是辩护上的痛点和难点，实际上要解决两个问题，第一个是交易行为是不是成立，是交易型还是占用型，而如果确认是交易型，需要再来考察它这个交易是一个合法的交易，还是一个非法的交易。对此需要借助对价关系予以合理解决。



“针对同一事实，在实体法的意义上，如果民事合法，肯定不构成刑事犯罪；如果民事不合法，不一定构成刑事犯罪；如果刑事犯罪则一定构成民事不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的副教授（退休）门金玲认为，谁先做，谁后做，因为这确实影响到实际的效果，所以在程序法上研究刑民交叉案件的意义巨大，“它能解决诉权的保障，甚至还会影响到案件的实体结果。”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上海市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会长马靖云律师分享了刑民交叉案件中的责任划分问题。她指出，刑民交叉案件的责任划分需要综合考虑原因力大小、过错程度等因素，并在刑事



与民事责任之间进行合理区分。马靖云提到，在司法实践中，刑民交叉案件的责任划分往往较为复杂，需要根据具体案件情况进行分析。她强调，律师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当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和行为的原因力，以确定合理责任划分。马律师还指出，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还需要注意民事责任与刑事追赃、退赔之间的衔接问题，避免出现受害人“重复受偿”的现象。



京都律师事务所公丕国律师从财产保护的角度探讨了刑民交叉案件中的实务问题。他认为，在当前法律环境下，刑民交叉案件的数量可能会增加，尤其是在公司治理和金融资本领域。公律师总结了涉罪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则，明确了刑民并行的司法趋向，强调了在处理刑民交叉案件时，需要区分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并按照案涉合同效力促进民刑并立审理。

动态

公律师提到，在司法实践中，财产保护是刑民交叉案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尤其是在涉及公司财产和股东权益时。他指出，律师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当充分考虑刑法和民法不同的价值取向，通过合法的程序保障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公律师还建议，未来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规定，明确财产保护的具体规则，以提高司法实践的公正性和效率。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齐晓玲律师聚焦于民事诉讼策略与虚假诉讼罪的界分问题，她指出，民事虚假诉讼与刑事虚假诉讼罪是刑民交叉领域的重要议题，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诉讼策略可能涉及证据的伪造或篡改，这与刑事上的虚假诉讼罪存在一定的交叉竞合。齐律师阐述了“无中生有型”与“部分篡改型”以及“单方欺诈型”与“恶意串通型”虚假诉讼的区别，并通过分享自身无罪辩护成功案例讲述了刑事虚假诉讼案件的无罪辩护策略。齐律师还分析了仲裁程序、民事二审程序、民事再审程序等不同诉讼阶段中的虚假诉讼行为能否入罪的问题。她强调，律师应加强对虚假诉讼罪的理论研究，明确虚假诉讼案件的民刑衔接与定罪量刑

标准，提升办理虚假诉讼案件的实战能力。



论坛下半场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聂素芳主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邹荣在发言里，以实际例子为佐证，列举了刑民两个程序之间实体和程序上脱节的几种具体情形。他认为要解决交叉难以解决的问题，应该从前端入手，在立法的时候就应该考虑刑事、民事、行政同步参与，同步研究，在立法的时候先衔接，“不要立法的时候本身是脱开的，具体处理当中的脱离就是必然的。”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臧德胜重点就行政违法的出罪理由展开论述。他提及的是实务中较常出现的行刑交叉问题，实践中由于二者界限不清，甚至可能出现两者并存，就可以从中找到出罪理由，具体的可以考虑以行政违法、行政不违法、行政前置程序、刑法实质解释以及行政认定等角度排除犯罪。



“食品类犯罪具有鲜明的行政从属性特征，其犯罪构成通常以违反行政法规、未取得行政许可或违背行政安全规定为前提，涉食品犯罪司法认定中的难点主要在于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的界限如何划定”，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通过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深入探讨了食品行政违法与行政违法的衔接与界限问题。他指出，行刑界分的重点在证明标准不同、涉案金额差异及主观明知的要求上，“让不让用是管理问题，是否有毒是科学问题，违反行政规章与触犯刑法不能等同，这是法律应有的科学态度和逻辑理性，也是刑法谦抑性的必然要求”。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牛星丽律师，用了房地产商非法吸



动态



收公众存款的案例作为刑民交叉的例子。她进一步表示，在这样的案件中，立即追究实控人的刑事责任不利于企业寻找新的投资，减少债权人和投资人的损失，“无论是从债权人的经济角度考虑，还是从社会稳定角度考虑，如何有效的使债权人收回本金或者部分利息，才是最大程度解决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而企业此时出现破产，进入破产程序则会出现更严重的交叉难题，“唯有跨部门和跨程序的信息共享机制，同时也要凝聚立法、司法和理论的结合，方能破解理论的困境。”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分享了证券犯罪领域内的行刑衔接程序与证据问题。她指出，证券违法犯罪在实务中面临的问题，集中体现在行刑衔接的程序和证据两个方面，建议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明确

行刑衔接的具体规则，以提高司法的统一性和公正性。王律师提到，在司法实践中，证券违法犯罪的处理往往涉及程序的选择和先后顺序问题，实践中有如先刑后民、先民后刑或刑民并行等多种情形。她指出，不同的程序选择可能会对案件的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需要明确的立法规定或司法指引。王律师还强调，律师在处理证券犯罪案件时，应当充分重视行刑衔接的不同证据标准和刑事证据的转化，为上市公司及关联人员等当主体争取最大的诉讼利益。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陆向辉律师在论坛上探讨了行刑衔接案件中证据使用和认定的争议问题。他指出，行政机关收集的笔录类和意见类证据越来越多地进入刑事诉讼，引发了是否需要重新收集的争议。近年来，最高法逐步允许行政认定意见和鉴定意见进入刑事诉讼，但对此问题的观点仍不一致。陆律师强调，辩护人需从收集主体、范围和审查规则等方面严格审查证据。仅从证据资格方面进行辩护已难以取得实效，需对认定意见类证据进行实质审查，非专门性问题必须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不能依赖“意见”认定。他还建议，辩护人应

熟练掌握认定逻辑和依据，深入研究专门性问题，并利用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申请调取已收集但未提交的证据”规则，申请调取容易被忽视的“检材证据”，这可能成为审查证据的突破重点。



京都上海分所李腾律师聚焦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中的行刑倒挂问题，从立法层面展开分析。他指出，行刑倒挂指当事人感受到的行政处罚重于刑事责任，而信息披露违法在立法上存在此现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引证监会依《证券法》第197条处罚，信息披露义务人（多为上市公司）不披露最高罚500万元，违规披露最高罚1000万元，采用双罚制；但刑法中“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采用单罚制，仅处罚责任人，不对单位判罚金。原因在于刑事立法者考虑到上市公司违法已损害股东利益，若再对单位判罚金，会加重



动 态

投资者损失，是立法理念的进步。而《证券法》高额罚款可能对投资者造成二次伤害，其震慑效果值得思考。

“此次论坛围绕刑民交叉案件，行刑证据规则，程序衔接机制15个垂直议题展开深入的研讨。”在最后的

闭幕致辞环节，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再次感谢与华东政法大学的合作与支持。褚长志介绍，此次论坛作为京都30周年系列活动之一，律所希望以活动为契机，经过思想碰撞，解决实务痛点，

推动法治进程。而此次论坛的圆满举行，必将汇聚更多共识，为学界业界精诚协作试水，为社会搭建起更坚实的实务界和学术界的桥梁。

第三轮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正式开班 研讨接待与会见痛难点

8月29日至31日，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第十三期在北京举行，经过两轮完整的授课讲学，研修班以“接待与会见”专题作为开端，正式开启第三轮系统性实训研修课程。来自全国各地的新老学员汇聚一堂，共同攻克接待洽谈和各阶段会见的难点与误区，致力实现“理论+技能”的双重提升。

课程专题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进行点评指导。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彭吉岳针对接待中的倾听、发问、拒接不合理要求等方面进行讲解并组织实战演练，资深培训师、心理顾问少臣作为特邀嘉宾进行补充点评。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张小峰将会见拆分为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进行深入探讨，系统性地组织



褚长志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

学员进行互动演习。

开班仪式由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主持并致辞。他首先对参与第三轮首期专题的新老学员们表示欢迎。他谈到，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采用西北政法大学培训模式，由田文昌律师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引入，突破传统“一人讲、众人听”的教学方式，注重实战演练和互动研讨。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目前已成功完成两轮系统教学，设置12个专业模块，涵盖刑事辩护全流程，结合京都律师事务所的专业特色，形成成熟且全面的教学模式。他希望，学员们能够全身心投入为期两天半的密集



田文昌
京都名师堂总顾问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顾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
博士生导师

培训，逐步提升刑事辩护专业技能。

“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是大家共同参与情况下，互相讨论、答疑解惑和参与演练相结合的一种培训模式。”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在致辞中深刻阐释了实战式培训对刑辩律师提升辩护技能的重要意义。他认为，传统“讲课式”的培训只能局限于学知识，而沉浸参与的“实战式”培训可



动态

以由输入转向输出，将知识用起来。致辞中，他呼吁学员们不仅要认真参与培训，体会实战演练的意义，更要广泛宣传推广这种培训模式，让更多律师受益，共同提升中国刑辩律师的专业水平。



朱勇辉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刑法中心兼职导师
“北大刑辩讲堂”授课律师
中国社科院大学法学院“律师实务”任课教师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重点强调了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的核心理念与价值，并对“实训”二字进行深刻解读。朱勇辉解释道，“实”代表实战，整个研修以模拟真实案例的演练方式展开，注重实用性；“训”代表训练，通过反复实践操作，体会刑辩工作中的常规动作、应有动作和禁忌动作，形成“肌肉记忆”。他说，这种培训模式同时实现了田文昌律师的“三个一”：创建一个律师学院，即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级研究院；编写一套中国律师培训教材，即《刑事辩护教程》；以及打磨出一套成熟的刑事辩护律师培训模式，就是持续在推进的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希望参训学员们都在这个平台上有所收



门金玲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北京大学诉讼法学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退休）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获，有所成长，共同努力推动刑事辩护专业技能的提升。”

“一名优秀的刑辩律师具备两个核心要素：一是要有理念，二是要有技能。”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在致辞中指出，刑辩律师既要有主观上的正确理念作为指导，也要具备客观上的专业技能。“理念和技术都来源于我们对现有规则的了解，对现有规则的解释以及我们应该怎么做，我们能够怎么做。”她认为，在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上，讲师与学员一起探讨的就是关于刑事辩护的理念和技术，期待学员们通过培训收获成长，同时提升理念认知和专业技能。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在致辞中强调接待与会见两项刑辩基础基础技能的重要性。她谈到，接待是所有案件的起始点，如何将专业与接待签约挂钩，如何实现知识转化和价值提升，是每位律师关注的课题；而会见是一个相对封闭的战场，不同阶段的会见策略和重点各不相同——侦查阶段关注侦查方向；审查



梁雅丽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起诉阶段侧重发掘有利证据；审查阶段注重庭前辅导。梁雅丽希望学员们通过参加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精进专业能力，提升接待会见水平，为当事人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徐莹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学员校外导师
北京市法学会犯罪学会理事

“我们想不断通过这种技能演练，让你形成一种肌肉的记忆。”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负责会见专题的讲授，她通过近期的社会热点，揭示了刑辩律师在会见中的执业风险点。她表示，在会见专题中，讲师将帮助学员们梳理理念，解读规

动态

则，实战演练，使学员们形成风险防范意识，比如如何把握核实“相关证据”的问题，提升在会见中既能有效核实证据又能保护自身安全的双重能力。



| 彭吉岳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
北京市律师协会商事犯罪预防与辩护委员会委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会理事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吉岳律师通过“一个故事和一个问题”引出接待专题的思考与实践。彭吉岳律师巧妙运用“医院看病”的比喻，解释说明刑事案件的三个阶段就像治病过程，当事人的咨询与律师的接待往往如影随形，接待场景每时每刻无处不在。他鼓励学员们争先恐后地投入到实战模拟中，投入到问题的探讨中，希望学员们在有限的时间里获得



| 张小峰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



| 少臣

国际教练联合会（ICF）企业教练、
培训师培训导师
语言程式学（NLP）执行师和培训师
中国就业培训指导中心《沟通训练师》总设计
师、总导师，《私人心理顾问》导师

超值收获。

此次授课内容涉及会见和接待两大刑事辩护课题，其中与当事人和家属的心理层面疏导尤为重要。因此研修班特地邀请了场外嘉宾，资深培训师、心理顾问少臣，就当事人在不同阶段里的心态变化，以及律师相应的姿态调整展开分析。他不仅就实际案例中的交互模式进行探讨，更深入心理层面，指引深层次的心态博弈，探讨律师群体在不同场景和情境下的应对策略。

“法律的本质不是正义而是秩序，正义只是维护维护秩序的一种手段，法律的基本功能是维持社会秩序。”晚间，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从法律的本质和功能说起，以《公正之辩程序为基——从法律的功能看公诉不定罪案件的原因和庭辩焦点》为题进行专题讲座。其以法律本质的理解为前提，讲座围绕证据问题和责任分配问题展开，探讨律师在维护司法公正中的任务与责任。





动态



至此，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第三轮专题培训顺利启航，京都律师事务所顾问团与讲师团借鉴前两轮开班的宝贵经验，对第三轮专题内容与师资安排进行升级调整，深度结合《刑事辩护教程》三部曲，锻炼学员穿透式思维，通过实践教学帮助学员精准掌握法律构成，以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武装自己，提升律师刑事辩护的核心水平。

京都刑辩研修班已吸引全国多地



数百名律师参与，其践行的西北政法
大学“小班教学、问题导向”刑辩实

训模式正深刻影响我国刑事律师技能
专业化建设。

阿中国际法律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将致力推动双方经贸往来



7月15日下午，在众人的注视中，印有“阿中国际法律专业委员会”的铭牌被揭开，宣告中阿合作与发展协会与京都所共同发起的机构正式成立。

当天，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主任朱勇辉，管理合

伙人、CEO褚长志，刑辩中心主任梁雅丽，北京京都法律咨询中心主任肖元华一行会见了中阿合作与发展协会主席卡西姆·特法利、伊拉克驻华大使馆商务参赞阿里·贾比尔及阿中国际贸易中心总裁丛林、副总裁韩德真，共同见证了

这一时刻。双方还就中阿之间商贸往来和法律护航等事宜进行了深入交流，承诺未来将携手共进，共同推动阿中双方友好交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表示，在“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深化、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各领



动 态



域合作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双边经贸往来日益密切，双方企业对高水平、专业化、国际化法律服务有了更加迫切的需求。他谈到，阿中国际法律专业委员会的成立，正是响应时代呼唤，旨在搭建一个汇聚专业力量、深研实务难题、促进规则对接、服务双向投资与贸易的法律服务平台。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说，中国历史悠久，阿拉伯文化绚烂，双方合作前景无限，充满期待。他介绍，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经过30年的发展，已成为综合化大型律师事务所，在刑事、民商事、涉外业务上人才储备丰富，能为中外客户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他以“阿拉丁神灯”的神话故事结束发言，“希望阿中国际法律专业委员会能拥有故事里阿拉伯神灯一样的魔力，合作双方都能心想事成。”

“贸易离不开法律，市场经济也是法治经济，离不开专业的法律服务，我们今天成立法律专业委员会，可以说是呼之欲出，恰逢其时。”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对外宾的到来表示荣幸。他提及此前京都所还接待过美国大法官等外宾，尽管此前和阿拉伯世界接触不多，但有了良好的开端，必能促进深远的合作。他表示，京都所非



常乐意以自身专业水平，为双方的贸易活动保驾护航。

伊拉克驻华大使馆商务参赞阿里·贾比尔对来到京都所表示荣幸。他提及，近年来中伊之间贸易发展良好，去年两国贸易额超过500亿美元，中方有大量企业进入伊拉克市场，同时也有大量中国工人在伊拉克务工。他认为，随着两国政治、经济交往日趋频繁，在中国市场也有了更多合作伙伴，双边不可避免会有商事上的争议需要解决，届时也需要专业律师介入，希望接下来和京都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我们也希望，在我们共同努力下，双方合作能推到更高的层次。”

中阿合作与发展协会主席卡西姆·特法利是中东地区知名社会活动家，他重点推介了沙特、阿联酋和伊拉克的市场活动。他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越来越紧密，在此期间遇到问题，需要像京都所这样的专业法律人士



来帮忙解决，“作为商业项目来说，在走出去前就应该咨询法律风险，而不是到出了问题再回头去找律师。”同时，他表示，希望在与京都所进行紧密合作的基础上，未来通过委员会设立培训中心，给出海前往阿拉伯世界的中资企业进行法律培训和风险评估，同时阿拉伯企业准入中国前，也需要了解法律准入情况，“希望京都所作为中国律所的代表，能走向更广阔的国际市场。”



据了解，阿中国际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由朱勇辉担任，执行主任为肖元华，褚长志、韩德真、张利宾、王春军任委员会副主任。双方将依托京都律师事务所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尤其是跨境投资、贸易、合规、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深厚积淀与专业优势，借助中阿合作与发展协会在促进中阿友好交流、推动务实合作方面的独特桥梁作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提供更加垂直、优质的法律产品和服务。✎



动态

“田文昌老师法律课堂——与法大首届法律博士漫谈法律”交流会圆满成功



参会人员合影

9月26日，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许身健教授，带队学院首届法律博士研究生赴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交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博士生导师田文昌，高级合伙人门金玲、翁小平、李志广、张小峰、朱娅琳、刘洋、闫淮南，合伙人杨海明、安鸿鹏，资深法律自媒体人杨大康出席此次活动。首届法律博士研究生、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明真组织、联系了本次活动。此次活动旨在搭建理论与实务的对话平台，拓宽博士生的视野，助力法律博

士研究生的深层次培养。

活动伊始，主持人杨海明律师对法大师生的到访表示了热烈欢迎。

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翁小平律师代表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致辞。他对许院长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并表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作为开放的平台，愿意为大家搭建一个理论与实践连接的桥梁，愿为各位未来的学术研究与职业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更衷心的希望能以此为契机，在未来开启更多维度、更深层次的交流与合作。



门金玲
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
北京大学诉讼法学博士

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学诉讼法学博士门金玲律师结合自身攻读博士学位、高校从教、律师执业的经历，对同学们提出殷切期望：法律博士专业理论与实践结合更加密切，在系统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要更好地指导法律工作实践，真正做到理论与实务结合，经过三年的博士学习，争取创造高质量实践成果！并衷心祝愿同学们能够顺利毕业！

许身健院长在致辞环节表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始终致力于培养具备坚定理想信念、扎实理论功底、卓越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法治人



杨海明
京都律所合伙人



翁小平
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



许身健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动态

才。首届法律博士的设置，更是学校深化法学教育改革、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重要举措。学院希望通过法律博士的培养，提升法律博士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践导向能力，做到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更好为国家法治建设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最后，许院长对京都律所的安排表示感谢！



田文昌
京都律所创始人、名誉主任、博士生导师

上述致辞环节后，京都律所创始人、名誉主任、博士生导师田文昌法律课堂——与法大法律博士生漫谈法律正式开始。田老师通过开放交流的方式，现场即兴回答同学们关注的诸如职务犯罪辩护等当前法律实务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律师专业化技能的发展、法律职业共同体伦理

规范等理论问题。同时，田老师分享了自己曾经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的过往、之后又投身到律所创办、案件办理的实务一线经验心得：如针对律师的定位，他再次回应了“律师既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的含义；针对律师的作用，他指出“律师对程序正义负责，就是为维护司法正义起到了作用”；针对律师的发展，田老师表明一定要提高律师的专业化技能，才能不断推动国家法治化建设进程……最后，田老师又对在座的法律博士生提出殷切希望：一定扎实提高专业化技能，努力以理论反哺实践，在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祝愿在场法律博士生顺利毕业！

田文昌老师通过与在场法律博士生实时的交流互动，对他们在工作与学习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点拨。同学们纷纷表示：田老师的分享高屋建瓴，既有理论高度，又贴合实务，帮助他们厘清了困扰多年的理念问题，不仅加深了对法律实务的理解，更激发了对学术研究的深入思考，受益匪浅！随后，与会博士研究生与田文昌律师、许身健院长以及到场的京都律



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朱娅琳



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前检察官、
监察官闫淮南



资深法律自媒体人杨大康



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前检察官李志广



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前检察官张小峰



法律博士研究生、
京都律所律师李明真



动态

所实务专家进行了深入、热烈的互动研讨。现场氛围热烈，思想碰撞频繁，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

京都律所以及京都刑事辩护研究

中心也一直致力于实践与理论人才的培养和吸纳，并希望未来能进一步为国家法治人才建设培养、具体课题研究、案例研讨等方面提供助力，共同为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智慧与力量。此次交流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与艾尚创业财务集团联合主办中小企业法财税风险防控研讨会在京成功举行

《民营经济促进法》于2025年5月20日正式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以“民营经济”命名的基础性法律，首次从法律层面明确民营经济的战略地位，并系统回应了民营企业在公平竞争、投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核心诉求。它把“财税合规”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对中小企业提出了系统性、强制性、可追责的法财税风险防控要求。2025年7月20日，由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与艾尚创业财务集团联合主办的中小企业法财税风险防控研讨会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第22层多功能厅隆重举行。研讨会以“法税同防、行稳致远”为主题，聚焦中小企业最关心的刑事、股权、合同、商业秘密、税务、招投标、资金合规、劳

动用工及知识产权九大风险场景。众多中小企业代表、财税专家及律师代表现场参会，共话中小企业合规发展之道。

本次研讨会旨在响应国家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突出法律与财税协同服务，帮助中小民营企业防控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财税及法律风险，为中小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研讨会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毓蔓律师主持。

聚焦法财税协同，护航中小企业发展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汤建彬律师做开场致辞。汤建彬主任首先对各位中小企业代表、财税专

业人员、律师同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开幕式上汤建彬主任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背景阐述了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平台搭建的宗旨与初心，指出中心将持续整合法律与财税资源，助力中小企业与大型国央企“同权同责、同标同策”。最后，汤建彬主任向各位来宾表示谢意并预祝本次研讨会成功举行。



艾尚创业财务集团创始人兼CEO、法财税一体化战略顾问杨海蓉在致辞中对所有线上、线下关注或参与本次活动的朋友表达了感谢，并展示了艾尚创业财务集团在法财税投融资领域的实战经验与成果，展现了艾尚创业财务集团为企业量身定制“法律风控+财务管理+税务计划”三重保障的专业风采。最后，邀请各个财税人和律所的精英律师加入法财税一体



动 态

化建设，未来也将以法财税一体化方案为中小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支持。

战略签约与专家聘任，共筑服务生态



为深度融合法律与财税的专业优势，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与艾尚创业财务集团现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艾尚创业财务集团聘请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汤建彬主任担任艾尚法财税法律服务团首席专家顾问，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聘请杨海蓉女士担任首席财税顾问。



艾尚创业财务集团还聘任本次研讨会的授课律师担任艾尚法财税法律服务团专家顾问，中心主任汤建彬、艾尚创始人兼CEO杨海蓉为张永福律师、郭鑫鹏律师、王志强律师、郭治国律师、吕岩律师、闫淮南律师、王冠楠律师、冯韵铃律师，以及宋虹律师颁发聘书。

与会专家律师九大主题分享，直击风险痛点



汤建彬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汤建彬律师分享的是《财税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及应对》。汤建彬律师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为背景，以财税企业收转公司业务和资金业务为基础框架，从实际案例入手分别讲解了虚开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经营罪、诈骗罪和洗钱罪的法律规定和刑事处罚。最后，汤建彬律师建议：财税企业在防控法律风险时，应警惕“空壳公司”收转风险、落实企业内控制度，在无法审查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情况下避免为客户提供资金账户、转换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转账、转移资金等服务。



张永福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

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永福律师分享的是《企业股权设计的法律风险防控》。张永福律师从股权比例设计、股东协议与章程、出资与股权代持、股权激励与税务、特殊股权变动和涉外与国资股权这六个方面进行了分享。张永福律师提出企业创始人要谨慎处理融资与股权分配，警惕股权稀释、防止丧失公司控制权。最后，张永福律师总结了股权设计合规的五大步骤：明确商业目标、制定股东协议与章程、合规出资与架构、动态调整机制和专业审核。



郭鑫鹏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郭鑫鹏律师分享的是《公司商业合同法律风险及应对》。郭鑫鹏律师从实践案例入手解读了虚伪通谋意思表示致使合同无效问题、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应对和合同解除困境。郭鑫鹏律师认为虚伪通谋意思表示主要以“多份合同”和“名实不符”这两种模式呈现，企业家在签订合同时要注意避免开展任何形式的融资性贸易。最后，郭律师强调，法律不仅规定了四种法定解除的情形，还赋予合同双方约定解除的权利，企业家要善用自己的解除权，面临合同履行不能时，能



动态

及时将交易损失最小化。



王志强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王志强律师分享的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王志强律师倡导企业要善用刑法第219条侵犯商业秘密罪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侵犯商业秘密罪着重保护企业的技术方案、经营信息和客户群体，能够为企业带来威望与利益，使企业的发展更加长效和稳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般分为三种：偷窃型、移植型和违约型。王志强律师认为，企业控告他人侵犯商业秘密要做好以下三个环节：鉴定、收集证据和损失认定。其中，鉴定环节要做好秘密性鉴定、同一性鉴定和价值性鉴定这三方面。当企业遭遇侵犯商业秘密罪指控时，否定鉴定环节的这三个方面也是辩护的重要突破点。

沉浸式体验，参观京都律师事务所

中场环节，与会嘉宾在中心主任汤建彬和京都律师事务所高毓蔓律师引导下参观京都律师事务所，通过“獬豸”“正义女神”等法律文化符号感受律所三十年积淀的专业底蕴，



现场交流氛围热烈。

与会专家律师继续共商企业风险防控问题



郭治国

北京大成（西城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治国律师分享的是《公司税务处罚风险及应对》。郭治国律师从常见的税收违法行为和常见的税务处罚及应对两个方面入手进行讲解：未向税务机关报送所有银行账号、未按规定保管账簿、凭证、未按规定申报纳税、未按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未将会计软件报送税务机关这五种行为属于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行为，均以行政处罚为主；少缴税款、偷税、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虚开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走私等属于社会危害性较大的行

为，具有刑事处罚的风险。最后，郭治国律师强调：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提高会计、税务人员的专业素养是应对常见税务处罚的最优解。



吕岩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岩律师分享的是《公司招投标法律风险及应对》。吕岩律师通过具体法条结合典型案例的方式，分析了国家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处罚趋势，并详述了串通投标行为的行政后果和刑事处罚。最后，吕岩律师建议建设工程企业在投标领域从提升从业人员法律水平、加强企业管理、依法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和组建专业法律团队这四个方面做好合规建设。



闫淮南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闫淮南律师分享是《股东私用公司

动 态

钱财物的刑事红线》。闫淮南律师以张发财挪用资金案引入，讲解了挪用资金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为企业经营者如何安全地调配使用本单位资金提供了建议。首先，企业经营者要规范企业资金使用行为，区分个人与企业财产、完善财务制度；其次，企业经营者要建立企业法人治理思维，遵守企业内部决策机制、建立资金调配程序；最后，企业经营者要合理分配薪资和股息分红，从根本上化解企业员工的贪念和欲望。



| 王冠楠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王冠楠律师分享的是《劳动雇佣的法律风险及应对》。首先，王冠楠律师指出，目前劳动争议案件呈增长趋势、调解仲裁机构也积极受理此类案件。其次，王冠楠律师从经济环境因素、企业用工不规范、新业态用工模式、劳动者维权意识这四个方面剖析了发案原因。之后，王冠楠律师分享了五个案例解读具体问题，例如，工伤职工能

否根据诊断证明书主张延长停工留薪期、用人单位能否因女职工怀孕调岗降薪等。最后，王冠楠律师建议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法律意识，要建立劳动争议预防机制以应对新业态用工挑战。



| 冯韵铃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冯韵铃律师分享的是《公司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及应对》。冯律师深入讲解了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这三个罪名的入罪标准

和2025新司法解释的主要变化。以及介绍了著作权在刑事保护中面临着部门职责边界不清、侵权证据不足、举证难、刑事追责门槛高等痛点、难点。最后，冯律师提及刑事案件中涉案知识产权的处置问题，这需要具备专业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律师协助区分，才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闭幕致辞：共绘协同发展蓝图

最后，艾尚创业财务集团创始人兼CEO杨海蓉发表了闭幕致辞，此次研讨会为法律与财税行业搭建了“实战型”对话平台，未来将持续输出法财税一体化解决方案，助力中小企业“轻装快跑”、行稳致远。本次研讨会成功举行，为法律与财税深度协同合作、中小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防控财税及法律风险提供了重要参考。





动态

“家族信托财产执行的法律边界与司法实践”活动成功举办

2025年7月21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金融二部、刑事二部、业务管理部联合举办的活动“家族信托财产执行的法律边界与司法实践”活动成功举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立杰律师、合伙人滕杰律师、游乐律师、衡力斯(Harneys)上海代表处管理合伙人Vicky Lord(罗孝琪)四位境内外专家，从刑事、民事、实体和程序的从不同视角深入探讨这一热点问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高慧云律师在活动结尾做活动点评及总结。



活动现场

活动开始，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王帅锋律师主持开场，引出大家关注及本次活动讨论的核心问题。这些问题的答案，本次活动四位专家，从刑事、民事、实体、程序四个维度展开剖析，既有法规支撑，更有实战经验。

刑事执行中，信托真的能被“穿透”吗？

刘立杰律师以《刑事案件中的信



刘立杰律师

托博弈：法院如何穿透信托架构追缴违法所得》为主题，从信托基本结构与相关规范，信托刑事穿透的基本类型，信托穿透常见误区与风险等三个方面进行分享，并表示“在刑事执行中，所能‘穿透’的信托财产均应当是设立型的穿透（虚假穿透），即人民法院执行财产的基本依据是——信托不成立。对于委托人基于合法目的，使用个人合法财产设立的信托，刑事执行应无法穿透，即所谓的执行穿透在刑事领域并不应当存在。”

刑民交叉案件中，信托财产如何自保？

而后，滕杰律师进行了《刑民交叉案件中信托财产执行实务破解》内容分享，从最近两期刑事案件强制执行信托案例引入，拆解了“民事一般性债务”与“涉刑财产”对信托独立性的挑战，并进一步提出涉刑财产应当区分“财产刑”与“犯罪所得与犯罪收益”在信托财产强制执行中的博弈逻辑。随后，滕杰律师通过案例解



滕杰律师

读未完税的财产设立家族信托是否会影信托效力。最终，滕杰律师对当前民营企业设立家族信托所面临的执行风险来源进行了提示，并表示：

“虽然信托不一定能百分百抵御一切风险，但正因为有了信托这层隔离工具，我们今天才会共聚一堂探讨这负有争议一切。如果当事人当初并没有设立信托，除了连《信托法》赋予的异议、提出抗辩的权利都将丧失之外，这些强制执行措施对他来说也将会变得如此理所当然！”

信托财产被强制执行怎么办？

第三个环节是游乐律师分享《信托财产被强制执行的关键程序与应对策略》，首先从相关法律依据出发探讨什么情况下信托财产能够被执行，通过“国内家族信托被强制执行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案例，解读背后发生的原因及总结出核心防御逻辑：目的合法、财产来源合法是信托财产的“第一道防线”。其次提出可以依法通过异议程序以及设立家族信

动 态



| 游乐律师

托时的注意事项来应对信托财产被强制执行。

保护和捍卫离岸信托结构

活动最后，由衡力斯(Harneys)上海代表处管理合伙人Vicky Lord(罗孝琪)以《揭开面纱：保护和捍卫离岸信托结构》为题，分享了离岸信托在



| Vicky Lord罗孝琪



| 赵煦律师

信息披露、信托穿透、赠与有效性、信托可撤销性、接管人安排、虚假信托相关方面的优势及特点，并由衡力斯(Harneys)顾问赵煦作中文综述。

活动点评及总结

高慧云律师从以下三个方面做了总结：第一，信托有效需要具备什么



| 高慧云律师

条件？第二，一个有效的信托可以阻止哪些强制执行？第三，采取什么程序可以阻止强制执行。

活动结束后，现场参与活动的观众就今天活动上的内容与几位专家进行互动问答，几位专家逐个进行了详实的答复，给观众进行深入解读，解决了观众的问题。



本次活动围绕家族信托财产执行的一系列议题进行了兼具专业性与实践性的分享与探讨。未来，我们将持续聚焦财富管理及相关领域的法律需求，搭建专业的交流平台，汇聚境内外行业智慧，为大家提供更广阔且精准的法律服务。

京都环食药知犯罪辩护疑难问题研讨会——呼伦贝尔站圆满举行

2025年8月17日，由北京市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与草原狼刑辩团队联合主办，草原狼刑辩团队承办的环食药知犯罪辩护疑难问题研讨会在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圆满举办。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韩旭，检察机关原司法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章宣静，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宗新，草原狼刑辩团队创始人、内蒙古守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曹春风，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副主

任兼秘书长张思嘉，副主任吕岩，银川分中心副任何文涛，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曹妍，呼伦贝尔市当地律协及律师同仁，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同仁等40余人参加了线下参会，线上一千余人同步参与了直播和交流。



动态



本次研讨会聚焦“环食药知犯罪辩护疑难问题”议题，旨在通过经验交流、思想碰撞，提出问题、形成共识，从而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推动源头治理与法治建设，形成良法善治的治理格局。



吕岩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吕岩律师首先感谢了作为东道主的曹春风律师热情细致的安排，感谢参与现场活动的各位嘉宾和同仁，简要介绍了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的成长经历和平台建设，并再次呼吁和诚邀全国各地律师同仁、法律共同体、致力于环食药知领域研究的有识之士加入中心，共谋发展。

研讨会分享环节



汤建彬

第一位分享嘉宾是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汤建彬律师，其分享的题目是《食品药品犯罪热点疑难问题的辩护思路》。汤建彬律师结合其丰富的办案经验，导入实践案例，详细分析了假药及假药生产行为的认定，提供假药罪和销售假药罪的不同适用及对刑期的影响，假药金额如何认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权利基础及受害人放弃赔偿权对公益诉讼的影响等疑难辩护问题，并梳理了对应的辩护思路。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宗新律师对汤建彬律师的分享进行了与谈，徐律师强调了此



徐宗新

类犯罪的案件事实和法律的适用在不同的部门法之间存在关联和争议，属于疑难复杂案件，针对其中的专业问题应积极引入专家辅助人，以便更好地说服法官采纳辩护意见。



曹春风

第二位分享嘉宾是草原狼刑辩团队创始人、内蒙古守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曹春风律师，其分享的题目是《以数据模型为视角看食药环知犯罪辩护思路的结构设计》。曹律师首先强调了对于环食药知案件归类的现实意义和必要性，提出了环食药知类案件辩护的特殊性在于此类犯罪多数属于行政犯，可以借鉴曹律师独创的毒品犯罪辩护中的9+1要件辩护法，将行政法领域辩护前置，先从行政法领域争取出罪，后续再结合9+1要件辩护法，从主体、程序、证据、构成要件、量刑情节等再结合辩护策略的灵活性去构建环食药知类犯罪

动态



韩旭

辩护的架构。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韩旭对曹律师的分享内容进行与谈。他认为曹律师分享的内容实在且实用，提出的案卷事实不等于案件事实，具有创新意义。同时，他肯定了曹律师提出的前置+9+1+N辩护法。韩旭强调，对于如何对环食药知案件辩护，应从六个方面，特别是专家证人、社会危害性，把握总则分则关系，主客观性一致等规则进行全面辩护，才能取得良好的辩护效果。



曹妍

第三位分享嘉宾是西南政法大学曹妍博士，其分享的题目是《从“行政执法证据”转化为“刑事证据”：关于食药环知案件的证据转化问题的思考》。在食药环知案件中，有部分证据源自行政执法环节，如何从“行政执法证据”转化为“刑事证据”成为实践中的关键问题。曹妍博士在食药环知案件证据转化问题的规则构建路径方面有四点思

考：一是明确可转化为刑事证据的范围，即哪些能直接转化、哪些只能作为线索在后续引导侦查要区分清楚；二是从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两方面建立此类案件“行刑”衔接中证据的合法性审查机制；三是让辩方有平等对抗和救济空间；四是健全专家辅助人制度以帮助法律从业者突破专业壁垒。



章宣静

检察机关原司法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章宣静老师作为与谈人，指出应当对于刑事案件中大量出现的“鉴定报告、审计报告、检测（检验）报告等”混乱现象厘清源头，才能对相应司法会计鉴定等各种名称的财务数据及资金分析统计证据有效质证，进而才能取得良好的辩护效果。

专家顾问与研究员聘任



茶歇环节，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草原狼刑辩团队创始人曹春风律师为韩旭教授、章宣静老师



副主任兼秘书长张思嘉为西南政法大学曹妍博士
颁发了研究员聘任证书

颁发了专家顾问聘任证书。

总结发言



张思嘉

最后，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张思嘉进行了总结发言，其感谢了东道主曹春风律师的精心安排和布置，感谢了与会的嘉宾和线上参与的同仁朋友。

她对上述发言嘉宾的内容进行了简要评述概括，谈到这一类犯罪涉及行刑问题，要善于以违法的多元立法体系为切入，在严格区分行政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行为的前提下，依法做不构成犯罪的无罪辩护。

她说，要注重对行为社会危害性的整体评价，敢于、善于运用《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作为刑事辩护的切入点，以“但书”规定的司法化依法出罪，同时，要注重对前置不法的认



动态

定，行政犯的司法认定，从法秩序统一性原理的角度，必须以行为违反相关行政法律规定为前提。

她表示，还要注重对违法的实质评价，要重视关联性审查，强化对关联性欠缺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对检材来源不明的鉴定意见、检验报告，善于从关联性角度提出不具有证据能力的质证意见，要积极适用专家证人出庭制度。



最后，张思嘉律师向各位朋友介绍了中心后续的活动安排。

第十三届中国仲裁周 ——“能源行业新趋势与能源争议解决”研讨会在京成功举办

2025年9月10日，作为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的“中国仲裁周2025”系列活动之一，“能源行业新趋势与能源争议解决”研讨会在北京成功举行。本次研讨会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办，贸仲、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作为指导单位。来自国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工程咨询机构、企业以及高校的行业专家和实务人士齐聚一堂，聚焦中资企业在能源领域海外发展中的争议解决问题与风险挑战，探讨如何在当今复杂的地缘政治环境中把握能源领域的最新趋势，保障能源项目的顺利推进，推动能源行业的转型发展，有效预防和解决能源争议。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涉外业务部主管合伙人 张利宾主持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 王承杰致辞



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执行理事长兼秘书长 张世国致辞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致辞

势，保障能源项目的顺利推进，推动能源行业的转型发展，有效预防和解决能源争议。

研讨会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涉外业务部主管合伙人张利宾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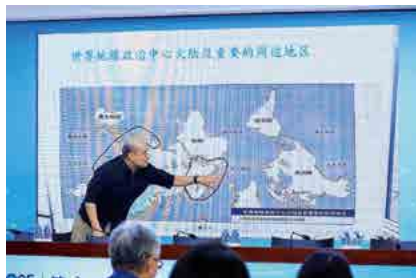
开幕致辞中，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详细介绍了本次中国仲裁周举办的盛况，通过介绍贸仲在建设工程与能源领域仲裁的实践，及其仲裁裁决在海外多国的执行情况，充分彰显了贸仲的蓬勃生机与深远国际影响力。

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执行理事长兼秘书长张世国深入分析了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精准把握全球新能源市场的机遇与挑战，为行业前行提供了清晰指引。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表示京都律师事务所长期以来向不少能源行业的客户提供了专业的、精准的法律服务，并表明京都所将持续深耕能源仲裁领域，助

动 态

力能源行业稳健、和谐发展。



前中国海油能源经济研究院
首席能源研究员 陈卫东



北京海外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长、贸仲仲裁员 崔军



思亚能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及CEO
李遥

在主旨发言环节，前中国海油能源经济研究院首席能源研究员陈卫东深入剖析国际能源地缘政治格局新变化，从海权到陆权理论，再到布热金斯基对陆地心脏理论的发展，强调“边缘地带”重要性，指出世界地缘政治拐点及能源转型误区。

北京海外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贸仲仲裁员崔军聚焦于我国新能源建设工程的争议问题，指出太阳能、风能等项目因环境影响、设备运输难度、工期延误等面临诸多挑战。

思亚能源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及CEO李遥分享LNG行业动态，探讨中美贸易战、地缘政治及国家管网成立对中国天然气市场的影响，并预测未来五年LNG市场因供应激增将迎来革命性变化。

在随后的圆桌论坛中，主持人组织七位嘉宾就目前能源行业的新趋势和重点关切的问题进行经验分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冯辉老师分享了国际制裁与反制裁的内容；前中国石化集团高级法律商务专家兼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总法孙晓青从法务和仲裁员的角度，结合案例，探讨国际能源行业仲裁与合同管理挑战；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王

琨总分享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经营业绩和风险把控的平衡之道；安可锐（北京）咨询公司总监宫黎阐述索赔专家在国际仲裁中的角色和重要作用；京都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介绍了建工争议的七步分析法，提供专业解决思路；国际律所Trowers&Hamlins亚太和中东地区著名能源律师Ignatius Hwang律师分享了东南亚电力出口新趋势；英国Willkie Farr&Gallagher LLP律师李俊贤律师结合关税、制裁与地缘政治问题，探讨了对合同不可抗力条款的见解。

本次“能源行业新趋势与能源争议解决”研讨会作为中国仲裁周的重要活动，为能源行业搭建了高效的交流平台。与会嘉宾深入探讨了当下能源领域的争议解决与风险应对策略，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思路。会议的成功举办为推动能源行业的稳健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从上至下，从左至右：冯辉、孙晓青、王琨、宫黎、王春军、Ignatius Hwang、李俊贤



动态

职务犯罪疑难问题研讨会暨《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办案策略及心理攻防典型案例解析》新书发布会成功举办



回应客户关切的实务指南。另外，安律师还特别指出辩护律师要注重站在对手的角度，研究他们定罪的思路方法，分析思考我们自己的辩护策略，这既是一个独到的视角，更是一个非常有利的工作方法。



案策略及心理攻防典型案例解析》在法律出版社的出版表示祝贺，认为该书凝结了作者多年实践探索与理论思考的成果，不仅是专业沉淀的一次集中呈现，更是回馈行业、服务客户的一份诚挚心意，愿新书的发布能为大家带来启迪与收获。



2025年8月21日，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职务犯罪疑难问题研讨会暨《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办案策略及心理攻防典型案例解析》新书发布。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田文昌，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门金玲，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伟、安鸿鹏，韩瑞奇、徐玉杰等律师出席发言，傅庆涛律师担任主持人。

新书发布阶段

首先由梁雅丽律师致欢迎辞，梁律师隆重介绍了新书作者安鸿鹏律师，对其新书《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办



案策略及心理攻防典型案例解析》而后，新书作者安鸿鹏律师阐述了著书初衷，认为写作对于律师的成长大有裨益，并结合其在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从业经历对成书的影响以及将金融领域职务犯罪作为新书主题的几点考虑做了分享。同时，安律师介绍了新书严肃认真的创作过程，力求做到兼具理论性、实践性和可读性，希望新书能成为直面市场痛点、

最后，田文昌律师点评新书总结讲话。其对《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办案策略及心理攻防典型案例解析》一书的出版给予肯定和祝贺，认为这本书是“应需而生”，指出职务犯罪案件难度大，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更是难上加难，很有必要不断加深研究；京都所有写作著述的传统和喜人成果，始终坚持把理论和实务相结合，希望律师们能一直坚持并注重对个罪进行深入研究，重视民刑法比较研究，不仅要增加著述的数量，还要提升写作的质量。另外，田文昌律师还结合自身经历和京都律所的创立发展，举例说明写作著述对于律师成长、律所发展的重要性，鼓励大家多动脑、勤动笔，多出成果，出好成果。

动态



随着田文昌与梁雅丽缓缓将红布揭开,《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办案策略及心理攻防典型案例解析》展示在大家面前,正式发布。

专题研讨阶段 主题演讲



首先,门金玲律师的发言围绕“不正当利益”的辩护展开。门律师认为,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和第三百八十九条均规定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犯罪的构成要件,在底层逻辑上,如果行为合法,则理应推定为谋取正当利益,如果行为不合法,则

不一定是正当利益。她举案释法,结合一个具体的当事人被索贿的案件,解读正当利益与合法利益的概念不同,以及不正当利益不等于不正当利益。



徐伟律师以《职务犯罪中诱供骗供情形的认定与非法证据排除实务探讨》为主题,聚焦于新监察法实施的背景下诱供骗供这一“隐形”非法取证手段,深入剖析其概念界定、现实危害及与正常讯问策略的边界。他通过分析排除诱供骗供的司法现状及排非申请被驳回的原因,解读新修订《监察法》及实施条例对同步录音录像调取程序的优化,提出了排非申请实务要点:如何通过抓住证据的关键性、矛盾性、明确性、严重性,构建排非逻辑,引起司法机关对非法证据的重视。

安鸿鹏律师主讲发言题目为:



《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解析——从案件侦办视角看辩护预防技巧》。在发言中,安律师分享了自己对于金融领域“新型”“隐性”腐败行为的理解,概述了当前新形势下职务犯罪案件查办的新特点以及引发的新思考,重点围绕新书中的两个案例,立足侦办、辩护双方,进行案例式讲授、“攻防型”辨析、互动式研究,弄清贪污罪与违法发放贷款罪司法认定要点,提升辩护、预防技能。

与谈发言



韩瑞奇律师认为安鸿鹏律师的新书有两处亮点引人瞩目,一是对犯罪嫌疑人犯罪前后心态的刻画,二是对金融学知识的补充。他表示,在实务中,律师要充分重视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的问题,同时要加强法学专业之外的专业知识的学习,而安律师新书中





动态

关于金融学知识的补充，在同类著作中是稀有少见的，值得学习和借鉴。

徐玉杰律师谈到面对如今职务犯罪辩护空间越来越小的现实状况，作为辩护律师怎样才能做到有效辩护这一话题。徐律师通过讲述亲身经历的两个案子总结，在个案中找准案眼，无论是案件事实问题、程序问题亦或是扣押涉案财产的辩护，找准方向后揪着最关键性问题进行精耕细作，将辩护工作做到精细化、极致化，即便

辩护空间有限，也往往能够起到良好的辩护效果。

交流互动

交流互动环节中，与会人员围绕排除非法证据的问题、与监委办案人员如何沟通的问题等职务犯罪案件中疑难复杂问题进行了热烈深入的讨论。活动结束后，安鸿鹏律师进行签名赠书，现场气氛热烈。

此次活动既展示了京都律所刑事



业务专业水平，又研讨了职务犯罪办案实务中的疑难问题。该“职务犯罪疑难问题”系列研讨会将会持续举办，诚挚邀请各界人士关注参与。

京都所联合发起“紫金财富管理”品牌，助力财富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9月11日，东城区在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推出“紫金财富管理”品牌，并于北京首钢园区会场举行了品牌发布仪式。该品牌由东城区人民政府、中国经营报社、家族企业杂志社、北京市东城区立鼎金融与发展研究院，联合多家金融与文化机构共同发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发起人，合伙人律师滕杰出席会议。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潘琍，东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陈献森，以及多家金融与文化机构的代表出席活动。本次品牌发布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旨在推动财富管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品牌亮相押注财富管理“风口”

当前，财富管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民营企业进入代际传承高峰期，市场对专业化、规范化的财富管理与传承服务需求日益迫切。

东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陈献森指出，东城区隆重推出“紫金财富管理”品牌，将聚焦企业家财富管理这一行业“风口”，依托东城区作为首批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的优势，在行业标准制定、金融政策试点、各类资源整合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东城区作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具有独特的资源禀赋。区内金融业增加值占GDP近30%，各类金融机构聚集，同时坐拥“文化金三角”，汇聚顶尖医疗、教育资源，为打造财富管理与文化遗产相融合的创新服务模式提供了坚实基础。

动 态

“紫金财富管理”品牌的建设是落实国家金融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潘琨表示，希望东城区“紫金财富管理”品牌发布后，能够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为北京财富管理行业发展贡献更多东城实践，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金融动能。

据了解，“紫金财富管理”品牌将聚焦行业标准制定和生态体系建设两大重点，建立涵盖财富管理与传承的行业规范，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同时，依托北京信托财产登记试点，优化股权信托服务流程，重点推进并实现不动产/股权信托非交易性过户的税收优化路径。

品牌建设将充分发挥东城区“金融+文化”的融合优势，通过“故宫以东”政企会客厅及“紫金服务”，为行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预计通过三年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财富管理

服务新模式。

品牌建设将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分阶段推进实施。近期重点开展行业调研和标准制定工作，中期构建服务生态体系，远期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财富管理品牌。

“筑巢引凤”共建财富管理生态

在发布会最后环节，与会嘉宾共同启动了“紫金财富管理”品牌发布仪式。该品牌由东城区人民政府、中国经营报社、家族企业杂志社、北京市东城区立鼎金融与发展研究院，联合二十余家金融与文化机构共同发起。联合发起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嘉德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

各机构代表表示，将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共同推动财富管理与文化传承协同发展，为财富管理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通过多方协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家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高皓认为，在国际经济与金融中心激烈竞争，全球科技、资本和人才资源加速重组的大背景下，东城区作为北京金融核心区，打造“紫金财富管理”品牌，不仅体现了东城区对财富管理与传承这一前沿业态的战略重视，更凸显了金融与文化深度融合的前瞻视野。东城区金融底蕴深厚、文化资源丰富，具备发展财富管理与文化传承的独特优势。

韩旭教授一行到访京都所座谈“环食药知”犯罪辩护问题

9月12日，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司法制度改革研究基地主任、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专家顾问韩旭老师，偕同宁夏宁人律所副主任冯震律师、北京浩略律所创始人蒋为杰律师、北京策略律所副主任胡楠律师、北京英申律师事务所律师房立刚律师、北京汇祥律所苏熙乔律师等一行，到访北京市京

都律师事务所交流座谈。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名誉主任田文昌，主任朱勇辉，



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副主





动态

任张永福、副主任王志强、副主任吕岩等出席座谈会，对韩旭教授等来访嘉宾表示热烈欢迎。

座谈会以深化“食药环知”领域法律研究、探索刑事辩护新路径为主题，围绕行业趋势、案件辩护、共建合作等议题展开深入交流研讨。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致欢迎词。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介绍京都律所30年的发展成果及一直践行的发展理念。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



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介绍京都环食药知研究中心创立初衷及发展规划。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韩旭对参访京都所表示荣幸，对京都30年发展成果和在业内的影响力



高度赞赏。他提及，“食药环知”领域是刑事辩护的新增长点，而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走出了领先的一步，具有积极意义。

座谈会后，韩旭教授一行参观了京都律所办公区域并合影留念。

双证律师系列培训——“科技企业技术入股设计与人才激励法税合规”研讨会在京都所顺利举行

2025年9月12日下午京都律师事务所特别策划的双证律师系列培训活动，由反垄断部、金融二部、劳动与雇佣部、房地产部等多部门合作开展“科技企业技术入股设计与人才激励法税合规”研讨会。跨部门合作培训及常态化跨部门合作办案，是京都所的特色，充分展现了京都所多元化、专业化、团队协作一体化的优势。

近年来，随着科技型企业的快速

发展，技术入股与股权激励已成为企业吸引、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的关键方式。然而，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常常面临法律风险、财税规划、商业秘密保护和劳动合规等多重挑战。如何系统性地构建技术出资的全流程风控体系，成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议题。

本次培训由四位资深律师金凤华律师、高慧云律师、杨移律师以及贾宝军律师，围绕技术出资的法律风

控、最优税负设计、商业秘密与竞业禁止保护以及劳动法合规要点等关键内容，结合真实案例与最新政策，为大家带来深入解读与实操建议。

金凤华律师为我们带来《技术出资避险指南—法律风控与替代路径》。金律师从技术出资的权属、估值、交付、侵权与泄密风险、公司治理与退出风险、替代方案等方面的核心法律风险一一做出了解析，从技术

动 态



出资的递延纳税到专利使用权出资，从权利的瑕疵担保责任到技术股的动态调整机制，技术出资协议的审核要点及员工持股平台等，知识点全面覆盖。



高慧云律师分享的题目是《技术入股最优解——股权架构与税负设计》，从注册资本的5年实缴要求，到实缴方式的税收优化，通过高律师极具实操性的财税规划分享，让我们看到了实缴资本的必要性和技术出资中蕴含的巨大价值优化空间。然而，她表示，技术作为核心资产入股，要注意价值的合理评估，避免后续瑕疵出资责任风险；也要关注技术的出资比例合理性，避免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



杨移律师剖析了《技术出资中的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问题》，涵盖商业秘密界定、风险防范及竞业约束机制。杨律师分析了专利和技术秘密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特点与风险点，并结合“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案和“锂离子正极材料”不正当竞争案，揭示技术出资中可能存在的权属不清、非法获取、交付不完整、泄密等侵权隐患。在竞业约束方面，杨律师区分法定与约定情形，建议企业通过协议与制度系统防范技术秘密流出风险。



贾宝军律师讲解了《技术入股劳动雷区：激励合规与劳动法解决方案》，贾律师从劳动法视角系统梳理了技术入股中股权激励的法律定性、合规要点及常见争议解决方案，为企

业实施人才激励提供了清晰的合规路径和风险防范策略。他重点分享了股权激励类案件纳入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的考量因素、股权激励是否可以作为竞业限制的补偿对价，以及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对股权激励权益的影响。



本次研讨会由王晓诗律师主持，针对四位主讲人分享的内容进行总结发言，并引导线上和线下观众积极参与。

以上专业律师的分享内容相辅相成——技术入股既是“知识资本化”的创新实践，也是对企业治理能力的全面考验。从股权构架的顶层设计，到税负成本的精细测算，从企业涉密保护竞业限制，到劳动争议的源头规避，共同构成了技术出资与人才激励的完整合规图谱，为科技型企业实现“技术”与“人才”的有效融合提供了系统而坚实的法律支持。

本次研讨会将为公众在实务操作中提供有益参考，助力企业合规经营，行稳致远。



动态

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与中国农业大学共建合作洽谈会成功举办

2025年9月15日，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汤建彬主任一行受邀前往中国农业大学，就中心与农大之间共建合作愿景进行洽谈，本次活动在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人文与发展学院会议室举行，与会双方围绕将来的合作可能性进行了充分交流和畅谈，并取得了初步共识，为以后深入合作奠定了良好开端。

本次活动由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法律系教工支部书记刘明明教授主持，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副院长、教授王冲，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尹淑涛，人文与发展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李玉梅，人文与发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朱智毅、罗娇，法律系副教授周超，营养与健康系、营养健康功能核酸实验室副教授朱龙佼，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副主任张永福、闫淮南、王志强，律师温秀琴、刘冰杨参加了本次洽谈会。

李玉梅教授、王冲教授、尹淑涛教授分别代表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详细介绍了各自的学科设置、研究方向、国家级平台及特色成果，在农业法、环境法、食品安全法、知识产权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多项具有影响力的活动和研究。汤建彬主任

详细介绍了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的研究专业方向，智库和研究员团队，与各高校合作成果，及成立以来开展的各项工作。



活动现场照片

本次洽谈会围绕中国农业大学与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的合作展开，涉及多个学院和研究领域的交流与探讨。双方共同探讨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通过典型案例推动法律与技术的结合，形成指导性案例，推动行业标准的建立；共同举办研讨会、论坛等活动，联合出版书籍或研究报告，推动学术与实务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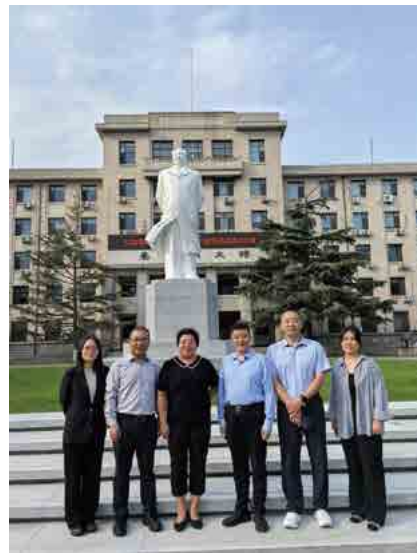
农大希望通过与中心的合作，为学生提供更多实习机会，特别是在法律实务领域的实践，同时探讨联合开设课程或讲座，邀请专业律师为学生授课，分享实务经验。中心表示愿意帮助农大学生实习，并提供真实案件的参与机会，帮助学生提升实务能力，同时中心提议建立专家库，邀请农大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参与案件论证、出具专业意见，探讨在法律实

务中结合农大的技术支持，解决复杂案件中的技术难题。

双方期待通过合作，推动法律与技术的深度融合，解决实际问题，



会后合影



动 态

培养更多具有跨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

适逢中国农业大学120周年校庆，本次活动结束后，李玉梅教授还带领中心人员参观了农大东校区百年

校庆纪念钟、老水塔、新图书馆等具有历史意义和文化价值的标志建筑，以及包括科技小院在内的解民生·治学问·育英才办学成就展，品尝了农大校园特色西点，使中心一行感受到

了百年老校的深厚历史积淀和别具一格的校园文化特色，加深了双方友谊，为日后合作拉开帷幕。

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私人信托公司（PTC）： 架构搭建、治理实践与全球视野”专业沙龙

9月26日，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与康玛素集团集团携手，STEP China担任指导单位，联合主办以“私人信托公司（PTC）：架构搭建、治理实践与全球视野”为主题的专业沙龙。活动汇聚业界顶尖专家与实务精英，通过主题演讲、圆桌对话与深度互动，为高净值家族财富传承与资产管理提供了前沿思路与实操方案。

开场：锚定需求，解读PTC核心价值

活动伊始，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戎晨担任主持人并致开场辞，系统梳理了活动背景与核心议题。她指出，当前全球财富格局正经历深度重构，高净值家族在追求财富稳健传承、风险隔离与控制权保有过程中，面临跨境合规、代际交接等多重挑战。作为家族主导设立的受托人实体，私人信托公司（PTC）以其“高度定制化+核心控制权保留”的双重优势，为家族资产保护、传承规划提供了创新路径——既能依托信托架构实现资产风险隔离，又能

让家族成员在合规框架内持续影响财富管理方向。戎晨强调，尽管全球主要金融中心已逐步完善PTC立法，但合规架构设计、治理机制有效性及跨境税务筹划等问题仍需深度拆解，这也正是本次沙龙的核心价值所在。



| 戎晨律师

主题演讲：学界+业界双视角， 拆解PTC实务关键

学术引领：从法理到实务的深度剖析

南开大学民商法教授、博士生导师韩良率先发表题为《私人信托公司的设立与治理》的主题演讲。他以经典的“Bartlett案例”为切入点，从PTC的核心功能、设立要件、运营逻辑到治理架

构展开系统性解读，尤其针对宗族信托争议中的PTC适用难点进行了重点剖析。凭借深厚的学术积淀与丰富的实务经验，韩良教授实现了“理论框架+案例落地”的无缝衔接，为现场观众构建了完整的PTC知识体系。



| 韩良先生

实务精讲：架构设计与控制权管理实战指南

随后，康玛素集团区域法律与运营总监、国际信托资产与规划学会全权会员（TEP）柯颂贤，与康玛素集团中国区运营总监、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注册会员（STEP Affiliate）倪凌联合带来《私人信托公司（PTC）搭建实务》分享。二位专家以“架构对比+案例复盘”为核心，通过解析“家族信托



动态

基础架构”“PTC核心架构”，对比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PTC制度差异，并结合一则失败案例深度复盘，清晰阐释了“合理PTC架构的核心标准”与“控制权管理的实操要点”。最后，他们还介绍了康玛素集团在PTC架构搭建、跨境运营中的服务优势，为业界提供了可落地的实务参考。



柯颂贤先生



倪凌先生

学会介绍：STEP赋能，链接全球信托专业资源

在专业机构介绍环节，STEP China 理事会理事（营销及通讯主管）、国际信托资产与规划学会全权会员（TEP）魏东达围绕STEP概览、会员体系与福利、课程认证及资源平台四大维度，系统解读了STEP在中国大陆的政策支持、分会活动、中文社群及公众号服务。详实的介绍激发了现场观众的浓厚

兴趣，活动结束后多位参会者主动留下来，就入会资质、证书培训等问题展开进一步沟通。

圆桌论坛：多维度碰撞，直面PTC核心议题

沙龙进入高潮环节——圆桌论坛，主持人戎晨再次登场，按发言顺序邀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魏东达TEP、京华世家家族办公室副总裁合伙人李南、康玛素集团中国区运营总监倪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刘红玉担任与谈嘉宾，围绕PTC实务痛点展开深度对话。



魏东达律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魏东达TEP以三张对比表格为工具，清晰梳理了“PTC与持牌信托公司的优劣势差异”“BVI与其他离岸司法管辖区PTC制度对比”“BVI VISTA目的信托监督角色定位”三大核心问题，为架构选择提供了数据化参考。

京华世家家族办公室副总裁合伙人李南，结合京华世家在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丰富实践，分享了PTC在资产隔离、代际传承、全球化配置中的实操难点与前瞻思考，从“道”与“术”



李南女士



倪凌先生

出发论证并强调了PTC需与家族需求深度匹配。

康玛素集团中国区运营总监倪凌聚焦跨境合规与税务痛点，从“PTC是否构成金融机构的认定标准”“信托财产CRS涉税信息申报与交换规则”“受益人分配安排与税务身份规划”三大维度展开解析，回应了业界普遍关注的合规问题。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秘书长刘红玉特别指出“PTC并非万能工具”，并聚焦另一核心财富管理工具——私人基金会，详细解读其特征、功能及典型案例。通过“私人基金会与PTC的优劣势对比”，她强调：“各类工具均有适用边界，唯有综合运用才能实现家族财富的‘稳妥保护与安全传承’。”

动态



刘红玉律师

互动收尾：思想交锋，干货之外的温度

随着圆桌论坛落幕，沙龙进入线下互动环节。参会观众围绕“PTC与基金会的组合运用”“离岸司法管辖区选择策略”等问题与嘉宾展开热烈探讨，现场氛围活跃。韩良教授还为提问观众送出亲笔签名的《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为活动增添了专业之外

的温度。

本次沙龙线上直播观看量达数千次，不仅为家族财富管理业界搭建了“学界+实务界+机构”的跨界交流平台，更充分展现了京都律师事务所在家族财富管理、离岸信托架构设计、CRS税务合规等领域的深厚专业积淀与前沿研究能力。

京都环食药知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研讨会在上海成功举办

2025年9月28日，由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和上海分中心联合举办的环食药知司法疑难问题研讨会在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圆满举行。本次研讨会汇聚了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律实务界精英律师，围绕环食药知领域的疑难问题展开深入探讨，旨在推动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环食药

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张思嘉律师，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志强律师，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上海分中心主任陆向辉律师，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上海分中心秘书长江永茜律师，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

究中心上海分中心副主任朱东生律师，北京市京都（南京）律师事务所李剑平，上海权典律师事务所主任邓学平律师，盈科全球涉外刑事法律服务中心中国区副主任，盈科全国刑委刑辩学院金融犯罪研究中心主任康烨律师，泰和泰（南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辩护部主任曾庆鸿律师，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涉税犯罪研究与辩护部主任魏艳昭律师，河南举法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宋珍珠律师，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食药环知犯罪研究与辩护部主任曾钧泓律师，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李腾律师，上海市百汇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刑事部主任孙建保律师，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委会副主任张庆军律师，北京中凯（上海）律师事务所杜鹏律师、谢文庆律师，北京市京都律





动态

师事务所李明真律师，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潘炳祝律师，上海博爱方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庄志叶律师。会议由江永茜、朱东生主持。



陆向辉



汤建彬

陆向辉、汤建彬分别为研讨会开幕致辞，汤建彬还介绍了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即将出版的新书《食品药品案件办理手册》。



本次研讨会分为四个环节：环境资源、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知识产权。



张思嘉

张思嘉律师分享了《污染环境罪犯罪对象认定的证据标准——“危险废物”的认定标准与数量计算规则》，系统阐述了污染环境罪中“危险废物”的认定标准与数量计算规则，强调采用“名录优先+特性鉴别”的双重路径进行定性，并遵循“实查为主+合理推定”原则进行定量，为统一证据标准、精准打击犯罪提供了清晰、可操作的实务指引。



李剑平

李剑平分享了《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难点剖析》，深刻剖析了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九龙治水”“罚刑脱节”等现实难题，提出通过信息共享平台、部门联动与双向反馈机制，推动“两法”从纸面协同走向实战共治。



邓学平

邓学平律师分享了《污染环境罪中鉴定报告的审查和质证要点》，讲述了污染环境罪中鉴定报告应重点审查的要素，强调质证需依据司法解释，确保鉴定结论科学客观。



康辉

康辉律师分享了《环境案件中司法认定的刑民行关系》，探讨了环境侵犯类刑事案件刑民行关系问题以及二审程序中以环境损害赔偿作为量刑情节，达到环境资源犯罪辩护效果。



曾庆鸿

曾庆鸿律师分享了《非法采矿案

动 态

无罪辩护》，系统梳理了非法采矿罪
的无罪辩护要点，通过典型案例展
现了辩护中应注重的证据审查和法
律适用精准性。



魏艳昭

魏艳昭律师分享了《一起污染环境
案件的辩护思考》，他围绕一起跨
省市违规处置固体废物的污染环
境案，剖析了辩护中的关键要点，最
终嫌疑人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
起诉，凸显此类案件辩护的关键策
略。



汤建彬

汤建彬律师分享了《食品安全
犯罪案件检验报告及认定意见的
质证》，阐述了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中检验报告与行政认定意见的质
证要点，确保证据合法有效。

宋珍珍律师分享了《刑民同一
概念差异下的出罪路径——以生
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为例》，深入
剖析了刑民交叉领域中“同一概
念”的差异性，提出通过语义辨
析、法益审视与



宋珍珍



曾钧泓

程序保障三重路径实现出罪。

曾钧泓律师分享了《食品安全
犯罪案件中如何有效应对不合理
的行政认定和地方规定》，提出
应对不合理行政认定与地方规定
的三大策略，提升辩护专业性
与有效性。



李腾

李腾律师分享了《校园食品安
全中的刑事法律问题》，针对近
期发生的多起校园食品安全事件
，从刑事法律适用的角度进行解
读，呼吁社会各界回归理性，在
法律框架下妥善解决问题。



孙建保

孙建保律师分享了《麻精药品
“毒品化”情境下“次数”裁量
辨与辩》，深入辨析了麻精药品
“毒品化”情境下“次数”裁量
的关键问题，内容兼具理论深度
与实践价值。



张庆军

张庆军律师分享了《药品犯罪
的出罪逻辑》，系统剖析了药品
犯罪的出罪逻辑与路径，强调在
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也需严谨
审慎、平衡法益。



陆向辉

陆向辉律师分享了《证据收集
程序的合法性和完整性审查》，
聚焦环



动态

食药知领域证据辩护中的程序合法性难题，系统梳理了相关环节的法定要求与常见违法情形，为律师在辩护中精准识别、有力挑战程序瑕疵提供了清晰指引。



杜鹏

杜鹏律师分享了《销售假药罪和销售伪劣产品罪不同的辩护思路》，引导打假人更好地利用法律规则，向制假、售假的商家发起挑战，分享了两罪不同的辩护思路。



江永茜

江永茜律师分享了《关于发明专利纠纷办案总结与思考》，以A公司诉B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为切入点，探讨发明专利侵权判定要点，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提供实务参考。

李明真律师分享了《从实务案例看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证据审查要点》。她系统梳理假冒注册商标罪的



李明真

证据审查要点，围绕“同一种商品+相同商标”核心要件，强调权利法定、罪刑法定、存疑有利于被告等原则。她表示，重点审查商标权利基础、使用行为、商标同一性、商品同一性、非法经营数额及主观故意，实务中需注意鉴定意见的性质、电子数据真实性、言词证据印证等关键环节，防止刑事手段不当介入民事纠纷。



潘炳祝

潘炳祝律师分享了《商标犯罪辩护的个人经验和战术思考》，深入剖析了商标犯罪辩护中的关键要点与战术策略，为相关案件的依法有效辩护提供了宝贵经验。

庄志叶律师分享了《商业秘密攻防战——刑民交叉》，阐述了商业秘密案件运用刑民交叉策略，构建立体维权模式，有效保护企业核心利益。



庄志叶



王志强

王志强律师分享了《新解释视角下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辩护疑难问题应对》，聚焦新司法解释下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的四大疑难问题，为司法实务提供清晰的辩护思路与认定路径。



张思嘉

张思嘉律师和朱东生律师分别为本次研讨会做总结发言。

时值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三十周年，本次研讨会搭建了一个交流与合

动态



朱东生

作平台，汇聚法律同仁，共同为解决环食药知司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献计献策。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心及各分中心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举

办更多高质量的活动，为我国环食药知领域的法治建设贡献更多力量，同时，也期待更多法律界人士加入，携手共进，共同开创环食药知法律实务的新局面！。

人工智能如何重塑法律体系和法律服务？以知识产权、竞争法为视角京都所开办研讨会

为庆祝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30周年，2025年7月3日下午京都律师事务所特别策划的双证律师系列培训活动，由反垄断部、房地产部、民商诉讼部等多部门合作开展《人工智能如何重塑法律体系和法律服务：以知识产权、竞争法为视角》研讨会。跨部门合作培训及常态化跨部门合作办案，是京都所的特色，充分展现了京都所多元化、专业化、团队协作一体化的优势。

近些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迅速并且日渐成熟，AI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影响着我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与此同时，这一波技术浪潮也逐渐开始渗透法律体系中的一些领域，AI在法律服务行业的普遍应用，对传统法律服务行业带来了诸多冲击与挑战。因此，本次培训聚焦于人工智能与法律体系的互动与革新，由中国政

法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郑飞，专利代理师、反垄断部杨移律师，房地产部合伙人常莎律师，反垄断部曹美娟律师、民商诉讼部郭鑫鹏律师轮流登台进行分享，基于深入的法学理论研究和最新的人工智能法律实务经验，准确把握人工智能对现有法律体系的多方面影响，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著作权困境与制度应对、人工智能对现有专利体系的冲击与重塑、涉人工智能著作权案例精析及风险提示、人工智能企业的反垄断风险及应对、人工智能给法律服务带来的挑战与机遇”等五个议题，深入讨论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双向互动关系，逐个分析上述问题的成因和解决方案。另外五位业内资深专家金凤华律师、王晓诗律师、秦庆芳律师、金毅律师、冯韵铃律师作为活动与谈人，参与本次讨论。

首先，金凤华律师为本次主题培训进行话题引入分享，通过人工智能



生成物的概念以及新一代大规模语言模型困境，今年以来最新的国内外案例介绍，金凤华律师阐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著作权困境及各国应对方式。她说，总体上各国对大模型数据训练数据还是持开放态度，即属于合理使用，但中国《著作权法》对数据训练认定合理使用存在一定难度。

杨移律师的演讲聚焦AI对现有专利体系的冲击与重塑，主要涉及业界较为关切的AI专利保护边界与策略议题。关于AI发明能否获得专利权，杨移律师指出，AI辅助发明中作出创造性贡献的自然人可作为发明人，而AI



动态



自主生成的发明，因AI本身非《民法典》规定的民事主体，目前无法作为发明人署名并享有权利。

如何最大化AI辅助发明的专利保护成功率？针对此实务痛点，杨移律师通过案例说明，关键在于清晰界定和证明自然人在发明过程中对技术问题的提出、解决方案的构思、AI工具的选择与结果评判等环节所贡献的“创造性智慧”，并据此构建详实、可验证的专利申请文件。最后，杨移律师展望了AI在辅助分析技术脉络、预判技术热点、评估可专利性及优化布局策略方面的巨大潜力。她在总结中指出，AI正在深刻重塑技术创新的模式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格局，面对AI能力的不断演进，现有专利制度需在激励创新与维护公平之间寻求新的平衡点。



王晓诗律师的与谈内容主要是针对杨移律师讲的人工智能专利涉及到

的伦理问题所展开，在科技创新活动中，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应当遵循伦理规范，秉承“智能向善”的伦理导向，并将伦理评价作为一个关键环节。王晓诗律师认为当下的人工智能专利伦理问题主要会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数据安全问题，另一个则是算法与决策的公平性的问题。与谈中王晓诗律师还与大家分享了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期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的典型案例，并提出了解决人工智能专利伦理问题的具体方法。



常莎律师通过涉人工智能著作权案例精析，揭示了技术应用中的核心法律风险：司法实践形成明确裁判规则，当用户通过实质性的智力投入主导创作过程时，AI生成内容可被认定为作品，著作权归属于用户；而平台训练模型使用版权数据若无法证明合法来源或合理使用，可能构成侵权。在侵权判定上，“接触+实质性相似”原则仍是核心标尺，她进一步强调，平台责任认定呈现严格化趋势，要求其履行关键词过滤、显著标识AI属性、建立侵权投诉机制等“合理注意义务”。

常莎律师的分享最终指向行业核心启示：用户需通过深度参与创作留

存权属证据，平台必须构建覆盖模型训练、内容生成与传播的全流程合规体系，而法律从业者应重点关注“独创性表达”“实质性相似”“合理注意义务”等要件的实务认定逻辑。这些案例精析不仅厘清了技术应用中的权责边界，更为产业合规发展提供了可操作的风险防范路径。



房地产部主管合伙人秦庆芳律师与谈，特别认同常莎律师提到的一个核心点：AIGC带来的版权问题，最终还是要回到基本的法律里找答案。

秦庆芳说，首先在图片侵权案里，法院并没有因为图片是通过AI生成的就一票否决它的作品属性，而是继续适用《著作权法》的四个基本构成要件，尤其强调人的“智力投入”和“个性化表达”。这说明技术再新，我们判断权利归属时，法律底层逻辑还是稳定的。

第二，平台责任的问题。平台的角色已经不仅限于服务提供者，还可能参与了模型训练，甚至可能在商业上提供了会员充值等变现方式。在奥特曼案中，法院已经明确指出，平台虽然是“间接生成”，但不能因此免责，而要承担相应的技术和管理责任，如关键词过滤、提供显著标识与

动 态

用户提示等。这也是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文件确立的平台义务的司法响应。

第三，关于声音案的内容，法院认定声音具有人格属性，并且强调“可识别性”标准，这对现在很多语音克隆、虚拟人业务都有警示作用。即，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法院通过案例对AIGC做出尽量细致、平衡的回应，这既保护了创作者和权利人，也为AIGC的发展预留了空间。



曹美娟律师分享人工智能企业的反垄断风险及应对，介绍了人工智能企业分为技术类和应用类，基于反垄断相关的法律法规，人工智能企业可能面临反垄断风险的一些具体行为，以及目前有哪些人工智能企业正在被主要司法辖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同时，她表示，可以通过例如行为评估、建立反垄断合规体系等方式来应对人工智能企业的反垄断风险，让我们对人工智能企业在反垄断领域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问题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金毅律师与谈，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角度对曹律师的演讲进行了补充，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最新修订中增加的



“数据保护专款”，对人工智能涉及的数据保护问题加以分析。金毅律师还针对人工智能使用中出现的“AI幻觉”是否构成商业诋毁，人工智能算法“谄媚”导致的伦理问题等进行了探讨。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郑飞老师因工作时间冲突，以现场直播的形式参与了本次研讨会，分享的题目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著作权困境与制度应对”，针对新一代大规模语言模型困境，即输入端：难以合理使用；输出端：不具有可版权性，提出了“宽进宽出”原则分别从“输入”和“输出”两端调整著作权规制。具体为以下三个方面：一、“合理使用——选择退出”机制；二是构建渐进式、纵深式版权主体权利归属机制：“法人视为作者，版权归于法人”“AI视为作者，版权归于法人”“AI即为作者，版权归于AI”；三是消除“作品”的价值评价维度，

构建客观性审查。

以上是从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为视角展开的讨论，接下来从法律服务的视角进行分析和讨论。



郭鑫鹏律师分享人工智能给法律服务带来的挑战与机遇，介绍了当下比较主流的法律AI工具，也借由实务案例了解了广泛运用AI工具给传统律师业务带来诸多挑战、人工智能信息谬误给律师带来的困扰。最后，对于我们如何更好地在法律工作中应用AI工具，提升自身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及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所能迸发出的新机遇开启了讨论。



冯韵铃律师与谈，提出在人工智能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律师行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变革与挑战。面对这一趋势，律师们不应沉溺于被技术替代的焦虑之中，而应积极拥抱创新，将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提升自身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的强大工具。通过



动态

高效利用人工智能，律师能够更加专注于核心法律事务，以更精湛的专业知识、更贴心的客户服务，以及更高效的工作流程，来应对日益复杂的法律问题，成为客户信赖的法律问题解决专家。

事实上，真正可能阻碍律师前行的，并非来自同行的竞争，也不是技术的进步，而是那些固步自封、拒绝

接受新技术、不愿突破传统思维模式的陈旧观念。只有持续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融入科技浪潮，律师行业才能攀登至新的高峰，开拓出更加广阔的发展天地。

本次研讨会由反垄断部李勇佳律师主持，针对五位主讲人及五位与谈人分享的内容进行总结发言，并引导线上和线下观众积极参与，本次研



会取得了圆满的效果。

重大疑难案件论证第2期：受贿罪、洗钱罪的辩护思路

2025年6月27日下午，由刑事一部主办的“重大疑难案件研讨、论证会”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



本次研讨、论证会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臧德胜主持，合伙人徐伟筹备，资深律师张露月、王琦主讲，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兼职律师及顾问李荣、易彬、王一超，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张启明、徐莹、李志广，合伙人杨海明、李靖宇、安鸿鹏、许明等共同出席参会。

会议中，参会人员针对两起在办案件中的受贿罪和洗钱罪进行分析讨



动态



论，并发表各自观点，从实体与程序两方面展开了深入论证，整个过程持续四个小时。

在程序方面，参会人员主要围绕非法证据排除、电子数据提取过程、

回避与管辖等关键问题展开讨论。

在实体方面，参会人员结合法条、案件事实和实务经验，从罪名适用、要件构成、金额计算等多角度为承办人提供辩护思路。

职务犯罪疑难问题研讨会（第二期）成功举办

2025年9月18日，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职务犯罪疑难问题研讨会（第二期）。北京市世航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

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韩哲，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分院院长梁雅

丽，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王一超，法律自媒体主理人、国家级杂志社前社长、总编辑杨大康，京都



动态



↑ 职务犯罪疑难问题研讨会（第二期）活动现场



↑ 安鸿鹏

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技能培训项目导师张小峰，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闫淮南，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晓曦、李明真等出席发言，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鸿鹏担任主持人。



↑ 梁雅丽

首先，梁雅丽律师致欢迎词，对各位嘉宾莅临京都律所参加研讨活动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同时也诚挚邀请各界人士积极参与京都律所组织的专业研讨活动中来，共同研究探

讨刑事辩护问题，努力为刑辩事业及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主讲发言环节：



↑ 韩哲

韩哲律师指出，尽管辩护律师普遍反映职务犯罪辩护“非常难”，但辩护律师仍然要坚定信心，注重研究职务犯罪调查的规律和规范调查权力的规则，提高办案的专业能力，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包括被告人的刑期以及合法财产的保护。他展开说谈到，一方面新《监察法》在非法证据排除方面做出新的规定，为当事人和辩护律师行使非法证据排除权利提供法律上的支持，同时，新《监察法》还规定了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和申诉的权利，这就需要律师积极争取，激活这些条款，为非法证据的排除开辟新的路径；另一方面，实践中应当从证据、事实、程序和法律适用的角度，对被告人作出轻罪、罪轻、未遂、自首、立功等方面进行辩护，使辩护效果取得实效。

张小峰律师通过详细分析基金、证券及其他理财产品的规定得出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对于基金、证券、资



↑ 张小峰

金管理计划从事服务活动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以此来详细分析了金融理财产品的亏损补偿与受贿罪的关联问题。



↑ 闫淮南

闫淮南律师围绕新型与隐性职务犯罪展开深度解读，提出相较于传统腐败的直接性，新型腐败呈现显著隐形特征。他指出司法认定工作面临三重难点，即主观故意深藏，行为性质模糊，纪法适用受阻。同时他还提出三大破解思维：以推定思维，凭常识、逻辑从异常行为推断主观故意；用穿透思维，揭开民事、商业行为伪装，还原利益输送本质；靠辩证思维，从六维度综合裁量，兼顾形式与实质正义，为精准打击此类犯罪提供清晰路径。

动 态

与谈发言环节：



李晓曦

李晓曦律师提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精准打击“权力的影子”，其核心在于，行为人通过与国家工作人员的密切关系（包括近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人）施加实质性影响，从而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财物的，即构成本罪。他说，目前司法实践中的认定，重在“实质影响力”而非形式身份，并以是否与他人“通谋”或者对请托事项、收受财物“明知”为要件，区分利用影响力受贿或共同受贿。



李明真

李明真律师认为，职务犯罪一直是刑事辩护中的痛点和难点，其中共犯问题的认定、特定与不特定关系人的认定、非特定关系人成为受贿罪共犯的认定，是否具有通谋、共同实

行行为、共同占有财务的理解与认定等，都是行业理论与实务中讨论的热点，也是辩护空间所在。她表示，辩护律师要结合构成要件、在案证据严密论证，努力为当事人争取权益。

点评发言环节：



王一超

王一超副教授总结发言提及，前述发言人的分享兼具宏观视野与微观技巧，内容精彩纷呈，职务犯罪辩护虽然难度巨大，但刑辩律师的职责恰恰在于迎难而上，而在这场博弈中，最坚实的武器便是法律规范与社会常识。

她表示，贪污贿赂案件中的追诉时效问题也值得关注，在事实辩护层面，对涉案财物性质的准确认定至关重要，这要求刑辩律师必须主动拓宽知识边界，主动学习金融财会等跨专业知识。就办案机关日趋普遍的“穿透式指控”，她认为，辩护律师也要善于使用“穿透式辩护”的应对策略，从而找到并截断指控链条中的薄弱环节，重新界定涉案财物的法律属性，从而实现釜底抽薪式的有效辩护。

资深法律媒体人杨大康老师结合



杨大康

实践，从职务犯罪委托人家属的角度进行点评。他认为律师代理职务犯罪案件的核心绝非“添乱”，而是以专业知识打破司法惯性：从留置阶段的“定心锚”（避免家属信息焦虑崩盘），到庭前沟通的“事实校准器”（辅助办案人员精准定性），最终实现有效辩护的价值。他提到，那些看似给办案“制造麻烦”的对抗，从全局角度维护了司法正义并推动了此类案件的高质量办理。



赠书合影

活动结束后，安鸿鹏律师进行签名赠书，现场气氛热烈。

此次活动开展，研讨了职务犯罪办案实务中的疑难问题，展示了京都律所刑事业务专业水平，未来该系列研讨活动将持续开展。



动态

刑辩百人谈第5期：《民营经济促进法》背景下的有效刑事辩护

2025年6月26日下午，由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百人谈”第5期活动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活动由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致辞，分别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兼职教授刘品新和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公安部资金分析专家，计算机应用博士邓昌智主讲；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夏俊、臧德胜、聂素芳、王在魁律师与谈，业务管理部总监张蓬蓬主持。



朱勇辉主任首先代表京都律师事务所向刘品新、邓昌智等嘉宾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谢，同时热烈欢迎现场同事及各界朋友参与“刑辩百人谈”活动。他着重强调，京都所自1995年由田老师创立以来，始终以“学院派”律所的定位深耕行业，对新法律的学习保持着高度的敏锐度与关注度。此次活动聚焦《民营经济促进法》背景下的有效刑事辩护，正是顺应法治发展趋势的重要研讨。在谈及新法学习时，朱勇辉提出了颇具深度的“三层学习论”：第一层是掌握

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明晰国家在民营经济保护层面的制度设计，这是学习的基础；第二层是深入探究立法背后的原理，向各位教授学习，理解法条制定的背景与用意，这是运用法律的关键；第三层则是运用综合能力对法律进行合理合法的解释，使其切实服务于案件辩护，这是学习的最终目标。他认为，唯有通过这三个层次的递进学习，才能真正将新法精髓融入刑事辩护实践。恰逢京都所成立30周年，朱勇辉主任向业界发出诚挚邀请，希望更多律师关注京都、支持京都活动，更期待业界精英加入京都，携手共谋发展，共同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刘品新教授以《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为切入点，结合自身在广东等地办理网游公司案件的实践经验，深刻揭示了趋利性司法的复杂面貌。他指出，尽管法律对民营经济保护作出了专门规定，但“跨省远洋捕捞”等趋利性执法现象仍以更隐蔽的方式存在。在甄别趋利性司法方面，刘品新教授总结出一系列特征：案件多以公司等经济性主体为对象，客观

性证据以电子证据为主且多形成于立案前或侦查终结后，常由一家公司或其出资的鉴定机构全程参与证据服务，办案单位管辖权存疑且侦查水平低下等。针对此类情形，刘品新提出以电子证据为核心的六步甄别法，包括判断电子证据要素、关键证据真伪、报案真实性、证据形成时间、警察是否提前介入及案外人是否非法介入侦查。他强调，电子证据辩护是一种融合大数据思维的新型辩护形态，需通过还原鉴定勘验过程、否控方指控事实、提出影响定罪量刑的积极主张等方式，穿透趋利性司法的迷雾，实现有效辩护。他还以实际案例说明，通过电子数据还原执法现场、发现公司造假问题的存在，这些都可以成为推翻不当判决的辩护路径。



夏俊律师以“赋能与突破”为中心，系统阐述了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人财产权保护的有效辩护路径。她指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定，为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保护不断地带来利好消息，2025年5月20日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在法制层面为民营经济的发

动 态

展保驾护航,也为律师在民企涉刑案件的辩护工作中赋能。在辩护突破路径上,夏俊律师提出四条核心策略:其一,律师对涉案财产要尽早关注、尽早分析,辅导委托人搜集财产归属证据,针对涉案财产已采取的强制措施及时提出辩护意见,避免企业因财产处置不当陷入经营困境;其二,高度关注“三区分”(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和严禁“四超”(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效)原则,在办案中精准甄别财产性质,防止“一刀切”式的财产处置;其三,相关财产被查封后,尽力争取继续合理使用的可能性,即在不影响侦查活动的情况下,保障涉案企业作为涉案财产权利主体和市场经济主体对相关财产的合理使用权,减轻侦查办案对其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其四,积极辩护,促进涉案财产的合法、妥善处置。她说,律师一方面应当关注涉案财物查封扣押的范围、数额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为合法财产提出有效证据,指出非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或案外人财产;另一方面,还要针对涉案财物后续的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等是否规范、公正公开等问题,展开充分辩护。此外,夏俊律师还结合新监察法的实施,提出律师可在监察机关调查前后,为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提供从法律风险防范到人身权利保障、财产权利保障等全方位的法律帮助,

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臧德胜律师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在刑事辩护中的具体运用,从三个维度展开深入分析。在溯及力问题上,他指出该法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相关文件不溯及既往,这与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一脉相承,最高法院也表态要以历史 and 发展的眼光看待民营企业经营中的不规范问题,对定罪依据不足的依法宣告无罪,这为律师在辩护中处理民营企业“原罪”问题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关于强制措施的运用,臧德胜律师强调,民营企业对实控人个人的依赖性极强,一旦采取羁押措施,极易导致企业崩溃。因此,律师应依据《民营经济促进法》及相关规定,从强制措施变更、羁押必要性审查到量刑建议等全流程发力,争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和非监禁刑,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他特别指出,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措施对民营企业至关重要,可有效避免因经营者被抓导致企业陷入瘫痪。在刑行受贿案件辩护方面,臧德胜律师结合该法对官商关系的规范要求,指出当前司法实践中“谋取利益”要件存在虚化倾向,律师在辩护中应严格区分正常履职、谋取正当利

益、谋取不正当利益和谋取非法利益等不同层次,这些因素影响案件的罪与非罪认定及量刑,办案中要准确界定行为性质,避免将正常的政商交往错误认定为利益输送。



邓昌智专家以“金析为证”为核心概念,系统梳理了涉企案件中资金电子证据的审查与质证策略。他介绍,“金析为证”是资金分析成果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的法律实践活动,其发展历经四个阶段:从2012年前后的纸质账单审查,到2015年违法犯罪资金查控平台建设,再到2018年资金电子证据化系统运用,直至如今资金分析鉴定工作的规范化。针对资金分析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他指出,其涵盖资金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流向追踪的专业性、资金性质的认定、交易模式的分析以及资金链与犯罪组织的关联性等多个维度。在证据审查方面,首先要关注数据来源的合法性与完整性,通过校验规则发现银行交易缺失、重复等问题;其次要进行流向穿透式审查,注意算法概率性与鉴定确定性之间的矛盾,避免因技术限制导致错误认定;同时,要结合不同罪名的特点,如虚开增值税发票、职务侵占等,制定针对性的审查要点。在质



动态

证策略上，邓昌智专家提出从鉴定主体程序合法性、数据真实性完整性、鉴定方法与结论合理性等方面入手，重点关注算法与鉴定工具的可靠性、概率性结论的证明力以及资金性质认定的证据支撑，通过多维度质证，揭示资金分析鉴定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聂素芳律师以涉企犯罪中单位意志的认定为核心，结合自身办案经历，展开深入探讨。她指出，单位犯罪的认定核心在于单位意志、单位行为和单位利益三要素，其中单位意志的认定最为复杂且争议最大，相关规范将单位意志分为经单位集体研究决定、特定有权自然人决定、有权自然人明知默许以及通过客观行为反推等情形。然而，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日益完善的当下，聂素芳律师强调，不能简单地将特定自然人的意志等同于单位意志。她提出，认定单位意志应综合考量公司规模，规模越大、涉及利益群体越广，认定越需慎重；关注公司性质，家族企业与股权结构复杂的公司应区别对待；审查公司的章程、管理制度及以往决策流程，若涉案行为未遵循既定决策程序，需谨慎认定单位意志。在民营经济保护的大背景下，聂素芳律师呼吁辩护律师在

单位责任认定上应保持审慎态度，充分考虑企业的生存发展，对将自然人意志轻易上升为单位意志的做法提出质疑，避免企业因个别人员的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王在魁律师从刑事司法理念层面，就民营经济保护提出四个关键思考。针对民营企业原罪问题，他指出，我国民营企业在改革开放初期的发展环境中，制度尚不健全，若以现行法律苛责历史行为，有失公允。他建议对多年前的“原罪”行为，在不违背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能不追究则不追究，避免高成本的司法活动对企业经营造成毁灭性打击，以虚报注册资本罪为例，随着制度变革，对过去的行为应秉持宽容态度。在强制措施运用方面，王在魁律师主张兼顾司法效率与企业保护。对民营企业经营者，在证据固定难度较大的当下，可借鉴先进经验，采用电子监控等非羁押措施，既能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又能维持企业正常经营。在财产保全上，应避免超范围、超额查封扣押，可采取限额查封等灵活方式，在保障司法目的的同时，减少对企业资金链的影响。关于财产刑与自由刑的

调节，王在魁律师提出了颇具创新性的观点。他认为，在法律框架内，可根据民营企业家的支付能力，适当多判财产刑、少判自由刑，例如对高收入者提高罚金刑数额，相应缩短自由刑期限，这样既能实现刑罚目的，又能让企业家继续经营企业，创造税收和就业，实现多方共赢。在入罪标准把握上，王在魁律师强调，对可入罪可不入罪的案件，应优先适用行政处罚，避免刑罚过度介入。他引用耶林“刑罚如双刃剑”的观点，警示刑罚滥用的危害，主张在司法实践中秉持谦抑原则，最大限度保护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主持人张蓬蓬表示，对嘉宾们探讨的议题感同身受，深刻体会到刑事辩护中综合考量的不易，同时也衷心感谢现场观众以及线上3,000余位网友的持续关注与积极参与。

“刑辩百人谈”第五期活动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背景下的有效刑事辩护展开深入研讨。嘉宾们从趋利性司法甄别、民营企业财产权保护、单位责任认定、资金电子证据审查等多维度分享实践经验与辩护策略，为民营企业维护权益提供了丰富思路，研讨会在热烈交流中圆满结束。

动态

刑辩百人谈第6期：强奸案件的裁判尺度与辩护思路

2025年7月14日下午，由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百人谈”第6期活动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活动分别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前资深警官黄凯，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前资深法官、法学博士臧德胜，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京都食药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志强主讲；刑事二部实习律师吴桐主持。



黄凯

黄凯律师重点分享了“逆向证据审查”方法在醉酒型强奸案件中的实战应用。他强调，此类案件的核心争议在于性行为发生时是否违背妇女意志，特别是在醉酒状态下，而逆向证据审查要求辩护律师摆脱被动的状态，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的各阶段主动出击，提前预判证据体系和侦查活动的疏漏，反向推敲程序与证据漏洞。

他说，在侦查阶段，律师应尽早介入，通过首次会见准确预判案件可能走向，指导当事人清晰认识法律后果，并敏锐捕捉有利线索；现场踏勘至关重要，需固定可能证明被害人状

态的客观证据，并敦促侦查机关及时调取，避免关键证据灭失；在审查起诉阶段，逆向思维指导下的精细化阅卷尤为关键，需重点对比同步录音录像与笔录差异，识别侦查逻辑错误、诱供或概念替换，以及对书证进行专业性质疑。

黄律师结合其成功辩护的案例，详细展示了如何通过逆向梳理关系史、质疑关键证据，从而发现被害人陈述矛盾点，最终瓦解控方证据体系。



王志强

王志强律师从实体法角度，深入剖析了醉酒型轮奸案件的辩护难点与突破路径。他首先从被害人视角切入，将生理性醉酒细分为“兴奋期”、“失态期”和“昏迷期”，强调需倒推醉酒状态对性同意能力的影响程度，核心在于判断被害人是否真正丧失认知或反抗能力。

在被害人同意问题上，他区分了“罪前明确同意”、“罪前模糊同意”及“事后认可”的三种类型，并结合其办理的案例说明“模糊同意”情形下的辩护空间；在实行行为

视角，王律师重点分析了轮奸的认定需要对危害行为连续性、场地的延续性、时间的紧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的认定；在轮奸故意的抗辩环节，需要通过在案的证据和事实对行为人是否认识到了自己及同案犯均要实施奸淫行为，是否有共同强奸的意思联络等方面进行综合抗辩。

最后，他强调了“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的审慎适用和轮奸犯罪存在未遂形态的复杂性，并主张对作用较小的实行犯或未得逞者，应认定为从犯，以保证罪责刑一致原则贯彻和落实。



臧德胜

臧德胜律师系统拆解了强奸罪的定罪要件，特别是针对熟人关系和醉酒情形的复杂性。他开宗明义地指出强奸罪的重点在于“违背妇女意志”，需着力考察行为时女方的真实意愿，但实践中常面临一对一证据困境。臧律师强调，判断不能仅凭被害人陈述，尤其是事后改变的情况，必须结合事前关系基础、案发具体情境以及事后表现综合认定。



动态

针对当前高发的醉酒型强奸，他深入分析了关键点：醉酒程度是否实质性削弱性防卫能力、醉酒原因以及醉酒与性行为发生的因果关系。他引用最高法案例指出，即使在婚外情等不道德关系中，单次违背意志仍可构成强奸；但若双方保持稳定关系且无矛盾迹象，则倾向于推定同意。

臧律师生动演示了如何拆解证据：质疑“醉酒即无防卫能力”的机械认定；利用双方长期、多次自愿性关系史及案发前后无异常来论证此次未违背意志；精细质证控方的关键证据，并指出即使女方事后称不同意，若行为人当时基于双方关系史合理相信其同意，则缺乏强奸故意，不能客



吴桐



观归罪。

他还分享了通过监督机制推动二审纠错的实务经验，强调律师需用尽一切合法手段寻找突破口，通过个案推动裁判规则的完善。

主持人吴桐清晰阐述了议题设置的核心价值，精炼总结出三位律师的核心观点与独特视角，确保了研讨内容的连贯性与重点突出，为与会者构建了清晰的学习脉络。

“刑辩百人谈”第六期活动围绕强奸案件的裁判尺度与辩护思路展开深入研讨，从不同维度提供了实践经验与辩护策略，为强奸案件的办理提供了丰富思路，研讨会在热烈交流中圆满结束。

刑辩百人谈第7期：挑战与应对：职务犯罪案件辩护中的实务难点与突破路径

2025年7月25日下午，由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百人谈”第7期活动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活动分别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田文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晓洋、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许兰亭、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夏俊、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孟粉主讲，业务管理部总监张蓬蓬主持。

田文昌律师首先结合上海会议的内容进行分享，该会议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律协联合主办，围绕刑事



辩护全覆盖等四个话题展开。关于刑事辩护全覆盖，田文昌律师强调，全覆盖不只是对案件数量和种类的覆盖，还应是对诉讼过程的全覆盖，涵盖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目前做到这一步有困难，可以分步进

行。同时，当前值班律师职能有限、能力不足，法援律师数量与质量均不能满足需求。建议借鉴国外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模式，建立专门法援律所，也可能为年轻律师提供锻炼平台。在罪与非罪争议案件的辩护中，他指出，我国刑事辩护中实体问题争议突出，远超国外，根源在于立法表述抽象模糊、司法水平不足。他以虚开增值税发票罪为例，批判将其视为行为犯的观点，类似问题增加了辩护的难度，当然同时也增加了律师辩护的空间。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他认为控方

动 态

强势的根源在于审判中立性缺失，呼吁强化审判中心地位，同时指出公诉机关片面追求定罪率违反诉讼规律，建议合理筛选案件，遵循侦查、起诉、审判的阶梯式证据标准。此外，他还提到减刑假释中律师作用微弱的问题，主张律师应参与其中，帮助服刑人员争取合法权益，认为这属于辩护权的延伸。最后，他结合职务犯罪强调，程序上辩护难度大需尽力而为，实体上争议多则大有可为，律师应扎实理论功底，并通过解析个案推动法治的进步。



孙晓洋律师以中国足球反腐系列案件中的李铁案为切入点，分享了职务犯罪主体认定和辩护观点把握的问题。她指出，职务犯罪主体是否为国家工作人员直接关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辩护时需深入了解行业背景与历史变革。

在李铁案中，起诉书指控受贿罪等5个罪名，控辩双方争议焦点虽主要集中在事实层面，但主体认定是重要争议焦点之一。一审、二审判决认定李铁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理由是其担任国足主教练和国家选拔队主教练时，经中国足协选聘并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任命，从事征调球员、带队

比赛等公务。

但孙晓洋律师作为辩护人持反对意见。她认为，此一认定首先与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已然取得的重大改革成果即管办分离相冲突：2015年该方案明确规定中国足协与国家体育总局脱钩，实现管办分离，2016年足球运动管理中心撤销，体育总局仅作业务监督和指导，征调球员等显属足协自身业务；第二，此一认定不符合《监察法》规定的，中国足协并非法律法规授权或受国家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体育法》相关条款亦未赋予其公共管理职能；第三，此一认定与国际足联、亚足联章程相冲突，后者要求会员协会独立管理事务，不受第三方干预。若认定国足主教练系“由国家机关委派”，将导致外籍教练身份悖论，影响中国足球国际形象，并违反中国足协的相关承诺。

孙晓洋律师认为，将国足主教练身份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实际牵涉到保护足球改革成果、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信守国际足联、亚足联章程等多层面问题。她同时认为，律师对于本案主体问题的研究具有相应的行业和历史价值。



许兰亭律师围绕贿赂犯罪的若干疑难问题展开分享，结合多年办案经验，梳理了10个核心问题。关于“利用职务便利”，他认为应作广义理解，包括主管、分管、经手甚至默许，需与单纯的工作便利区分。“谋取利益”方面，承诺、实施、实现均可，无论利益合法与否，而行贿需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违反规定或违背公平原则谋取竞争优势。对于合作投资型受贿，若实际出资或参与经营管理，则不构成犯罪；亲属关系不影响行受贿认定，只要符合权钱交易特征，但夫妻、共同生活的父子间因财产混同一般不定罪。他还提到，受贿不要求亲自拿钱，通过他人代收仍构成；收取借款利息是否为受贿，关键看对方是否真需资金，若对方不缺钱却被硬塞钱收高息，则可能定罪；退钱是否影响定罪，取决于退钱原因与时间，为逃避处罚的退钱仍算受贿；礼尚往来与权钱交易的区分，需看数额是否符合当地水平、有无具体请托事项，超过3万且为管理对象所送可能定罪。此外，赃款赃物未找到但能确定金额仍可定罪。许兰亭律师指出，贿赂罪与行受贿共犯、单位行贿与个人行贿、受贿罪与贪污罪的区分也需结合具体情形，如贪污损害单位利益，受贿则为个人收受好处。最后，他分享了辩护方法，包括精通实体法、程序法、证据法，善用专家论证与媒体监督，透过现象看本质，先考虑无罪辩护再做量刑辩护，明确辩护请求，结合司法改革动态，贯彻先进



动态

司法理念等，强调有效辩护不仅指无罪，也包括从轻减轻处罚。



夏俊律师聚焦职务犯罪辩护中容易混淆的三个重点界分问题，结合多个案例进行了辩护要点及辩护思路的分享。第一个是受贿、斡旋受贿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的界分问题，夏俊律师认为这三者可从四个纬度进行区分：主体方面，受贿与斡旋受贿的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受贿的主体则为近亲属、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职务便利方面，受贿行为人为“利用自身职务便利”，斡旋受贿行为人为“利用自己的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他人的职务行为来进行，利用影响力受贿则是“通过他人的职务行为来进行”，关系密切人的影响力是非权力性影响力；谋利方面，受贿收受财物时，需具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受贿索取财物时，不要求以为他人谋取利益为必要条件，斡旋受贿与利用影响力受贿均需谋取不正当利益；此外，还有关于法定刑方面的区别。第二个是受贿与索贿的界分问题，实务中很多案件涉及到该问题，很值得关注。夏俊律师

认为区分二者的关键在于：关注主动性，即是否受贿方先提出贿赂要求，但主动性只是索贿成立的条件之一，重点还需关注受贿方是否对行贿方施加了精神压力，即具备索取性或强迫性行为人以所掌握的职权为条件向他人施加精神压力，迫使对方向其交付财物。实务中，对于受贿方与行贿方的认定，都必须贯彻事实存疑时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第三个是关于行贿罪与单位行贿罪的界分问题。二者界分时重点关注三个方面：首先看主体资格，关注该单位组织是否符合单位犯罪的主体资格；其次是行贿意志，关注涉案行为体现的是单位意志还是个人意志；最后是利益归属，即通过行贿所取得的利益归属于单位还是个人。以上三个重要界分问题，均是职务犯罪案件中容易产生争议和混淆的问题，对之进行准确区分，是我们律师辩护时应关注的要点和有力辩护抓手。夏俊律师最后强调，律师要在办案中不断思考，在思考中不断总结，这是辩护律师的必备素养和核心竞争力！



孟粉律师围绕政商旋转门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展开探讨。政商旋转门狭义指公职人员离职后进入企业违规任职拿高薪，此类行为在反腐高压下

逐渐被纳入刑法规制，常涉及受贿罪或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今天主要围绕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展开探讨。利用影响力受贿这一罪名自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以来，以前在案件中较为少见，但反腐败高压态势下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已成为职务犯罪中的“高频罪名”：2024年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全国检察机关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中，该罪名占比达17.3%，同比上升4.6个百分点。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状描述有两种形态，今天主要探讨第二种形态：即离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原职权地位形成的影响力，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财物的行为。她分析了政商旋转门的四种典型模式：权力即时兑现型、期权交易型、信息服务型、人脉变现型，其中后两种易被认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鉴于当下该罪名在司法实践中被扩大适用，罪与非罪界限逐渐模糊，她认为更应该厘清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保护法益究竟是什么。关于该罪的保护法益，她认为其本质是还是间接的权钱交易，保护的法益仍然是公务行为的廉洁性与公正性，而非“职权影响力的不可收买性”，因此认定构成该罪仍需存在实际的权力介入和不正当利益的谋取，不能仅因离职人员向公职人员打了招呼后收钱就定罪。孟粉律师结合案例指出，辩护时需区分离职公职人员收取的高薪报酬是权力的对价还是专业技能对价，如离职金融官员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债务重组服务，

动 态

其虽然向金融体制内官员打了招呼，但由于体制内官员并未真正重视其打招呼内容，更没有为其和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说明其原有的职权影响力并未切实影响现任公职人员，该离职的金融官员年薪也与公司同等地位高管相当，对其就不应定该罪。她强调，实践中该罪边界易被扩大，需审慎审查具体请托事项、权力介入情况、有无谋取不正当利益及薪酬合理性，避免将正常职业转换后提供专业服务认定为犯罪，实践中应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防止该罪名适用的不当扩大。

主持人张蓬蓬串联起各位嘉宾的



分享，在每位嘉宾发言后进行简要总结与过渡，引导观众关注职务犯罪辩护中的关键问题，如主体认定、贿赂犯罪疑难问题、界分争议等，确保了研讨会的有序推进与良好收尾。

“刑辩百人谈”第七期活动围绕职务犯罪案件辩护中的难点和痛点展开深入研讨。嘉宾们从刑事辩护全覆盖、职务犯罪主体认定、贿赂犯罪疑难问题、贿赂犯罪中的重要界分以及政商旋转门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等多维度分享实践经验与辩护策略，为广大刑辩律师拓宽了有效辩护思路，研讨会在热烈交流中圆满结束。

刑辩百人谈第8期：名案复盘：解码辛普森案诉讼策略与技巧

2025年8月15日下午，由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百人谈”第8期活动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活动分别由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张旭涛、成都大学法学院讲师金翼翔、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北京尚孚律师事务所主任王长清，北京英申律师事务所主任房立刚主讲。



张旭涛

张旭涛律师围绕辛普森案件展开分享，先对案件进行简单复盘，梳理了案发时间线、关键证据及诉讼进程，包括1994年6月12日案发、13日辛普森接受询问并抽取血样、17日下达逮捕令、1995年1月庭审开始及10月陪审团裁定无罪等关键节点。他重点分析了案件的胜败关键，指出控方证据存在诸多漏洞，如警察福尔曼作为关键证据发现者存在种族主义倾向、现场证据被污染、血样处理不当等，而辩方通过威格摩尔证据分析法拆解控方指控逻辑，斩断证据链条，利用专家团队发现证据问题，结合诉讼策略占得先机。他强调，中国律师可从该案获得诸多启示，包括树立博弈思

维，重视信息对称与动态博弈；掌握核心专业技能，如证据分析、交叉询问和说服力；注重案件运作与团队协作，合理整合资源；处理好公共媒体关系，以当事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此外，他还提到相关书籍及案件对中国刑事司法实践的借鉴意义，认为该案如镜子般折射出中国刑事案件办理中的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金翼翔



动态

金翼翔博士聚焦辛普森案的庭审复盘，采用播放庭审视频实时暂停分析的方式，深入解读案件细节。他曾就辛普森案开展多场专业研讨活动，对该案进行了颗粒度最细的分析，其内容精准到公诉人当庭语言表达的对错分析。他提到辛普森案辩护团队“梦之队”的核心成员及运作，指出该案中约翰尼·科克伦（Johnnie Cochran）如何通过自身的案件运营能力逐步成为团队灵魂人物和首席律师。在庭审分析中，他指出控方存在诸多失误，如询问方式不当导致证据效力受影响、未有效应对辩方交叉询问、对证人把控不足等，而辩方通过精准的交叉询问揭露控方证据问题，利用开门规则等诉讼技巧占据优势。他还对比孙杨案，强调庭审技能（如交叉询问、证据分析）的重要性，认为即便面对不熟悉的领域，掌握庭审核心技能仍能有效开展辩护，同时提到复盘案件能帮助律师“祛魅”。



王馨全

王馨全律师聚焦李昌钰博士作为辛普森案辩方专家证人的作证过程，详细介绍了该案庭审的基本情况：辩方有126名证人、857件证据，控方花费1900万美元，辩方花费1000万美

元。根据现有的庭审录像，王律师仔细审查了李昌钰博士出庭5天，共计18小时的庭审实录，根据一手资料，进行专家证人出庭技巧的分析。她提到李昌钰博士出庭5天，作证时长18小时，围绕关键证据展开分析，指出控方证据存在的问题，如血袜子上的血迹含有EDTA（血液防腐剂）、现场鞋印存在横条纹印记可能指向第三人等。王律师分析了李昌钰作为专家证人的专业表现，包括采用现场演示的方法，用白纸和红墨水展示血迹形态，帮助陪审团理解专业问题，保持中立客观的态度，即使面对己方律师期待的有利表述，仍坚持基于专业的判断。同时，她探讨了控辩双方对专家证人的询问策略，如辩方通过迂回提问引导李昌钰得出有利结论，控方则试图通过质疑证据时效性、拍摄条件等降低其证言影响力，强调专家证人的专业性、中立性及律师对询问尺度的把握对庭审效果的重要影响。



王长清

王长清律师从辛普森案出发，总结对中国律师的启示。他强调团队作战的重要性，指出该案中“梦之队”由不同领域专家组成，分工协作是胜诉关键，中国律师办理重大复杂案件

也需横向与纵向联合。他提到要善于与媒体合作，认为律师在当下相对弱势，借助媒体力量能推动案件公正处理，但需以当事人利益为最高宗旨，避免炒作，并举出广东涉黑案、企业家二审无罪案等实例说明。他还深入分析了案件中的关键证据问题，如手套戴不上、血袜子含EDTA、录音证据的运用等，强调合理怀疑的重要性，指出中国律师应将刑事诉讼法中“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标准具体化。此外，他认为交叉询问是衡量律师水平的核心，需灵活运用规则，同时律师应具备热爱、勇气、挑战精神等品质，通过烂熟案件事实、倒背法律条文、参考案例、多方征询意见等方式提升辩护质量，坚守职业初心。



房立刚

房立刚律师通过分析辛普森案中辩方律师和控方检察官的表现，探讨交叉询问的得失。他介绍F·李·贝利（F.Lee Bailey）的成长经历，包括28岁接手山姆·谢泼德案成名、1976年辩护失败后跌入低谷、因与夏皮罗的友谊加入辛普森案辩护团队等，指出其在该案中既有高明之处，如通过交叉询问揭露福尔曼的种族主义和谎言，也有笨拙表现，如因准备不足在

动态

对警长和FBI专家的询问中出现失误，甚至被当事人质疑。他分析玛莎·克拉克作为检察官的失误，如错误认定案发时间、过度承担证明责任、让辛普森当庭试戴手套导致不利影响等。他强调，大律师并非始终处于巅峰，而是能从低谷重回巅峰，辛普森案的“梦之队”虽被外界赞誉，实则成员各有短板，最终胜诉更多源于控方表现糟糕。他认为，刑事律师需承受巨大压力，既要为当事人辩护，也在守



活动现场

护公众对正义的期待，坚守职业信念至关重要。

“刑辩百人谈”第八期活动围绕

辛普森案的诉讼策略与技巧展开深度研讨。嘉宾们从案件复盘与关键节点梳理、庭审细节与交叉询问技巧、专家证人作证与询问策略、团队协作与媒体应对，以及交叉询问得失与律师职业素养等多维度分享实践经验与辩护智慧，为广大刑辩律师提升辩护技能、拓宽辩护思路提供了宝贵借鉴，研讨会在热烈的思想交流与经验碰撞中圆满落幕。

刑辩百人谈第9期：证据辩护的原理与方法

2025年8月29日下午，由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百人谈”第9期活动在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活动由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开场，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田文昌致辞，分别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旭涛、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逸轩、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胡冰子、守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曹春风、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栾姗、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毛立新、京都律

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主讲。

朱勇辉主任首先致欢迎词，他代表事务所对与会的各位嘉宾表示热烈欢迎，感谢大家对京都“刑辩百人谈”活动的支持，认为这种由各所律师广泛参与的交流研讨活动对刑辩的发展具有非常实用的价值。



田文昌

田文昌律师在发言中指出，中国刑事辩护存在实体辩护空间较大的特色，这源于中国立法条文抽象模糊，

在职务犯罪、金融犯罪等犯罪构成复杂的案件中，实体辩论内容丰富，这对辩护律师的理论功底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他强调证据辩护也存在诸多问题，很多律师在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论证及质证方面能力不足，还谈及质证中一证一质、质证与辩论的关系、有限辩论等问题，以及律师取证、举证时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卷宗中有利被告证据的举证问题，认为需将证据辩护的程序和实体问题理顺归纳。

张旭涛律师围绕证据辩护的模型思维展开分享，介绍了模型和模型思维的概念，指出模型是对现实问题的简化，模型思维需系统运用多种模型分析。他聚焦经济犯罪领域，以资金分析为例，阐述了公安经侦部门运



朱勇辉



动态



张旭涛

用模型办案的情况，包括资金分析的标准、数据处理流程等，还结合具体案例说明资金穿透模型等的应用。同时，他讲解了辩方在证据辩护中的逻辑思维，如三段论的运用，以及对资金数据分析鉴定意见的质证要点，强调律师应具备模型思维以应对控方的强大能力。



胡冰子

胡冰子律师以美国联邦证据规则801、802条为核心，讲解传闻证据的排除与例外。她先明确传闻证据的定义，即陈述人非在当前审判或听证中作出，且被用于证明陈述所主张事项的真实性，还解释了陈述的三种形式（口头、书面、非语言行为）和陈述人的定义。随后介绍了反传闻规则，即传闻证据不得采纳，除非有例外规定，并通过具体例子说明非为断言事实真相而提出的陈述不构成传闻的情

形，如表明对听者的影响、弹劾证人等，强调传闻证据规则与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对质权的关联。



曹春风

曹春风律师探讨了从静态之证到动态之证的方法改变，提到检察机关早已运用数据模型，而律师在认知和信息上存在不对称。他指出中国刑事审判中法官存在三个证明体系，即表面案卷、隐性案件信息和内心确信，批评静态的三性质证可能是法官设置的陷阱，认为质证不应停留在某一节点。他提出动态之证需兼顾三性与两力之证，关注证据生命周期，以物证保管链为线索、时间为引领，建立全量化审查起点，用客观证据审查引导验证过程，还分享了相关案例说明如何破解证据问题，强调要跳出三性质证陷阱，关注证据的全方位审查。

彭逸轩律师首先溯源了刑事诉讼



彭逸轩

法第55条“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即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对于“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虽然在法律上有明确的规定，但实践中仍存在巨大争议，其中的尺度和界限不易把握。彭逸轩律师从自己承办的一起贩卖毒品死刑复核案件为切入点，从两审裁判文书认定的事实、裁判文书列明的证据及关联证据、质证意见、引发的合理怀疑等五个维度，深入分析“所列证据能不能证明审理查明的事实”、“质证有没有充分展开”、“合理怀疑能不能排除”，从而得出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排除存在特情引诱合理怀疑”的结论，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最终由最高法院做出了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在此基础上，彭律师提出辩护律师对证明标准的运用，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将认定事实和相关证据拆解，需要一一比对证据和事实的相互关系；二是要在展示证据、充分质证和确认证据是否可以被采信等三个方面下功夫，对在案证据全方位审查；三是归纳、概括合理怀疑，通过正反对比来确认合理怀疑能不能被最终排除。

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栾姗介绍了近期美国司法界热议的嘻哈巨星“吹牛老爹”刑事案件中辩护团队采取的“故事模型”辩护策略。该案中，为证明三项联邦重罪，控方大量举证，证据优势明显，辩护团队并未

动 态



栾珊

采取“逐一质证”的消耗战，而是通过重新解读控方证据构建“更真实”的“故事”，将控方的“铁证”转为“合理怀疑”，最终获得案件仅一项轻罪成立的良好辩护效果。通过讨论这个案件，结合中国刑事辩护的实际，栾珊律师提出，首先证据辩护要有“故事思维”，质证是为了整合证据“讲述”更真实合理的故事，证据是故事的“砖”，故事是证据的“蓝图”；其次，故事模型不是“编故事”，真正有效的故事模型，必须建立在“覆盖性、连贯性、独特性”的基础之上。她说，在强证据案件中，单纯“否定控方”往往难以撼动裁判者的认知，而证据辩护与故事模型的互动，能让辩护打破控方证据优势，获得突破——用更符合常识的合理怀疑，撼动控方的如山铁证。



毛立新

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毛立新律师以《递进式证据审查方法》为题，阐述了他对证据审查顺序、步骤的见解。他认为，应改变当前以“三性”为内容的平面式、并行式审查方法，改用递进式审查方法。他提出，在宏观上，先审查单个证据，再审查证据组，最后审查全案证据；在微观上，单个证据的审查，先运用各种证据排除规则审查其可采性（证据能力），再结合证据自身的全部要素、生成过程和内在属性审查其可靠性、证明力；证据群的审查，先审查证据之间的论证结构（链式、组合式、收敛式、发散式），再根据逻辑和经验评估该组证据对待证事项的推断力、证明力；全案证据审查，先审查证据体系的完整性，再审查证据之间、证据与事实之间的协调一致性，最后审查全案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证明是否达到排除合理怀疑标准。他还介绍了证据分析的基本方法，包括论证法、图示法、叙事法等，认为这些方法各有长短，实践中可以综合加以运用。



王馨全

王馨全律师以“黎巴嫩特别法庭”审理的黎巴嫩前总理Rafic Hariri在贝鲁特圣乔治酒店附近遭遇爆炸身亡案件为

切入点，分析案件上诉庭以审判庭“孤立分析间接证据、低估其累积效力”为由推翻部分无罪判决的理由，进而澄清间接证据与直接证据价值同等、需整体性评估证据、需得出唯一合理推论等法律标准。其后回归国内案件，列举依托间接证据形成唯一排他结论定案的杨飞故意杀人案、间接证据无法形成完整链条判无罪的陈亚军故意伤害案等经典案例，结合2020年最高法解释中“证据查证属实、相互印证无矛盾、形成完整体系、结论唯一、推理合法”五项间接证据定案条件，深入解读间接证据在刑事定案中的关键作用，提出对间接证据严格审查与科学应用，为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提供实践参考。



活动现场

“刑辩百人谈”第九期活动围绕证据辩护的原理与方法展开深入研讨。嘉宾们从证据辩护的模型思维、传闻证据的排除与例外、静态之证到动态之证的转变、“证据确实、充分”证明标准的实践运用、“故事模型”辩护策略、递进式证据审查方法以及间接证据的审查与应用等多维度分享实践经验与辩护思路，为广大刑辩律师提升证据辩护能力、优化辩护策略提供了有力指引，研讨会在深入的交流与探讨中圆满结束。



动态

“刑案思辩大家谈”第十五期：环食药知犯罪热点疑难问题的辩护思路

2025年9月22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刑案思辩大家谈”系列活动第十五期成功举办。本期活动聚焦食品药品、环境资源、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环食药知”）犯罪领域的热点疑难问题，邀请业内资深律师与权威专家深度拆解辩护核心要点。活动采取线下研讨与线上直播相结合的形式，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汤建彬律师担任主讲嘉宾，京都律师事务所张思嘉律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曾文远担任与谈嘉宾。



主持人高毓蔓律师在活动开场中指出，环食药知犯罪涉及民生安全与市场秩序，近年来呈现出犯罪手段隐蔽化、新型化等特点，对刑事辩护的专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期活动旨在通过实务案例剖析与理论深度解读，为一线辩护工作提供精准指引，助力提升环食药知领域刑事辩护的专业化水平。

汤建彬律师：拆解食药与环境资源犯罪辩护关键点

作为京都环食药知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结合近二十年实务



经验，以“食药及环境犯罪辩护核心问题解析”为主题展开分享，围绕多个争议焦点进行系统拆解。

在食品犯罪辩护方面，汤建彬律师以一起代加工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了委托加工模式下的罪名认定与数额计算问题。委托加工中加工方与委托方的法律关系界定是辩护关键——加工方仅实施生产行为且未参与后续销售，其交付货物的行为系履行加工合同，而非销售行为，犯罪数额应按加工成本与合理报酬计算，而非委托方的最终销售金额，这一区分就定罪量刑都有直接影响。

针对非目录类非法添加物质的认定难题，汤建彬律师提出“同等属性+危害程度”双重审查标准。他结合“阳光100案”中盐酸二甲双胍的认定过程与最高检2023年典型案例，强调目录外物质需通过专家评估证明其与目录内物质具有“核心药效团一致”或“同等危害程度”，仅以化学结构相似性认定存在辩护空间。非法添加的入罪需考量物质含量，即使存在添加行为，若含量极低未达危害标准，

可依据“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争取不起诉。

在证据质证环节，汤建彬律师重点解析了检验报告与行政认定意见的质证策略。他提出，检验报告作为“准鉴定意见”，需重点审查机构资质（CMA认证及业务范围）、检验人员资格（设备操作资质与专业背景）、检材保管链条（查获、扣押、送检的同一性）及检验标准适用性。对于行政认定意见，他明确其属于《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00条规定的“专门知识人报告”，须包含检验数据、专家评估意见及行政认定结论三部分，缺少专家参与或检验数据可主张不作为证据使用。

在药品犯罪与环境犯罪部分，汤建彬律师聚焦原料药的法定性与非法采矿罪的行为界定。针对原料药争议，他结合上海某抗癌原料药案与“我不是药神”类似实务场景，指出2019年《药品管理法》修改后，原料药虽未明确列入药品定义，但具有治疗功能且按药品销售的，可被认定为药品，辩护中需区分“药用功能”与“行政监管”的边界。对于非法采矿罪，他以山区地块平整中剩余砂石销售案为例，强调该罪打击的核心是非法采矿行为，若采矿行为具有合法依据（如建筑施工批准），后续非法销售仅构成行政违法，不应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相关观点得到多起司法案例支持。

动 态

张思嘉律师：假冒注册商标犯罪中非法经营数额与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



张思嘉律师认为在环食药知领域辩护实务中要强化对关联性欠缺证据排除规则的运用，对于检材来源不明的鉴定意见和检验报告，善于从关联性角度提出其不具备证据能力的质证意见，积极适用专家证人出庭制度的适用。涉环食药知犯罪案件专业性较强，面对具体危险的判断时，辩护人因自身知识结构的限制，往往难以提出精准的专业意见。因此，张思嘉提及，律师实现有效辩护，要充分运用现行制度规则，积极适用专家证人出庭，从而有效防止控方（广义上指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在封闭的审前程序中引导或诱导鉴定机构作出不符合客观事实的鉴定结论。

张思嘉律师认为在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件的司法实践中，非法经营数额与违法所得数额是界定罪与非罪、衡量情节严重程度及确定量刑幅度的核心标尺。然而，实践中存在诸多认定难题：部分案件混淆非法经营数额与违法所得数额的计算边界，对已销售与未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认定标准适用混乱；特别是网络销售场景下，

“刷信誉”产生的虚假交易数据干扰真实数额认定；翻新真品旧货时，侵权产品实际售价与被侵权产品市场中间价差异显著，导致数额计算争议频发。这些问题不仅影响案件定罪量刑的准确性，还可能引发同案不同判。为此，张思嘉律师从非法经营数额与违法所得数额的界定与区别，司法实践中的典型争议与解决路径（网络销售中“刷信誉”数据是否计入数额，翻新真品旧货的数额认定，未销售侵权产品的货值金额认定），数额认定的关键审查要点（数额依据是否与侵权行为直接关联，计算标准合法性审查：是否遵循“阶梯式”认定规则，未销售产品认定审查：是否包含“可组装为成品的半成品”）等角度结合法律规定、理论共识与典型案例，明确两类数额的认定规则。

最后，张思嘉律师谈到假冒注册商标犯罪中，非法经营数额与违法所得数额的认定需紧扣“实质正义”与“证据标准”：前者需全面评价侵权行为的规模，优先以实际售价、真实交易数据为依据，避免过度依赖市场中间价导致数额虚高；后者需精准计算侵权获利，严格区分“合理成本”与“非法开支”，防止遗漏扣除或不当扣除。

她表示，司法实践中，需结合网络销售、旧货翻新等复杂场景，通过证据链的实质审查排除虚假数据，统一认定标准，唯有如此，才能确保案件定性准确、量刑适当，既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

合法权益，又保障被告人的正当诉讼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平衡。

曾文远副教授：从行政法视角审视行政认定的司法适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公安大学副教授曾文远，从行刑衔接视角对行政认定问题展开深度评析，为实务辩护提供理论支撑。

曾文远副教授以全国多起非法添加那非类衍生物案件为例，揭示了行政认定扩大化的实践现状。他指出，此类案件中，新物质因无法定检验方法无法检出，行政机关通过组织专家论证出具认定意见，进而作为刑事定罪依据，这一做法虽提高了打击效率，但存在法律边界模糊问题。

从法理层面，曾文远副教授提出三大核心观点：一是行政认定的范围应严格限定于入罪特征明显的情形，如法定禁用物质明确的案件，对于疑难物质的危害认定属于法律解释问题，不应由行政机关通过专家意见直接界定；二是检验方法需遵循法定原则，非食品安全标准的实验室检测仅可作为风险评估依据，不能直接作为定罪证据；三是行政认定意见需接受



动态

司法质证，其本质属于“专门知识人报告”，专家未出庭的情况下该意见不应作为定案依据。

他特别警示，行政认定的过度扩张可能虚化法定标准体系，建议从



立法层面明确其适用范围，在司法实践中区分刑事诉讼不同阶段的证据标准，对审查起诉与审判阶段的行政认定从严把握，避免以行政判断替代司法认定。

京都青年律师成功晋级朝阳区刑事模拟法庭大赛决赛

7月18日，2025年北京市朝阳区青年律师刑事模拟法庭大赛预赛圆满落幕，由刑事二部郑炫律师、钱浩律师及富程所王丽丽律师组成的辩护人队伍和刑事三部封旺律师、陈赛男律师、金融二部刘冰杨律师组成的公诉人队伍，通过激烈角逐成功晋级。

此次比赛，朝阳区决赛阶段各律师事务所共派出三十支队伍参赛，选拔十支队伍进入分赛区预赛阶段。京都律师事务所共派出四支队伍组成京都梦之队参赛，比赛过程中，京都梦之队赛出了专业、赛出了风采，彰显了京都刑辩的青年力量。

赛前训练

预赛开始前，事务所高度重视，由业务管理部牵头，梁雅丽律师、翁小平律师、李荣律师和安鸿鹏律师参与指导，组织各队进行训练。训练过程中，各参赛律师逐渐熟悉了模拟法庭大赛的赛事流程、时间把控和仪表



仪态等注意事项，增强了队友间的配合默契，锤炼了书状的准确表达，为在实战中取得优异的成绩奠定了良好基础。

赛场风范

四队中有三队抽中了控方、一队抽中了辩方。比赛过程中，各队克



服身份转换等困难，以专业的刑辩技能、严谨的逻辑推理、流畅的庭审表达和恰当的情感呼唤，赢得了评委的

动 态



高度赞赏。最终，两队成功晋级。

此次两支队伍的晋级，不仅是对参赛律师个人专业能力的肯定，更是



近年来事务所高度重视青年刑事辩护人才培养的体现。预赛后，两队复盘赛时的表现，为朝阳区决赛阶段做好



充足准备。下一步，京都青年律师将认真备赛，争取再创佳绩！🎉

京都青年律师包揽朝阳区青年律师刑事模拟法庭决赛前二名



8月3日，2025年北京市青年律师刑事模拟法庭大赛朝阳区选拔决赛圆满落幕，京都青年律师组成的参赛队伍包揽前二名。其中，由刑事二部郑炫律师、钱浩律师及富程所王丽丽律师组成的公诉人队伍夺得第一名，由刑事三部封旺律师、陈赛男律师、金融二部刘冰杨律师组成的辩护人队伍夺得第二名。

此外，郑炫律师荣获“最佳刑事辩护律师”称号、封旺律师荣获“优秀刑事辩护律师”称号。

京都律师事务所两支参赛队伍在总结预赛经验的基础上精益求精，反复查摆问题，集中参训演练，创新示



证模式，精炼庭审表达，为创造优异的比赛成绩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次朝阳区选拔赛决赛共十支队伍参赛，选拔六支队伍进入第一分赛区预赛阶段。京都律师事务所两支参赛队伍分别抽中控方和辩方，均与预赛交换角色身份，但参赛律师克服短



动态



时间内角色的变化带来的困难，以模拟案件专业的剖析、精彩的表达和



动人的情感，获得了在场评委和观众的一致认可。



此次两支队伍获得优异成绩，离不开各参赛律师个人的勤奋和努力训练，也离不开各位高级合伙人律师的赛前指导和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朝阳区赛事至此告一段落，两支队伍接下来将继续复盘参赛表现、查缺补漏，为分赛区比赛做好充足准备，争取在后面的群雄角逐中再创佳绩！

京都青年律师包揽2025年北京市青年律师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第一赛区晋级赛前二名

8月23日，2025年北京市青年律师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第一赛区晋级赛圆满落下帷幕。令人瞩目的是，京都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组成的两支参赛队伍，凭借出色的专业素养和精彩的法庭表现，包揽了本次晋级赛的前二名，这是京都律师在本届赛事中第二



次包揽前二名，展现出京都律所青年律师强大的实力。

此次第一赛区晋级赛吸引了来自北京市朝阳区、密云区、平谷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八支队伍同场竞技，赛事竞争激烈。比赛规则严苛，将选拔出四支队伍，包括八位选手以及四位被告人/证人。京都律师事务所的两支参赛队伍分别抽到了控方和辩方。

在激烈角逐的赛场中，由刑事一部徐伟律师、刑事三部封旺律师与陈赛男律师以及金融二部的刘冰杨律师联袂组成的辩护人队伍，凭借扎实



的专业功底与出色的临场发挥脱颖而出，成功摘得第一名桂冠。与此同时，刑事二部郑炫律师、钱浩律师携手富程所王丽丽律师组建的公诉人队伍亦表现亮眼，以严谨的逻辑论证与专业素养斩获第二名的佳绩，展现了

动态

强劲的实力。



值得一提的是，封旺、郑炫、钱浩、徐伟、陈赛男五位律师在个人评分环节均取得优异成绩，顺利晋级后续环节。其中封旺被评为最佳辩护人，郑炫、钱浩、徐伟被评为优秀辩护人，陈赛男在被告人和证人评分中排名第二，充分彰显了个人专业能力与团队协作的双重价值。

刑事三部的封旺、陈赛男和刑事一部的徐伟所在队伍分享道，他们最大的感悟是“模拟案件、真实态度”。他们认为模拟法庭的准备工作与真实案件的代理并无本质区别，都是对“作品”精雕细琢的过程。为了



| 封旺



| 陈赛男



| 徐伟



| 钱浩



| 郑炫

准备比赛，他们常常在走路、吃饭甚至睡觉时都在思考案件，利用晚上忙完现实工作后的时间深入研究模拟法庭案件，不少灵感更是在睡前半梦半醒之间闪现。他们深刻体会到，案件如同玉石，需要不断琢磨。初看案件可能只有一个简单印象，但经过长时间深入思考，往往会有全新的认知；粗看时可能持有一种观点，然而仔细观察后却会发现新的视角。当确定了判断结论后，还要绞尽脑汁用最简洁且具有说服力的方式表达出来。在这个沉浸其中、不断探索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就培养出了“专业精神”，此时人也会感到充实和满足。他们表示，功夫不负有心人，京都团队两次包揽大赛冠、亚军，是团队成员群策群力、共同拼搏的成果。在比赛中培养的能力和习惯，也必将对现实工作

产生积极的反哺作用，激励他们将每一个案件都打造成“冠军品质”。

刑事二部的钱浩和郑炫律师表示，平时长期的工作中，总是站在辩方的角度去思考案情，但这次不同，因为小队抽到了控方，按照规则，需要从公诉人的角度构建“定罪”体系，的确是一次对专业能力不小的挑战。他们清楚的知道，面对资深的评委和“对手”，要想赢得宝贵的晋级名额就不能只是单纯的“模仿”，而是要从一开始的资料分析到文书撰写都变成真正的公诉人。得益于律所和同事的大力支持，小队成员在反复打磨中逐渐明确了指控逻辑，分工配合完成了文书的撰写。比赛过程中，他们见证了同赛区其他选手的精彩表现，对“司法共同体”有了新的感悟，对“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



动态

内涵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正应了那句“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小队成员将以此为契机，持续精进业务，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力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每个案子都办成“精品”，不留瑕疵和遗憾。

两支队伍能在比赛中取得如此优异的成绩，离不开每一位参赛律师的勤奋付出与刻苦训练。在备赛期间，他们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利用



碎片化时间不断思考和打磨案件。同时，京都律所各位高级合伙人律师的

赛前悉心指导，以及职能部门的全方位大力支持，也为参赛队伍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第一赛区赛事虽然已经结束，但对于五位获奖律师而言，征程才刚刚开始。他们将继续复盘参赛表现，仔细查缺补漏，积极为下一场比赛做好充分准备，立志在后续更为激烈的竞争中再创辉煌。

京都律师事务所组织艾草锤DIY手作活动



初伏至，暑气盛，炎炎夏日，京都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艾草锤DIY手作活动。

活动现场，指导老师首先介绍了养生锤的历史渊源与保健功效。艾草锤源于中医“经络叩击”理论，以天然艾草等中草药为内核，外包棉布手工缝制，通过轻轻拍打肩颈、腰背等部位，可有效疏通经络、缓解疲劳，是居家养生实用小物。



动态

一锤在手，健康我有
敲打自己，强身健体
大暑已至，长夏未央

京都律师事务所祝大家
暑安体健
诸事顺意



京都律师事务所组织漆珠手作活动



秋高气爽，丹桂飘香。在国庆节与中秋节即将来临之际，京都律师事务所组织开展漆珠DIY手作活动。

何为漆？

漆，又称国漆，是一种漆树汁制成的涂料，它起源于中国，有悠久的历史。

2006年，大漆工艺被列入首批中国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在中国的湖北、河南、广东、江西等地都是大漆的主要产地，不同地区形成了自己的漆制作风格。



大漆珠子历史可以追溯到数千年前。最早的大漆珠子是由天然树脂漆制成的，后来演变为使用植物纤维、木材或金属芯片等作为内部骨架，然后再覆盖漆料的制作工艺。大漆珠子被广泛用于装饰、礼物赠送、宗教仪式等场合，具有浓厚的文化内涵。

漆珠打磨不易，需要用四种颗粒度不同的砂纸按顺序打磨，用粗砂磨平珠胚上的凸起，指腹施以恰到好处的力度，慢慢顺着形状磨平，使漆珠焕发出温润如玉的光泽。

大家亲身体验了国家级非物质文





动态



化遗产的魅力。一颗亲手打磨的漆珠，不仅是独一无二的艺术品，更是一份承载着匠心与祝福的节日礼物。

月圆人团圆，家国共此时。值此

国庆、中秋双节同庆的美好时刻，京都律师事务所借一枚枚凝聚幸福满满的漆珠，祝愿大家国庆快乐，月满中秋！

京都律师田文昌、梁雅丽受邀赴上海出席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研讨会

2025年7月24日，“落实刑事辩护制度，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研讨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张江办公点举行。本次研讨会聚焦“推进刑事案

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主题，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主办，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律师协会承办，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局协办，旨在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汇聚智慧、总结经验、凝聚共识，为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引。

动态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梁雅丽律师受邀出席会议，田文昌律师在闭幕式环节作点评总结发言，梁雅丽律师“罪与非罪争议案件中的律师辩护”研讨议题环节作与谈发言。



开幕式现场



研讨会现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贾宇，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周加海，上海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磊，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晶，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宋烈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劲松致辞。上海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

国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黄祥青，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田文昌作点评总结。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宇展主持开幕式及闭幕式。

开幕式后，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委政法委、沪苏浙等地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的实务专家以及来自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同济大学、四川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的学者，京沪鄂资深刑辩律师等40余位代表，围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工作机制”“罪与非罪争议案件中的律师辩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律师辩护”“减刑、假释案件中的律师定位和作用”四个核心议题，就如何搭建相关配套的工作机制以保障“委托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辩护全覆盖范式与“辩护质量全覆盖”，如何在罪与非罪的案件中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益以及辩护律师的职业权利，如何在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配置下充分发挥律师庭审辩护职能，如何有效保障减刑、假释案件罪犯获得律师参与的权利等问题分别作了主旨发言与深入交流，剖析了当前存在的难点堵点，提出了一系列富有

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在“罪与非罪争议案件中的律师辩护”议题环节，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周欣主持，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梁雅丽律师作为与谈嘉宾，以“律师独立辩护与当事人权益保障”为主题，围绕罪与非罪争议案件中律师辩护的难点、要点及策略展开深入探讨。

梁雅丽认为，在罪与非罪的争议案件中，律师辩护策略的选择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更体现了刑事辩护制度的价值追求。她针对司法实践中“被告人认罪认罚而律师作无罪辩护是否越界”“被告人坚持无罪而律师作罪轻辩护是否达标”等争议问题，从辩护权来源、独立辩护边界、认罪认罚中律师角色定位等维度给出详细阐述。



梁雅丽律师作与谈发言

在司法实践中，一些认罪认罚的案件，如果辩护律师在庭审中做无罪辩护，法官可能会认为被告人不认罪，公诉人甚至会建议合议庭对被告人不再适用认罪认罚程序，不能对被告人从宽处罚。对此，梁雅丽强调，





动态

辩护权本质是被追诉人的宪法性权利，律师独立辩护需以尊重当事人意志为前提，既要保持专业判断的自主性，又不能损害当事人核心利益。

梁雅丽指出，根据“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31条、第39条之规定，律师在具结书上的签字仅是对认罪认罚过程的见证，而非对案件事实和量刑建议的认可。此外，认罪认罚的主体是犯罪嫌疑人而非辩护律师，是否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最终决定权也在犯罪嫌疑人手中而非律师手中，因而，不能简单地将辩护律师的签字行为等同于认可行为，认可的主体还是犯罪嫌疑人。

梁雅丽认为，刑事辩护作为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专业性与规范性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在罪与非罪争议案件中，辩护律师应当立足于以下三个维度开展工作：首先，严格遵循“以当事人为中心”的基本原则，确保辩护权的行使始终服务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次，准确把握独立辩护的边界，既要发挥专业判断的自主性，又要避免损害当事人的核心利益；最后，在认罪认罚程序中明确角色定位，既要履行见证职责，又要坚持实质辩护。

梁雅丽还特别强调，在处理辩护立场分歧时，律师既要恪守专业判断的独立性，更要牢记辩护权的本源——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种专业判断与当事人意志的平衡，恰恰体现了刑事辩护工作的独特价值。

梁雅丽认为，当前，我国刑事辩护制度正处于发展完善的关键阶段。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我们应当通过规范化的辩护实践，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辩护标准。这不仅有助于个案正义的实现，更能为法治建设提供坚实的实践基础。



田文昌律师在闭幕式上作点评总结发言

研讨会闭幕式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律师与上海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黄祥青分别进行点评总结。

以下为田文昌律师发言摘要：

一、关于刑事辩护全覆盖的核心问题

1. 全覆盖的范围与过程

刑事辩护全覆盖应是“全过程覆盖”，不仅包括法庭审理阶段，还应涵盖侦查、审查起诉阶段。侦查阶段更需要律师介入，早期介入对维护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作用更大，这也是国外通行做法（如案件启动后律师立即参与）。目前仅在审判阶段覆盖是不完全的，难以充分发挥辩护作

用。当然这需要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先争取做到审判阶段全覆盖是第一步。

2. 全覆盖的质量与有效性

当前刑事辩护存在“质量不高、有效性不足”的问题，虽有“有形、有人”，但未实现“有效”，就是还有相当一部分案件虽有律师参与却服务质量不高。在未达到有效性之前，不能称为“有效覆盖”。所以，需从过程完整性（覆盖全阶段）和效果实质性（实现辩护效果）两个方面来深化刑事辩护全覆盖问题。

3. 落实有效覆盖的具体措施

建议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解决有效性问题，具体可分两种方式：一是建立专门的法律援助律所，由政府出资，律师出力。专门承接法律援助案件，区别于现有补贴式援助；二是过渡一下，在现有律所中补贴一些经费，明确用于律所承担的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模式既能保障当事人权益，也能为青年律师提供成长平台，且可平衡律师与公诉机关的关系，相当于一部分拿政府薪金担任法律援助职能的律师，与担任公诉职能的检察官只是分工不同，当然这些律师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二、罪与非罪争议案件中的律师辩护

1. 关键问题与实践挑战。

一是排非程序流于形式：非法证据排除是无罪辩护的关键环节，但现

动 态

实中多数排非程序未发挥实质作用，难以真正排除非法证据，法院需强化对排非程序的重视，否则无罪辩护难以发挥作用。

二是立法表述与司法理解问题：在无罪辩护中实体问题争议多是我国刑辩中一大特点，时常会出现事实无争议，对罪与非罪的观点却针锋相对的现象。其原因一是立法抽象性导致争议（如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因缺少“骗税目的和结果”的表述，引发大量冤错案件，直至2024年司法解释才纠正）；二是部分司法人员对法律的理解存在偏差（如专家证人出庭却被限制参与质证、发言，关于对犯罪构成的理解也分歧很多）。

2.辩护权的独立性问题。

全国律协《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明确“律师不得违背当事人意愿，提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辩护意见”，但实践中仍存在理解与执行偏差，需在理念上达成共识，正确理解辩护权独立性的内涵。

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实践问题

1.控辩不平等的根源。

控辩协商中检察院“强势”的核心原因在于法院未充分发挥审判中心作用。若法院保持中立性和审判权的权威性，即可以缓解控辩协商不对等问题。

2.起诉定罪率的合理性。

国际上起诉定罪率约90%~95%，我国高达99%，过分追求起诉定罪率

违背诉讼规律，导致检察机关自我施压，也影响案件公正处理。应正确认识不同诉讼阶段中证据标准的差别，回归诉讼本质。

四、减刑假释中的律师参与

减刑假释阶段仍需律师提供专业服务，保障被羁押人权利，这可视作辩护权的延伸（为争取减刑假释权利而辩护）。目前该阶段律师参与几乎空白，应引起重视并推动落实。



最后，田文昌总结时强调，刑事

辩护全覆盖需注重全过程性与有效性，通过制度设计（如政府购买服务）提升质量；罪与非罪辩护中需解决排非程序、立法表述不明确与司法中理解偏差问题；认罪认罚制度需强化法院中立性；减刑假释阶段应保障律师参与，最终实现对当事人权益的全面保护。

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是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平安中国的基础性工程，对于提升司法文明程度、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根基意义重大。上海作为改革开放前沿和法治建设高地，自2017年启动试点以来，已基本实现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并在探索有效辩护、数字赋能、机制创新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本次研讨会是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改革进程中的

一次重要思想碰撞与实践交流。



参会人员合影



动态

肖树伟律师当选北京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蔡康苗、宋月华律师 当选朝阳区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广大党员律师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市区律师行业党委决定对一批党员律师进行表彰。鉴于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肖树伟律师、蔡康苗律师和宋月华律师在党建活动中的优秀表现，肖树伟律师当选北京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蔡康苗、宋月华律师当选为朝阳区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



肖树伟



蔡康苗



宋月华

三位律师表示会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党建和所建上再立新功。



京都律所多名律师受聘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专家志愿者、志愿律师和志愿专家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肖树伟、徐莹、夏俊以及合伙人陈飞共5位律师，被分别聘请为“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专家志愿者”“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志愿律师”“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志愿专家”。此次五位京都律

师受聘，不仅是对其法律专业能力的充分肯定，更彰显了京都律师在公益法律服务领域始终深耕不辍、积极践行责任担当的坚定姿态。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志愿律师团队，遴选全国范围内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强且热心公益的律师，通过常态化志愿服务，为群众提供精

准法律支持，助力优化司法服务流程，完善基层纠纷解决路径，是推进司法便民服务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志愿律师团队由全国范围内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热心公益事业的律师组成，旨在通过提供法律咨询、

动 态



肖树伟



肖树伟律师聘书



夏俊



夏俊律师聘书



梁雅丽



梁雅丽律师聘书



徐莹



徐莹律师聘书



陈飞



陈飞律师聘书

矛盾化解、法治宣传等志愿服务，推动司法资源向基层延伸，助力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五位律师履职以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安排，定期到岗开展驻点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围绕群众关切的诉讼流程指引、疑难法律问题等，提供“一对一”专业解答；同时，针对来访群众的矛盾纠纷，协助开展疏导与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诉求，推动矛盾在诉讼前端有效化解，减轻群众诉讼负担。

“获聘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专家志愿者和志愿律师，既是荣誉，更是责任。我们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搭建好群众与司法机关的‘连心桥’，同时把实践中的经验反馈给



动态

律所，推动在多元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等领域形成更多可复制的服务模式。”五位律师表示。

未来，五位律师将以更加严谨的专业态度持续投入到志愿服务中，着力为群众解决各类实际法律难题，积

极承担起司法机关与群众间的沟通纽带角色，助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落地见效。

一直以来，京都律师事务所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始终将公益法律服务作为重要的工作方向，在服务大局中

彰显法律人的担当。此次五位京都律师获聘最高法诉讼服务中心志愿律师团队，正是京都律师践行社会责任的生动体现。今后，京都律所将继续推动公益法律服务，为提升司法服务效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贡献力量。

精研刑辩技艺，赋能青年成长 ——京都律所多名律师受邀为朝阳青年律师开展刑事辩护精细化培训



为提升青年律师刑事辩护专业能力，夯实庭审实战技巧，近日，受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刑事业务研究会邀请，京都律师事务所多名律师在朝阳律协成功举办“青年律师刑事辩护精细化培训”。本次培训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主持，特邀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徐莹、臧德胜、张启明担任主讲嘉宾，为青年律师带来一场聚焦实战、干货满满的专业盛宴。

培训中，徐莹律师以“法庭发问技巧与策略”为核心展开分享。她结合一系列典型案例，深入阐释了法庭发问在探寻案件事实、揭示矛盾、



验证证据、影响法官心证中的核心价值，系统梳理了针对不同认罪状态被告人的发问目标与应对策略，并提出“目的明确、聚焦关键、逻辑清晰、衔接闭环”的发问题纲设计原则，辅以拆分事实、区分问答类型等实用技巧，为青年律师提供了可直接落地的发问操作指南。



臧德胜律师聚焦“质证核心要点与实践方法”，从质证对象分层切入，明确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的审查重点，强调需围绕证据“三性”（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展开质证，最终指向证据能力与证明力的判断。他结合自身办案经验，提出“结论明确、说理充分、依据合法、靶向发力”的质证要求，并分享了庭前准备、分工协作、程序应对等实操技巧，帮助青年律师精准把握质证关键环节。



张启明律师则从“法庭辩论维度与比赛策略”出发，解析了模拟法庭“专业性”与“游戏性”的双重属性，提

动 态

出事实、情理、逻辑、法理四大辩论维度。他结合控辩双方不同立场，详解了辩论意见的结构设计与表达技巧，针对多轮辩论的应对策略给出具体建议，强调辩论需与发问、质证环节衔接呼应，形成全案逻辑闭环，同时分享了语言运用、攻防准备等提升辩论效果的实用方法。



三位主讲嘉宾结合自身丰富的实务经验，以案例为引、以技巧为纲，层层递进拆解刑事辩护核心环节的要點与方法。参会青年律师纷纷表示，此次培训聚焦刑事辩护精细化操作，内容兼具理论深度与实战价值，有效解答了庭审实务中的诸多困惑，为今后提升辩护质量提供了有力指导。

京都律所多位律师受邀参加第二届滇池刑事法治论坛

2025年8月9日，第二届滇池刑事法治论坛在云南昆明举行，此次论坛由北京大学犯罪问题研究中心与云南省法学会刑事法学研究会联合主办，国家检察官学院云南分院、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承办，云南大学法学院协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等11家法律服务机构系支持单位。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梁雅丽律师，以及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广、合伙人杨海明、合伙人安鸿鹏、律师唐宛茁、律师助理孙瑞启、实习生张凌受邀参加此次论坛。

此次论坛为期两天，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来自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广东、湖北、四川、云南等12个省市政法单位、院校、律师事务所的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共260余人参加论坛，共同聚焦“贿赂犯罪的刑事治理”这一主题，展开深入研讨和思想



开幕式现场



京都律所参会代表梁雅丽（左四）、李志广（左三）、杨海明（右二）、安鸿鹏（左二）、唐宛茁（右三）、孙瑞启（右一）、张凌（左一）

碰撞。

论坛通过主旨演讲、专题研讨、控辩审学对谈、自由讨论等形式，围绕新型隐性贿赂的司法认定、贿赂犯

罪形态的司法认定、职务犯罪办案衔接机制及贿赂犯罪实体问题、程序问题等内容进行深入研讨交流，推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互融共进。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光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北京大学犯罪问题研究中心主任车浩，昆明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唐家华，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管委会委员李擎宇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式由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云南省法学会刑事法学研究会会长陈伟强主持。

开幕式上，云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光辉出席开幕式致辞指出，首届滇池刑事法治论坛成功搭建了一个高规格、高水平的刑事法学交流平台，本届论坛聚焦“贿赂犯罪的刑事治理”这一主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期待参会嘉宾畅所欲言，贡献真知灼见，共同为破解贿赂犯罪治理难题开出“良方”。王光辉



动态

强调，要通过论坛不断深化检校合作，共筑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桥梁，强化检律协作，共促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与公正司法，提升跨部门协同，共织惩治贿赂犯罪的严密法网，凝聚共识、推动实践，拓展运用好论坛成果，为构建精准、协同、高效的贿赂犯罪刑事治理体系，贡献出属于滇池刑事法治论坛的独特力量。

车浩在致辞中指出，当前职务犯罪问题突出，反腐败斗争在取得重要成果的同时，也揭示出在司法定性和刑事政策把握等不同层面的一系列争议问题，妥当地回应和解决这些问题是学术界和实务界共同的任务，希望通过这样一个实务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就重大刑事问题相互交流的平台，各方共聚一堂发表高见，碰撞出有启发性的思想火花。

8月9日会议开幕日当天的会议小结环节，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中心主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梁雅丽担任主持，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



梁雅丽律师担任会议小结环节主持

会长于改之作会议总结。

此次论坛的举办，不仅为法律界精英提供了一个交流的平台，更为推动贿赂犯罪刑事治理体系的完善和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论坛将在与会专家学者和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碰撞出更多思想火花，凝聚起更大行动共识，为构建更加公正、高效、协同的刑事法治体系贡献力量。



参会人员合影留念

京都所知产团队服务十年以上的两家客户入选 中华商标协会2025年度商标品牌培育运营典型案例

为总结和宣传商标品牌培育运营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树立典型标杆，发挥案例示范指导效应，促进企业和区域商标品牌价值提升，中华商标协会面向会员和社会开展商标

品牌培育运营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经专家评审，优选出10件商标品牌培育运营典型案例，于2025年8月12日公布，其中，知产部团队服务十年以上的2家客户成功入选。

序号	案例名称	商标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商标权利人
04	柳州螺蛳粉商标品牌引领全产业链升级高质量发展	柳州螺蛳粉	柳州螺蛳粉	19254463	柳州螺蛳粉协会
05	“福鼎白茶”商标品牌培育运营典型案例	福鼎白茶	福鼎白茶	6966730	福鼎白茶协会
06	国际高端家电品牌“卡萨帝”商标品牌培育运营典型案例	卡萨帝	卡萨帝 Casarte	6252260/9129380	海尔集团公司
37	“柳州”商标品牌培育运营典型案例	柳州	柳州	1321815	柳州集团有限公司
38	“玖姿”商标品牌培育运营典型案例	玖姿	玖姿	6814771	浙江时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王老吉”商标品牌培育运营典型案例	王老吉	王老吉	626155	广州白云山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动 态

北京律协特邀京都所彭吉岳律师主讲《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火墙构建》专题讲座



2025年8月10日，北京市律师协会举办“法律顾问深度护航企业发展实战培训班”，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吉岳律师受邀担任主讲嘉宾。彭吉岳律师以《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火墙构建》为题，与参训的北京律师同仁深入分享了多年办案积累的实战经验与深刻洞察。彭吉岳律师坦言，本次活动分享的内容，都是这些年办案攒下的真实感受。因见过太多企业家的人生起落，真心盼着那些辛辛苦苦创业的人，能一生平安、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

一、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严峻现状

分享伊始，彭吉岳律师便以一组组详实数据，揭示了当前企业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的严峻态势。据金杜研究院《上市公司刑事犯罪报告（2022—2024年度）》显示，A股上市公司涉刑案件数量连续三年呈上升趋势：2022年有79家公司卷入刑事风波，2023年增至92家，2024年更是达到97家，三年间涉刑企业占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比例达5%。

从罪名分布来看，2024年上市公司涉嫌刑事犯罪中，证券类犯罪占比42%，诈骗类犯罪占15%，职务类犯罪占13%；而在遭受刑事侵害的案件中，职务类犯罪占比高达59%，其中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高频发生，暴露出企业在资金安全与内部管控方面存在明显漏洞。

更值得关注的是，民营企业已成为刑事风险的高发群体。北师大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2017—2021年，民营企业犯罪次数占比87.9%，人数占比88.3%，远高于国有企业家。且在刑事犯罪率整体下降的大背景下，企业涉刑率却逆势上升——2024年全国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5.7%，但检察机关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人数同比上升13%，企业腐败犯罪中，民营企业内部腐败起诉人数同比增幅达25%。

“太子奶案、许某案、夏某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等案例，都印证了一个残酷的现实：中国民营企业涉刑案件高发，企业家作为企业的核心，其涉刑往往意味着企业失去掌舵人、经营中断、信誉崩塌，最终难逃走向死亡的命运。”彭吉岳律师的话语中满是痛心，“我坚信，刑事辩护不仅是‘亡羊补牢’，更应成为为企业续命的‘雪中送炭’。”

二、刑事法律风险防火墙构建措施

针对如何构建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火墙，彭吉岳律师提出了系统性解决方案，强调从源头防范、全流程管控。

商业模式合规是前提。他以某线上抽奖平台涉嫌开设赌场案为例，指出部分企业以“创新”为幌子，实则从事赌博、诈骗等违法活动——平台通过操控赔率、虚假宣传营造高收益假象，最终被认定为“设立赌场”。

“商业模式设计之初就要嵌入合规基因，警惕‘技术包装下的犯罪’，比如‘消费返利+拉新提成’模式若形成‘资金池’，可能构成庞氏骗局；区块链‘生态通证’若具备‘还本付息’特征，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内部制度落地是核心。在林某某职务侵占案中，企业9000余万元拍卖款被轻易转移，暴露出借款审批不严、财产权限模糊、大额资金监控缺失等制度漏洞。彭吉岳律师强调，企业必须建立刚性制度：借款需经多层审批并跟踪回款，财产管理权责分置形成制衡，大额资金使用按层级审批并全程监控，“制度不能是墙上的摆设，要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员工意识与行为规范是关键。某直播公司员工与外部人员串通洗钱，企业因投诉处理机制失效未能及时发



动态

现，最终支付逾亿元违法所得。对此，他建议企业定期开展法律培训，建立投诉处理全流程记录制度，同时规范第三方合作，从“人”的层面堵住风险缺口。

此外，知识产权保护与反贿赂也是重点。李某某因使用他人专利包装被控假冒专利罪、张某某因行贿面临十年以上刑期等案例表明，未经授权使用知识产权、“以利换权”的官商交易，都将付出沉重代价。

三、企业刑事法律风险存在原因分析

在剖析企业刑事风险频发的原因时，彭吉岳律师指出，其根源是外部环境与管理的双重叠加。

外部层面，不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让企业承压：民营企业融资受到歧视、税收政策存在落差，部分企业为求生存被迫“踩线”；公权力寻租现象依然存在，权力过度集中与监督缺位，使得一些企业陷入“不找关系难发展，找了关系踩红线”的困境。此外，法律的滞后性与传统礼仪文化的变异，也让企业在创新与合规的边界上更易“失焦”。

内部层面，企业自身的问题更为突出：法律意识淡薄，对刑事风险认知不足，如部分企业模仿他人“成功模式”却忽视其中的法律隐患；制度形同虚设，资金审批、财产管理等流程漏洞百出，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逐利欲盖过理智，在融资、经营过程中冒险触碰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行贿等“高压线”。

四、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火墙构建的基本原则

彭吉岳律师强调，构建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火墙需遵循五大基本原则，为防控工作提供明确指引。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需主动识别商业模式、资金流、合同设计等关键领域的风险源头，建立合规制度、审查机制与监控机制，同时在涉刑信号出现时启动快速响应流程，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

全面覆盖：关注企业设立期（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运营期（行贿受贿、虚开发票等）、转型期（财务造假、融资欺诈等）、清算期（恶意逃废债、破产欺诈等）全阶段风险，确保无死角防控。

重点突出：聚焦财务、采购、销售等高风险岗位，以及商务返利、对公转私、政府项目申报等高风险行为，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强化监管力度。

责任明确，协同联动：明确法定代表人最终责任，清晰化高管履职边界，落实合规官、法务等专业角色责任，形成“法务+业务+审计+HR”联合管理机制，重要决策前开展联合风险评估。

动态调整，持续优化：紧盯刑法修订动态，及时界定业务“红线”；结合员工涉案等案例复盘管理漏洞，更新风险防控清单；引入智能预警系统，通过数字化工具监测大额资金异动等“高危信号”，实现风控升级。

五、总结与展望

彭吉岳律师对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火墙构建的核心要点进行梳理：商业模式需合法合规、内部管理制度要健全、员工法律意识应强化、商业行为要防范贿赂、知识产权风险需重视。他同时总结案件教训的共性——制度不完善会导致行为无据可依，对法律风险认识不足则会引发处理方式失当。

未来，企业刑事风险防控将呈现两大趋势：一是监管趋严，类金融、合同、数据、跨境等领域成为管控重点，企业需承担更多主动申报与责任自负义务；二是防控机制走向系统化与智能化，企业将通过内部风险防范机制与科技工具，提升风险预警和法律判断能力。

彭吉岳律师特别提出“三面防火墙”理念：业务部门自查自控，一线人员需时刻审视行为合法性；职能部门审核把关，法务、财务等要主动预警违规风险；管理层监督追责，建立责任追溯机制，确保风险防控成为全公司的共同责任。

最后，彭吉岳在结语中引用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法治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强调企业唯有敬畏法律、筑牢合规防线，才能行稳致远。“希望每一位企业家都能守住底线，既能创造财富，也能赢得社会尊重，一生平安。”

动 态

梁雅丽律师受邀担任海淀区青年律师刑事模拟法庭大赛评委

2025年7月6日，2025年北京市海淀区青年律师刑事模拟法庭大赛暨北京市青年律师刑事模拟法庭大赛第二赛区海淀选拔赛完美收官。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朝阳区律师协会刑事业务研究会副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受邀担任评委，以资深视角为赛事注入专业能量。



梁雅丽律师受邀担任评委

此次选拔赛由来自海淀区14家律所的32名律师组成8支参赛队伍，分别以控、辩角色开展了5场激烈角逐。本次比赛评委由15名非海淀区刑事辩护业务领域专家组成，团队阵容强大，从早到晚一以贯之，确保了评委在人选、人数、评判标准上的“三统一”。

本次赛事的组委会成员主要来自海淀区律师协会。从选择案例到协调组队，从会务安排到选手指导，组委会认真做好组织和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在专业、公正、有序的氛围中展开，获得参赛选手、评审专家和现场

观众的一致认可。

为保障赛事公平公正，海淀区律师协会第四届监事会派出两名监事担任本次比赛的监督员，全程观摩比赛进行、评委打分、成绩和奖项公布等环节，为比赛的公正性、规范性、严谨性提供见证和指导，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海淀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韩冰在致辞中着重强调，青年律师应正确认识自身与公检法机关的业务关系，虽然岗位不同，但各自均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要在法治建设中做到目标一致。他指出，海淀区青年律师要加强专业建设，此次模拟法庭大赛就是为了锻炼庭审技巧、熟悉法律程序，是海淀区律师之间、跨区律师之间一次宝贵的学习交流机会，鼓励青年律师借此提升应变能力，为执业发展积累经验良好而可复制的经验。

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朝阳区律师协会刑事业务研究会副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等受组委会邀请担任资深专家做点评，为选手和其他旁听观众提供有益思考和指导。

梁雅丽凭借深厚的执业经验，为选手们带来干货满满的指导。她在点评中指出，在赛事各环节中，发问环节应设计封闭性问题，紧扣已知答案，以简洁简单句进行提问；质证环节，辩护人需谨慎对待证据“三



性”，可对证据证明目的提出异议，并补充证据“两力”分析，同时公诉人按事实归纳证据的方式，值得辩护人在实践中学习借鉴；辩论环节，控辩双方要围绕核心焦点充分辩论，合理运用司法判例提升论述说服力。



梁雅丽律师（右一）和中国政法大学赵天红教授（左一）为获奖选手颁奖

赛事尾声，梁雅丽律师与中国政法大学赵天红教授等专家评委共同为获奖团队和获奖选手颁奖，见证荣耀时刻的同时，也传递着行业前辈对后辈的期许与鼓励。

此次大赛以高效有序的组织、清晰明确的标准、公正专业的评审，成为区级赛事的典范。参赛青年律师们在比拼中展现的专业素养与拼搏精神，让人看到中国刑事法治建设的蓬



动态

勃生机。未来，他们将带着这份历练与热爱，在法律执业道路上持续深耕，以青春之力为法治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梁雅丽律师、安鸿鹏律师受邀担任西城区青年律师刑事模拟法庭大赛评委

2025年7月19日，西城区青年律师刑事模拟法庭大赛在西城区司法局举行。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胡振环出席致辞。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市律协副会长毕文胜，西城律协副会长鲁立，北京市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杨矿生到场观赛，西城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担任现场评委。



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朝阳区律师协会刑事业务研究会副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朝阳区律师协会

刑事业务研究会秘书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鸿鹏律师，分别受邀担任评委，以资深视角为赛事注入专业能量。



本次比赛参照全国十佳公诉人辩论赛模式，采取两人为一组，控、辩双方单人对抗方式进行辩论。赛前通过抽签方式现场确定比赛顺序及控、辩角色。参赛选手围绕由真实案例改编的案例进行罪与非罪的辨析。题目紧扣办案重点和难点问题，着重考察选手刑法理论、法律适用和控辩技巧使用能力。比赛形式对选手个人应战、临场反应能力都提出挑战，以确

保选拔出真正优秀的选手代表西城区参加晋级赛。

来自西城区8家律所的优秀青年律师进行了10场激烈角逐的比赛，现场气氛热烈，选手们唇枪舌剑，充分释法说理，展现了刑辩律师的专业功底和精神风貌。最终，有九位选手脱颖而出，成功晋级。

西城区司法局高度重视本次比赛评委选任工作，既要确保比赛公平公正，选拔出实力选手，又要为青年律师搭建向优秀同仁学习的平台，西城区司法局指导赛事组委会建立了以现任检察官、全国十佳公诉人在内的前检察官、前法官、资深律师为阵容的强大评委团。

评委不仅以过硬的专业能力和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为选手打分，更在点评环节倾囊相授，解锁刑事法庭辩论的精髓和技巧。

梁雅丽律师首先肯认了一对一控辩对抗模式对于公平、快速选拔优秀

动 态



选手的有效性。其次，梁雅丽律师紧密结合赛题针对选手对虚构事实、认识错误、因果关系、财产损失等方面予以发现、论证的优秀表现和不足之处进行了深入剖析。最后梁雅丽律师在梳理事实、挖掘辩点、依据事实等方面对选手提出了有效建议。

赛事尾声，梁雅丽律师为两位优秀辩手颁奖，见证荣耀时刻的同时，也传递着行业前辈对后辈的期许与鼓励。



本次模拟法庭大赛在合影与掌声中落下帷幕，赛事组织高效有序，评选公平公正，选手专业交锋，评委倾情点评，全体选手均对赛事效果予以充分肯定，反馈收获颇丰。比赛既是青年律师展示自我的舞台，又是优秀律师同仁之间互相交流、互相借鉴的平台。



梁雅丽律师受邀参观走访同济大学法学院

2025年9月13日，正值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在同济大学举办之际，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刘桂明，与研究会理事、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等一行，受邀走访同济大学法学院，并与法学院院长蒋惠岭进行亲切交流。

交流伊始，蒋惠岭院长亲自带领走访团队参观同济大学法学院，详细介绍了学院的发展历程、学科建设、师资力量及人才培养成果。从建院以



蒋惠岭院长（右一）介绍学院发展历程

来的重要里程碑，到近年来在法学理论研究、司法实务对接、国际化交流等方面取得的突破，蒋惠岭院长的讲解让参访团队对同济大学法学院的办学特色与学术底蕴有了全面深入的了解。



双方座谈交流

值得关注的是，2025年恰逢同济大学法学院建院80周年，而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又正好在同济大学举办。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刘桂明在交



动态

流中指出，年会与学院80周年院庆的“双重契机”，不仅为学术研讨提供了优质平台，更标志着研究会与同济大学法学院亲密合作的良好开端，未来有望在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更多深度联动。



作为刑事辩护领域的实务专家，梁雅丽律师在交流中充分肯定了同济大学法学院在法学教育领域的成果，并代表京都律师事务所表达了深化合作的意愿。她表示，京都律所长期深耕刑事辩护、企业合规、商事争议解决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而同济大学法学院在法学理论研究、高端法律人才培养方面具有显著优



蒋惠岭院长（右）向梁雅丽律师（左）赠送图书



交流人员在同济大学法学院合影留念

势，双方的合作具备天然的互补性。

梁雅丽律师提出，未来希望与同济大学法学院围绕三大方向推进合作：一是联合开展实务课程教学；二是共建实习实践基地；三是合作开展

课题研究，针对刑事辩护、法律文书改革等前沿领域，结合实务问题与理论痛点，共同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交流尾声，蒋惠岭院长对未来双方合作寄予深切期许。他表示，同济大学法学院始终重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而京都刑辩研究中心在刑事辩护领域的专业积淀、实务经验与案例资源，与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需求高度契合，期待双方以此为起点，开启学术交流与实务合作的常态化篇章，共同为刑事法治领域的发展注入新动能。相信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必将打造“院所协同发展”的标杆范例，为培养高素质刑事法治人才、推进刑事法治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此次走访交流，不仅加深了京都律师事务所与同济大学法学院的相互了解，更为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梁雅丽律师受邀参加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

2025年9月13日，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在同济大学召开。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受邀参会并作专题发言，以刑事辩护实务视角为裁判文书改革与创新建言献策。



会议现场

本次年会主题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法律文书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叶青、上海市法学会会长姜平、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竺常赞，同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许学军，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长孙建国等领导出席会议。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

动 态

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以及来自全国各地法学院校、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近200人参加会议。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蒋惠岭、书记段存广及李丽华、苏伟康、邢焱鹏、张玉涛等教师及部分博士、硕士研究生参加了年会。年会开幕式由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高金波主持。

在研究会分论坛中，与会专家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法律文书改革与创新”“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法律文科学体系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法律文学术体系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法律文书话语体系构建”等专题开展了深入研讨。



梁雅丽律师参与分论坛与谈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法律文书改革与创新”分论坛中，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副会长刘桂明担任主持人。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以“从说理到讲理：裁判文书的回应与裁定”为主题，结合自身多年刑事辩护实战经验，深入剖析当前刑事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现状与改进方向，

梁雅丽律师指出，刑事裁判文书



梁雅丽律师作与谈发言

中“本院认为”的说理部分，是法官心证过程与裁判思维的集中体现，更是司法公正向社会传递的核心载体。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2018年）、《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2024年），推动裁判文书说理不断强化，但实践中仍存在三方面突出不足：一是程序事项说理薄弱：从庭前会议程序问题解决到涉案财产处置裁定，相关说理常被简化，难以充分回应当事人对程序公正的关切；二是事实认定说理僵化：对证据的分析多呈“格式化”表述，对常识、常情、常理的释法易陷入“结果导向”，缺乏对证据关联性、证明力的细致论证；三是法律适用说理偏差：部分判决书在定罪量刑时，过度追求“实质穿透”，忽

视文义解释基础，存在类推解释或扩大追责范围、加重刑罚力度的倾向，违背罪刑法定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针对上述问题，梁雅丽律师结合刑事辩护实践，提出三点切实可行的建议：一是更新司法理念：审判机关需坚持以刑事审判为中心，推动庭审从“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转变，实现庭审实质化与量刑审理实质化，让说理源于庭审、服务庭审；二是优化文书制作：明确刑事判决书“面向当事人与社会大众”的定位，跳出“内部文书”思维，通过清晰阐述案件处理过程、证据采信理由、法律适用逻辑，让裁判结果“有理可依、有迹可循”；三是锚定价值目标：以完善释法说理为抓手，充分发挥刑事判决书的指引、评价、教育功能，真正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应然价值。





动态

刘铭律师组织《〈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立法研究》 课题组赴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调研

2025年6月26日，民盟中央委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副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朝阳区政协委员刘铭律师组织民盟市委重点课题《〈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立法研究》课题组赴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四中院）开展专题调研。四中院副院长李迎新、民庭（北京国际商事法庭）庭长马军、立案庭法官胡怀松等同志热情接待了课题组。



在李迎新副院长的陪同下，课题组首先参观了四中院的立案大厅、数字法庭、互联网法庭、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北京国际商事法庭、法官研习中心和图书馆等场所。



之后，四中院与课题组召开调研座谈会。李迎新副院长主持座谈会。她对课题组表示诚挚欢迎，并向课题组简要介绍了四中院基本情况，包括四中院的成立背景、队伍建设、管辖范围、案件审理情况及荣誉成就等。



马军庭长介绍了涉外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诉仲协调机制建设情况。胡怀松法官介绍了北京法院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情况。



刘铭对四中院领导表示感谢并介绍课题调研情况。他说，在全面深化

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战略背景下，国际商事中心建设得到广泛支持关注，今年民盟市委把商事仲裁立法研究课题作为参政议政调研重点课题，汇聚专家学者扎实开展调研，本次到四中院调研学习，获得了来自审判机关的专业观点与宝贵经验，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离不开司法支持和保障，其在调研中深刻感受到北京四中院打造友好仲裁司法环境的思为价值，是走在时代前列的“北京名片”。刘铭表示，课题组将认真学习此次调研成果，充实课题内容，积极进行成果转化，并全力深化认识、加强宣传、积极助益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



四中院领导与课题组成员作了充分座谈交流。民盟课题组成员常文娟、熊燕华、纪海玲、詹沐、张擎等参加调研。

动态

刘铭律师受邀请参加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大会



2025年9月3日上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在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以盛大阅兵形式，同世界人民纪念这个伟大的日子。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铭律师受邀现场观礼。与社会各界爱国人士共同见证庄严时刻，铭记历史，感受祖国在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取得的强国强军辉煌成就，以及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信心智慧和力量。

此次观礼是刘铭律师第二次受邀参加国家重大庆典。2019年10月，刘铭律师曾受邀为观礼嘉宾现场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



京都徐莹、夏俊两位律师受聘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志愿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夏俊两位律师获聘“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志愿律师”。两位律师此次受聘，

不仅是对其法律专业能力的充分肯定，更彰显了京都律师在公益法律服务领域始终深耕不辍、积极践行责任担当的坚定姿态。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志愿律师团队，遴选全国范围内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强且热心公益的律师，通过常态化志愿服务，为群众提供精



动态



徐莹



夏俊



徐莹律师聘书



夏俊律师聘书

绕群众关切的诉讼流程指引、疑难法律问题等，提供“一对一”专业解答；同时，针对来访群众的矛盾纠纷，协助开展疏导与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诉求，推动矛盾在诉讼前端有效化解，减轻群众诉讼负担。未来，两位律师将以更加严谨的专业态度持续投入到志愿服务中，着力为群众解决各类实际法律难题，积极承担起司法机关与群众间的沟通纽带角色，助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落地见效。

一直以来，京都律师事务所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始终将公益法律服务作为重要的工作方向。此次徐莹、夏俊两位律师获聘“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志愿律师”，既是一份沉甸甸的荣誉，更是京都律师践行社会责任的充分体现。未来，京都律所将继续推动公益法律服务，为提升司法服务效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贡献力量。

准法律支持，助力优化司法服务流程，完善基层纠纷解决路径，是推进司法便民服务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对两位律师来讲，此次受聘既是对其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的高度认

可，更是对其公益情怀和社会责任感的大力肯定。

两位律师履职以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安排，定期到岗开展驻点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围

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受邀参加北京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西部宣讲之青海行

近日，北京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西部宣讲之青海行圆满落下帷幕，本次活动有青海2000余名律师参加，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七步法、施工企业合规及建工仲裁进行了分享，并进行了现场赠书。



一、“七步法”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是一种混合了工程技术争议、合同条款争议、项目管理争议、法律争议等的纠纷集合体，具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形成时间长，纠纷的事实争议多，依附

动 态



造价、计量专业性强，鉴定期限长，审理期限无从把握等特点，单靠一方面的专业知识不能全方位地认识到纠纷的本质，也不能解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为了更好的解决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这要求法律人不仅要从事法律的角度，结合工程技术、项目管理、专业合同条款等知识全面分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而且还要结合正确的法律方法认识论，以全面、客观地梳理出解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要点。可以看出，这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解决的方法论提出了迫切的需求。

因此，团队通过深入的案例研究、详实的实证调研、充分的理论论证并结合本团队各成员的丰富的建工法律实务经验，研究出了“分析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要点七步法”，即“七步法”，这也是顺应时代的需求，回应建工法律服务市场的需要。最为重要的是，通过“七步法”对建工纠纷案件的逐步梳理和其在建工纠纷案件中的广泛应用，不仅可以使律师、法学家、法官等法律共同体对建工纠纷

的解决思路达成共识，而且也可以让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及实际施工人等各纠纷主体达成统一语境，从而更有利于建工纠纷的解决

二、七步法的具体内容

看合同：

首要确定合同性质（专业分包？劳务分包？EPC？）与法律效力（无效情形：招投标瑕疵、资质问题、转包挂靠、无规划许可等），效力直接影响权利主张。

把质量：

工程质量合格是主张工程款的前提。关键点：竣工验收、擅自使用、质量责任期/保修期划分、鉴定要点。

核工程量：

确认实际完成工程范围与数量。依据：规范（2024版清单）、图纸、签证、双方确认。注意固定总价下的变更与漏项。

算工程款：

核心争议焦点。涉及：无效合同结算原则（参照约定）、固定价调整（情势变更、设计变更）、行政审计限制、优先受偿权、工期与违约金、背靠背条款、结算协议效力及管辖。造价鉴定需专业协作。

析纠纷：

深挖争议根源。分析合同文本漏洞、项目管理失误、技术分歧、争议解决策略选择（诉讼/仲裁）。

定利息：

明确应付工程款时间点（交付日、提交结算文件日、起诉日），依法计算欠付利息及垫资利息。

确管辖：

关乎程序效率。牢记建设工程专属管辖（不动产所在地），注意专门法院管辖（铁路、军事等），审慎选择仲裁（高效、专业、保密）或诉讼，合同无效不影响有效仲裁条款。





动态

门金玲律师应福建省律师协会邀请为全省律师同仁授课



2025年7月19日下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诉讼法学博士门金玲律师应福建省律师协会邀请在泉州市为全省律师同仁作题为《刑事辩护的事实与法律之维》的刑事辩护课程培训。

授课伊始，门金玲律师围绕最具普适价值的刑事辩护理论和专业技术开展授课，课程主要分为四部分：法律适用三段论、法律问题的厘清之法、事实问题的解决之道、法律人永远的命题——区分事实与法律（规范）。最后门金玲



律师提出“让法学理论的应然之光照耀刑辩实践之路”与大家共勉，引发与会同仁的极大共鸣。

本次授课活动吸引全省200余名律师踊跃报名参加，福建省律协和泉州市律协有关领导与会。授课结束后，律师纷纷表示：门金玲律师的授课仿佛带大家重回法学院研究生课堂，极大地增强了福建律师的理论功底，为未来的刑事辩护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打下坚实基础。

聂素芳律师应邀为新希望集团开展题为《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的专题讲座

2025年7月30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聂素芳律师应世界500强企业新希望集团的邀请，参加集团2025年第二期法律沙龙，在集团北京总部开展了一场题为《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的专题讲座。本次培训面向新

希望集团全集团的法务、财务、审计及业务体系核心人员，采用“线下+线上”同步进行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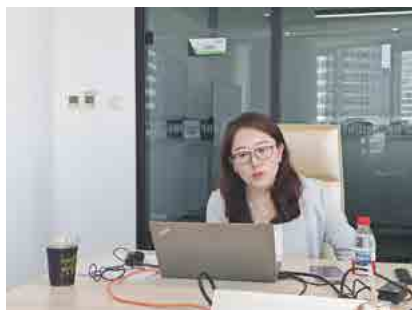
新希望集团是中国最早创立和最早走出国门的民营企业集团之一，位列2024年《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第378

位，已连续四年入选《财富》榜单，并连续三年入选《财富》最受赞赏中国公司。作为一家拥有多家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广泛的企业集团，新希望十分注重合规工作以及法务团队的建设 and 培养，每年会邀请专家学者以及包括司法人员

动 态

及律师在内的一线法律从业人员开展多场专题法律沙龙。

此次培训中，聂素芳律师结合自身十七年来从事刑事业务尤其是办理涉企刑事案件的实务经验，围绕企业刑事法律风险成因、涉企犯罪中单位责任的认定、企业涉及刑事法律风险的应对、企业常见刑事法律风险及典型案例、涉案财产的追缴与处置以及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建议等板块，系统梳理了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刑事法律风险类型及应对策略。讲座内容以真实案例为引，深入浅出，在提示不同行业、不同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刑事法律风险的同时，也为企业的刑事合规建设提出了方向和建议，受到线上线下与会人员一致好评。



在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概述及成因部分，聂素芳律师梳理介绍了企业从设立到生产经营各条线、板块，再到企业注销全流程可能面临的刑事风险，并将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成因从内、外部两方面进行了剖析：

1.内部原因：

主观层面存在功利主义、侥幸心理、投机倾向等趋利动机，容易导致企业突破法律边界；客观层面则因治理结

构失衡、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到位，使得“坏的制度把好人变坏”，比如个人专断替代决策流程，可能为风险埋下隐患。

2.外部原因：

存在市场不良竞争，部分行业“普遍违规”现象使得企业为生存被迫跟风，最终可能被追责；一些行业因自身特性处于法律“红线边缘”，如直销与传销的界定纷争、游戏平台因管理不到位被他人利用进行赌博可能涉嫌开设赌场、石化行业因消费税问题易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等；同时，法律政策的滞后性也会带来风险，新兴领域法律关系复杂，早期实践可能因政策不明确埋下隐患。

针对企业涉及刑事法律风险的应对话题，聂素芳律师强调，企业涉及刑事法律风险时，应以“及时”“积极”应对为原则，化解风险于前端。在具体的应对方法上，除开展全面自查、对相关涉案事实进行回顾、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重要涉案材料做好梳理备份、及时寻求专业律师帮助等前期准备工作外，聂律师针对接受询问、讯问以及书证、物证调取中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讲解，并重点提示了可能引发刑事法律风险以及负面效果的禁止性行为。



在涉企犯罪中单位责任的认定板块中，聂素芳律师介绍了单位犯罪的特点以及构成单位犯罪和不构成单位犯罪的具体情形。在单位责任的认定中，聂律师指出，单位犯罪的认定核心在于单位意志、单位行为和单位利益三要素，其中单位意志的认定最为复杂且争议最大。相关规范将单位意志分为经单位集体研究决定、特定有权自然人决定、有权自然人明知默许以及通过客观行为反推等情形。对此，聂律师重点提示现行法律规范以及司法实务多将特定有权自然人的意志认定为单位意志，因此提示企业应重视制度建设，规范重点人员行为，尤其是环保等特定领域，法律确实是对企业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聂律师也对单位意志的认定提出了自己的不同见解，认为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日益完善的当下，不应简单地将特定自然人的意志等同于单位意志。她提出，认定单位意志应综合考量公司规模，规模越大、涉及利益群体越广，认定越需谨慎；关注公司性质，个人实控企业与股权结构复杂的公司应区别对待；审查公司的章程、管理制度及以往决策流程，若涉案行为未遵循既定决策程序，需谨慎认定单位意志。这些都为企业在个案中客观认定自身责任、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重要借鉴。

在企业常见法律风险及典型案例板块，聂素芳律师结合自身办理的多个真实案例，重点针对治理结构失衡引发的风险、融资引发的风险、涉税风险、食品安全风险、商业贿赂风险、虚假诉讼风险、拒执风险等进行了重点梳理和讲



动态

解，并结合相关案例对企业的刑事合规意识及合规建议提出了建议。



针对涉案财产的追缴与处置，聂素芳律师介绍，涉案财产（涉案财物）包括犯罪所得及其孳息、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工具（供犯罪所用的财物）、非法持有的违禁品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犯罪行为是否发生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财物（其他与犯罪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

关于违法所得的追缴原则，《刑

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了追缴和责令退赔两种方式，并重点提示第三人善意取得的涉案财物不追缴，如果企业因他人犯罪被查封扣押财产时，应及时积极收集财产系善意取得的相关证据，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此外，聂律师还讲解了共同犯罪中追缴和责令退赔责任的划分问题。

讲座最后，聂素芳律师对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提出了如下建议，包括企业文化的塑造、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及



有效运行、董监高的防控作用发挥、业务线条（尤其是基于行业特点的重点防范）、财务线条的梳理及防控等。

长达两个小时的培训结束后，线上线下参会人员积极互动，聂素芳律师针对线上参会人员提出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中行政与刑事责任的界分和转化”“税务稽查中法务如何支持业务”“单位犯罪中股东责任的认定”等问题进行了解答，强调了涉税案件的特殊性及提前合规的重要性。

此次培训系统梳理了企业刑事法律风险的全链条防控要点，聂素芳律师结合丰富的实务经验，为新希望集团及参会人员提供了兼具理论深度与实操性的建议，助力企业筑牢刑事法律风险“防火墙”。

金杰律师应邀为新中科实验学校教职工及学生进行分享

7月10日，金杰律师以《杜绝霸凌，守护成长》为题，为在校学生带来丰富精彩的分享。他谈到，面对校园霸凌，学生们的身心健康将受到巨大冲击，如何避免二次伤害以及自我调整值得大家关注。同时，他分享了几种避免霸凌以及自我保护的方法，希望学生们学会使用正向积极的方式处理，守护自身安全。

7月14日，结合生动的实践案例从律师与家长的双重视角，金杰律师以《守护成长，保护自己》为主题，围绕



校园霸凌为教职工展开深度讲解。从校园霸凌的定义、特征及现状入手，用详实的数据揭示了校园霸凌问题的严峻性，进而阐述教师应该如何正确处



动 态



理霸凌事件，强调要建立沟通渠道、及时干预、公正处理并关注受害者心理。同时，他还分享了教师情绪管理的技巧与科学教育方式，提醒大家警



惕违反师德师风的处罚及影响，鼓励教师成为学生心中的依靠，用“师者仁心”守护每一个孩子的成长。

培训结束后，在校师生对本次普



法活动表示受益匪浅。此次培训不仅帮助学校师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教师们师德师风的培养有所启发，对学生们身心健康的保护有所裨益。

臧德胜律师应邀讲授职务犯罪案件辩护的疑难问题



2025年8月29日下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举办“炜衡刑辩沙龙”第24期活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臧德胜律师应邀主讲《职务犯罪案件辩护的疑难问题》，活动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主讲与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共有2000余人次参与了此活动。

臧德胜律师指出，当前职务犯罪案件高发，是刑辩律师应予重视的业

务领域，但是职务犯罪案件辩护的难点、痛点多，需要深入研究、直面现实，争取最优辩护效果，所以选择此主题与大家交流。

臧德胜律师主讲了职务犯罪案件中受到广泛关注的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职务犯罪案件的管辖问题。臧德胜律师对职务犯罪案件职能管辖、地域管辖以及级别管辖的特殊性做了系统的梳理，对大量存在的指定



管辖问题做了利弊分析，对律师如何把管辖不当与实体辩护相结合提出了建议。

二是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审查判断问题。相比于普通刑事犯罪，职务犯罪案件对言词证据的依赖性更强，加之当事人在留职期间得不到律师的帮助，对言词证据尤其是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的审查是需要高度关注的问题。臧德胜律师针对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及策略做了讲解。

三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臧德胜律师结合刑法条文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等文件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从事公务”的含义做了讲解，重点阐释了国家出资企业中“委派型”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规则。

四是行受贿案件的问题。在“行



动态



受贿一起查”的背景下，需要对行受贿案件整体研判，臧德胜律师结合案例，围绕“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理解、索贿（被勒索）情节的认定、单位行贿与个人行贿的区分等重点问题做了逐一讲解。

五是职务犯罪量刑情节的适用。量刑辩护是职务犯罪案件重要的辩护内容，辩护律师需要高度关注量刑情节。臧德胜律师针对职务犯罪案件中

的自首、坦白、立功、未遂、从犯、退赃退赔、认罪认罚以及其他专属于职务犯罪的特殊情节做了讲解，重点关注量刑情节的认定规则和适用效果。

在互动环节，臧德胜律师回答了现场人员的提问，对如何与办案机关有效沟通、如何在困境中树立辩护信心、坚守职业信念等大家关心的问题做了进一步的交流，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王菲律师受邀参与“十五五”知识产权规划编制（商业秘密专场）座谈会

为做好“十五五”知识产权规划编制商业秘密相关问题研究，受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委托，9月16日，“十五五”知识产权规划编制（商业秘密专场）座谈会在北京举行，此次会议旨在为规划编制凝聚各方智慧、提供参考依据。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菲律师受邀参会。

会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副处长主持。座谈会邀请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代表、华为知识产权部法务总监、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

兼科研合作总监等专家，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二级巡视员、战略规划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部部长等共同参会。各方代表从司法审判、学术研究、企业实务、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等多个维度，对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相关问题展开深入探讨，为规划编制汇聚多元视角的智慧。

发言环节中，王菲律师结合知识产权领域实务经验，聚焦数字竞争加剧背景下的商业秘密保护议题，分享相关侵权纠纷与企业合规案例，同时针对当前数字经济背景下纠纷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提出建议，特别是

涉诉类的商业秘密保护实践。其观点逻辑清晰、贴合实务，不仅获得与会代表的广泛认可，更为企业在数字竞争环境中精准应对商业秘密纠纷、筑牢保护屏障提供了可落地的实操视角。

此次王菲律师受邀参与国家级规划编制座谈会，既是对京都律所专业实力的高度认可，更体现了律所积极参与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建设的责任与担当。未来，京都律所将持续发挥专业优势，紧跟知识产权领域政策动态，为创新主体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我国“十五五”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动态

闫淮南律师为某央企讲授《政务处分法》——聚焦“纪法衔接”与“法法贯通”

2025年7月16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闫淮南律师受某央企邀请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专题培训。闫淮南律师以其深厚的专业功底、幽默风趣的授课风格以及丰富的实务案例，为与会人员带来了一场生动而深刻的法治教育课，现场反响热烈。

闫淮南律师从《政务处分法》的制定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及国有企业实际应用等多个维度展开讲解。他结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等配套法规，详细剖析了政务处分的种类、适用规则、程序要求



及法律责任，并重点强调了“纪法衔接”“法法贯通”的核心原则。在讲解过程中，闫淮南律师通过对比政务处分与普通处分的区别，明确了监察机关与任免机关在处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规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履职

行为。
闫淮南律师的授课以案例为导向，通过多个真实案例展现了法律条文的适用场景，引发了现场学员的深入思考和热烈讨论。针对国有企业特点，闫淮南律师重点讲解了《政务处分法》在国企领域的适用问题，包括监察对象的认定和常见违规行为处理。

课程结束后，参会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此次培训不仅提升了参会人员的法律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也为企业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监督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法律支持。

闫淮南律师受邀为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系统企业解读监察法要点，强化纪法意识



2025年7月23日，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特邀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闫淮南律师为其下属缙阳水业公司开展专题培训。本次培训以“明确身份

职责，树立纪法衔接意识——以新修订的监察法为基础”为主题，结合实务案例深入解读监察法及相关法规要点，缙阳水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参加了培训。

闫淮南律师在培训中，利用十余年法律行业经验，围绕新修订的监察法核心内容，系统讲解了监察范围、权限、程序及强制措施等关键条款，通过“理论+案例”的方式解析了监察法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共通性，明确了党员干部与公职人

员在违纪违法情形下的责任边界。他强调，国有企业员工需精准把握“纪法衔接”的核心要求，既要明确自身作为党员或公职人员的双重身份约束，也要熟悉监察机关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察范围与标准，从源头防范职务风险。

培训还就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对象的认定标准进行了细致解读，明确了国有企业中“管理岗”“公务岗”的界定原则，帮助参训人员清晰认知自身的监督与被监督角色。现场互动



动态

环节中，闫淮南律师针对员工提出的纪法衔接实务问题逐一解答，进一步强化了参训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与依法履职能力。

此次培训是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系

统企业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参训人员表示，通过培训深刻认识到纪法衔接的重要性，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规范履职行为，强化合规风控意识，筑牢合规防线为进一步提

升自身的法律素养与合规意识，强化纪法衔接能力，推动企业法治建设与风险防控水平再上新台阶，有效防范职务风险，为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与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闫淮南律师受邀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作“纪法衔接”授课

2025年9月28日，闫淮南律师受央企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资海外咨询有限公司邀请，为中资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员工专题讲授“明确身份职责，树立纪法衔接意识——以2023年《纪律处分条例》及2024年《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为基础”，助力企业强化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

闫淮南律师结合其十余年法律与纪检监察实务经验，围绕“纪法衔接”核心理念，系统阐述了明确员工身份与岗位职责的重要性，详细讲解



了纪检监察知识体系的构建要点，并结合企业经营特点，重点解析了纪律规范与法律法规的衔接适用问题。他通过常见的违规报销、利益冲突管理等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了各类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与处置程序。

讲座中，闫淮南律师强调，企业需以党章党规和国家监察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构建“制度完善、程序严谨、执行有力”的合规管理体系。他特别指出，要高度重视党员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纪法意识培育，精准把握纪律处分、政务处分与刑事处罚的适用界限，有效防范经营管理中的合规风险与法律漏洞。

此次讲座内容兼具理论高度与实践针对性，为企业健全内控机制、提升全员纪法素养提供了专业支撑，获得了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新著《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面世

新书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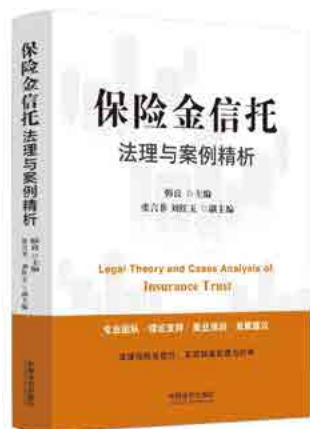
在财富管理的众多工具中，保险金信托宛如一颗冉冉升起的新星，正以其独特的魅力，吸引着众多高净值人士的目光。它巧妙地融合了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与信托的财富管理智

慧，为家族财富的长久传承与稳健运作，构建起一座坚固的桥梁。如今，随着保险金信托市场占有量的蓬勃发展，市场对于专业、系统的保险金信托的解读需求愈发迫切。

有鉴于此，京都家族信托法律

事务中心凭借深厚的理论研究与丰富的实务经验，继《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金融创新业务的税收筹划》《并购基金法理与案例精析》《资产证券化法理与案例精析》之

动 态



后，又推出一部凝聚着专家心血的重磅专著《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以期为读者揭开保险金信托的神秘面纱！

新著《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绝非空泛介绍之作，而是对保险金信托进行了全方位、深层次的剖析。

在理论层面，系统阐述保险金信托的起源、发展脉络，深入解读背后的法律架构与运作原理，让读者从根源上理解这一创新金融工具的本质内涵，构建起稳固的知识框架；在实务操作板块，书中通过大量真实、详实的案例分析，将抽象的知识具象化，让读者轻松掌握实操技巧，面对实际业务时能够游刃有余。

同时，针对保险金信托业务中事务管理、变更与终止，投资管理，监督、监管与救济，跨境保险金信托设计与筹划，本书也给出了深入的理论与实务分析，为财富传承之路保驾护航。此外，还对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政策动态进行了前瞻性分析，助力从业者与高净值客户精准把握市场机遇，提前布局。

无论你是奋战在一线的财富管理行业从业者，渴望提升专业技能，拓展业务版图；还是法律专业人士，希望深入了解保险金信托的法律实务要点；亦或是正在为家族财富传承精心谋划的高净值人士，《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都将成为你不可或缺的案头宝典。

主编简介



韩良
信托法高级顾问

韩良，管理学博士，法学博士后，民商法学教授，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京都律师事务所信托法高级顾问，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名誉主任。韩良为多家大型国有银行总行及分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总行及分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财富管理与传承、家族信托、家族宪章、公益慈善、家族基金、家族办公室、家庭财产协议与意愿安排、跨境财富传承、资产配置、企业治理、企业投融资、企业危机化解、

企业上市、跨境投资、婚姻风险防范、身份规划等多方面的法律服务，服务形式包括方案设计、咨询、沙龙服务。在研究方面，韩良同时担任主编，2015年出版了国内最早的家族信托专著——《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同时为多家媒体平台撰稿几十篇，并先后主持研究了2017年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我国发展家族信托的法律困境及突破》、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民事信托的基础理论与制度设计研究》、2022年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2024年完成国家社科基金《我国民事信托的法律制度创新问题研究》、《中国信托高质量发展报告》等多项课题及报告。

副主编简介



刘红玉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红玉，南开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注册会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刘律师主要从事信托、银行、财富管理、公司、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法律业务，已为境内外多家金融机构以及多名高净值客户提供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员工股权激励信托、特殊需要信托、慈善信托架构设



动态

计、方案落地、尽职调查、文本起草与修改等法律服务，曾经参与《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等著作及课题研究与撰写，已发表数十篇专业期刊。



张言非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言非，南开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注册会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张律师执业领域为家族财富管理、信托、银行、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曾为境内多家金融机构

及高净值家族提供家族治理机制顶层规划、家族办公室&家族信托方案设计、家族宪章及信托文件起草等法律服务，曾经参与《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我国民事信托的法律制度创新问题研究”、“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中国信托高质量发展报告》等著作及课题的研究与撰写。

主审人简介



裴斐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裴斐，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

伙人律师，法学副教授，律师执业25年。曾先后为多家金融机构提供诉讼及非诉法律服务，现致力于家族及家族财富治理，先后为以企业家为主的高净值人士提供境内外财富保全与传承、家企风险隔离、婚姻家事等方面法律服务；为多个企业家族提供家族宪章制订等相关服务，并多次受邀参与、主持家族大会，见证宪章签署、解读及完成专题演讲。

撰稿人团队

高慧云教授TEP、滕杰博士、王帅锋律师、魏东达律师TEP、戎晨律师、郁璇博士、柏高原博士、邓安娜女士组成的撰稿人团队，以跨学科视角为本书注入多元智慧，通过前沿理论探索与一线操作经验的有机融合，为读者搭建起关于保险金信托从认知升级到落地实操的全景式知识图谱。

市检一分院举办民事执行实务讲座交流会，傅庆涛律师受邀作专题讲座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要求，提升民事执行监督工作专业水平，8月26日，市检一分院举办“民事执行实务讲座交流会”，邀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律师、法学教授、原高级法官傅庆涛作专题讲座。市检一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程琥，二级高级检察官苗京梅、刘晓明，控告申诉和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



讲座现场

行政检察部门全体人员，辖区院民事检察全体人员同堂参训。

傅庆涛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员，《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兼任法学教授、法律硕士实践指导教师，曾任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首批员额法官，先后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二庭、执行局工作，在《当代法学》等刊报发表文章数十篇，出版专著《刑事涉财执行实务精要》，具有深厚理论素养与丰富实务

动 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律师、法学教授、
原高级法官傅庆涛作专题讲座

经验。

讲座中，傅庆涛围绕执行实施基本流程、财产处置与执行款分配、执行不能的法律应对、执行审查分类操作以及刑事涉财执行的特殊规定等五个方面，结合大量生动翔实的实践案例，系统阐释了执行实务中的常见问题、相关法律规定和实践做法，并深入剖析了检察监督的关键切入点。傅庆涛还针对检察人员在实践中遇到的问

题进行了专业全面的解答，并分享了可操作、能落地、见实效的实务要点。

讲座结束后，市检一分院及辖区院民事检察人员围绕民事执行监督实践中的难点与疑点踊跃提问，傅庆涛结合实例与法律法规逐一做出解答。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此次讲座内容详实、案例典型、针对性强，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务虚与务实相统一，有助于切实提升检察人员把学习

成果转化改进和推动工作的能力。

此次专题讲座是检察机关加强民事检察专业化建设、提升执行监督能力的一次生动实践，市检一分院将持续深化与法学界、实务界的交流协作，不断健全民事执行监督机制，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讲座现场

付蓉蓉律师被聘为中卫仲裁委员会第二届仲裁员

近日，京都律所重庆办公室高级合伙人付蓉蓉律师被聘为中卫仲裁委员会第二届仲裁员。这是中卫仲裁委员会对付蓉蓉律师专业能力的肯定，更是对京都律所的信任和认可。





动态

付蓉蓉律师被聘为中卫仲裁委员会第二届仲裁员



2025年6月28日，朱元霄、许斯琪两位律师应工业和信息化部离退休干部局邀请，出席该部机关举办的离退休干部养老专题活动。作为本次活

动唯一受邀的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分别从律所简介、团队组成、业务领域、京都荣誉等多方面对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进行介绍。

宣讲后，两位律师对离退休干部关心的继承、房产、借贷等法律实务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地解答，律师的专业讲解得到了与会人员的高度评价。

魏东达律师晋升STEP全权会员，取得TEP头衔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魏东达律师以优异成绩取得STEP、CLTI与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Alliance 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联合颁发的《国际信托管理专业文凭（优等）》（The STEP Diploma in International Trust Management with Distinction），经STEP会员资格审核委员会的专业资质审核，晋升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全权会员（STEP Full Member），取得TEP头衔。

魏东达律师于2024年和2025年陆续取得四张STEP高级证书（STEP Advanced Certificates），分别是：



- 《信托：法律与实践（国际版）》
（Trust: Law and Practice (International)）
- 《公司：法律与实践（优等）》
（Company Law and Practice with Distinction）
- 《受托人职责：信托基金的投资和管理（优等）》
（Trustees' Duties: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of the Trust Fund with Distinction）

- 《国际税务、反洗钱和合规原则（优等）》（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ML and Compliance with Distinction）

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信托中心（FTLAC）一贯重视与STEP的交流与合作。截至目前，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高慧云，律师魏东达取得全权会员（STEP Full Member）资格与TEP头衔；合伙人滕杰、张言非、刘红玉，律师王帅锋，李悦取得注册会员（STEP Affiliate）资格。这些资

动 态

格的取得，不仅体现了FTLAC成员的专业水平，也为双方进一步深入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FTLAC将继续加强与STEP的交流，积极参与相关活动，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共同推动财富管理与传承行业的发展。



魏东达律师获聘CLTI外部顾问，担任STEP高级证书课程阅卷人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魏东达接受CLT International (CLTI) 聘任，作为外部顾问，担任STEP高级证书课程阅卷人。后续，魏律师将参与到STEP高级证书课程的阅卷工作。

Recently, Mr Dongda Wei from the King & Capital Family Trust Legal Affairs Center (FTLAC) has been appointed by CLT International (CLTI) as an External Panel member to serve as a Marker for the STEP Advanced Certificate courses. Going forward, Mr Wei will participate in the marking work for the STEP Advanced Certificate courses.

CLTI是STEP的主要培训提供商。STEP是一家全球专业机构，拥有超过22,000名会员，其成员包括律师、会计师、受托人及其他帮助家庭规划未来的从业者。20多年来，STEP与CLTI紧密合作，开发符合从业者需求的资格证书与培训课程，并为STEP的会员考试路径提供支持。完成这些项目后，学员可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及STEP会员资格。



CLT International is the primary training provider for STEP, the global professional body with over 22,000 members, comprising lawyers, accountants, trustees, and other practitioners who help families plan for their futures. For more than 20 years, STEP and CLTI have collaborated closely to develop qualifications and training courses tailored to practitioners' needs, supporting STEP's exam route to membership. Upon completion of these programmes, students can obtain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STEP membership.

据了解，STEP高级证书课程阅卷人需承担首次阅卷、严格遵循评分标准确保评估公平严谨、参与质量保障

流程（如交叉阅卷人一致性校准）、撰写建设性反馈等职责，是维护STEP学术标准与考核公正性的关键角色。此次受聘外部专家，不仅是CLTI对魏律师专业能力的信任，更体现了行业对他在国际信托领域专业认知与判断力的认可。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role of Marker for the STEP Advanced Certificate programme entails responsibilities such as conducting initial marking, strictly adhering to marking criteria to ensure fair and rigorous assessment, participating in quality assurance processes (e.g., cross-checking Marker consistency calibration), and providing constructive feedback. This role is crucial to upholding STEP's academic standards and the impartiality of assessments. This appointment as an external panel member not only reflects CLTI's trust in Mr Wei's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but also demonstrates the industry's recognition of hi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judgment in the international trust sector.



荣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荣登新则“TOP100规模律所榜”



2025年7月5日，“2025首届中国律所创新发展论坛”在北京举办。京都律师事务所凭借扎实的专业团队建设和持续的规模扩展，荣登“2025 TOP100规模律所榜”，体现其在律师行业规模化发展中的稳健实力与发展潜力。

新则年度榜单·规模化榜单由法律行业创新机构新则发布，基于客观数据评选，是业内权威且专业的行业参考。

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三十年来，秉承“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事务所文化，始终以客户的需求为第一位，凭借“卓越的项目管理能力、顶级的律师专业能力、一流的市场资源能力”三大核心竞争力，已经从以优秀刑事诉讼业务为主导的律

师事务所，发展成为中国甚至亚洲领先的大型综合化律师事务所。

此次登榜，彰显了京都律师事务所所在规模建设和治理管理上的综合实力。未来，律所将继续强化专业运营与组织管理，稳步推进规模化发展，实现可持续成长。



王馨全律师荣登2025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15强：科技、媒体及通信”榜单



2025年7月10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客

户信赖律师15强：科技、媒体及通信/Blue Ribbon 15: TMT”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律师荣登该榜单。

王馨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在英国伦敦国际刑事、国际商事大律师事务所、黎巴嫩



荣 誉

特别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专家咨询库”特聘专家律师，最高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公益法和法律援助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会员，法制日报律师专家库

律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技能培训项目导师，曾作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代表参加司法部主办“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集训。著有《说服法庭：论辩高手进阶指南》，法律出版社，ISBN：9787519764821；合著《刑事辩护教程》涉外刑事案件的辩护一章，北京大学出版社，ISBN：

9787301345009。

王律师具有丰富的国际和国内刑事诉讼经验，深耕重大复杂经济犯罪、涉外刑事诉讼、职务犯罪、互联网犯罪白领犯罪及企业合规业务领域，所代理的多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辩护效果。

付蓉蓉律师荣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卓越律师”奖项

2025年7月9日-10日，中国政法大学在海淀校区隆重举行刑事辩护卓越律师10人颁奖庆典活动，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辩中心副主任付蓉蓉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出色的辩护成果及行业影响力成功入选“刑事辩护卓越律师10人（重庆）”奖项。



| 颁奖合影留念

活动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訴訟法学研究所所长卫跃宁主持。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二级大检察官、最高检原

副检察长陈国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原庭长、一级高级法官、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晓东三人致辞。



| 开幕致辞

来自全国各地的刑事辩护领域律师参加了此次活动，并就典型案例作交流分享。付蓉蓉律师作为刑辩卓越律师代表之一作案例分享。

此次荣获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卓越律师”奖项，付蓉蓉律师表示，这既是一份荣誉肯定，更是一份责任激励。未来，付蓉蓉律师将以此荣誉为新的起点，为当事人提供更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在刑事辩护及其他业务领域发光发热，为法治建设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 案例分享及专家点评环节



| 获赠罗翔老师亲笔签名书籍并合影留念



荣 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多项业务领域荣获《商法》2025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2025年7月23日，知名法律杂志《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2025年度卓越律所大奖（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5）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两项执业领域以及一项行业领域荣登榜单。



执业领域奖项

Anti-bribery&anti-corruption

反贿赂及反腐败

ESG

环境、社会及治理

行业领域奖项

Family wealth management

家族财富管理

京都律师事务所及李志广、王嘉铭两位律师荣登2025年GRCD中国年度大奖

近日，基于对2025年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Asia Pacific MediaFoundation核准，GRCD中国正式公布“2025年GRCD中国年度大奖”的最终获奖名单。



商业犯罪与刑事

反垄断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律师事务所

京都律师事务所分别在“商业犯罪与刑事”“反垄断”领域荣获年度律所。李志广律师在“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领域荣获年度律师，王嘉铭律师在“金融”领域荣获年度律师。

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

李志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监察法学会职务

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中国武装警察部队、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期间办理多起重大刑事案件，现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先后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进行刑事辩护研修，获聘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库律师，法治日报专家库专家律师，TGES平台专家组成员，LEGALBAND菁英榜争

议解决律师20强，GRCD反商业贿赂反腐败首选合规律师，律新社特别推荐杰出合伙人100佳，《商法》CBLJ A-List 法律精英律师新星，LegalOne 实务先锋 45 强（优质客户顾问）。曾作为北京电视台特邀嘉宾参与节目制作，并在长安剑、财新网、法治日报等多媒体发表多篇文章。为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百信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专注于重大案件办理，曾代理央视记者成蕾间谍案、澳门崔丽梅开设赌场案、中植系董事局领导非法集资案、建设银行领导巨额受贿案，以刑民交叉、刑行交叉业务为主，以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财产犯罪等案件辩护为主，以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细致认真的工作作风获得了当事人的认可和好评。

荣 誉

金融



王嘉铭，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刑事诉讼法学博士，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会员，中国保险法学会会员，北京市律师

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王嘉铭律师在刑事辩护与代理、涉上市公司行政调查、刑事案件及危机应对、公司调查与反腐败、企业家权益保护等方面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尤其擅长处理刑事及刑民交叉领域案件，致力于金融（证券）犯罪、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医疗行业犯罪等刑事专业化、精细化方向，曾办理多件有重大影响力的涉上市公司及实控人、董监高人员证券违法犯罪案件，代理多件涉企经济犯罪、企业家犯罪、职务犯罪及刑民交叉案件，为

多家上市企业及企业家提供刑事专业化服务，并取得良好的案件效果。此外，王嘉铭律师深耕于企业风险防控、企业内部治理及制度管理、以及企业危机应对等领域，为国内多家大型央国企、民营企业、跨国企业提供关于企业内部治理的体系建设、制度整改、文化培训、反腐败及内部调查等项目，以精细化、专业化水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荣获2024年度GRCD“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刑事”奖项。

赵岐龙、孙艳辉两位律师荣登2025年度 “LegalOne实务精英100强：公司商事”榜单



2025年7月29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实务精英100强：公司商事/Elite 100: Corporate and Commercial”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岐龙、孙艳辉两位律师荣登该榜单。



赵岐龙，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商事诉讼部主管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北京市律师协会合同法委员会委员，京都民商研究中心、京都破产研究中心负责人。曾经在法院系统工作十余年，历经刑事审判庭、执行庭、民事审判

庭，曾任庭长职务。从事律师职业以来，专注于刑事合规审查、民商事诉讼与仲裁、公司诉讼与合规审查业务，擅长处理疑难、复杂民商事诉讼与仲裁案件。曾经办理过北京某科技公司票据追索权案例（被北京金融法院列为十大典型案例）、乐视网、康得新等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某上市公司与石某、某合伙企业因上市公司并购产生的一系列纠纷、北大青鸟与国浩房地产（中国）巨额股权转让纠纷仲裁案、特斯拉产品责任纠纷等。荣获2024ALB China十五佳诉讼律师，2025 LegalOne实务精英100强：公司商事的获奖律师，入



荣 誉

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争议解决领域》律师名录等，办理的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入选商法杰出交易大奖。



孙艳辉，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9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

法学院，1992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公司与合规部主管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规则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协破产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协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业务研究会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员，法治日报第一届律师专家库成员，《中小企业合规评价认证标准》起草人，取得全国第一批证券律师执业资格。曾荣获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2022年度重整业务杰出奖，律新社2024年度破产领域品牌之星-匠心律师称号；荣登钱伯斯公司商事、争议解决榜单主推

律师，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破产重整15强”榜单，LEGALBAND“2024年度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债务重组”榜单，其主办的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破产清算案荣获《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23年度杰出交易大奖。孙律师执业三十余年，代理了数百起民商事诉讼案件，承办了众多疑难、复杂的案件，在破产重整、不良资产处置、公司合规、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有突出业绩。

京都知产部商标团队入选2025年度北京商标代理机构T300第一梯队

2025年8月8日下午，北京商标协会成立30周年庆典暨商标发展大会，汇聚了来自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部门领导、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外省市兄弟协会、北京友好商协会以及会员单位代表的近500位专业人士。

在大会现场，北京商标协会郑重发布了“北京商标代理机构T300”三级梯队榜单，该数据在北京商标协会指导下，由全球商标AI数据库设计公司设计搭建，建立在全面严谨的评价体系之上，涵盖商标申请量、商标申请初审率、驳回通知复审率、驳回

复审代理量、驳回复审代理胜诉率、异议及无效宣告相关代理量与胜诉率、异议及无效宣告认定驰名案件数量、国家行政及司法典型案例数量、代理北京商标十大典型案例数量、代理北京知名商标品牌及重点保护商标数量，以及服务用户质量、国际影响力、专业人才团队等多个关键指标，多维度评估代理机构的综合实力。

经过对上述指标的严格数据收集、科学分析和公正评估，从众多北京商标代理机构中筛选出300家表现卓越的机构，推出了“北京商标代理

机构T300”榜单。

京都律师事务所知产部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显著的业绩成果成功入选“2025年度北京商标代理机构T300第一梯队”。同批入选第一梯队的还有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贝克麦坚时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一百家机构。

荣 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李志广、王馨全两位律师荣登2025新则新势力榜单 “律师新势力”（40 under 40）

近日，2025新则年度榜单·新势力榜单正式发布。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广、王馨全两位律师成功入选“律师新势力（40 under 40）”榜单。该榜单由法律创新机构新则基于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家评审综合评定，旨在呈现具备专业实力、发展潜力与创新精神的青年律师代表。

2025新则新势力榜单
律师新势力（40 under 40）



李志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监察法学会职务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中国武装警察部队、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期间办理多起重大刑事案件，现为北京市京都律

师事务所律师。曾先后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进行刑事辩护研修，获聘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库律师，法治日报专家库专家律师，TGES平台专家组成员，LEGALBAND菁英榜争议解决律师20强，GRCD反商业贿赂反腐败首选合规律师，律新社特别推荐杰出合伙人100佳，《商法》CBLJ A-List 法律精英律师新星，LegalOne实务先锋 45 强（优质客户顾问）。曾作为北京电视台特邀嘉宾参与节目制作，并在长安剑、财新网、法治日报等多媒体发表多篇文章。为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百信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专注于重大案件办理，曾代理央视记者成蕾间谍案、澳门崔丽梅开设赌场案、中植系董事局领导非法集资案、建设银行领导巨额受贿案，以刑民交叉、刑行交叉业务为主，以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财产犯罪等案件辩护为主，以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细致认真的工作作风获得了当事人的认可和好评。

王馨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在英国伦敦国际刑事、国际商事大律师事务所、黎巴嫩特别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专家咨询库”特聘专家律师，最高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公益法和法律援助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会员，法制日报律师专家库律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技能培训项目导师，曾作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代表参加司法部主办“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集训。著有《说服法庭：论辩高手进阶指南》，法律出版社，ISBN：9787519764821；合著《刑事辩护教程》涉外刑事案件的辩护一章，北京大学出版社，ISBN：9787301345009。

王律师具有丰富的国际和国内刑事诉讼经验，深耕重大复杂经济犯罪、涉外刑事诉讼、职务犯罪、互联网犯罪白领犯罪及企业合规业务领域，所代理的多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辩护效果。



荣 誉

京都律师事务所荣登“2025年GRCD中国年度争议解决”年度律所， 付蓉蓉律师荣获“飞跃之星”

9月4日，基于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核准，GRCD正式公布“2025年GRCD中国年度争议解决”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荣获“年度律所”，重庆分所高级合伙人付蓉蓉律师荣获“飞跃之星”。

年度律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律师事务所

飞跃之星

付蓉蓉，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获校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三好学生等荣誉），北京市京都（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特聘教授，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卫仲裁委仲裁员，西南政法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



师，重庆市律师协会职务犯罪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南岸区律工委刑辩专业委员会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中心研究员，中亚国际仲裁院/香港一带一路仲裁中心高级研究员，重庆市沙坪坝区行政执法监督员等，入选重庆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首批专业人员，重庆市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库等。

荣登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榜单（国际榜单），荣获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卓越律师10人（重庆），2021年度、2020年度大成中国区优秀青年刑辩律师等荣誉。

付蓉蓉律师曾参与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境外合规课题研究编写，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修改、编辑工作，参与合编《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指南——治理现代、全面覆盖、有效运转、全球通行》等书籍，曾代理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办理过不少重大影响大案、要案，部分案件属于公安部督办、重点关注的重特大案件，有多起不起诉无罪、判缓、发回重审等刑事成功案例，有着丰富的刑事辩护经验。先后为政府部门、央企、国企、事业单位、知名大型企业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京都律师事务所及多位律师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5）》

2025年9月7日，“律新社法律服务创新发展论坛暨《律新指南》2025秋季发布会”在深圳隆重举行。本次秋季发布会集中发布了四大细分领域专业指南，颁发了不同领域“品牌影

响力律所”“领先律师”“实力律师”等多项大奖。

京都律师事务所分别入选《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5）：商业犯罪领域》《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

（2025）：竞争法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

梁雅丽荣获商业犯罪领域“领先律师”；刘立杰、张启明荣获商业犯罪领域“实力律师”；徐莹、彭吉

荣 誉



岳、夏俊、李波、翁小平荣获商业犯罪领域“匠心律师”；金毅荣获竞争法领域“匠心律师”；常莎荣获文娱体育领域“匠心律师”。



梁雅丽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三十年，梁律师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的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

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和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域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验。梁律师曾获评《方圆律政》2014律政年度刑事辩护律师、《中国企业报》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刑事合规、2022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2023-2025钱伯斯大中华区及全球指南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2024律新社年度标杆案例-商事犯罪领域、2024律新社年度律界女性领导力人物30佳、2025年GRCD-中国年度女律师、2025 ALB China十五佳诉讼律师。



刘立杰，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二部主管、高级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及刑事司法学院实践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创新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曾任《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律师、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专家库成员。刘立杰律师2007年进入首都某中级法院工作，具有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四级两审及死刑复核）工作经历，出版专业著作多部，在《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中国法律评论》《刑事审判参考》《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及香港《文汇报》《大公报》等发表专业文章60余万字，参与办理各类案件超过1000件。部分案例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部分案例被评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刘立杰律师曾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锦州银行、张家口银行、哈里伯顿（中国）能源服务有限



荣 誉

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或专项（刑事）法律顾问。



张启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涉黑案件、金融犯罪、职务犯罪刑事辩护，曾获得省级“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等称号，曾办理过多件中央、省级督办案件等一系列重特大案件，曾代理南宁层层转包雇凶杀人案并获得胜诉，办理多个证券犯罪案件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徐莹，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法学硕士，先后就读于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学院实务导师，刑法学学会会员，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志愿律师，北京市法学会犯罪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朝阳区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多次接受央视网、法制网等中央级媒体采访。徐莹律师曾办理多起国内外影响重大的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在金融犯罪、职务犯罪、涉黑案件、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合规业务等领域具有较深入研究，积累了大量实务成功经验。办理案件曾入选北京市法院、北京市检察院典型案例。



彭吉岳，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业务部三部主管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控申专家咨询库特聘律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2024年，彭吉岳律师被 LegalOne 评为中国商业犯罪辩护领域的“实力之星”。彭律师长期专注于职务犯罪、商事犯罪、

金融犯罪等领域。办理过多起涉及省部级、厅局级干部重大案件。如中纪委查办的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童某玩忽职守案、原铁道部干部杨某受贿案等。彭律师还曾为涉案近千亿包商银行案行长王某、哈佛博士夏某，以及荣获 2005 年度十大经济女性称号的某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长杨某等知名企业辩护过。此外，彭律师为 360 公司、腾讯公司、百度公司等企业的高管提供过专业辩护。部分案件获 CCTV、《财新网》等媒体的广泛关注。彭律师曾担任世界 500 强外企高管十余年，能独到地以法律思维精准剖析商业争议焦点。秉持辩护工作前置理念，他办案亲力亲为，擅长与办案人员高效沟通，善于利用庭前关键时机，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彭律师著有《辩护的力量》，并参与田文昌领衔编著的《刑事辩护教程》等书籍。多次受邀前往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发表演讲。



夏俊，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中国刑法学会会

荣 誉

员，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会员，夏俊律师曾任第十一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实务研究会秘书长，曾任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夏俊律师擅长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案件的刑事辩护，执业十多年来，承办过众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有多起案件取得良好的辩护效果和工作业绩。夏俊律师荣获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杰出女律师（华北）15强称号，荣获2024年度中国区LegalOne实力之星称号，获得2024年度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律师称号，获得北京朝阳区“优秀律师”荣誉称号。



李波，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环境能源与资源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委员，北京律协环境与资源委员会委员，中国矿业国际仲裁调解中心调解员，法制日报专家库专家。主要从事环境领域、金融领域、私人律师等相关法律事务，在环境刑事犯罪、金融刑事犯罪积累了丰富的

办案经验，对于刑事不起诉和缓刑适用研究较多，先后办理了大量金融犯罪和环境犯罪的重大案件，并发表过《污染环境罪之“主观过错”的认定》《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质证》等多篇文章。



翁小平，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法学博士，曾就职于某中央部属单位，长期担任中华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顾问、原主任田文昌律师助理，参与了大量重大、复杂经济犯罪、职务犯罪、走私犯罪等案件的辩护工作，取得了不少取保、不起诉以及适用缓刑、减少刑期等从轻处理的良好辩护效果。翁小平律师对涉及职务犯罪、互联网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互联网金融、刑民交叉等问题有深入了解和研究，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以及合规领域亦有大量的研究和实务经验。曾接受过《新华网》《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工人日报》《澎湃新闻》《法制文萃》等大量媒体的采访，就社会热点问题发表了众多有影响力的观点；在无讼、LCOUNCIL等平台上主讲多门律师培训课程。社会兼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西北政法大学

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培训导师；北京城市学院兼职教师；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会员；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员；中国法学会会员；《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专家；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客座教授。



金毅，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金毅律师擅长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及知识产权业务，代理的案件涉及反垄断诉讼、调查、经营者集中申报以及企业合规等多个方面。早在2008年《反垄断法》生效前，金律师已经开始与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办理外资并购申报事宜，至今已经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近200起，其中大部分是知名跨国企业的交易项目，涉及医药、化工、海运、能源、汽车、食品、出版、传媒、教育、体育等多个行业。金毅律师还曾代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审



荣誉

理的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该案2017年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021年至2025年，金毅律师连续五年入选钱伯斯“竞争和反垄断”推荐律师。2022年、2023年、2024年连续入选《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竞争法与反垄断”推荐律师。2024年，金毅律师入选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竞争律师15强”榜单。2025年，金毅律师入选年度“GRCD中国客户首选竞争法/反垄断律师15强”榜单。



常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文旅传媒与体

育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文化与传媒业务研究会委员。常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权、娱乐法、民商事诉讼仲裁。在民商法领域拥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精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规则，能熟练处理版权保护、商标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调查及诉讼、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法律实务。常律师的主要客户为影视产业上市公司、大型互联网平台、头部艺人、知名直播电商企业等，为其提供常年顾问，影视文化项目合作、开发及产品投融资，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艺人经纪及维权等法律服务。

京都律师事务所破产重组业务荣获“IFLR1000中国”区域排名榜单推荐

9月11日，《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公布了2025年IFLR1000中国区域排名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在北京地区破产重整业务领域荣登榜单。



公司与合规

合规管理是企业稳健经营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防范违规风险的基本前提，通过对公司的设立、经营、终止所涉及的行为进行合规性评判，从而规避法律风险，通过建构科学的企

业合规文化以及合规体系，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与合规业务是京都最先发展的业务类型之一，提倡“法律风险的提前防控”，是您企业的“防火墙”和法律管家，为您的事业、人生和财富进行护航。在当今竞争激烈、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团队律师根据不同客户的企业性质、主营业务、管理制度等有针对性的切入，为客户解决各类法律问题，形成了一系列有关公司企业专业法律服务产品，在业内获得良好口碑。

公司与合规部门现有律师30余人，均毕业于国内外一流法学院校，

一部分律师曾经是资深法官、仲裁员，部分律师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专利代理人及其他司法机关的执业资格和执业经验，或曾就职于世界一流的会计师事务所、投资银行、咨询公司等。团队成员能够以中、英等多种语言工作，确保为客户提供跨法域、多语言的优质服务。

团队长期服务于教育、科技、医疗健康、影视、房地产、能源、新经济以及资本市场相关行业和市场，能够提供全产业链的公司法律服务，并为企业提供多方位资源整合和专业增值服务。为众多类型的公司提供公司合规体系

荣 誉

搭建、并购重组、破产重整、股权激励与企业改制、法律风险管理等专项法律服务，并为上百家企业提供常年

法律顾问服务，为客户提供发现、预防、管理法律风险的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平均每年代理上百起公司之间

的商业仲裁、诉讼、执行等案件，为客户赢得数资金。

京都律师事务所荣登“2025 GCP中国律所年度排名：争议解决”榜单

9月16日，GCProfiles（GCP）公布了“2025 GCP中国律所年度排名：争议解决”榜单，该榜单分为“诉讼”和“仲裁”两部分，并将同一梯队的律所分为“All-round”和“Elite”两类。京都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荣登“争议解决：诉讼（Elite）”榜单。



争议解决：诉讼（Elite）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律师事务所

京都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商标诉讼案件获评典型案例

9月初，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在太原成功召开。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是列入《“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知识产权重大宣传活动，是国内商标品牌领域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国际盛会之一。京都知产部派员参会，并获评大会“5A级商标代理机构”奖。

为了树立优秀典型案例标杆，充分发挥其示范指导效应，此次大会评

选了35件“2024年度商标代理典型案例”，其中就包括了京都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椰树火箭及图”商标申请驳



回复行政复议纠纷案。

大会还以“从案例到规则：混淆认定与秩序重构”为主题，邀请来自检察、司法、行政、学界和企业的代表，深度剖析商标法领域混淆判断理论演进与实践创新，分享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的疑难问题与应对策略，并由业内专家对获奖案例进行了精彩点评。

自2015年中华商标协会启动“商标代理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以来，至



荣 誉

今已成功举办十届。京都知识产权部代理的案件多次获选，此次再次入选，充分证明了团队在商标法律领域出色的专业水准和服务能力。



京都律师事务所梁雅丽、王菲两位律师荣获 “律新社2025年度风云榜：争议解决（诉讼）律师20佳”

2025年9月24日，“律新社2025年度风云榜：争议解决（诉讼）律师20佳”正式发布，京都律师事务所梁雅丽、王菲两位律师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荣获此项大奖。



梁雅丽

她长期聚焦刑民行交叉难题与企业重大风险防控，在经济犯罪、环境犯罪、企业合规等关键领域精耕细研，成功代理多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疑难案件，连续荣获2022至2025年钱伯斯大中华区及全球指南“争议解决领先律师”称号，专业影响力跨越国界，赢得国际权威评级机构与业界的高度推崇。她超越个案辩护，致力于知识体系的构建与行业生态的提升。系统性提炼数千案例经验，著有《刑事涉财执行实务精要》《非法经营罪的辩护之道》《矿业刑事合规与辩护之道》等多部专著，在《中国律师》《人民法治》发表系列前沿文章，精

准回应司法实践痛点。她开创“名家讲座”公益直播平台，积极参与行业政策研究论坛，推动刑辩智慧的开放共享，获主流媒体专题赞誉。作为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及多所高校实务导师，她深度参与立法研讨与法治人才培养，搭建起理论与实务的桥梁。她以专业反哺社会，经常通过权威媒体对社会焦点问题进行专业解读，出版多部公益普法著作，将专业力量转化为公众可及的法治资源。梁雅丽律师以思想引领、专业担当与人文情怀，诠释了新时代法律人的实力典范。

入选理由：王菲律师现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竞争法律事务部主管，长期专注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争议解决理论与实务，执业近二十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她具备法学与理学复合背景，擅长在商标、专利、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综合施策，特别对涉数据和网络相关的技术与竞争争议，能够整合行政，民事，刑事多重



入选理由：梁雅丽律师深耕刑事法治领域三十余载，以其卓越的实务洞见与深厚的学术积淀，树立了刑辩行业融合创新的典范。作为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

荣誉



王菲

路径为客户提供系统性争议解决方案。在诉讼实践中，她以逻辑严谨、策略务实、庭审应对稳健见长，所带领团队至

今已成功代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数千起，累计为委托人挽回损失数十亿元，多起案件被司法机关或研究机构列为典型案例，体现了扎实的办案质量与行业影响力。她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客户包含微软公司、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中国银行、建行总行、华熙生物公司、NBC环球等知名机构或企业，在重大纠纷中有效帮助企业控制法律风险、维护经营稳定。王菲律师积极参与行业治理，牵头或参与原料药、数据安全、人

工智能等领域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论证与制定，担任多个中药原料药国家强制性标准文件起草拟定项目的法律顾问，推动法律实践与产业发展的衔接。同时，她担任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网络与数据安全产业专家委委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等职务，受邀在司法机关、部委及高校开展专业交流，致力于提升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专业化水平。王菲律师以其稳健的专业能力与持续的行业贡献，赢得了客户与同行的广泛认可。

高慧云律师荣登2025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15强：私人财富管理”榜单



2025年9月25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5年度“客户信赖律师15强：私人财富管理/Blue Ribbon 15: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高慧云律师荣登该榜单。

上榜律师

高慧云，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硕士，税法教授，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全权会员（TEP）。高



律师是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

高律师在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及其涉税刑事领域具有深厚的造诣，不仅精通中国的税收法律，还通晓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等多国财富管理方面的税收法律。其服务的（超）高净值客户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日本、新加坡、新西兰、意大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

高律师为大型国有银行总行及全国性银行总行私人银行、信托公司、保

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百余位（超）高净值客户提供家族成员税务身份识别与规划、CRS合规规划、离岸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外籍受益人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境内外家族财富传承涉税服务，境内外股权架构设计与税务规划，境内外家族企业税务风险检测与规划，涉税刑事诉讼等服务，成功帮助其防范税务风险。

在法律研究方面，高律师作为主编出版了《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金融创新业务等税收筹划》等著作，及参与撰写《保险金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资产证券化法理与实务研究》等系列著作。她还参与了2022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2025年中国信托业协会课题《信托的法律主体地位研究》等多项课题研究。



西北政法大学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主题发言

田文昌：信息时代刑事案件管辖面临的新课题

西北政法大学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

2025年6月21日，由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的“西北政法大学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在北京隆重召开。本次论坛聚焦“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现场近50位法学专家学者，以及数百位律师参与论道，共同就当下刑事案件管辖所面临的诸多问题和解决思路展开深入研讨。

本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在论坛上的致辞与主题演讲。



田文昌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

致辞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法律界同行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大家莅临今天的论坛，并且十分感谢大家能够在论坛当中发表自己的真知灼见。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峰论坛是由西北政法大学刑

事辩护高级研究院每年定期举办的学术论坛，其中内容主要涵盖刑事诉讼的理论与实践和刑事辩护的理论与实践。重点是针对这两个领域当中的疑难敏感问题和理论与实务相脱节的现实问题，展开研究。

简单说，论坛追求的目标是面对现实，切中时弊，深究理论根源，解决实际问题。今天是第六届论坛，我们学院自创立以来，已经举办过五届，2017年是第一届论坛，题目是“有效辩护的理论与实践”，中间间隔了几年，2021年第二届题目是“刑事辩护的伦理”，2022年第三届论坛题目是“刑事案件涉案财物辩护”，2023年第四届论坛题目是“刑事司法改革与刑事辩护新发展”，2024年第五届论坛题目是“刑事司法现代化与辩护制度”。今天第六届论坛的题目是“刑事案件的管辖”。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在专注于刑事辩护理论研究的同时，还专注于刑事辩护技能培训的研究与实践，并创立了以参与式培训为特点的西北政法大学培训模式。刚才马校长的致辞当中讲到了，我们创立了这个模式，还编写了182万字的刑事辩护教程，自2017年研究院创立以来，我们已经成功举办了十期参与式的刑辩技能培训班，收到显著效果。

以研究促培训，以培训促研究，两者在互动当中相辅相成，是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研院的主要运作模式，也是破解理论与实务相脱节难题的一种有效尝试。

希望本次论坛能够在各位真知灼见的共享中激发出新的火花，预祝并且相信本次论坛硕果累累，能够为刑事辩护理论和实务的发展和创新增添光彩。谢谢！

主题演讲

在目前的形势下，刑事案件的管辖问题是内容多、难点多、争议更多，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大难题。国际上的管辖原则各种各样，但是国内的管辖原则现在规定比较

乱,所以掌握起来难度更大,对这个问题我个人是研究很少,困惑很多。我只能提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没有答案,与大家分享。我要说的题目就是信息时代刑事案件管辖面临的新课题。

信息时代的到来会使人类社会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乃至思维方式发生前所未有和始料不及的巨大变化,应当说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当中,农业革命和工业革命引发的社会变革是渐进的。在信息革命发生以来,它所引发的社会变革是突进的,它的速度是难以想象的。与社会的整体变革相适应,信息时代犯罪现象的发展与变化,也同样是我們始料不及的。新的犯罪类型和表现方式的不断出现,不仅提出了犯罪与刑罚理论的新课题,也同样提出了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新课题。

今天论坛将要探讨的就是这个重要复杂而又亟待破解的问题。当前,刑事案件管辖问题乱象丛生,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原因也十分复杂,我想提出三个方面的问题供大家研究和参考。

第一个方面,关于网络犯罪对传统管辖边界的挑战。大家知道传统的管辖原则相对比较简单,犯罪地管辖,包括行为地和结果地,但是就这样简单的原则,实践当中也是争论不断的。但是毕竟解决起来相对容易一些,可以划定一个基本的界限。而网络犯罪的出现,使犯罪地的管辖出现了极大的不确定,由网络犯罪的特点所决定,犯罪地变得漫无边际,这样就出现了多重管辖和交叉管辖等各种问题。

这种问题发生得非常普遍,而且界限经常是模糊不清的,这种现象导致了一个结果,就是争议的空间越来越大。所以,对网络犯罪的管辖原则如何确立,有哪些需要研究的新视角,这是一个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

第二个方面,关于当前管辖乱象的复杂原因。原因很多,我想主要强调几个方面:

第一,界限不清的现实提出了理论上的难题,对于网络犯罪引发的新课题,需要加强学理解释和司法解释,直至修改法律。解决的方式当然是理论先行,所以这也正是此次论坛要研究的首要问题。就是在理论上如何认识和破解网络犯罪管辖边界混乱的现状。

第二,司法中的利益驱动,导致管辖乱象丛生。这里面可以细分为几个不同的方面:

1. 趋利性执法导致管辖乱象,主要是指案款提留导致的趋利性执法。关于趋利性执法的问题多年来我也一直

在呼吁,也在研究,也提出了各种问题,但是大家都知道,这个问题到现在都没有解决。简单说,有关于趋利性执法的相关规定,其实这里面有一个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就是案款提留,而且涉案的罚没款项可以和办案经费挂钩,这是最大的根源。从五六十年代开始就有各种各样的规定,包括提留的方式、比例、上交的部门等,关于上交部门,原来是上交到地方,后来一层一层提高,到最后上交到省一级财政,取消了涉案款项和办案经费的直接挂钩。但是绕了一个弯子,通过省财政上交以后,还有一部分会按照一定的比例发放下来,我认为这是一个根源的问题。案款提留的问题怎么解决,有两个最基本的途径,一是涉案款项、罚没款项必须直接上交中央财政;二是这些款项必须与办案经费脱钩。但是这是一个长期以来形成的顽疾,而且愈演愈烈。这些问题怎么解决?这需要我们加以深入的研究。

2. 地方保护导致的管辖乱象。这种现象也是多年来形成的顽疾,与案款提留的情况有点区别,是为了保护地方利益而争夺管辖权。前些年有一些特别重大的案件跨省指定管辖,结果被指定管辖的省市得到了大量的涉案财物,发案地的地方因此损失了大量财物,引起了很多争执,这是一种很严重的现象。如何解决,都需要研究。这个问题的根源,我认为涉及地方政府对司法的控制权问题,这是一种对机制的探讨,当然也属于我们论坛的研究范围。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我们有义务,有责任在研讨当中提出我们的主张。

3. 权力寻租导致的管辖乱象。权力寻租当中又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为了维护单方利益而越权管辖,根源是司法腐败问题。现实当中有很多的问题,为了维护一方当事人利益,办案机关甚至都跟一方当事人形成了利益链,从而导致的司法管辖乱象。如何解决?这种由于腐败而导致管辖乱象的问题如何解决,需要研究。另一种情况是民事纠纷刑事化导致的刑事责任扩大化,根源是法律界限不清晰。律师界对此感受非常深刻,民事纠纷刑事化的问题长期以来愈演愈烈,这个问题在理论和实务上都是争议不断。我最不能接受的是:有人提出来刑民交叉案件是伪命题,认为没有研究的必要。我非常负责任地说,如果否定了刑民交叉案件的存在,否定了这两种问题之间的界限,客观上会很容易导致刑事责任的扩大化。特别是在刑民交叉问题频频出现、民事纠纷刑事化的问题愈演愈烈的情况下,关于刑民交叉的研究非常重要。有一种观点认为属于



什么案件就怎么处理，为什么要搞刑民交叉的概念来自讨麻烦呢？这种观点实际上忽略了一个前提：如何知道该民事还是该刑事呢？当不知道该刑事还是该民事的时候，不厘清刑民交叉案件当中的具体问题，如何能够按刑事或者按民事处理呢？原来曾经有过一些简单化的先刑后民的司法解释，误导了很多案件，就导致了刑事责任扩大化。实际上在刑民交叉案件中有三种情况：当刑事法律关系或者刑事责任的确定成为判断民事权利前提的时候，当然应该先刑后民；相反，有时民事权利的确定是认定刑事责任前提，那就应当先民后刑；还有第三种情况，在刑事民事两种法律关系的处理互不影响的时候，可以刑民并行。这三种情况需要厘清之后才能决定如何处理，简单的先刑后民是错误的，否定其间的界限也是错误的，说刑民交叉案件是一个伪命题更是错误的。所以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深入的研究。

第三个方面，与律师关系更密切的问题，我希望大家注意到：刑事案件管辖乱象虽然有很多弊端，但是客观上增加了刑事辩护的空间。一方面，管辖问题越多，辩护空

间越大，乱象多，争议大，导致空间大，而空间大，又会带来更多的辩护机会，使律师有更多的用武之地，这是有利的一方面。律师辩护的时候更应当重视管辖权问题，首先要研究管辖问题，要弄明白，光重视不明白，同样不行。

另一方面，管辖权辩护的现状是阻力重重，困境难破，这是我们做律师都有共同感受的问题。虽然管辖问题这么多，但是大家想一想，在我们的刑事辩护活动当中，有多少，或者有几次能够在管辖问题上取得成效？办案机关或者根本就不予理睬，或者是当你提出管辖问题时都已经走到审判阶段了，已经晚了。这个问题非常普遍，需要提出解决的办法，这也是论坛重要的课题之一。

所以，我根据个人的体会，提出以上三个方面的问题，与大家分享，供大家参考。这三个问题并不全面，但是个个都是难题，希望在今天的研讨中对这些问题能够有所突破，当然不可能突破太多，所以我更希望在今后的研讨当中，能够继续的突破，不断的突破。谢谢大家！

朱勇辉：建议设立刑事案件管辖的“单位回避”制度

当前刑事案件的管辖出现了很多乱象，趋利性执法导致的“远洋捕捞”等问题日趋严重，很大程度上破坏了司法公正，损害了司法权威。而这些乱象都是从管辖切入，比如有些地方的司法机关对有重大利益的刑事案件进行乱管辖甚至抢管辖，因此，对管辖的规范刻不容缓。传统的个人回避制度已不足以遏制这一问题，关于回避的立法框架有待突破，以司法机关为对象的“单位回避”制度亟待建立。

一、设立刑事案件管辖“单位回避”制度的现实必要性

管辖，从正面讨论就是什么案子该你管，这方面目前法律、司法解释有一些规定，主要是如何完善的问题；管辖从反面讨论就是什么案子不该你管，这方面现在的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得很少。本文想谈谈针对办案单位而言，什么案子不该管的回避问题。



朱勇辉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

所谓回避，讲的就是你本来有权力管辖，但是因为存在某些情形导致由你管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所以规定你不再行使管辖权。当前我们的回避制度只针对个人，比如公、检、法的司法人员等，而没有规定某一个单位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对某案件进行回避。而从当前业界反映的管辖乱象看，有些地方已经不是司法人员的个人乱管辖行为，而是出现了以司法单位为主体的乱管辖现象，因此，仅仅规范个人的回避已经不足以遏制单位作为整体的乱作为，而需要突破现有的回避制度立法框架，建立以司法机关为对象的“单位回避”制度。

二、现有的单位管辖制度存在结构性问题，需要反思

目前我们的刑诉法只有个人回避制度，没有对单位回避进行规定。最高司法机关只是在个别情况下涉及了这一问题，那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3月1日施行的《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8条中规定了“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案件涉及本院院长需要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管辖，也可以指定与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同级的其他人民法院管辖”。最高法的这一条规定实质上就是特殊情况下的单位回避。此外，刑诉法中关于发回重审的案件须另行组成合议庭的相关规定，其中也有类似于集体回避的意味。

但是，仅仅上面这样的规定显然是远远不够的。纵观

我国刑诉法，都没有对单位回避制度进行认真的思考，现有的单位管辖制度中甚至存在结构性的严重缺陷。下面仅以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为例，举三种现有的管辖情形来进行讨论：

一是在移送立案制度中，我们对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中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没有规定移送法院须进行管辖回避。根据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对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中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案（而非“可以”立案），因此，人民法院的移送行为已经不是一个刑事立案建议行为，而是一个刑事立案的决定行为，这类案件实质上是由人民法院行使了侦查决定权。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移送法院应该对其移送立案的刑事案件进行审判管辖回避，因为移送本身已经先入为主，导致该法院难以在后续的审判中维持中立性，而且这也违背了我国刑诉法遵循的侦查、起诉、审判相分离的基本原则。

但是，目前我们的司法工作中这种本院移送立案、本院审判此案的情况广泛存在，且这个情况一直没有引起警觉，没人认为有问题，但是，这显然为地方保护和趋利性执法提供了机会和土壤。

二是在发回重审制度中，我们对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案件，没有规定原审法院须进行管辖回避。根据刑诉法，我们对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案件，仍然规定由原审法院进行审理，仅规定须另行组成合议庭。那么，原审法院换了合议庭成员就能审好自己法院曾经判决过的案件吗？多年前河北省承德市有个死刑案件，河北省高院四次发回重审，承德中院四次判决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可谓是发回重审“死循环”的经典案例。这不值得我们深思吗？司法实践中有多少发回重审的案件是真正得到了公正审理和纠错的呢？

三是在申诉制度中，我们对提出申诉的案件，没有规定原审法院须进行管辖回避。与之相反，我们规定申诉首先必须向做出生效判决的原审法院提出，原审法院驳回申诉的，才能逐级向上级法院申诉。这一制度合理吗？实践中有几个申诉人对原审法院的申诉审查是有信心的？我们熟知的聂树斌案，家属申诉多年，终得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河北省高院再审，但是河北省高院久查不决，最终最高人民法院不得不自己亲自操刀对案件提审予以纠正，聂树斌才被改判无罪。可见，指望原审法院再审纠正自己，连最高人民法院介入都这么难，其他情况简直就是难于上青天。我知道在实践中，很多申诉人到原审法院申诉都是为了得到那张《不予再审通知书》，以便获得继续向上级法



院申诉的入门资格。可见，这样的申诉管辖制度，实在让人悲哀！

上面讲的这三种法院阶段的现有管辖制度，本质上都是自己审自己，是指望当事人自己审理好自己先前已经认为构成犯罪的案件。但是，自己当自己的裁判，能指望他公正裁判吗？古罗马法谚有云：“任何人不得做自己案件的法官”。换做法律人现在的语言，就是缺乏期待可能性！所以，我们不能再走依靠人的老办法，想当然的认为这个人（机关）能够公正审理案件，这实际是人治的思维；而应该走依靠制度的新思路，也即建立单位回避制度，这才是法治的思维。

三、现有合议庭回避制度不足以解决单位回避的问题

有人会说，单位回避太过苛刻，个人回避足以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何况我们还有发回重审另行组成合议庭的规定，申诉也是由审判监督庭审查而非原合议庭审查，为什么还要求整个法院回避呢？

我认为合议庭回避制度不足以解决单位回避问题。要回答这个问题，前提是要把整个法院的每一个人真正当成一个“人”来看待，既然是一个“人”，就会受到作为一个“人”的情感和文化以及各种心理的影响。我总结，之所以我们的个人在面对单位的结论不敢或不愿意做出变更的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受中国的集体主义文化影响。在我们的文化中，

当个人的意志转化为集体的意志以后，大家对这个以单位的名义做出的决定就具有从众性，导致这个单位的所有个人往往都不自觉的服从这个集体意志，我把这个现象总结为集体主义文化影响。在这个文化影响下，一旦这个司法机关做出过结论，后续的审理、重审、再审往往都流于形式，以至于必须全体成员都进行更换，也即单位全员回避。

二是受司法工作中实际存在的行政色彩影响。我们的司法工作本身不是行政工作，但是实际上我们司法上的行政色彩非常浓。一个司法机关盖了公章做出了一个判决，结果案件被发回来重审，那么这个单位重新组成合议庭的法官能不能在面对本单位之前盖章做出判决的情况下独立发表自己的重审意见？进行真正的公正的重新审理？这是我们面对司法实际工作中存在的行政色彩下回避不了的问题，我们要说实话。

三是受现实中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影响。我们的司法实践中，审判委员会是法院判决的最高决策机构，发回重审的案件合议庭成员虽然变了，但法院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却是固定不变的，这导致了审判委员会不可能在重审、再审这样的环节中有好的纠错效果，因为这是明显的“自己审自己”，同样不具备期待可能性。

综上，当前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缺乏单位管辖回避规定，导致纠错效率低下，浪费司法资源，丧失程序公正，最终影响实体公正，有待于我们进行更多的思考，提出更多的解决办法，打破目前的立法框架，探讨建立单位管辖回避制度。

梁雅丽：公安侦查阶段的指定管辖 与法院审理阶段的集体回避



梁雅丽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辩中心主任
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

尊敬的老师们、同仁们：

管辖权的问题是范围很广的论题，因为时间关系，我想从案件，从实务出发，将风向的重点聚焦于公安侦查阶段的指定管辖与法院审理阶段的集体回避这两个重点话题。

一、公安侦查阶段的指定管辖

一说到刑事管辖的问题，最多的问题是关于侦查阶段立案的问题，指定管辖。目前，刑事案件立案无序扩张，事态还是比较严峻的，各位老师刚刚讲到了违规的异地执法，远洋捕捞，趋利性执法等问题，涉案对象，从民营企业现在逐渐扩张到普通公民，例如劳教授讲到的兰州警方大规模去传唤海棠作家，这个事件在网络上也引起热议。

2025年5月20日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令行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的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禁止为经济利益的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包括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对于监督跨省犯罪的侦查，防范趋利性执法这些专项行动，都从侧面反映了刑事管辖权无序扩

张的严峻事态。

关于这一现象的成因，前面各位老师或多或少都讲到了，譬如指标问题，上级考核问题，当然，最关键的还是经济利益的问题，也就是关于罚没款返还的问题等，在此不再赘述。

那么，对于侦查阶段指定管辖无序扩张，作为律师该怎么办？关于刑事公安机关立案指定管辖，立法上应该是空白的，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都是依靠检察机关以及公安机关通过相关的解释，以及行政性规范文件来填补，最终导致的结果是形成了公安立案是自我授权，带有浓厚的部门利益色彩。在我们所涉及到的专项治理的案件里面，包括涉黑的案件里面都显现得非常明显。我们办理某省的案件，本身公安机关负有返还企业被查封冻资金的义务，为了化债，通过上级公安厅要求指定管辖的方式对该企业的负责人涉黑，进行立案侦查，进而达到了彻底化债的结果。

再看公安机关关于指定管辖依据在哪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第22条规定，侦查指定管辖有三种情形，一是管辖不明确的；二是管辖有争议的；三是案件情况特殊的，显然都是比较模糊的规定。在这个案件里面，既不涉及案件管辖不明确，也不涉及到犯罪行为结果发生地的争议，仅仅是因为案件情况特殊为由，进行指定管辖。由此可见，公安机关指定管辖的兜底条款，导致解释空间过大，以至于立案侦查比较混乱。

一旦侦查机关自下向上请示，就会导致其自上而下的指定管辖；同理，检察院系统同样有自上而下的指定，到了法院审理阶段，仍然有指定管辖，这使得公安的立案侦查，指定管辖成为了随意管辖的一个通道。追根溯源，这种现象的核心问题是对于侦查机关的立案管辖未经审查。如果在侦查立案环节存在审前的审查预审制度，或者有独立于公安机关的外部机关进行审查，在这样的监督机制下，设立管辖权异议的救济程序，那么立案无序的现象或许能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改变。所以，我们在此也呼吁进行



立案监督，完善管辖立法，构建合理制度。

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之后，律师可以在侦查阶段进行程序辩护，针对立案管辖提出异议。但是在实践中，因为没有相关的规定及程序性救济，律师往往只能通过向检察院申请监督，向人大申请监督等侧面方式进行辩护，最后往往收效甚少，很难得到权利救济。所以，进行立案监督，立法完善，以及配套制度的设置迫在眉睫。

二、法院审理阶段的集体回避

到了法院审理阶段，基于集体回避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作为律师能不能申请这个法院集体回避或者改变管辖？这是我们需要去探讨的内容。《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18条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为案件涉及了本院的院长需要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宜再行使管辖权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法院管辖。我们认为从立法上虽然没有明确规

定法院集体回避，但是此条至少规定了办案单位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时候，影响了案件公正审理的时候，可以向法院申请变更管辖。

除此之外，《刑事诉讼法》第239条也规定，发回重审的情形下，要另行组成合议庭。虽然没有改变管辖，但是至少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思路，在审理法院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情况下，我们是不是可以申请回避的方式来改变管辖？在以往的办案过程中，比如刑行交叉的案件、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里，我们尝试过，也取得过认可。所以我希望律师能够拓宽思路，对于管辖，尤其公安的立案管辖不要局限于法院审理阶段，在庭前会议阶段主张管辖的问题，应该向前延伸，多角度思考。程序辩护是捍卫公正不可或缺的一个武器，对于管辖的不当，纠正与挑战或许异常艰难，但是为了追求程序正义，也需要我们寸土必争。

以上是我的分享。谢谢大家。

门金玲：呼吁诉讼法学者能够关注并推动诉讼法解释论的发展



门金玲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

本次所选题目围绕“管辖与回避的‘协同’”展开。当一个集体所有人员都具有利害关系的属性需要回避时，带来的结果必然就是管辖权的转移，这似乎让“管辖”与“回避”产生了“协同”，但实质上，释法说理，会发现“管辖”与“回避”的法理完全不同。

首先，关于管辖，“无管辖无审判”，管辖是诉讼要件之一。管辖权法定，其本质含义和内在要求，是杜绝通过挑选法官的偏好来操控裁判结果，所以法官的管辖权必须事先由法律明确规定，而非事后人定。指定管辖的适用也必须有严格的条件，不得架空了管辖法定。

管辖法定原则体现在审查诉讼的提起之所必须要件时，第一个要审查的就是是否有管辖权。在这里我呼吁在座的诉讼法学者能够关注并推动诉讼法解释论的发展。研

究诞生出更多的理论分析工具,构建更具解释功能的概念体系,为实务工作提供分析工具。以“诉讼要件”概念为例,这是德国法上非常常用的概念,管辖作为诉讼要件之一,其功能如同实体法中判断一个犯罪是否构成的构成要件,判断是否可以开启诉讼的大门,是否符合诉讼的要求,除了明确的起诉事实外,最重要的,第一位的要件就是该法院是否有管辖权。若是这个概念能得到普及为实务界通用的分析工具,管辖权法定化且对实务部门产生规范作用或许就能形成第一道门槛,不管是侦查机关还是法院,均需优先考量案件是否符合管辖要件。

落实了审判中心的诉讼制度下,所谓的管辖权强调审判管辖即可,其他诉讼阶段都是围绕审判为中心展开的,侦查阶段的立案、起诉阶段的受理,都是围绕者审判管辖的准星而进行,其自然就会唯审判管辖为首是瞻,一旦不符合审判管辖的法定要求,意味着没有过诉讼要件审查的第一关,法院不予受理。

在尚未落实审判中心的诉讼制度下,在我国目前的诉讼阶段论之下,情况就变得尤为复杂。侦查自成中心,不管有没有管辖权,一旦立案,后续的起诉、审判阶段都就得就着侦查立案进行,出现重大管辖问题,就乱用指定管辖来弥补,用一个违法来“纠正”另一个违法。不是特别重大的管辖违法,就硬上硬审。这也反映了,管辖问题的解决没有诉讼化,法官一句话驳回就驳回啦。

在国内司法实践中,单纯以管辖权异议成功实现有效辩护的案例相对少见。前段时间我们团队的徐玉杰律师与我们律所的黄凯律师分别代理了案件中的两名被告人,百年不遇打管辖成了一例。该案中,报案人虚构了犯罪发生地,他声称是在自己经营的店铺内,通过手机转账完成了报案所指控的行为,并据此主张当地公安机关拥有管辖权。卷宗材料显示被害人当天报案,公安机关当天立案,次日便采取了抓捕行动。本案的另一位辩护人黄凯律师,出身警察,敏锐地发现了人情立案的疑点,提出“实地考察一下这家店铺是否真实存在”。经过实地调查,证实该店铺纯属虚构。当事人辩解说准备在那里开店,还没开。这一关键事实的揭露,精准地抓住了案件的“硬伤”,即报案人通过虚构犯罪地,非法创设了本不存在的管辖权依据。受理该案的法院非常重视这个问题,责令案件退回检察院,检察机关对被告人做了取保,开始着手撤案。

回到前面提到的关于程序法解释论的功能讨论上。我国法律规定的管辖原则是“主要犯罪地”。那么,从法律

解释和适用的角度看,学者和律师是否可以一起探讨如何让“主要犯罪地”这个概念真正发挥其规范作用,成为一个具有实际约束力的法律标准?我认为是可以的。以我亲身经历的一个案件为例,一个涉嫌“合同诈骗”的报案,无论从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公司注册地,还是公司核心人员所在地来看,都明确指向广西。但这个案子,偏偏是由江西省公安厅立案侦查的,不论是地域管辖,还是级别管辖,都透露着“人情案”的诡异。江西方面提出的管辖理由是,股东在入股投资时出钱的银行卡是在江西省南昌市的地界内,用手机在汽车上完成的转账操作,他们主张这就是“犯罪地”。接到被立案通知后,涉案嫌疑人几次主动到江西省公安厅说明情况,言明如果要查,要求将案子移到广西,都不被允许。如果我们都抛开利益、保持冷静理性来审视,哪个地点才更符合“主要犯罪地”的法律定义?如果真的涉嫌犯罪,主要犯罪地是否应该是在广西?这个判断,答案是显而易见的。能不能让这些争执成为常态?而不是任由办案人员对“主要”犯罪地随意解释,这也是我们刑辩律师的义务。

接着谈级别管辖问题。法律规定,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一审应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杭州保姆纵火案就是一个实例。该案中,辩护方当庭提出:本案社会影响巨大,已超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依法应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基于此,辩护人采取了当庭退庭的举动。此案舆论反响强烈,引爆全国关注。像杭州保姆案这样一起引发全国舆论高度关注的案件,算不算达到了“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程度?这个判断,司法人员能做出足够理性的认定吗?还是说,最终变成了“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局面?我认为,首先我们法律人应当具备做出这种判断的能力,其次,能让这个争执具体而清晰地程序中成为常态,不能任由办案人员一句话。同时,律师更需要有坚定的信念感:我们就是要在辩护中明确提出——“此案依法应提级由高院一审管辖”。我们要敢于把这个意见清晰、有力地表达出来。我们更要敢于相信:诉讼法中关于管辖的规范概念,本身就应当能够产生实际的规范效力。或许,只有当我们所有法律人都秉持这种信念并付诸实践,才有可能让管辖领域的某些乱象,从我们力所能及之处开始,逐步得到遏制和解决。

再说说回避。当一个集体构成回避理由时,会导致这个集体丧失对本案的管辖权,形成因回避而失去管辖权。但在具体说理时务必注意区分两者的论证。争辩管辖权问



题的核心，在于论证案件是否属于该地的“主要犯罪地”或需要提级管辖时争论是否达到“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程度；而争辩回避是否成立，核心则在于论证特定人员与本案或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法定的“利害关系”。因此，在阐述理由时，不能将这两类论证混为一谈。有时候一个正确的观点易得，凭着法感就能知道，但是，如何论证呢？这是法科生最重要的功课和作业。

最后，我特别想呼吁诉讼法学者们：能否像实体法领域那样，为程序法构建起更丰富、更体系化的分析工具和

理论概念？例如刑法学的很多理论概念，“主观方面”“正当防卫”“因果关系”等等，成为解释法律条文离不开的工具，极大地推动了法律适用的清晰化。程序法同样需要这样一套精密的“概念工具箱”，它不仅能帮助我们更精准地分析问题，更能将看似枯燥的法条，有效地运用于解释和解决实务中千变万化的复杂案情，最重要的是可以让程序法具有规范作用。如果程序法长期缺乏有效理论工具支撑”，诉讼停留在“有程序无法”的状态，仅靠实体法是无法成就法治实现的。谢谢！

臧德胜：不当指定管辖的规范及应对



臧德胜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各位专家、各位同仁：

大家好！

这次论坛的主题是关于管辖的问题，围绕这个问题，我又把目光聚焦于指定管辖，而且专门针对不当指定管辖。所谓不当指定，也就是说这个指定管辖不合适、不适当、不应该，但是它又不违法。由于它不违法，就使得当事人和辩护人很难受，难以解决这些问题。今天我就谈谈自己的一些体会，题目是《不当指定管辖的规范与应对》。

指定管辖的定位与类型

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案件的管辖分为法定管辖和指定管辖。法定管辖从地域和级别两个维度做出规定，确定一个案件都会有一个对应的法院管辖，遵循法官法定的原则。而指定管辖是法定管辖一种必要的补充，有一些案件确实有指定管辖的必要，对于管辖有争议或者是管辖不明的，需要通过有权机关的指定来确定一个办案机关。

指定管辖制度具有积极的价值，有些案件原来有法定管辖权的机关因为涉及到回避等问题，通过指定管辖能够有利于案件更公正的处理，这种指定管辖，我在这里把它称作必要指定。

实践当中还有大量的案件并不是说管辖不明，或者是管辖有争议，只是有关部门或者主管机关认为有必要指定到其他机关办理。我在这里把它称为是一种职权指定，或者说依职权的指定。

这种依职权指定，从制度上设计来说，有它的合理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定到另一个地方审理，可以更好的保障公正，虽然不是法定需要回避的事由，但换一个地方办理更合适。另一方面，从资源整合的角度来说，上级机关认为哪个地方办案的力量更适合办理某个案件，就

统一调度司法资源来办理案件。制度设计本身不是问题，但是，由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就容易被滥用，因为这些规定相对来说是比较原则的。

不当指定管辖的类型及后果

对于不当的指定管辖，其中比较突出的就是跨地域的、相隔很远很远的指定管辖，我把它称为叫隔空指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时，涉及到一些中直机关的人员，央企的包括央企的二级、三级子公司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基本上都是采取了指定管辖的方式，而且是大幅度地跨区域的指定。这就带来两个问题。

一是诉讼代价增加，诉讼地和服刑地都远。我们曾代理一起案件，被告人工作地和生活地以及犯罪地均在上海，结果被指定到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市又给指定到下面一个县，路途非常遥远，交通不便。开庭的时候，家里人想去旁听，都很难组织人员去。最要命的是，案件在这里审，审完了服刑也离不开黑龙江这个地方。一个上海人在黑龙江的偏远这个、地方服刑，导致家里面想去探视一次都很难。所以这种隔空指定就造成了很多后遗症。

二是司法环境难料。隔空指定的空间跨度太大，导致各地司法环境不一致。一个案件被指定到哪个地方，很有可能影响到最终的实体结果。这有两个原因。

一方面是确实存在区域差异。我们国家确实幅员辽阔，不同地区有不同的特点，裁判案件的尺度也是有所不同的，特别是涉及的经济犯罪案件，在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它的量刑标准就是不一样，作为量刑依据的金额标准也是不一致的。所以这种地域差很明显。

另一方面，就是因为地方司法机关办案人员的表现欲。对于这种指定管辖的案件，表现欲往往更强。在我国，很多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都有唯上的心理，对于上级交办的尤其是中央一级司法机关交办的案件，拼尽全力要办好，不能掉链子，哪怕自己的手头其他案子放一放，这个案子也一定要办好，而且要办出效果，达到上级的预期。这就很可怕，在这种思路指导下，这个案子怎么也得办下去。之所以有这种表现欲，一方面是希望得到上级的认可，另一方面也是希望以后有更多的案件指定到这里来。这就导致这种案子一旦被指定到一个不想去的地方之后，想逆风翻盘确实很难。

另一种类型的不当指定，我称之为任意指定，或者任性的指定。这种指定让你很不容易理解。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我称之为跟随指定。本来我们国家的诉讼制度是以审判为中心，包括刑事诉讼法管辖都是针对审判管辖来确定的，按道理说前面的侦查和调查应该围绕审判管辖走。但是，现在恰恰反过来了，是法院跟着公安和监委走。案件前期调查和侦查在哪个地方，法院不出意外地就出一个指定管辖决定，跟随着指定，使案件就获得了管辖权。一些地方，公安机关之所以指定管辖，为了使用指定居所居住这一措施，通过指定管辖，使得犯罪嫌疑人在办案地没有固定住所，公安机关就可以名正言顺地采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

第二种我称之为提前指定，案件还没有到法院就已经指定好了。前段时间，我在安徽办一个案件，是今年的4月份起诉到法院的，我们要求法院拿出指定管辖的材料，结果在2014年9月上级法院就已经指定了，这种情况下，检察院还没有提起诉讼，法院就已经指定管辖了。难道上级法院就确定检察院一定要起诉？是不是检法商量好了，是不是一种先入为主？

第三种我称之为二次指定。上级指定到省里，省里指定到市里，市里指定到区县，这种指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管辖有一个前提，作出指定管辖决定的机关，本身对这个案件是有管辖权的，是其辖区之内的。而二次指定呢，作出指定管辖决定机关，自己本来就没有管辖权，不是其辖区的事情，它不是这一案件的上级机关，它还有没有权力进一步的指定呢，二次指定是不是符合法律规定，也是值得考虑的问题。一些机关之所以二次指定，就是为了把案件牢牢地掌控在自己手里，做到全程掌控。

不当指定管理的规范

针对不当指定管辖及其造成的后果，该怎么解决这个问题，确实很难，首先是从立法的层面进行规范。

现在关于管辖的规定，从诉讼法角度来说，规定不多，而且很原则。但是大家要注意到，很多司法解释，就是对具体罪名的司法解释，都有相应的管辖甚至指定管辖的一些规定。这些规定相对很具体，甚至跟诉讼法的规定一些冲突。比如说关于毒品犯罪的司法解释就规定，检察院和法院对于受理的案件，发现没有管辖权的，可以报请上级指定管辖，而不是说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机关办理。这就直接通过指定管辖来获得管辖权，这是不是符合指定管辖的原意？所以这也需要统一。



对指定管辖进行规范，要确立两个标准。

第一个就是要便于诉讼。哪怕指定管辖是为了更公正，也尽量要考虑便于诉讼，尽量遵循一个相邻的原则，空间上不要隔得太远了。因为相邻地区，司法环境和裁判尺度也相对接近。据我所知，北京通州区和朝阳区就是相互指定，通州区的案件需要回避的指定到朝阳区，朝阳区的案件指定到通州，这相对来说是比较相邻的。非要认为的跨区域的指定是不合适的。有些机关在指定管辖的时候，就是想通过跨区域指定，让犯罪嫌疑人心理防线崩溃，从而便于掌控，这种做法是需要抵制的。

第二个就是要确保公正。怎么更好地统筹司法资源，什么样的案见要什么样的机关相匹配。选择指定到哪个司法机关，需要考虑该机关的办案能力，需要考虑该机关能否公正处理。

遵循以上两个原则，同时要制定相应的负面清单，哪些案件不能指定，指定管辖有哪些禁止情形。同时要赋予当事人异议权，指定管辖并非就是司法机关的事，由于其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所以应当给予其异议的权利、救济的权利。

不当指定管辖的应对

从实践的层面，律师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如何应对不当的指定管辖问题。我有四个方面的看法。

第一要早异议，早申请。辩护律师不能等案件到审判阶段了才提出来，在前期就提出来，尽力阻挡不当的指定。具体方式上，不仅要跟办案机关提出申请提出异议，还要跟上级机关甚至有权力监督的机关提出申请和异议。

第二要与证据辩护相结合。不当的指定管辖很可能影响到证据的效力，要把管辖异议与排非和质证结合起来。

第三要与回避申请相结合。回避和管辖往往是相互交织的。对于不当指定，如果通过申请回避把案件挪走，也许案件的处理结果会更好，反过来看，指定管辖不当也可能是申请回避的理由。

第四要与实体辩护相结合。对于指定管辖，我们要考虑接受指定的司法机关，对我们是有利的还是不利的，司法环境如何，对此要有一个判断，进而决定是否提出异议。对于不当指定管辖在程序上存在的问题，也可以考虑作为量刑协商的筹码，争取量刑上得到适当的减让，通过程序辩护推动实体的从宽。

王馨全：在司法管辖权行使上， 亟需实现从过度“内海捕捞”向积极 “远洋护航”的战略性转变

在今日的研讨中，冯俊伟教授、裴炜教授、潘侠教授以及曹春风律师均敏锐地指出了当前我国在涉外案件管辖权问题上的关注不足。这启发我借用朱明勇律师今早提出的精辟见解，引出我的核心观点：我国在司法管辖权的行使上，亟需实现从过度“内海捕捞”向积极“远洋护航”

的战略性转变。

诚如冯俊伟教授所强调，当前国内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管辖权扩张现象，部分案件呈现出“趋利型执法”特征，甚至出现将本应通过民事途径解决的纠纷不



王馨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当刑事化处理（即所谓“以刑化债”）的问题。与此同时，对于伴随国力增强而日益频繁的中国企业出海经营及公民海外活动，国家层面的司法保护力量却显得相对薄弱。这导致大量在海外的中国公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面临严峻威胁。例如，今年年初发生的王星先生在泰国遭遇诈骗集团绑架事件，以及两位中国医药代表在菲律宾被绑架、交纳赎金后仍遭撕票的惨剧，绝非孤例。此类针对中国公民和企业、涉及严重刑事犯罪的案件，在东南亚、非洲、南美、中东等地区均有发生。然而，受限于当地执法司法能力、意愿或客观条件，我国公民和企业在海外遭遇侵害时，往往难以获得及时有效的属地司法救济。

面对这一现实困境，我们有必要回归管辖权的国际法基础。一方面，我国刑法明确确立了属人管辖原则，即对本国公民在境外的部分犯罪拥有管辖权。另一方面《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等国际公约以及我国刑法第九条所确立的普遍管辖原则，为我国介入特定类型的严重国际犯罪提供了法理依据。对于被国际社会普遍认为构成犯罪的行为，尽管是否是最适当的管辖地仍然需要具体分析，存在管辖连接点的国家均有权主张管辖。

然而，将管辖权基础转化为有效的保护行动，面临着诸多现实挑战。以《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为例，作为联合国框架下协调各国立场的产物，其规定不可避免地具有宏观性和原则性。《公约》的具体实施高度依赖传统的国际司法协助机制，而该机制通常需通过国家中央机关进行对接，程序繁琐、效率较低，且易受政治外交等因素掣肘。对比之下，在区域性层面，如欧盟委员会主导的《布达佩斯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后续议定书，则展现了

更高的合作效率。其最新议定书的关键突破主要有两点。其一，简化电子证据跨境调取程序。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允许成员国执法机关直接向位于另一成员国的服务提供商调取电子证据，绕过了冗长的中央机关司法协助流程。其二，突破“双重犯罪”原则的严格限制。该原则要求引渡或司法协助所涉行为必须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均构成犯罪，常因各国法律差异构成合作障碍。《布达佩斯网络犯罪公约》第二议定书在特定类型犯罪和程序上对此进行了灵活处理，显著提升了合作可能性。

上述区域性实践启示我们，在短期内难以达成全球性高效合作机制的背景下，优先在具有共同利益关切、地缘联系紧密的区域或国家间，建立深度、灵活的合作机制，是切实可行的路径。2011年震惊中外的湄公河惨案正是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四不管”状态和执法协调缺失的悲剧性后果。惨案发生后，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四国基于共识建立了联合执法机制。这种基于专门公约或协议的区域合作，在尊重各国司法主权的前提下，通过主权国家间的部分权力让渡与协作，有效填补了治理真空，为保护流域内各国公民安全与经贸活动提供了坚实保障。

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层面，以某银行遭遇的跨境电信诈骗案为例，犯罪行为实施地、被害人所在地、资金转移地等关键要素往往分散在不同法域。这种“要素割裂”是跨国犯罪的普遍特征，也对我国的管辖权主张与案件侦办构成巨大挑战。因此，有效行使涉外管辖权并切实维护权益，需要双管齐下。首先，积极确立管辖连接点与合作基础。善用属人管辖、保护管辖及普遍管辖原则，并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建立更直接的执法司法合作渠道。其次，破解刑事判决域外执行难题。当前，相较于民商事判决和仲裁裁决在《纽约公约》等框架下相对成熟的跨境承认与执行机制，刑事判决的域外效力与执行仍是重大短板。唯有在犯罪行为各环节可能涉及的法域均能有效获取证据、配合调查，并最终确保判决结果得到一定程度的跨境认可与执行，方能真正实现对中国企业海外权益的闭环保护。

综上所述，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安全形势与海外利益保护需求，我们必须将强化涉外刑事管辖权、深化国际（特别是区域）司法合作置于国家战略高度。这要求我们不仅要在观念上实现从“内海捕捞”向“远洋护航”的转变，更要在行动上积极探索灵活高效的合作模式，以“管辖权先行”的策略，构筑起保护中国公民和企业海外安全与合法权益的司法长城，为中国力量扬帆远航提供坚实的法治护航。



彭吉岳：职务犯罪案件 在地域管辖上的困惑



彭吉岳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今天我作为一位律师来汇报一个具体的案件，借此来表达一下职务犯罪案件在地域管辖上面违反了救济问题。

汇报这个具体的案件，也是想通过这个论坛让更多的人听到律师的声音，关注我们遇到的这些困境，今后在立法，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以及更多在司法活动里面考虑一下律师碰到的这些实际问题。

之前各位老师都是谈的立法的问题，国内法国外法的问题，法治发展方向的问题，这些都是大问题、宏观问题，我今天报告的案例是一个具体的问题、切切实实发生在当前的问题。这个案例说起来有点绕。犯罪嫌疑人是山东人，在山东经营一家公司，因为业务的需要，他在北京跟一家国有企业负责人来往过程中，确实有金钱的往来，定性为行贿也没有什么问题。这个案件是因为北京另外一家国企负责人，这个负责人在南方某省市开展一个业务过程中，收受了这个企业家的贿赂，南方的某监察机关发现了这个犯罪线索，并且立案，在侦办过程中，最后通过丙立功的线索，查到了北京企业的负责人乙，乙就把山东企业家甲给说出来了。

总结起来，就是这个企业家甲与南方某省某市，是一

点关联都没有，无论是犯罪行为的发生地，还是犯罪行为的结果地，以及居住地，任何事情跟南方某省市都没有关系。我第一次去会见这个企业家的时候，他说做梦都没有想到会到这个地方来。这样一个案件隔了好几层关系，最后进行刑事立案，留置。我们是在法院阶段介入到这个案件，为什么要谈管辖的问题？就是因为在哪里审，不光只是涉及审判本身或者案件办理本身的问题，还牵扯到一个案件的地方保护，这个案件是不是趋利性的执法，以及我们国家在刑事诉讼程序的分配规则，我们做律师的人都会有一个感受。如果一个案件拿在手上，第一眼发现这个管辖非常奇怪的时候，我们的心头是有压力的。就像刚刚有几位老师在举例过程中，有些人是因为开车通过某一个地方，打了一个电话，这就视为犯罪行为地，或者犯罪结果地，通过这样的方式去找管辖案件，在后面办案过程中大概率会或多或少会遇到一些阻力，或者出现了难题，有些时候还不只是法律的问题。

这个案件应该怎么去进行管辖？其实在监察法实施条例里面说得非常清楚，监察机关进行管辖通常采取的是管理权限和属地管辖相结合的原则，管理权限不用说，属于监委管的范围。属地管辖通常是讲行为地、结果地，或者被告人的住所地等有一些关联的地方。

按照法律的规定，如果这个监察机构发现了犯罪线索不属于自己的管辖，按照检察法的管理条例，首先应该是同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去商量立案的问题。这个案件的犯罪行为地、结果地、居住地均在北京或者是山东，跟南方某市没有任何的关系。如果南方某市要管理这个案件，至少首先要和山东或北京调查机关进行商量，共同的上级机关最后指定管辖，一并立案。

但在这个案件里面，我们在法院阶段介入，一看这个案子的管辖，从调查阶段到检察院阶段，最后到法院阶段，我们都没有看到有管辖的依据，按照法律的规定得有一个合理的管辖依据，作为律师来讲，我们怎么办？首先

发出来的呐喊声音是跟审理这个案件的法院提出意见，虽然在刑事诉讼中没有管辖异议的程序，但是我们作为律师，完全可以表达管辖异议的意见书，法院还真听取了，法院回复这个案件暂时没有管辖指定函，等有指定函了，法院再进行管辖，如果没有指定函，我们就不进行管辖，案件暂时停止了。

这个案件的管辖的指定要经过最高院指定下来，在这个时候我们向最高院提出这个案件不宜指定在南方某省某市进行管辖的意见，理由列了12345，如本案可能涉及趋利执法的问题，我们非常担心在这个地方进行审查，最终的结果公正性会受到影响，我当时查到最高院立案庭有多少位法官，我也不知道哪一个法官最终来决定这个案件的指定管辖权限，我是给每一个法官都递交了一份对这个案子管辖的意见书。

最后我们做了这些事情，得到的效果是什么？就是收到一条短信，最高法院反映的情况收悉，我们都已经转交，后面再也没有这个消息了。一段时间之后，我们就看到这个案件里面指定管辖函到了，案件也当然进入到了审判程序。我们的疑惑是，在调查阶段没有指定，后续的管辖权是怎么来的，如果前期的程序存在问题，能否通过后续的指定就对前面的问题一了百了。确实给我们带来一个思考，这种没有管辖权的案件，生米煮成熟饭了，我们怎么办？调查完毕了，证据就已经检察院了，只在后面的阶段给指定函，前面的管辖问题就不管了，这种情况我们认为在司法实践里面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这样的困惑，真心希望通过立法、司法解释或指导案例给与一个明确的说法，让我们不再出现这些困惑。谢谢！

徐莹：律师应当对管辖权问题 大胆提出质疑



徐莹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首先还是要感谢西北政法大学给我这样一个学习的机会，以前对于管辖权的问题，是个案遇见的多，但系统思考确实比较少。

今天在最后这个大的环节里面，我仔细听了一下所有发言的律师，几乎都把问题聚焦在管辖权的救济问题，可见管辖权的救济问题在律师心中其实苦闷已久了。

我想谈的第一个问题，今天很多的老师都说到了管辖权和非法证据之间关系的问题，我想提一个新的问题，管辖权和检察院的批捕行为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一个案件在公安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之后，辩护人提出了检察院现在没有管辖权，没有指定管辖。在这种情况下，检察院之前的那个批捕行为是否合法呢？有没有效呢？

对这个问题我个人是这样认识的，不一定正确。我认为如果是检察院在没有管辖权的情况下做出的批捕行为，



这个批捕行为应该是无效的。如果检察院后续获得了管辖权，应当能够认定前面的批捕行为是有效的。但是如果说他没有获得管辖权，而公安机关的侦查期限又已经届满，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应该是属于超期羁押，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应当先把犯罪嫌疑人采取变更强制措施的方式，如果有管辖权之后再说。

第二个问题，我想说说管辖权的救济问题。

我个人认为管辖权的救济实际上要解决是两个方面的问题，一个是程序上的问题，今天很多的老师其实都说到了，管辖权异议程序的规定目前来说是缺失的，确实是不完善。提出主体？何时提出？提出后答复的期限？答复的方式等等，都不明确。虽然说《公安机关跨省涉企犯罪案件管辖规定》有了一些程序上的规定，但是其他的案件，还有审判阶段的管辖程序性规定，实际上都是缺失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是急需要通过管辖权异议制度来把相应的程序完善起来。

第二，要解决的是实质审查的问题，实质审查的问题今天很多的老师也都提到人为制造管辖连接点的问题，不光是网络犯罪，很多的案件都涉及到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会出现人为的去制造管辖连接点的问题，我想首先是现在立法上的规定，确实是过于笼统，而且通常都是做扩大的解释；第二，办案人员建立管辖链接点的行为太容易了，而且做这种事情无论是经济成本，还是后果的成本都太低了，比如网络犯罪，常见的一种现象，报案的玩家很新，新到可能才注册游戏一两天，两三天，甚至有的玩家就是警察。零成本就可以建立一个法定的管辖链接点。这两个条件就像温床，在利益驱使的催化下，就产生了趋利性的执法。

这样的一个情况之下，辩护人怎么去救济？实际上今

天很多的老师都提到了，我说几点，第一，门老师说到的规范概念的问题，这个是我们内心非常希望能够获得的东西。我们希望学者和老师能够给我们更多的规范指引，比如曾经有一个案件，一名被告人是这个法院的原法官，在这个法院工作了很多年，那么审判他的法官，包括合议庭成员，都是他的同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当然要提出这个法院的管辖问题，同事审同事，需要回避，集体回避的结果是这个法院没有管辖权。法院在一定程度上也认可了律师的意见，但是没有上报指定管辖，而是把这个被告人分案处理了，把他一个人放到了其他的法院去审理。我们当然认为这实际没有解决问题，因为法院审理的案情没有变，仍然涉及这个原法官。但之后的律师意见就没有再被支持。那么，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应当回避的理由，实际上我们缺乏明确的规范概念的指引；第二，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我认为举证责任作为辩护方而言，我们只需要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线索和基本的理由，管辖权异议的证明责任应该在办案机关，他们有责任去说明他们到底具不具有管辖权？这是符合平衡诉讼双方权利的；第三，增加后果规定，对于人为制造管辖链接点的行为，要有明确的法律后果，现在《公安机关跨省涉企犯罪案件管辖规定》对于此类行为，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实际是不够明确的。

面对目前情势下的律师辩护，我觉得前面臧老师说了四大原则，李老师说必要性和有利性，我都非常赞同。我补充一点，辩护人可以对管辖权问题大胆提出质疑，勇于去抗争。管辖权异议的这个问题在现阶段律师提出来，确实面临着很多被支持的困难，虽然很困难，但是我们还是要提，只有不断的争取，才会被越来越多人的关注，也才能发挥管辖权异议在具体个案中的作用。谢谢！

李宏良：律师进行管辖权辩护时应遵循四点原则



李宏良

陕西泽诚律师事务所主任
陕西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

我完全赞同前面几位老师，包括上午发言老师们提出的诸多真知灼见。作为一名一线办案律师，我想结合自身实务经验，就办案中发现的若干管辖权问题，向各位老师汇报，以期能为理论研究和法律修订提供一些素材。

“远洋捕捞”本身包含两层含义，“捕捞”涉及趋利性问题，“远洋”则指管辖权问题。“远洋捕捞”案件中，我们所看到的大多是弱关联的管辖权，但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人为制造管辖权的情形。一位律师曾和我聊起一起案件，他在阅卷后高度怀疑该案管辖权存在人为制造的可能。该案中，报案方是一家刚成立的新公司，公司成立后做了第一笔业务即报案，公安机关随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后了解，该报案公司股东有着和犯罪嫌疑人公司相同的南方某市背景，因此其中可能存在人为制造案件管辖权的问题。那么，该案移送检察院后，首先是否存在犯意引诱的问题；其次，关于公安机关所调取证据的合法性问题，我同意上午潘老师的观点，即管辖权无效本身并不必然导致所取证据为非法证据，但此处的管辖权无

效我认为是基于过失的无效。而本案的特殊性在于，管辖权系基于人为故意串通、引诱的方式取得并立案，因此显然目的非法，立案非法，毒树之果，所取证据也应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即便不做非法证据排除，也属于不合法证据，因无法解释或补强，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另外，关于网络犯罪的“沾边就管”引发的管辖权乱象，前面多位老师已讲，我在此不多重复。只是当前网络犯罪中存在一种突出现象，应引起我们注意，即由于网络犯罪存在多地管辖，同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可能因同样的犯罪行为而被多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且不予并案的情形。有这样一起网络开设赌场案件，根据网络赌博平台指定多个地方分别管辖。一名当事人恰好在两个平台均有参与，导致两地公安机关均对其立案侦查，因两个公安机关均查封了较大金额财产，导致都以自己有管辖权为由不予并案，不仅造成犯罪嫌疑人诉累，也导致其刑罚的加重，造成不公；同时，另一起帮信罪案件更为突出，因当事人公司成立后，其账号即被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案发后因不同被害人在不同区域报案，该当事人被六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最先受理的公安机关还为其作了取保候审。当事人返回后，其余分布全国各地的公安机关频繁要求其跨地域配合调查、制作笔录，使其不堪其扰，律师希望并案处理未果。我想要说的是，帮信罪属轻罪，若多个办案机关不愿并案，一家处理后另外一家再处理，则很可能最后一个公安机关追诉时已过追诉时效，因为当事人并未逃避侦查，反而希望并案处理，但是结果是无法并案。

再者就是职务犯罪中的管辖问题，职务犯罪与普通犯罪在管辖上存在显著差异。普通犯罪地域管辖以“事”为主、以“人”为辅；职务犯罪地域管辖则以“人”为主、以“事”为辅；级别管辖方面，普通犯罪的级别管辖一般依据犯罪性质、结果、情节确定；职务犯罪级别管辖则更侧重犯罪嫌疑人职务、级别、岗位、案件线索、窝案影响等，这样往往会造成一些人被无辜“拔高”。如某起案



件，当事人案发前系中管干部，犯罪后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办理，而其窝案中下层人员的犯罪虽不是很严重，但因案件来源于中纪委，所以在检察院和法院阶段，辩护人一些合理的观点会比一般的案件更难被采纳。

此外，由检察院直接侦办的案件，相关管辖规则在修法时应予完善。在曾经办理的两起案件中，因当事人案发前均为市级相关人员，在立案侦查时，省检直接指定某市检察院侦查。侦查终结后，因案件达不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的程度，所以指定由该市检察院下级的区县检察院来审查起诉，此做法问题在于，由上级检察院侦办的案件，下级检察院审查起诉，其是否可以起到有效的侦查监督？再如，一审判决对被告人不利，被告人上诉至二审法院时，原侦办的市级检察院将指派出庭检察员，该出庭检察员能否公正履职？当然，如一审判决对控方不利，因该案件侦办系市级检察院，为了“面子”，市检察院也会大概率要求区县检察院提起“报复性”抗诉。由此可见，此种由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天然存在管辖权引发的不公因素，此类案件的管辖权问题建议修法时予以重视。

最后，共同犯罪、数个犯罪、分案并案，也是引发管辖权争议的重灾区。同时，司法实务中常见的一人犯数罪，尤其是既有公安机关管辖，又有监察委管辖的案件，

在联合办案中，往往会出现人为剥夺律师会见权的情形，出现“二人转”的现象，如某起案件，监委对当事人调查行贿，留置一个月后移送公安机关侦办诈骗行为。律师会见时，公安机关以监委调查未结为由拒绝，当通过维权即将争取到会见时，案件又被转回监委，由监委继续留置。如此反复转换，剥夺了律师的会见权。此类情形在司法实践中时有发生，在修法时应予规范。

我看还有一点时间，想对律师管辖权辩护谈一点意见。首先，我完全同意臧老师刚才关于律师应从四个维度进行管辖权辩护的观点；同时，我个人认为，律师在进行管辖权辩护时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1、必要性的原则，打管辖异议对案件来说确有必要，不应为了打管辖权而打管辖权；2、有利性的原则，打管辖权目的应对当事人的程序利益或实体利益有利；3、与当事人协商一致原则，管辖权是重要的程序性权利，维护诉讼权利本身并无不当，但打管辖权可能引发控辩或审辩对抗，若未经当事人同意贸然提出，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容易引发当事人对律师的不信任 and 不满；4、宜早不宜迟原则。

以上观点如有不妥，望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汪少鹏：构建救济机制正是建立我国管辖权异议制度的关键

今天，我带领立丰律师事务所一个20人的年轻律师团队从武汉前来参加论坛，主要有两个目的：第一是学习交流，相信这个目的能够达成。第二是向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30周年表达诚挚的祝福。今天中午与田老师交流时，我们也谈到了这一点。立丰所同样走过了30年，可以说，立丰发展的30年，是我个人追随田老师、立丰所追随京都所的30年。我从法院出来后，担任全国律协刑委会委员28

年，而田老师担任主任27年；在湖北律协刑委会，我也担任主任28年。如今田老师功成身退，今年也适逢我的花甲之年，即将退休。两个目的既已达成，在此衷心感谢主办方的邀请。

关于本单元的发言题目——“救济机制：构建我国管辖权异议制度的关键”——是我专门拟定的。我已向大会提交了论文《构建我国刑事诉讼管辖权异议制度的思考与



汪少鹏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

建议》，从实践问题与困惑、制度构建的必要性以及具体建议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因时间有限，论文观点不再详述，相关内容将作为我发言的第二部分。

中国法制，特别是司法领域存在的诸多问题，其根源往往并非立法不够完善，也非学者或司法人员理解有误。以管辖制度为例，其本身或许并不复杂，但在实践中却变得异常复杂。这种复杂性，在我看来，恰恰与中国整体的司法文化和司法现状一致。

正如中南大学张杰教授所指出的，管辖问题只是表象，其背后牵涉着更深层次的因素，对此我深有感触。为什么说问题不在立法？我甚至曾提出一个观点：即使在十年前，中国的司法问题也主要不是立法缺失所致。极端假设而言，即便十年不立法，现有法律体系也基本能满足当时的法制需求，解决大部分司法问题。当然，我们乐见立法日益完善——这是法治建设的必然趋势和美好愿景。刚才所说的“十年不立法”，意在强调一种万不得已的情况：核心问题并非无法可依，而在于司法过程本身。具体到管辖制度，问题同样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是理念偏差。我们的管辖制度并非没有规定，今天多位学者都提到了，无论是法律本身还是司法解释，对管辖已有相当细致的规定，甚至可以说已形成了一种制度。这些规定本应得到正确理解和严格执行，实践中却依然问题丛生。问题何在？我认为，关键在于理念出了问题。今天讨论中揭示的诸多管辖乱象，如趋利性选择，远洋捕捞还是内河捕捞、行政干预、地方保护主义等，其本质无不是利益驱动在作祟。地方保护为何存在？根源就在

于利益考量。因此，这一切乱象，归根结底是不当的理念和观念在主导实践。

第二，法律制定虽多，却普遍缺乏有效救济机制。当执法人员未能严格执行法律时，如何应对？诉讼法领域同样面临此困境：规则相对完善，但若执行者未能正确适用，又缺乏相应救济手段，问题便无从解决。这正是本单元探讨管辖权救济机制的意义所在——有规定，就必须有救济。

现行刑事诉讼法及其实践中，恰恰缺乏有效的管辖权救济制度。当管辖权规定未能被正确执行、管辖无法被正确确定或行使时，几乎不存在程序性的补救途径。而在所有救济方式中，最核心的莫过于由利害关系人（特别是当事人）提出异议。然而，我国目前恰恰没有建立管辖权异议制度。这正是我今天论文的核心议题，也是我发言的重点。

我认为，构建救济机制正是建立我国管辖权异议制度的关键。具体谈三点：第一，实践之弊凸显制度缺失。当前，立法在管辖权异议方面存在真空，导致权利保障严重缺位。实践中，刑事案件呈现“侦查权主导起诉权与批捕权，进而由起诉权主导审判权”的态势。一旦立案，程序便如开弓之箭，侦查阶段确定的管辖，基本决定了后续审查起诉与审判的走向。这种程序的封闭性与监督失效，使得案件即使进入二审，管辖权异议也形同虚设。同时存在救济滞后与权利耗损：大量异议在二审甚至再审才提出。然而，刑事诉讼法关于上诉和再审的规定，并未将管辖权异议得不到救济明确列为法定事由。第二，构建管辖权异议救济机制是法治之需。无论是从权力制衡的角度，还是法治进步的要求，建立这套机制都势在必行。第三，管辖权异议救济机制的重塑之策在于路径构建。需要在理念、观念和制度层面协同发力，核心是解决立法缺位问题，使管辖权的救济机制在法律层面得以确立。

最后，我想强调：理论和机制最终要服务于实践。作为辩护律师，我强烈呼吁同仁们高度重视并积极行使管辖权异议这一权利。管辖权异议本身就是一种重要辩护！目前立法在此仍是空白。值此刑事诉讼法修改之际，我们呼吁理论界、实务界共同推动，将确立并保障管辖权异议权，作为律师辩护权的重要内容与有力抓手。

我相信，随着法治理念的深化和刑事诉讼法的不断完善，其修改方向必然是以扩大辩护权来规制司法权。管辖权异议制度，应当也必须成为未来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内容，得到明确规范与充分保障。谢谢！



郭烁：刑事诉讼管辖问题主要应该从立法面相解决



郭烁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我认为刑事诉讼管辖问题主要应该从立法面相解决。时间所限，和大家汇报三点：

第一，《刑事诉讼法》第26条明确规定了“最初受理地为主，必要时主要犯罪地为主”的管辖原则。然而，大量司法解释，尤其是具体的“类司法解释”，冲击着刑事诉讼法本身的规定，导致实践中出现乱象。典型的例子是《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2022年）第三条：“有多个犯罪地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或者主要犯罪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条款关于多个犯罪地案件管辖权的规定，通过“类司法解释”超越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二，潘金贵老师分享的案例显示，法院因无管辖权，甚至公安办案人员冒充被害人，最后法院将案件退回检察院。法院此举依据的是《关于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2024年“两高三部”联合发布）第12条。该条款规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案件管辖提出异议，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或者移送有管辖权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可以说在该司法解释颁布之前，若法院采取此类举措，检察院甚至都可以拒绝。2017年《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颁布，请各位注意，当时的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一家颁发的。也即，在2017年至2024年期间，若法院采取退案举措，实则缺乏明确的法律支撑，存在诸多程序瑕疵与法律争议。

我有幸在2025年第1期《法学研究》刊发一篇关于驳回公诉的探讨，那属于学理层面的“畅想”。但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法院将此案退回人民检察院，没有刑事诉讼法典本身的依据。当前刑事诉讼程序中，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侦查部门完成案件侦查后，向检察机关/部门移送名为“移送审查起诉”，而刑事诉讼法并无“法院将案件退回检察院”的程序设置。此类退回行为引发诸多程序难题。例如，若被告人处于羁押状态，其羁押期限如何计算？若在取保候审期间，相关期限又如何衔接？这些实体性程序后果无法仅靠司法解释解决，必须通过立法来革新。仅在司法解释里进行规定，完全没有任何的上位法依据，将引发无穷无尽的程序困境。

第三，关于指定管辖。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上级法院可以指定下级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对此，门金玲老师提出“回归刑事诉讼法本身，激活级别管辖规定，尤其是省级法院与最高法院的‘级别管辖规则’”的观点，我深表认同。需特别指出的是，虽然可以笼统地说刑事诉讼法第27条规定了级别管辖，但其并非无前提。该级别管辖规则的适用，以“管辖不明”为法定要件——即只有当案件的管辖权属处于“不明”的状态时，上级法院方可启动指定管辖程序，而非基于“便于侦查”“便于审查起诉”或“便于审判”等。实践中，作为律师，应当明确如何解释管辖不明。

再有，刑事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集中管辖现象，然而《刑事诉讼法》从未确立该制度。虽有实务观点主张批发

式指定管辖可构成其依据，此论证显属不当。刑事诉讼须遵循程序法定原则，所谓“集中管辖”若以批发方式操作，实质构成司法裁量权的行政化异化。

综上所述，管辖问题成为焦点是权利意识提高的体

现。当前，管辖规则的诸多条文有待充分激活与运用，律师群体在此过程中应当发挥关键作用。再次感谢西北政法大学、京都律所给予发言机会。

毛立新：管辖问题的背后是侦查权 缺乏有效监督



毛立新
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
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研院副院长

感谢主持人，感谢主办方邀请，也借此机会热烈祝贺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30周年！本单元议题是“刑事管辖制度运行的协同与救济”，我也谈一些看法，思考尚不成熟。管辖问题在刑事诉讼制度中虽非核心大项，但厘清其内涵确有一定复杂性。讨论管辖，首要区分审判管辖与侦查管辖。正如上午有学者所指出，各国刑诉法仅规定审判管辖，从审判管辖可以合理地推导出审查起诉的管辖，这是没问题的。但如果要从审查起诉管辖推导出侦查管辖，则难以成立。审判管辖与侦查管辖，二者实属不同范畴，不能相提并论。

西方各国刑诉法普遍只规定审判管辖，而不规定侦查管辖，这在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的视角下，有其合理性：

第一，审判是刑事诉讼的中心、核心。侦查、审查起诉本质上都是为审判做准备，警察亦被视为“法庭的仆人”。因此，确定了审判管辖，审前程序的管辖主体自然随之明确。

第二，警察享有的侦查权极其有限。西方国家的警察发现犯罪即可启动侦查，无严格立案程序，并可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强制措施。但一旦涉及公民人身自由、财产等重大权利的处分，则必须报请法官审查决定，此之谓司法审查、令状主义。侦查活动全程处于司法权的监督之下，侦查管辖权的归属自然无需特别强调。反观中国，管辖之所以成为问题，根源在于警察的侦查权过大且缺乏有效监督制约。刑事案件一旦立案，侦查机关便可以自行决定一系列的人身、财产强制处分措施。因此，今天我们从表面上看是在讨论管辖方面问题，实质上探讨的是侦查权的启动、立案以及随之而来的侦查权行使所带来的种种问题。乱象根源，不在于管辖，而在于侦查权的恣意行使。

因此，我认为，试图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侦查管辖的思路并不可行，且意义有限。对于犯罪行为涉及多地的案件，《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早已明确规定有“最初受理地”“主要犯罪地”管辖原则，但实践中仍然各行其是，争抢管辖或者推诿管辖。如果确实涉



嫌犯罪，其实由谁管辖又有什么差别呢？关键在于：有些地方的侦查机关，出于利益驱动或者其他动机，明知不构成犯罪仍然插手经济纠纷、以刑化债，侵犯了涉案公民、企业的合法权益。这时候，由不适格的侦查主体管辖，往往导致案件办理会出现偏差和错误。但究其根源，这是由于对侦查权的行使缺乏有效监督制约造成的，不能简单归咎于管辖或者立案不当。

而在西方法治国家，侦查活动的正式启动和实施过程通常由检察官决定或者主导，所有对人身、财产的强制性处分措施均需报请法官批准。在此严格的司法控权框架下，管辖和立案问题的重要性自然降低。因为，侦查机关裁量权极其有限，侦查权的行使被置于司法审查的严格控制之下。反观中国，问题的关键恰恰在于立案之后的侦查权行使失控，一旦立案大门开启，侦查机关即可相对自由地实施抓捕、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性措施。正因后续的动态控权和制约缺位，我们才如此重视“管辖”和“立案”这道门槛，但是，企图通过抬高门槛来实现对侦查权的有效控制，实践已经证明此路走不通，效果极其有限。

第一，针对侦查管辖制定严格的刚性规定，缺乏可行性。中国作为单一制国家，警察力量具有全国一体化和高度机动性特征。除常规案件的级别、地域管辖相对确定外，特殊案件（如跨区域案件）常常需多地警方同时立案、协同侦查或者异地用警、指定管辖，这是难以避免的现象，俗话说“全国公安一盘棋”就是这个意思。问题的根源不在于管辖分工本身，而在于侦查权行使缺乏有效监督制约。试图通过抬高“管辖”和“立案”门槛来解决权力制约问题，这个思路是方向性错误——如果门内监管缺失，门槛垒再高也无济于事。

第二，我们的关注重点，要回归到侦查权的监督制约上。法治国家鲜有赋予侦查机关如此广泛的权力。在我国，侦查权的行使缺乏有效外部制衡，除了逮捕要报请检察机关批准外，其他强制性侦查权的行使，既不接受检察机关的“主导”，也不接受司法审查，主要依赖侦查机关内部监督和自我约束。在此框架下，即使侦查机关比较自律，但一旦遇到一些特殊案件，不受监督的权力就必然出现滥用。因此，根本出路在于加强对侦查权的外部监督，包括检察监督和司法制约。

未来的改革路径在哪里？我认为，解决问题的关键，首要一点，不在于简单地垒高“管辖”或者“立案”门槛，而在于实现对侦查权行使的动态化、全流程控制。比

如，能否将部分关键性权力移交检察机关行使？比如立案权移交给检察院，由检察院决定侦查活动的正式启动，并对侦查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公安机关仅保留一定的紧急处置权。例如拘留权，公安机关在紧急情况享有对犯罪嫌疑人的拘留权，但时间最长不超过3天（72小时），此后如需延长羁押期限，则需报请检察机关决定逮捕。回顾历史，我国1954年《逮捕拘留条例》就是规定公安机关的拘留期限仅有3天，这与国际惯例基本一致。将部分强制侦查权逐步转移给检察院、法院行使，这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具有现实可行性。我国台湾地区的司法改革历程提供了参照：1997年以前，羁押权由检察院行使，1997年修法后羁押权移交法院。据相关统计，改革后第二年检察机关申请羁押的数量下降了约三分之二，迅速挤出了三分之二的水分。这充分体现了分权制衡的强大力量，有效避免了过往“想批就批”的随意性。关于涉案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同样可以探讨将部分决定权移交检察机关行使。当然，这涉及深层次的司法权力配置和司法体制调整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但目标和方向是明确的，只有分权才能实现有效制衡。

有观点认为，中国刑事诉讼的主要问题在于执法和司法，而非立法问题。这个说法有一定道理，但忽视立法本身存在的严重不足和问题，也是脱离中国实际的。我认为，中国刑事诉讼立法仍然严重滞后，尚不符合法治现代化的基本要求。截至目前，在立法层面，我们尚未建立起法治现代化所要求的分权制衡、权利保障体系，一些现代刑事法治所要求的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规则尚未确立。由于基础不牢、结构失衡，不仅导致司法实践中各种问题层出不穷，也导致缺乏成熟的刑事诉讼法教义学。因此，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仍然是完善刑事诉讼立法，使在诉讼原则、权力配置、权利保障等方面符合法治现代化的基本要求。

其次，还要着重强化权利保障，以权利制约权力。这应当成为未来刑事诉讼法继续修改的最主要着力点。目前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对于权利保障仍然严重不足，滞后于法治现代化的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司法公正的期待和需求。对于强化权利保障，我的一个深刻体会是：要激活中国刑事法治，哪怕取得微小的进步，律师的有效参与不可或缺。因此，要重构侦查阶段的诉讼结构，在制度上为律师介入参与、发挥作用打开空间、提供机会，通过专业律师的有效参与实现对侦查权的监督。例如，关于管辖

权异议，需要在立法上确立这一权利，并且进一步规定法院须就此作出裁定，且允许当事人及其律师对管辖裁定提起上诉。其实，早在2008年时，西安中院就曾针对管辖异议作出过裁定，而且上诉到陕西高院。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都允许管辖异议，并要求法院作出裁定，允许对裁定进行上诉，刑事诉讼就没有理由不这么做。这是完全可以做的，且能迅速见效的改革措施，应当尽快落实。

总之，中国刑事诉讼的问题，绝不仅仅是执法或司法

层面的问题，立法的滞后和缺陷十分明显。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是一次至关重要的契机。有必要立足于“大改”，应该尽改，改革目标应对标法治现代化的要求。而法治现代化的重要参照系，是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核心的国际社会所公认的最低限度的刑事司法准则。脱离了这个方向和基准，就不符合法治现代化的要求，也不能实现实质性的进步。

以上是我的一些思考，敬请各位批评指正。谢谢！

褚长志：携手共同推动刑事辩护事业长远发展



褚长志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

尊敬的马校长，尊敬的田老师，尊敬的各位专家学者，亲爱的律师同仁，各界朋友们，大家好，我是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在热烈研讨和深度的交流中，西北政法大學第六届刑事辩护高峰论坛即将落下帷幕，在此，我谨代表主办方向出席本次论坛的各位嘉宾，专家学者，以及积极参与的同仁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本次论坛聚焦的主题，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研究，在当下的法治环境中，刑事案件管辖不仅是司法实践的关键环节，更关乎司法公正与当事人权益。近年来相关实务案例的争议与讨论日益增多，理论界与实务界对这一领域的关注持续升温，本次论坛的召开可谓恰逢其时。

回顾一天的议程，我们荣幸聆听了众多专家学者的精彩见解，不论是管辖权的认定和程序运行，还是当前性管辖问题的挑战与应对，都对当下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方向提供了细致且卓有成效的探讨。

在演讲环节，我们聆听了各位学术大咖，刑辩精英，不只立足于务虚层面，更是以实务为案例，从不同视角切入，为我们勾勒出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复杂途径。研讨交流阶段，大家各抒己见，提出了诸多建设性的观点和思路，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宝贵参考，这些内容我们都会收集汇总，希望未来能为推进法治前沿在立法修法时起到点滴作用。

此次论坛的成功举办，离不开西北政法大學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精心策划，离不开各位专家学者和律师大咖的倾囊相授，更离不开每一位参会



者的积极投入，更是大家的共同努力，让这个平台充满活力与价值。

作为论坛的主办方，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所30年来，刑事业务一直是我们最富有竞争力的领域，多年来京都所在业界，在各位专家学者和同仁的帮扶下，在刑辩领域取得了一定成绩，在此，我也代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对长期以来，支持和关照我们的大家，致以深深的感谢。

刑事辩护事业任重道远，希望本次论坛成为一个新的

起点，大家一起携手共进，将论坛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刑事辩护事业发展的实际动力，为实现司法公正，建设法治中国贡献更多力量。

在这里我也跟大家提前预报一下，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将在今年8月2日举办30周年的所庆，当天也会举办论坛和研讨会，也诚挚邀请各位莅临指导，作客京都。也诚挚邀请对京都律师事务所感兴趣的有识之士加入京都，在法治建设的雄关漫道，携手同行。最后，祝愿各位工作顺利，万事顺意，期待我们下次再相聚。谢谢大家！



“信息增益”视角下的辩护词写作

■ 刘立杰 / 文

辩护词写作是一个老生常谈却又常谈常新的话题，一方面是因为辩护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体现一名刑辩律师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是评判辩护质量的重要指标；另一方面，是由于辩护词因案而异、因人而异，并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范本或模板，如何写好一篇辩护词，是见仁见智的问题。这也是辩护词的魅力所在。

然而，好的辩护词总是相似的，从辩护词的基本特点出发，尝试寻找辩护词写作的一些规律，在此基础上，结合律师个人的办案风格和案件特点，不断加以精进完善，对于提升辩护词乃至刑事辩护的质量，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笔者在法院工作期间，曾参与刑事裁判文书说理课题的研究[1]，并应国家法官学院邀请进行相关授课，转型律师执业后又有幸跟随京都和其他律所的多位律师前辈参与了一些疑难复杂案件的庭审辩护，可以从审判和辩护双重角度感受辩护词的独特魅力，获益匪浅。“财新网”曾刊载田文昌老师撰写的《辩护词的基本要素》一文，高屋建瓴，深入浅出，令人茅塞顿开，堪称研究辩护词写作的“天花板”。本文即是笔者结合自己18年的刑事办案经历，学习田老师上述文章的一篇心得体会。

一、辩护词的概念

辩护词没有法定概念，在最广义上包括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三个刑事诉讼阶段提出的所有有利于（无罪、轻罪、从轻或减轻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解或辩护意见；广义上的辩护词通常指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审判阶段向审判案件的合议庭提出的有利于被告人的辩解或辩护意见；狭义上的辩护词仅指辩护律师在法庭辩论过程中提出的有利于被告人的辩护意见。本文所

刘立杰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二部主管、高级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及刑事司法学院实践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创新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北



京市债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曾任《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律师、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专家库成员。刘立杰律师2007年进入首都某中级法院工作，具有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四级两审及死刑复核）工作经历，出版专业著作多部，在《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中国法律评论》《刑事审判参考》《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及香港《文汇报》《大公报》等发表专业文章60余万字，参与办理各类案件超过1000件。部分案例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部分案例被评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刘立杰律师曾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锦州银行、张家口银行、哈里伯顿（中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或专项（刑事）法律顾问。



指的辩护词主要在狭义上使用，个别情况下为了更好地说清楚问题，也包括辩护律师向司法机关提交的书面辩护意见。

二、辩护词的目的

医学上有句话：不能只盯着病，还要看到病后面的人。辩护词的写作也是如此，不能只盯着辩护词本身，更要关注辩护词背后的“人”。辩护词既不像文学作品，需要讨读者喜欢，也不像命题作文，需要迎合考官打分。辩护词最主要的目的是说服合议庭采纳律师的辩护意见，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裁判。因此，辩护词的核心目的是说服，说服的对象是审判案件的合议庭以及其他对裁判结果产生影响的人。

当然，从律师更好地提供法律服务的角度看，在上述主要目的之外，辩护词还有一些附随的目的，比如让被告人及其家属满意，向旁听人员展示律师的能力和水平等等，但这些目的是次要的、附随的，不能脱离核心目的去刻意追求，否则就容易导致喧宾夺主，甚至可能被认为是舍本逐末、哗众取宠。

三、辩护词的结构

虽然辩护词的结构无一定之规，但辩护词的目的直接影响辩护词的基本结构。辩护词的目的是说服合议庭，而合议庭的意见以法官为主导，故辩护词的结构如果符合法官的思维方式或思维模型，会更有利于实现辩护目的。法官的思维方式是什么样的呢？法官思维方式最集中的体现就是裁判文书，故裁判文书的说理结构似可成为辩护词结构的重要参考。比如，在主文中，先谈重罪再谈轻罪，先说事实再说证据，先提定罪再提量刑，先阐述法理再阐述情理，先分析法定情节再分析酌定情节，先讨论主刑再讨论附加刑及涉案物品的处置等等。

当然，上述结构并不是僵化的，无论是裁判文书还是辩护词，都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以实现自身的目的。例如：在涉黑案件中，很多裁判文书都会先阐述、论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再阐述具体犯罪行为，在具体犯罪事实的排列顺序上，往往是根据时间顺序或者四个特征的顺序，而非按照罪行轻重排序，与之

相对应，律师的辩护词也可以参照上述结构进行阐述，以达到针锋相对、事半功倍的辩护效果。

四、辩护词的内容

辩护词的内容也应当服务于辩护词的目的，即说服合议庭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裁判。因此，辩护词内容的核心是为法官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裁判提供最大“信息增益”。“信息增益”（Information Gain，简称IG）是信息论里的一个概念，可以通俗地理解为：在一个条件下，所提供的信息对于减少结果不确定性的影响程度。任何一个刑事案件，在法官作出裁判之前，最终结果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最终的裁判结果，主要取决于控辩双方哪一方提供的信息更能增强法官对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内心确信，而这些影响法官内心确信和最终裁判结果的信息，从信息论的角度就可以称之为“信息增益”。换言之，对法官已经掌握的案件信息，或者对法官作出判决没有任何积极影响的信息，就不是辩护视角下的“信息增益”，没有提供“信息增益”的辩护，就很难说是有效的辩护。所以，辩护词的内容要充分体现这一点，努力为合议庭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裁判提供“信息增益”。实践中，我们看到个别法官在庭审中打断辩护律师的发言，一方面有法官方面的原因，但很多情况下与律师的辩护词没有提供“信息增益”，被法官认为“影响了庭审效率”有关。

从完善辩护词内容的角度出发，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使辩护词的内容更好地体现“信息增益”：

一是发掘控方准备不充分的事实。通过发掘这些事实提供信息增益，促使法官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裁判。例如在一起受贿案件中，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受贿十几笔总计金额300余万元，主要证据是行贿人的口供、现金取款记录 and 受贿人在大致同一时间段的现金存款记录。其中，争议最大的一部分是受贿人的现金存款记录中有一笔在存款时间和存款金额上，与行贿人的供述以及行贿人取现的时间与金额存在差异：行贿人供述的取现和行贿时间是“北京7·21大雨那一天”，即2012年7月21日，金额是25万元，而受贿人实际存款的时间是一周之后，存款的金额是20余万元。被告人辩解其并未收受该笔贿赂款，20余万元的存款是其自有资金，并称7月21日其并不在北京市。为

了证实被告人的辩解，辩护人当庭提供了被告人2012年7月21日在外省的银行卡刷卡记录等证据，但公诉人提出行贿人的记忆有误，并在第二次开庭时补充提交了行贿人关于行贿时间可能存在记忆偏差的口供。对此，辩护人针锋相对地提出：第一，公诉机关指控的行贿数额与被告人的存款数额、时间并不一致，不能排除被告人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的可能性；第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其他十余笔受贿行为的时间所依据的都是行贿人的供述和银行取款记录，即行贿人取款当天即是行贿时间，而指控本起受贿的时间确是例外（取款一周之后），存在不合理性；第三，2012年7月21日，北京市发生了“7·21特大暴雨”，记忆特征明显，且行贿人之前的口供中曾明确提到行贿时间为“7·21大雨那一天”，改变后的口供与之前的供述存在明显的矛盾，且不合常理；第四，上述例外和矛盾情节，行贿人在之前供述的事实、证据中从未提及，其前后矛盾的供述有随辩护人提供的有利于被告人的书证（即被告人7月21日外地刷卡记录）变化而同向改变的情况，符合虚假口供的主要特征。故无论是从上述证据本身的真实性，还是从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都不应当认定该起指控。合议庭最终采纳了上述辩护意见，对该笔指控未予认定。

二是拓宽法官作出裁判的思路。实践中，当法官对某类案件涉及的法律规定或相关批复、内部文件、司法判例等考虑不周全时，辩护律师应及时向法官提供相关材料和法律意见，拓宽法官的裁判思路，争取有利于被告人的裁判结果。例如在一起共同受贿案件中，行贿人为了将不符合代销条件的理财产品在某银行网点进行销售，分别向该银行主管行长和主管销售的经理等人行贿共计300余万元，其行贿款全部转账至主管销售经理的银行卡，然后该主管经理再按照和行贿人的事先约定将行贿款分给主管行长100余万，分给40余名销售经理共计100余万元，其本人留下100余万元。公诉机关指控主管行长受贿金额为100余万元（主管行长供述自己不知道行贿人行贿的总金额，在案仅主管经理一人供述主管行长知道行贿总金额），量刑建议有期徒刑三年；公诉机关指控主管经理对全部300余万元的受贿金额承担责任，量刑建议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在辩护人庭前与法官沟通过程中，法官表示该案两位主犯确实量刑建议差距较大，但因认定主管经理受贿300余万元证据充分，故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的可能性较大，建

议被告人认罪认罚。在无法认定从犯，且没有自首、立功等法定减轻情节的情况下，为了争取被告人的刑期低于十年，辩护词只能重点围绕检察院、法院当时均认为没有争议的犯罪数额做文章：一是引用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共同受贿案件中受贿数额认定问题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即“在难以区分主从犯的共同受贿案中，行贿人的贿赂款分别或者明确送给多人，且按照各被告人实际所得数额处罚更能实现罪刑相适应的，依法按照被告人实际所得数额，并考虑共同受贿犯罪情况予以处罚”，并建议法院参照上述《答复》对销售主管进行处罚。二是援引“中国裁判文书网”适用上述《答复》的相关判例，说服合议庭此类案件并非个案，上述《答复》具有适用空间；三是从法理和情理等多个角度论证主管经理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较主管行长更小，适用上述《答复》更能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刑罚原则，避免量刑明显失衡。最终，合议庭采纳了律师的上述辩护意见，按照实际受贿数额进行认定，判处主管经理有期徒刑三年。

三是强化卷宗反映不明显的细节。通过抓住关键证据的关键细节，运用多种手段，强化细节所反映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信息，最终达到有效辩护的目的。例如在一起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中，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女，持美国绿卡）是该传销组织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之一，理由是该传销组织的会员登记和记账系统均由被告人控制，证据是被告人的手机号和上述会员及记账系统的管理员是绑定的，且被告人的手机中收到过上述系统升级缴费、更改密码等通知。被告人则辩解其是全职太太，丈夫目前还在美国洛杉矶，其丈夫经常使用她的手机注册和登录一些系统，她只知道丈夫的公司售卖保健品，但并不了解具体运营模式，更没有参与起诉书指控的传销犯罪活动。该案如果单纯从排除合理怀疑的角度发表辩护意见，虽然也有一定效果，但说服力明显不够，为了找到印证和强化被告人辩解的证据，辩护律师反复查阅案卷材料，在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中，找到了被告人的手机账号多次登录传销系统服务器的后台日志。经仔细比对，发现被告人在被羁押至看守所以后，上述账号仍然有多次登录记录，经律师查询IP地址，发现登录地点在被告人丈夫居住地美国洛杉矶。据此，辩护人在辩护词中结合被告人的辩解，反复强调上述细节，建议合议庭按照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作



出认定,防止出现冤假错案。最终,合议庭部分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对被告人判处了缓刑(公诉机关初始量刑建议为有期徒刑五年以上)。

综上,笔者认为,辩护词的内容应始终围绕着目的展开,辩护词的内容在本质上与文采、修辞、体例等文字内容的关联关系并不密切,但与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息息相关,故从该意义上讲,与其说辩护词是一种“文字表达”,倒不如说辩护词是一种“逻辑推理”。辩护词写作的基础,是扎实的法律基本功和细致的阅卷工作,脱离了法律逻辑和案件证据谈辩护词写作,只怕是缘木求鱼,纸上谈兵。

五、辩护词的形式

辩护词以内容为王,但形式同样重要。因为辩护词呈现的方式方法,会直接影响辩护观点的表达与传播,从而强化或者削弱其说服功能。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关注辩护词的形式:

一是书面与口头表达并重。从充分准备的角度,所有的辩护词都应当在开庭前写好全面的文字稿,完全指望临场发挥显然是不现实也是不负责任的。但是,写好文字稿并不意味着在法庭辩论中要全文通读,当庭宣读的辩护词在内容上一定要有所取舍和概括,取舍的标准和概括的程度,要根据法庭审理的时间节奏、辩护人发表意见的顺序、合议庭的整体工作状态等因素综合把握。比如对于多被告的案件,如果开庭时间已经到了深夜,并且律师发表辩护意见的顺序比较靠后,当庭发表的辩护词就应当大幅删减,甚至完全抛弃原来的全字稿,重点围绕合议庭归纳的争议焦点发表辩护意见,同时说明具体辩护意见以提交的书面意见为准。再如,公诉人针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提出的第二轮公诉意见,就需要辩护人临场发挥,重点发表口头意见,在庭审结束后再补充到书面辩护意见当中。

二是要善于提炼“刷墙式”标语。笔者依稀记得“刷墙式”标语的提法,是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的胡云腾大法官在一次内部培训会上提出的形象比喻,大意指在起草相关文件过程中,关键的章节、段落的第一句话,要尽量概括得像以前农村墙头上刷写的宣传口号一样凝练和醒目(如“要想富,多修路”;“生男生女

都一样,不然儿子没对象”等),争取做到让读者只看标语就理解甚至记住该章节、段落的主旨大意。笔者认为,在辩护词写作中,除了避免过于诙谐以外,在形式上完全可以借鉴上述表达技巧。例如在一起强迫交易案中,针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辩护人分别从四个方面提出辩护意见,认为指控并不成立,其辩护词每一段的第一句话分别为:

1.在犯罪时间上,现有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相矛盾。具体阐述……

2.在犯罪地点上,公诉机关的指控前后不一,自相矛盾。具体阐述……

3.在涉案人员范围上,目前的证据并不能证明被告人参与了作案。具体阐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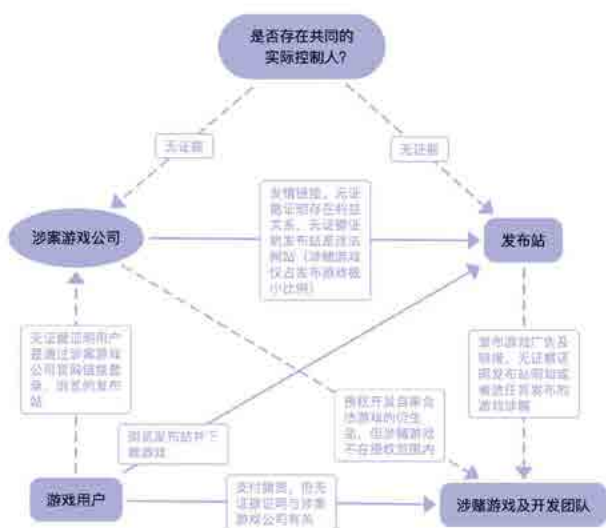
4.在犯罪金额的认定上,现有证据可以证明公诉机关根据言词证据确认的金额与实际价格不符。具体阐述……

这样的表达方式,会更有利于合议庭接收、理解并采纳律师的辩护意见。

三是恰当运用可视化图表和附件。“可视化”是近年来比较流行的一种辅助辩护工具(方法),主要是指运用一系列图示技术把本来不可见的思考方法、路径、内容等呈现出来,使其便于理解和记忆。例如高速公路上的指示标识,大多以图标的形式展示,而非以纯文字表示,背后的科学依据就是大脑对图片的反应和理解时间要数倍于对文字的反应和理解时间,特别是对于复杂的文字逻辑关系,一张清晰的图表可以使大脑瞬间明白它的涵义。所以,才有“A picture is worth ten thousand words”(一图胜千言)的说法。因此,在辩护词中恰当加入可视化图表,可以把复杂的事实、证据和法律关系更清晰地表达出来,从而有助于办案人员理解律师的辩护观点,达到最优的说服效果。

例如,在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中,涉案游戏公司主要通过授权他人对某款游戏衍生品进行开发、运营、广告推广等赚取利润。为方便客户进行查找和浏览,涉案游戏公司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多家游戏发布站的网址链接(友情链接)。后因为被授权的部分游戏开发者在相关游戏衍生品中私自添加了赌博方面的内容,并在涉案游戏公司官网推荐的一家游戏发布站进行了发布(无证据证明涉案游戏公司知道或者参与了被授权的游戏开发者实施的

上述涉赌行为），导致涉案游戏公司主要工作人员全部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羁押。为了说明游戏发布站和涉案游戏公司之间没有犯罪关联关系，游戏发布站发布的涉赌游戏衍生品和涉案公司授权开发的衍生品游戏并不能界定为同一款游戏，涉案公司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辩护人制作了下列图表，实现了非常好的辩护效果，最终该案7名嫌疑人均未被起诉。



注：虚线部分表示证据不足或没有相应证据证明

此外，为了更好地说明某一辩护观点，在辩护词中有时还会引用司法判例或学术观点，但笔者不建议对上述内容全文或者大篇幅引用，辩护词中仅引用判例的裁判要旨和学术文章的核心观点即可，至于案例和学术文章的全文，可以作为辩护词的附件一并提交给合议庭参考。如此，既能保证辩护效果，又不至于因辩护词篇幅过于冗长，冲淡其他重要的辩点。

六、辩护词的结尾

辩护词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实战性非常强的“文体”，其内容和形式均应服从于辩护的目的，故辩护词的结尾可复杂，亦可简单，如果已经通过主文把问题说清楚

了，甚至可以不需要特别的结尾。但是，对于一些重大、疑难、复杂的争议性案件，特别是作为法庭辩论的结束语，辩护词结尾不但要有，而且要进行升华。换言之，辩护词的结尾不能仅仅简单概括主文的内容，还要在法理、事理、情理甚至更高纬度上阐述辩护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正当性，不但要为合议庭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裁判营造“势”场，还要提前为公诉机关的意见不被法院采纳找“台阶”和“出路”，尽量避免检察机关抗诉，为锁定“终局”铺平道路。

笔者记得有一次跟随田文昌老师参加庭审，对于被告人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注：以下仅为笔者凭记忆概括的大意，非田老师发言原文），田老师在结尾时一方面肯定了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为该案公平、公正审理所做的大量细致工作，另一方面指出被告人对于该案的发生确实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被告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还是刑事责任，立法上存在不明确的地方，司法适用上也存在较大争议，面对这种立法和司法上的不明确与争议，在被告人已经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全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获得谅解，涉案单位已经进行了系统性的合规整改的情况下，建议司法机关从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刑罚目的出发，对该案作出具有示范意义的判决……当辩护意见发表完毕时，旁听席上的听众和辩护席上的律师们不约而同地鼓起掌来。这次庭审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也对我后来的辩护词写作产生了巨大影响。

最后，诚如田文昌老师所言：辩护词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是摆在辩护律师面前的一个学无止境的永久课题。笔者认为，在刑辩律师的执业生涯中，辩护词写作没有任何捷径，需要我们脚踏实地，一本一本案卷阅，一个一个案件啃，一字一句认真写。只有这样，才能不断超越自我，不负重托。

注释：

[1]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刘立杰执笔）：《刑事判决说理实务问题探讨》，载于《刑事审判参考》2015年第1集（总第99集）



论“破坏军婚罪”中“同居”的认定

■ 李志广 宁瑜 龙漪旻 / 文

一、引言

“破坏军婚罪”的客观行为表现为与军人配偶结婚或者与之同居。近年来，随着各地婚姻登记系统相继联通，“重婚”型破坏军婚案件日益减少，“同居”型破坏军婚案件逐渐成为实务中的主导类型，如何认定“同居”成为关键。

二、“同居”的认定标准

“同居”作为婚姻家事领域的行为，一般不被纳入刑法规制的范围，只有在危害婚姻制度、损害军人利益等少数场合才会让刑法介入。“破坏军婚罪”中“同居”的认定，涉及刑民交叉问题，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有关规定、做好刑民衔接的同时，也需遵照刑事诉讼法要求，形成清晰明确、便于判断的认定标准。

在民事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婚姻家庭编的规定中虽涉及了“同居”，但并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条指出：“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在刑事领域，“同居”的认定参照了民法相关定义。刑事审判参考案例——李某破坏军婚案^[1]的裁判要旨中明确指出：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同居是指与现役军人配偶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同居关系以两性关系为基础，往往还伴有经济上和其他生活方面的特殊关系。在实务中可以通过长期、多次发生性关系、居住场所相对固定、经济上相互支持、生活上相互照顾等情节辅助

李志广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监察法学会职务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中国武装警察部队、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期间办理多起重大刑事案件。



现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先后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进行刑事辩护研修，获聘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库律师，法治日报专家库专家律师，TGES平台专家组成员，LEGALBAND菁英榜争议解决律师20强，GRCD反商业贿赂反腐败首选合规律师，律新社特别推荐杰出合伙人100佳，《商法》CBLJ A-List 法律精英律师新星，LegalOne 实务先锋 45 强（优质客户顾问）。曾作为北京电视台特邀嘉宾参与节目制作，并在长安剑、财新网、法治日报等多媒体发表多篇文章。为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百信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专注于重大案件办理，曾代理央视记者成蕾间谍案、澳门崔丽梅开设赌场案、中植系董事局领导非法集资案、建设银行领导巨额受贿案，以刑民交叉、刑行交叉业务为主，以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财产犯罪等案件辩护为主，以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细致认真的工作作风获得了当事人的认可和好评。

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同居”^[2]。本文拟对上述核心要素展开分析。

（一）长期、多次发生性关系

“同居”的认定以两性关系为基础，但同居关系并不等同于简单的两性关系。只是偶尔或断续地与现役军人的配偶发生性关系，如一夜情、嫖娼、通奸等，不能认为是“同居”。在认定构成破坏军婚罪时，要求行为人的同居行为具有连续性和延续性，相应地，行为人需符合长期、多次与军人配偶发生性关系的要求^[3]。对于何为“长期”，《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在解释何为“与他人同居”时指出：同居关系的居住期限应从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长短、双方关系的稳定程度等因素把握^[4]。考虑到各地区实际情况不同，解释只规定了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而未对同居具体期限要求作一刀切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曾在《关于审理婚姻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粤高法发〔2001〕44号）第十七条中规定，同居需共同生活的时间达到三个月以上。各地也多以三个月作为同居关系的认定时点。

实务中，根据个案情况，也存在发生性关系或者同居持续一个月到两个月就认定构成同居关系。在彭远锋破坏军婚案^[5]中，被告人彭某某与受害人王某甲之妻刘某某于2019年6月13日相识，同居一个月后案发，其行为被认定属于同居行为，构成破坏军婚罪。在刘某破坏军婚案^[6]中，被告人刘某与受害人妻子王某于2020年5月底相识，同年6月中旬开始发生关系，于8月9日案发，二人性关系持续时长接近两个月，其行为同样认定其构成破坏军婚罪。刑事审判参考案例——李某破坏军婚案^[7]的裁判理由中指出：在判断共同居住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时，不应仅将同居的时间长短作为唯一的认定标准，而应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双方同居的时间、同居关系稳定程度以及同居频率等诸多因素进行考量，从而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结论。

此外，实务中双方的亲密称呼（如互称老公、老婆、亲爱的或其他情侣称呼）、性相关内容的聊天记录、DNA混检记录、孕育子女情况、终止妊娠记录等都可能作为存在长期、多次性关系的证据。在较长时间内多次与现役军人配偶多次发生性关系，共同居住，并生育子女的，应当

宁瑜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办理多起民商事诉讼、不良资产诉讼业务，后专注从事刑事辩护业务，独立承办或参与办理多起互联网犯罪、伤害犯罪、经济犯罪的辩护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辩护经验。宁瑜



律师工作注重经验总结，对所办案件务精务专，针对所办案件中涉及的重难点问题形成多篇文章发表，获得业内好评。

龙漪旻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实习生，北京大学硕士在读。

认定为“同居”，构成破坏军婚罪。^[8]

（二）相对固定的居住场所

住所是“同居”实施的空间标准和基础^[9]。破坏军婚案中，行为人与现役军人配偶通常会为了共同生活而购买房屋居住，或者长期租住相对稳定的场所，抑或到一方家中居住，进而产生固定的居住场所，这是证明共同居住事实的有力证据。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交通方式的改变，同居场所可能难以保持绝对固定，但仍旧存在对场所要求。如果不存在相对固定的居住场所，如仅为了发生性关系而临时选择酒店等，可能会被认定仅存在通奸关系，不属于本罪构成要件中的“同居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长期共同在同一酒店居住也可能被认定为存在相对固定的居住场所，进而认定属于“同居”。吴某破坏军婚案^[10]中，被告人吴某于2020年5月16日至7月16日期间一直租住新巨龙大酒店502号房间，与被害人妻子万某共同生活，其行为被认定为“同居”。黄某某破坏



军婚案^[11]中，2018年3月初至案发（2018年3月14日），被告人黄某某在明知方某为现役军人配偶的情况下，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荣川路XXX号格林豪泰酒店内开设219号房间与方某同居，其行为被认定构成破坏军婚罪。

此外，即使没有相对固定的共同居住场所，也并不绝对意味着行为人不构成破坏军婚罪。米某破坏军婚案^[12]中，被告人米某的辩护人曾辩称米某虽多次与被害人妻子米某林在不同酒店开房并发生性关系，但并未与米某林共同生活，不存在固定的共同居所，二人是通奸关系，而非同居关系。湖南省辰溪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米某碍于其与米某林二人各自处于婚姻状态，无法共同生活在一起，只能隐蔽交往，但二人仍保持不正当关系，且生育一子，造成了被害人家庭破裂的严重后果，损害本罪法益，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骆某飞破坏军婚案^[13]中，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骆某飞与被害人妻子杨某虽未共同生活，但其与杨某一直保持情人关系，常态化出入杨某住处、发生性关系并在杨某处过夜，在经济、生活上支持、照顾杨某母子，双方存在经济和生活上的密切联系，骆某飞的行为属于“同居行为”，构成破坏军婚罪。

（三）经济上相互支持、生活上相互帮助

同居关系不同于一般的通奸关系，同居所体现的关系密切程度应当高于通奸、低于结婚。在具体案件中，行为人与被害人配偶是否存在经济、生活上的相互帮助行为是双方关系密切程度判断的关键，也是区分通奸关系与同居关系的关键。

在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郑某寿破坏军婚案^[14]中，法院根据被告人郑某寿与受害人配偶钱某某之间存在频繁转账和郑某寿前往钱某某家中拜访钱某某的父母这

一情节，认定郑某寿与钱某某二人在经济上相互支持、生活上相互关心，并综合本案其他情况认定二人存在同居关系。在上文提到的骆某飞破坏军婚案中，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也基于被告人骆某飞与被害人妻子杨某以不正当两性关系为基础，在经济和生活上的联系十分紧密，具备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同居”的实质要件，而认定被告人骆某飞实施了同居行为，构成破坏军婚罪。在段某军破坏军婚案^[15]中，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段某军时常帮助被害人妻子张某某照顾孩子、经营夜市摊位，且双方微信转账345次，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16万元，认定双方在生活上相互帮助、经济上相互支持，并结合两人多次发生性关系，段某军长期出入张某某住所，综合认定其行为构成破坏军婚罪。

三、总结

破坏军婚罪中“同居”要求行为人实施了与现役军人配偶持续稳定、共同居住的行为，并形成“以两性关系为基础，往往还伴有经济上和其他生活方面的特殊关系”的同居关系。在实务中，行为人与现役军人配偶存在长期、多次发生性关系、相对固定的居住场所、经济上相互支持、生活上相互帮助等情况会直接被认定为“与现役军人配偶同居”。

本文仅对破坏军婚罪中常见的行为要素进行了分析。随着时代变迁、社会交往模式的发展，“同居”的认定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越来越转向“是否对军人的婚姻造成严重损害，导致军人婚姻破裂”的实质性认定，郑某寿破坏军婚案和段某军破坏军婚案的判决就一定程度体现了这种趋势。本文之外，更多的有关破坏军婚罪中“同居”的认定要素还有望大家在实务中共同发掘、归纳、总结。

注释：

- [1] 《李某破坏军婚案——破坏军婚罪中“同居”的认定》，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编：《刑事审判参考》（总第130辑），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第75~79页。
- [2] 人民法院案例库：郑某寿破坏军婚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1刑终410号判决书。
- [3] 同[1]。
- [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49页。
- [5] 彭远锋破坏军婚案，陕西省山阳县人民法院（2019）陕1024刑初169号判决书，载中国裁判文书网。
- [6] 刘某破坏军婚案，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冀0826刑初226号判决书，载中国裁判文书网。
- [7] 同[1]。
- [8] 同[1]。
- [9] 胡波：《论“同居”在破坏军婚罪中的认定》，载《中国检察官》2014年第7期。
- [10] 吴文辉破坏军婚案，江西省余干县人民法院（2020）赣1127刑初299号判决书，载中国裁判文书网。
- [11] 黄某某破坏军婚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刑初1810号判决书，载中国裁判文书网。
- [12] 米慧破坏军婚案，湖南省辰溪县人民法院（2018）湘1223刑初213号判决书，载中国裁判文书网。
- [13] 人民法院案例库：骆某飞破坏军婚案，浙江省富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11刑初5号判决书。
- [14] 同[2]。
- [15] 人民法院案例库：段某军破坏军婚案，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09刑终75号判决书。





从“重罪指控”到“罪轻落地”： 一起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案件的辩护策略解构与启示

■ 李靖宇 王琦 / 文

枪支犯罪因涉及公共安全，历来是我国刑法重点打击的对象。《刑法》第125条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规定为重罪，法定刑起点即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可至10年以上。然而，司法实践中，部分案件因“仿真枪”与“真枪”的界定争议、枪口动能比标准的滞后性等问题，常面临“定性偏差”或“量刑畸重”的风险。

2025年3月，笔者接受当事人委托，在其被逮捕后介入一起“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案件。经阅卷、会见及与检察机关的多轮沟通，最终以“认定自首情节”为核心突破点，推动案件虽维持“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的定性，但量刑由检察机关原建议的3-4年有期徒刑降档至6个月有期徒刑（实报实销）。本案的特殊意义在于，其不仅是个案的成功辩护，更折射出当前枪支犯罪辩护中“定性思路重构”“司法趋势预判”与“立法争议运用”的三重逻辑。本文拟结合具体案情，对上述辩护策略展开实证分析。

一、案件难点：枪支犯罪辩护的 三大核心争议

（一）基础事实：从“买卖运输”到“持有”的定性困境

本案当事人张某系退役军人，军事发烧友。被指控于2024年4月至12月间，通过网络平台向李某（另案处理）购买“高动能仿真枪”3支，并伙同刘某驱车前往外地取枪，后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涉案3支仿真枪的枪口比动能分别为 $2.8\text{J}/\text{cm}^2$ 、 $3.1\text{J}/\text{cm}^2$ 、 $3.5\text{J}/\text{cm}^2$ （均超过《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19〕

李靖宇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主攻刑事证据法学。目前，一方面主要致力于为网络游戏相关产业提供刑事辩护以及合规服务，例如跨境赌博犯罪、网络数据安全犯罪等。另一方面主要从事



“涉性犯罪”的辩护与研究，仅2023年上半年已经成功为5例涉嫌强奸罪案的蒙冤者争取到了撤案或者不起诉的良好结果，近期也收获了检察院法定不起诉和法院判决无罪的理想裁判结果。值得一提的是，近几年通过办理大量虚拟货币（USDT/比特币等）相关犯罪案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研究成果。

30号）规定的“枪口比动能 $\geq 1.8\text{J}/\text{cm}^2$ 即认定为枪支”的标准）。

本案从宏观上审视：既有购买行为，亦存在运输行为。似乎买卖运输枪支罪的定性无懈可击。但深入分析可发现三大问题：其一，只有买，没有卖；其二，不可能亦未实际进入流通领域；其三，涉案枪支威力极小。

（二）证据链条：扎实的有罪证据链

本案从张某是如何联系卖家的，到和卖家磋商购买的

聊天记录、支付记录，以及对收货方式的协商。当然还包括伙同刘某驱车前往交易点取货的相关证据，以及拿到枪后的相关其他处置措施等证据均已经取证到案。本案从证据类型上说，可谓是从言辞证据，到书证、物证一应俱全。这样的案件如果不能另辟蹊径，只能一等再等，最后被判重刑。

（三）量刑预期：重罪指控下的辩护空间压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8号）第1条，非法买卖、运输军用枪支1支以上，或非军用枪支2支以上的，即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法定刑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中，按照控方观点张某买卖并运输3支非军用枪支（均达1.8J/cm²），若按此标准，基准刑应在3-4年之间，甚至可能因“数量较多”面临更高刑期。

在此背景下，辩护的核心目标已从“无罪”转向“降档”——即通过否定“重罪构成要件”或推动“轻罪认定”，将案件导向“非法持有枪支罪”（《刑法》第128条，法定刑3年以下）或通过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大幅降低量刑。

二、辩护策略： “以打促谈”的三重突破路径

针对上述争议，笔者确立“以打促谈”的辩护策略：一方面通过“打”（对控方案件定性的精准质疑、对立法漏洞的学理批判）削弱重罪指控的合理性；另一方面通过“谈”（与检察官的良性沟通、对司法趋势的预判引导）推动案件向轻罪方向转化。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质疑定性——拆解重罪指控的定性逻辑

1.文义解释出发定性持有更具合理性。从字面上来看，“买卖”是一种买进再卖出的商业行为，同样在刑法中，对于主观上没有出卖的目的，客观上又没有卖出的行为的单纯买进行为是不能称之为“买卖”的。买卖应包括：既有买进又有卖出的行为或者以出卖为目的买进行

王琦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7年加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办理刑事辩护、刑事控告、刑民交叉业务见长。执业期间参与多起公司涉税案件、职务侵占案、合同诈骗案等经济犯罪案件及职务犯罪类案件，积累了大量刑事、刑民交叉业务的实践经验。



为，与刑法中贩卖毒品罪中的“贩卖”相似，而本案中张某购买枪支的初衷并不是为了出卖而是因为出于对枪支的爱好以及用于平时把玩。

2.罪刑相适应决定轻罪定性符合立法原意。从罪刑相适应的角度出发，行为人持有的枪支，来源有很多种包括购买、赠予、甚至是偷盗，而在现实生活中购买之外获得的枪支并不常见，很多情况下都是“购买”获得，如果对这些情形均定非法买卖枪支罪，那么非法持有枪支罪就形同虚设，且从量刑上分析，非法买卖枪支罪的起刑为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而非法持有枪支罪为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拘役或者管制，如果一律定非法买卖枪支罪，不仅扩大了打击面，也有悖于刑法的谦抑性。

3.社会危害性有限是限缩打击力度的根本原因。买卖枪支导致了枪支的传播和流动，破坏了国家对枪支的管理。本案中张某不以出卖为目的的单纯购买枪支的行为，最终目的只是持有枪支，并非是对其进行传播或者流动或者用于其他犯罪，其社会危害性与为了出售而购买枪支的行为存在着本质差异。

总的来说，单纯将购买枪支的行为纳入“买卖”范畴而认定为非法买卖枪支罪违背了罪刑法定主义的宗旨，同时也有违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如果行为人系出于收藏、娱乐的目的，单纯的购买枪支行为认定为非法持有枪支罪更合适，更加彰显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也更有利于维护被



告人的合法权益。

（二）第二阶段：立法对话——揭示枪口动能比的制度缺陷

在与检察官的前期沟通中，笔者意识到单纯从定性出发难以辩护目的，需从立法层面揭示“ $1.8\text{J}/\text{cm}^2$ ”标准的滞后性。为此，笔者重点论证：

1.标准与国际接轨的冲突。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多国立法例，“枪支”的认定需同时满足“杀伤力”与“武器属性”，而我国仅以动能比单一标准认定，导致大量“仿真枪”被不当入罪。例如，德国《武器法》规定，仅当器械“能够发射足以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投射物”且“设计用途为攻击”时才认定为武器；日本《刀枪法》则要求“枪管长度超过10厘米且能发射实弹”。

2.标准与刑法谦抑性的背离。《刑法》第13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当前 $1.8\text{J}/\text{cm}^2$ 的标准将大量“玩具枪”纳入刑法打击范围，导致“买卖玩具即犯罪”的泛化现象，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相悖。例如，“天津大妈非法持枪案”——天津51岁的赵春华在街头摆了一个射击摊打气球，2016年10月12日晚，在公安机关巡查中被抓。警方在她的摊位上查获枪形物9支及相关枪支配件、塑料弹，其中6支枪形物被鉴定为枪支。12月27日，天津市河北区法院一审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引发社会广泛争议。

3.标准与仿真枪治理的矛盾。2018年，“两高”作出了《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下称《批复》），《批复》提出：“要综合考虑涉案枪支的用途和行为人的主观认知、动机目的、一贯表现、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坚持主客观相统一，防止客观归罪。”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作出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下称《理解与适用》），进一步明确：“对于以收藏、娱乐为目的，非法购买、持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枪口比动能较低且不属于易于通过改制提升杀伤力的枪支的，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应当依法从宽处罚；如果行为人系初犯，确有悔改表现，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确有必要判处刑罚的，可以非法持有枪支罪依法从宽处罚”。

果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确有必要判处刑罚的，可以非法持有枪支罪依法从宽处罚”。

（三）第三阶段：量刑协商——推动轻罪认定的关键转折

在完成证据质疑与立法对话后，笔者将辩护重心转向“轻罪落地”。考虑到张某的行为虽符合“非法买卖枪支罪”的形式要件，但其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低，且具有自首情节（后文详述），笔者提出“降档量刑”的具体方案：

1.自首情节的挖掘与论证。张某系涉枪犯罪事实并未被发现之前主动向公安机关说明情况，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规定。笔者向检察机关提交《关于张某构成自首的法律意见》，并附其到案经过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强调其“主动性”与“真实性”。

2.社会危害性的量化评估。涉案枪支因动能较低（最高 $3.5\text{J}/\text{cm}^2$ ）、无改造可能性，即使被用于违法活动，造成的伤害后果远低于制式枪支；张某出于喜爱、把玩的目的购买，无违法犯罪记录，再犯可能性极低。

3.类案检索的支持。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近5年同类案件，筛选出12起“买卖3支以下、动能比 $2\text{--}5\text{J}/\text{cm}^2$ 仿真枪”的案件，其中8起最终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定罪（量刑1年以下），2起因自首、认罪认罚判处缓刑，仅2起维持“非法买卖枪支罪”并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该组数据直观展示了本案的量刑合理区间。

与此同时，笔者还关注到：（2020）吉01刑终469号案件、（2017）鄂1126刑初253号案件、（2016）鲁0305刑再字第13号案件，均支持出于兴趣爱好网购枪支，主要目的在于维持对枪支的持有，而不是实现对枪支的传播与流转，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定罪处罚更为适宜的观点。

三、辩护成效与经验启示

（一）案件结果：从“重罪指控”到“罪轻落地”

经多轮沟通，检察机关最终采纳笔者的辩护意见，最

终以“非法买卖、运输枪支罪”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实报实销）。尽管未完全实现“定性降档”，但量刑结果已远低于检察机关原建议的3-4年，达到了“罪轻”的辩护目标。

（二）经验启示：枪支犯罪辩护的三重逻辑

1.教义刑法的精准打击。刑事案件打的就是证据和定性，证据关乎基础事实是小前提，而定性涉及法律解释是大前提。本案中，通过解释论将不能定重罪，要以轻罪入罪背后的原因解释明白，成功赢得了控方的认可，为后续量刑协商创造了空间。

2.立法争议的实务运用。枪支犯罪的辩护不能局限于“就案论案”，需关注立法背景与标准滞后性。例如，枪口动能比标准的制定初衷是为了打击“真枪”，但随着仿真枪技术的发展，该标准已无法适应司法实践需求。辩护律师需通过学习研究、类案对比，揭示标准的不合理性，为轻罪辩护提供理论支撑。

3.司法趋势的预判引导。近年来，司法机关对仿真枪案件的处理逐渐趋向轻罪化，甚至是无罪化。辩护律师需及时掌握此类司法政策，通过类案检索、政策解读，引导检察机关形成合理的量刑预期。

结论

本案的辩护成功，本质上是一场“法律适用争议”与“司法政策运用”的结合战。通过精准质疑证据、批判立法缺陷、预判司法趋势，最终实现了“虽定罪但降档量刑”的辩护目标。对于刑事辩护律师而言，枪支犯罪案件的辩护不仅需要扎实的法律功底，更需要对社会现实、立法动态的敏锐观察。未来，随着仿真枪技术的迭代与司法理念的更新，枪支犯罪的辩护将更加注重“实质正义”与“个案公平”的平衡，这要求我们持续深耕法律研究，不断提升实务能力，为当事人提供更精准、更有效的辩护服务。





对中间人截贿行为如何定性的 辩护实务探析

■ 夏俊 / 文

在职务犯罪案件中，有些行贿人并不直接将贿赂款物交给受贿人，而是通过中间人传递，中间人借经手或转交贿赂款物之机，截留部分或全部款物的行为，通常称之为截贿行为。由于中间人在其中实施了收钱、截留、转送等多个行为，再加上案件事实的多样性，导致司法实践中对截贿行为的认定争议较大。毋庸置疑，不同罪名及犯罪数额的认定对行为人的定罪量刑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辩护律师需高度关注截贿行为中此罪与彼罪的定性问题，这往往也是案件辩护中的关键要点。笔者基于多年办案经验以及对相关司法案例的深入研究，对以下几种截贿行为典型情形展开探讨，以期为类似案件的辩护提供相关参考。

本期导览

一、构成受贿罪共犯的情形

- （一）是否构成受贿罪共犯的认定
- （二）犯罪数额的认定

二、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情形

- （一）是否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认定
- （二）犯罪数额的认定

三、构成介绍贿赂罪的情形

- （一）是否构成介绍贿赂罪的认定
- （二）犯罪数额的认定

一、构成受贿罪共犯的情形

（一）是否构成受贿罪共犯的认定

中间人实施截贿行为被认定为构成受贿罪的共犯，通常出现在层层请托型的贿赂案件中。在这类案件中，有多个中间人参与传递贿赂款物，形成一个贿赂链条。司法实

践中，通常从主客观两个方面考察中间人实施的截贿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的共犯，相应的，辩护人也可以从这两个方面展开有针对性的辩护。

1. 主观认识方面：是否具有受贿的共同犯罪故意

认定截贿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的共犯，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受贿的共同犯罪故意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判断要素。一方面，行为人是否具有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及收受财物的共同意志。另一方面，行为人是否希望通过权钱交易获得一定的财物，并且与其他共同犯罪人在主观故意之间有密切联系。

若行为人主观上没有认识到自己参与到权钱交易中，对收受他人财物的非法性并不明知，只是单纯在帮忙转递时出于非法占有目的截留款物，则不能认定行为人具有受贿的共同犯罪故意，行为人不构成受贿罪的共犯。

若行为人与其他共同犯罪人之间存在权钱交易方面的意思联络，知道后续的国家工作人员通过为行贿人谋取利益获取财物，而截贿行为人主观上追求的利益诉求则是借经手或转交之机占有部分或全部贿赂款物。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截贿行为人与后续的国家工作人员对于贿赂款物支配具有利益诉求的共同性，有很大可能构成受贿罪共犯。

2. 客观行为方面：是否为受贿行为的其中一环

受贿罪共犯的客观行为表现为作为受贿行为的一个环节，属于共同受贿行为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以下几点进行判断：该行为是否指向权钱交易的目的，助力于受贿行为的完成，是否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一个整体，是否与侵害职务行为不可收买性的犯罪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二）犯罪数额的认定

若认定中间人实施截贿行为构成受贿罪的共犯，进一

步地，相关人员受贿数额的认定也存在争议。实践中主要有三种认定方式：一是按照贿赂总额认定犯罪数额，二是按照截留数额认定犯罪数额，三是按照最终受贿人实际收到的数额认定犯罪数额。下面对这三种认定方式分别进行分析。

1. 按照贿赂总额认定犯罪数额

第一种方式认为应当按照贿赂总额认定犯罪数额，主要理由是：共同犯罪人应当对全部犯罪数额承担刑事责任，对于共同受贿犯罪，行为人的受贿数额原则上应当以其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共同受贿数额认定。中间人的截留行为实际上是一种分赃行为，不影响整体犯罪数额的认定。

对于此种犯罪数额认定方式，本文认为，不加区分地要求所有行为人对全部贿赂数额负责，存在违背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忽视权钱交易本质的问题，可能导致过于苛责行为人的结果。一方面，在许多案件中，部分行为人可能对贿赂总额以及被截留的数额并不清楚，要求他们对自己不知情的部分承担刑责，可能会违背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存在客观归责的风险。另一方面，认定受贿数额要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对价为依据，才符合权钱交易的本质。而对于中间人截留的贿赂款物，由于最终受贿人并未实际收到这部分被截留的款物，缺乏金钱与权力的直接勾连，不属于权钱交易的范畴，不应计入受贿数额。

2. 按照截留数额认定犯罪数额

第二种方式是按照截留数额认定犯罪数额。我国刑法对受贿共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是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处罚的。1988年《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曾规定对于贪污贿赂共犯根据个人所得数额处罚，只是例外规定对于首要分子和情节严重的主犯必须根据共同犯罪数额处罚。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共同受贿案件中受贿数额认定问题的研究意见》也对这一问题给出了答复：原则上按照共同受贿数额处罚；作为例外，对于难以区分主从犯的受贿共犯，行贿人的贿赂款分别或者明确送给多人，且按照个人实际所得数额处罚更能实现罪刑相适应的，可以按照其个人所得数额处罚。在司法实务中，按照截留数额认定行为人的犯罪数额也不在少数。

3. 按照最终受贿人实际收到的数额认定犯罪数额

此种方式是按照最终受贿人实际收到的数额认定犯罪

夏俊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志愿律师，中国刑法学会会员，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委委员，北京市法



学会犯罪学研究会会员，曾任第十一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实务研究会秘书长，曾任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夏俊律师曾在检察院等政法机关工作，律师执业十多年以来承办过众多具有社会影响的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尤其擅长职务犯罪、经济犯罪类案件的刑事辩护，办理的案件中有多起取得良好的辩护效果和工作业绩，深受客户的认可与信赖。夏俊律师荣获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杰出女律师（华北）15强称号，荣获2024年度中国区LegalOne实力之星称号，荣获2024年度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律师称号，荣获2025年度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商业犯罪领域“匠心律师”称号，荣获北京朝阳区“优秀律师”称号。夏俊律师高度重视案件辩护质量，深耕刑事辩护实务研究工作，针对刑事辩护中的要点、难点问题展开深入的研究，先后撰写了近百篇与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辩护相关的法律实务文章，多篇文章曾在《中国律师》、《律师文摘》、《京都律师》等杂志上刊登转载。夏俊律师著作的《侵犯财产类犯罪辩护流程与办案技巧》一书在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参与编写的《刑事辩护教程》（理论篇）、《刑事辩护教程》（实务篇）等书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此外，还作为编委参写了《中国中小企业合规指南》。



数额，认定的主要理由是：贿赂犯罪权钱交易的本质在于以财物交换公权力行使的偏向性，其核心是对职务行为不可收买性的侵害，因此，受贿数额的认定需要准确找到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对价。作为终局受贿人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与终局受贿人收到的贿赂款物，形成一个闭合的对价关系。而中间人截留的贿赂款物因没有与职务行为形成对价关系的闭合，不属于权钱交易的对价，不当计入受贿数额。截留款物只属于中间人的个人获利或者说“机会收益”，也是行贿人为谋取利益自愿承担的经济损失，至多只能作为一个量刑情节予以考虑。笔者认为这种方式更具有合理性，更倾向于该种认定方式。

【案例一：张某受贿案】

【案情简介】张某接受请托，为他人违规办理个人所得税补缴事宜并收取贿赂款，购买时任某税务所工作人员于某，为请托人办理上述事宜。被告人张某收受请托人人民币共计21万元，在留取人民币3万元后，给予于某人民币18万元。

【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伙同他人，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犯罪数额较大，已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18万元。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辩护要点】本案中，对于张某受贿数额的认定，应当按照最终受贿人于某实际收到的18万元数额认定，因为张某截留的3万元款项与终局受贿人的职务行为之间缺乏直接对合性，不属于权钱交易中的对价，不应计入受贿数额。

二、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情形

由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法定刑明显低于受贿罪，在具体案件中，若中间人实施的截贿行为更符合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构成要件，那么辩护律师可以重点关注受贿罪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二者的区分，从这个角度展开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的辩护。

（一）是否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认定

1. 主体要件的特殊性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主要包括国家

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其中，判断是否属于“关系密切的人”，应当注意该行为人对行使职务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具有足够的影响力。一般而言，关系密切的人包括《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的“特定关系人”中的情妇（夫）、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还包括近亲属外其他关系密切的血亲和姻亲，以及秘书、驾驶员等工作上关系密切的人，关系密切到具有足够影响力的同学、同事、同乡等等。

当行为人既属于上述特殊主体的范畴，本身又是国家工作人员，则必须仔细分析行为人利用的是与行使职权的国家工作人员之间的何种关系。若行为人利用的是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人这一类私人关系，则可能成立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若行为人利用的是工作上的联系，则可能成立斡旋受贿，构成受贿罪；若行为人利用的是工作上的隶属、制约关系，则可能构成受贿罪。

2. 客观行为方面

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行为人利用的不是自身职务上的便利，也不是自身的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而是利用特殊影响力间接地影响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这种影响力的实现途径包括：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实务中，认定截贿行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典型情形是，请托人将一笔款项作为“活动经费”交给中间人，不指定该笔款项的用途，全权交给中间人处理，该中间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这意味着该笔款项本身就包含中间人的好处费。在此种情况下，中间人截留部分或全部钱款据为己有，利用其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有可能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3. 谋取的利益是否具有不正当性

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要求行为人运用其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影响力，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以下几种情况：（1）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2）要

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3）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若行为人是为请托人谋取正当利益，则不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二）犯罪数额的认定

若认定中间人实施截贿行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其犯罪数额的认定也同样存在着争议。实践中，部分案件按照中间人的截留数额认定犯罪数额，部分案件则按照行贿人给的贿赂总额认定犯罪数额。实务中有观点认为应按照中间人的截留数额认定犯罪数额，后续转送给国家工作人员的款物不应计入此处中间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犯罪数额。笔者比较认同此观点。

【案例二：陈某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案情简介】A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某为了能够承建某项工程，找到时任该区区委书记蒋某的司机即被告人陈某，让其找蒋某帮忙，并送给陈某20万元现金，陈某从苏某所送20万元中拿出10万元送给蒋某，剩余10万元被其占为己有。后在蒋某的协调下，苏某顺利承建该工程。同年，苏某为了能够承建另一项工程，再次找到被告人陈某，让其找蒋某帮忙，并送给陈某20万元现金，陈某从苏某所送20万元中拿出10万元转给蒋某，自己留下10万元。后在蒋某的协调下，苏某顺利承建该项工程。

【法院判决】被告人陈某利用与国家工作人员蒋某密切的关系，通过蒋某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苏某谋取不正当利益，两次非法收受苏某共计20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辩护要点】本案中，对于苏某送给陈某后，陈某两次转送给蒋某的20万元，不应认定为陈某利用影响力受贿的涉案数额，陈某利用影响力受贿的数额应当认定为20万元而非40万元。

三、构成介绍贿赂罪的情形

介绍贿赂罪的法定刑最高为三年有期徒刑，是本文论及的几个罪名中法定刑最低的。实务中，若能够认定中间

人实施截贿行为构成介绍贿赂罪，将大大有利于行为人的定罪量刑。因此，这也是律师在此类案件中可重要关注的辩护思路。

（一）是否构成介绍贿赂罪的认定

从主观方面看，行为人仅具有在行贿、受贿双方之间充当中介人的故意，对自己处于居中第三方的地位有明确认识，不依附于行贿或受贿任何一方，其行为目的就是通过自己的居间沟通、撮合，促成行受贿关系。

从客观方面看，行为人在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进行牵线搭桥，促使行贿与受贿得以实现，不会有倾向地主要为行贿一方或受贿一方服务。

从所得利益来源看，行为人有自己独立的利益追求，通过促成行受贿的实现来谋取一定的中介费用，与行贿人能否获得利益或者受贿人能否获得贿赂款物均不相关。

（二）犯罪数额的认定

若认定中间人实施截贿行为构成介绍贿赂罪，犯罪数额应当是其获取的中介费用，通常，犯罪数额按照截留款项数额认定。

【案例三：何某介绍贿赂案】

【案情简介】谢某因为A市B区某道路排水工程投票的事情找到被告人何某，委托他找A市招标办的领导给予关照，并表示事成之后会给予“打点”。后被告人何某联系了A市招标办主任陈某并介绍给谢某认识，请其帮忙办理此事。后陈某利用自己担任A市招标办主任的职务之便，使谢某顺利中标工程项目。事后，谢某为表示感谢，拿出20万元请被告人何某转交陈某，但被告人何某却从中截留10万元，仅将剩余的10万元转交陈某。

【法院判决】被告人何某构成介绍贿赂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辩护要点】本案中，被告人何某为谢某联系A市招标办主任陈某并介绍认识，为请托人谢某和国家工作人员陈某牵线搭桥；后谢某明确要求被告人何某将20万元转交给陈某，请托人谢某明确知道受贿人为陈某。因此，被告人何某只是起到牵线搭桥的作用，并没有行贿或受贿的主观目的和客观行为，应构成介绍贿赂罪，且犯罪数额按照其截留数额予以认定。



综上，在职务犯罪案件中，中间人截贿行为的认定之所以复杂，究其根本，源于其行为模式的多样性以及法律适用的争议。这也意味着，此类案件确实存在着此罪与彼罪、重罪与轻罪的辩护空间，对于辩护律师而言，应当高度关注相关情形的区分与界定，有策略地选择合适的辩护路径，以实现职务犯罪案件的有效辩护。

参考文献

- [1]罗振华,徐贞庆,张烽:《层层请托型贿赂犯罪数额认定困境与路径》,载《中国检察官》2025年4月。
[2]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亦正亦邪:截贿行为的刑法评价与案

解》,载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网站,2020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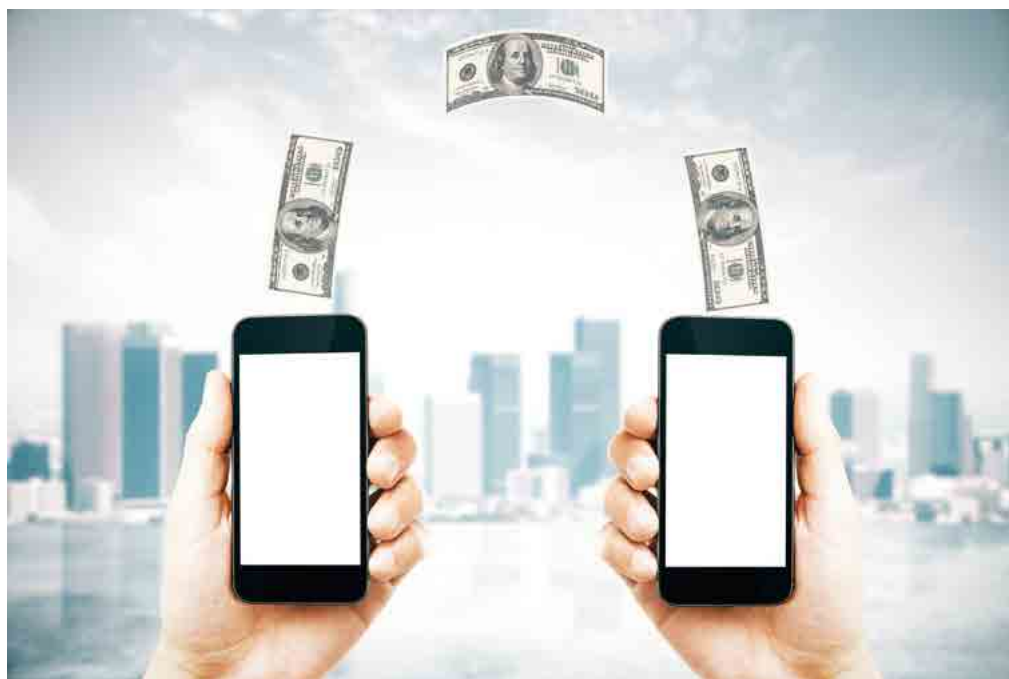
[3]张本汉,张伦溪:《中间人截留贿赂款行为性质分析》,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4年9月25日。

[4]艾萍:《中间人截贿或获得感谢费行为性质探析》,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3年3月29日。

[5]蒋佳芸:《贿赂犯罪中“中介人”的行为如何定性》,载《职务犯罪审判指导(第3辑)》。

[6]白洁:《以案明纪释法|准确区分行受贿共同犯罪与介绍贿赂罪》,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025年2月12日。

[7]刘晓虎:《司法疑难之489:行受贿案件中间人截留情形相关行为定性和数额认定》,载“刑水浮萍”微信公众号,2025年3月27日。



职务犯罪笔录中十二个违背常识的问题

■ 彭吉岳 / 文

在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和审理过程中，笔录是重要的证据之一。但在实践中，部分笔录内容时常出现违背常识与逻辑的情况。这类问题的存在，不仅会影响公众对案件办理公正性的感知、对法律的敬畏之心以及对司法工作的认知，更可能在实质上成为冤假错案的诱因。笔者根据多年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经验，梳理了职务犯罪笔录中常见的十二个违背常识的问题，供法律从业者和社会公众参考。

问题一：留置期间相当长一段时间里没有笔录或者仅有一份笔录

根据《监察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留置期间讯问应当依法制作笔录，记录被调查人的供述和辩解。然而，实践中常出现被调查人在留置期间长时间（如留置的第一个月或头二个月内）没有笔录，或者仅有一份简单笔录的情况。

这一规定的核心目的在于通过连续、规范的笔录，固定调查过程，防止刑讯逼供、诱供等非法取证行为，同时确保被调查人的权利得到救济。但在部分案件中，被调查人被留置数月后，案卷中仅有一份简单笔录，甚至长期无任何记录，这种现象明显违背法定程序要求。

从司法规律来看，留置作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其调查过程本应严格遵循“全程留痕”原则。被调查人的心理状态、供述内容会随时间变化，长期缺乏笔录不仅无法反映这一动态过程，更可能导致关键事实被遗漏或篡改。例如，若被调查人在留置初期否认指控，后期逐渐承认，中间的心理转变与事实细节本应通过笔录完整呈现；若缺失这一过程，仅以一份“认罪”笔录定案，便无法排除调查人员通过非法手段施压的嫌疑。此外，长期无笔录还可能导致证据链断裂——当庭审中被调查人翻供时，由于缺乏前期记录佐证，难以判断其翻供是否合理，最终影响案件的公正裁判。

彭吉岳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业务部三部主管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控申专家咨询库特聘律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2024 年，彭吉岳律师被 LegalOne 评为中国商业犯罪辩护领域的“实力之星”。



彭律师长期专注于职务犯罪、商事犯罪、金融犯罪等领域。办理过多起涉及省部级、厅局级干部重大案件。如中纪委查办的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董某玩忽职守案、原铁道部干部杨某受贿案等。彭律师还曾为涉案近千亿包商银行案行长王某、哈佛博士夏某，以及荣获 2005 年度十大经济女性称号的某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长杨某等知名企业家辩护过。此外，彭律师为 360 公司、腾讯公司、百度公司等企业的高管提供过专业辩护。部分案件获 CCTV、《财新网》等媒体的广泛关注。彭律师曾担任世界 500 强外企高管十余年，能独到地以法律思维精准剖析商业争议焦点。秉持辩护工作前置理念，他办案亲力亲为，擅长与办案人员高效沟通，善于利用庭前关键时机，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彭律师著有《辩护的力量》，并参与田文昌领衔编著的《刑事辩护教程》等书籍。多次受邀前往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发表演讲。



问题二：多年前的数字记忆与基本记忆规律相悖

在不少职务犯罪案件的笔录中，被调查人或证人能“精准回忆”多年前的具体金额、时间甚至对话细节，例如在2025年的笔录中说“某年3月17日上午9点，在某茶馆收受现金8万元，当时对方说‘感谢您在项目审批上的帮忙’”。这种表述看似具体，实则违背人类记忆的基本规律。

心理学研究表明，人类对日常事件的记忆具有“衰减性”和“模糊性”：对于非重大事件，普通人在3个月后就难以回忆精确时间；对于数字、金额等抽象信息，若未经过刻意记录（如记账、转账凭证），记忆遗失的速度会更快。尤其是职务犯罪中涉及的行贿、受贿行为，多发生在私下场合，且当事人往往刻意隐瞒，更不可能对多年前的细节“过目不忘”。

此类“精准记忆”的背后，往往可能是暗示、引导甚至“提示性发问”的结果。例如，调查人员可能先告知被调查人“某项目发生在某年3月”，再引导其“回忆”具体日期；或直接给出金额范围，迫使被调查人“确认”数字。看似“事实清楚”，实则是人为塑造的“完美证据”。

问题三：不同人员的笔录内容出奇一致

在多人涉案的职务犯罪案件中，不同证人、被调查人的笔录内容高度重合，甚至连口语习惯、标点符号都完全一致，这种现象明显违背常理。从认知角度而言，每个人的记忆方式、语言表达、关注重点存在天然差异：即使目睹同一事件，有人会记住时间，有人会关注地点，有人会描述细节；而对于对话内容，不同人对语气、措辞的复述也必然存在差异。

例如，在某受贿案中，行贿人、受贿人及在场证人的笔录均记载：“2018年春节前，在XX小区门口，行贿人将装有5万元的黑色塑料袋交给受贿人，说‘过年了，一点心意’，受贿人说‘客气了’后收下。”这种“零差异”的记录显然不符合现实——行贿人可能更关注受贿人的态度，证人可能更留意塑料袋的外观，受贿人可能对金额更敏感，三者的表述不可能完全一致。

此类笔录的形成，往往源于可能存在的“模板化制

作”：先确定一份“标准笔录”，再要求其他人员“按此复述”，甚至直接复制粘贴内容。这种行为不仅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的规定，更可能掩盖案件真相——若真实过程与“模板”存在偏差，所有笔录都会指向错误事实，最终导致定罪错误。

问题四：多次修改自身笔录，常以“经过仔细回忆”为借口

部分案件中，被调查人的供述多次变化，每次改动都以“经过仔细回忆，现在想起来了”为由，这种“记忆突然清晰”的现象值得怀疑。

从记忆规律来看，人的回忆确实可能随时间逐渐清晰，但这种“清晰”往往是对模糊片段的补充，而非对核心事实的颠覆性修改。例如，原本否认收受贿赂的被调查人，突然“回忆”起多年前的受贿细节，且金额、时间与其他证据“完美吻合”，这种转变更可能是外部压力的结果。

实践中，此类改动常表现为“从否认到承认”“从少额到高额”的递进。例如，某被调查人首次笔录称“未收过钱”，二次笔录称“记不清了”，三次笔录称“收过2万元”，最终笔录称“收过20万元”，每次改动都声称“之前记错了”“想起了新细节”。这种规律性变化背后，不排除通过疲劳讯问、威胁家属等方式施压，迫使被调查人“修正”供述以迎合调查需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此类通过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作为非法证据排除，但若未被及时发现，便可能成为定案依据，造成冤假错案。

问题五：过年前后、生病前后、红白喜事前后送钱成了“万能借口”

受贿案件的笔录中，行贿时间常被限定在“春节前”“中秋前”“生病住院期间”“婚丧嫁娶时”等特殊节点，仿佛这些时间点是行贿的“法定时机”。不可否认，传统习俗中，节日走访、探病送礼是常见现象，部分行贿行为可能借此掩饰，但将所有行贿行为都集中于这些节点，显然过于刻意。

从现实逻辑来看，行贿的核心目的是“利益交换”，其时间应与请托事项的进度匹配。例如，若某项目审批在5月完成，行贿更可能发生在审批前后，而非半年后的春节；若某工程验收在9月通过，行贿时间应与验收结果关联，而非刻意等待中秋。若笔录中所有行贿行为都“避开”请托事项的关键时间，仅集中于节日，便可能是调查过程中为简化取证流程、套用“惯例”而设计的供述。

这种模式化笔录的危害在于，它可能忽略真实的行贿时间与请托事项的关联性，导致案件事实被扭曲。例如，某行贿人为感谢2020年6月的项目中标，实际在7月行贿，但笔录被“调整”为2021年春节，这种时间错位会掩盖行贿与职权滥用的直接关联，影响对犯罪本质的认定。

问题六：现金资金来源动辄以开公司、有工程等为由

在受贿、贪污案件中，涉案现金的来源常被简单表述为“公司利润”“工程款结余”“个人积蓄”等，但缺乏具体账目、银行流水、交易记录等客观证据支撑。这种“一句话解释”显然不符合财务逻辑——无论是公司利润还是个人积蓄，都应有可追溯的资金流向，例如公司利润需体现在财务报表中，个人积蓄需对应银行取款记录。

例如，某被调查人称“受贿的50万元来自公司项目利润”，但案卷中无该公司的利润分配表、完税证明，甚至公司同期处于亏损状态；或某行贿人称“送的10万元是家里放的现金”，但银行流水显示其近3年无大额取款记录。此类供述看似“合理”，实则经不起推敲，其本质是未对资金来源进行实质性核查，仅以笼统表述“填补”证据缺口。

现金来源的模糊性会直接影响案件定性：若无法证明现金真实存在，便难以认定受贿或贪污行为成立。实践中，部分案件因现金来源缺乏佐证，最终因证据不足被不起诉，这也反证了此类笔录的不规范性。

问题七：昨日已作陈述，“昨日”笔录却无从查找

部分案件的笔录中，被调查人会提到“昨天已经说过

这个问题”“上次笔录里有详细记录”，但案卷中无法找到其所述的“昨日笔录”或“上次笔录”。这种“有提及无记录”的现象，违背了“全面记录”的法定要求——根据《监察法》《刑事诉讼法》，调查过程中所有讯问都应制作笔录，且需随案移送，不得选择性记录或隐匿。

此类情况的可能成因包括：一是被调查人所述的“昨日笔录”内容与调查方向不符，例如否认指控或提供有利辩解，调查人员为避免影响定案而未入卷；二是调查过程存在非法取证行为，如刑讯逼供，相关笔录因涉嫌违法被隐匿；三是工作疏漏导致笔录丢失，但这种概率极低。无论何种原因，隐匿笔录都会破坏证据链的完整性，导致案件事实无法全面查清。

例如，某被调查人在庭审中提出“首次笔录中承认受贿是因为被殴打，但该笔录未入卷”，若无法提供该笔录，便难以核实其陈述的真实性，最终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裁判。

问题八：送钱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部分行贿案件的笔录中，行贿金额远超行贿人的经济实力、超过因行贿获取的利润，明显不符合常理。例如，某行贿人被记载“2019年向多人行贿共计300万元”，但根据其职业、收入、资产状况，其同期年收入仅20万元，且无大额遗产、借款等资金来源；或某小型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现金流也不好，利润也不过100万，却被记载“向某官员行贿100万元”，远超公司的实际流动资金。

这种“超额行贿”的供述，往往可能是人为拔高涉案金额、加重处罚而“设计”的结果。从经济逻辑来看，行贿人作为理性经济人，其行贿金额必然与其可获得的利益、自身支付能力匹配——若行贿100万元却只能获得50万元利益，或自身根本无力支付，便不符合常理。此类笔录若不结合财务审计、资产核查等客观证据审查，极易导致事实认定错误。

问题九：送钱目的表述千篇一律，缺乏具体细节

行贿动机在笔录中常被笼统表述为“感谢帮助”“希望以后多关照”“维护关系”等，缺乏与具体职权、请托事项



的关联，这种模糊性违背了“利益输送”的本质特征。职务犯罪中的行贿并非普通人情往来，而是权钱交易，其目的应与行贿人的具体诉求、受贿人的职权范围直接相关。

若行贿目的与受贿人职权无关，可能直接影响犯罪成立。例如，某行贿人向无任何可帮忙职权的公务员行贿，笔录记载“希望以后多支持”，但因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的前提，该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但若目的表述被模糊处理，便可能导致错误定罪。

问题十：错误默认关系密切者之间天然“知晓”相关情况

在共同受贿或特定关系人受贿案件中，笔录常以“二人关系密切，故知晓受贿事实”为由，认定家属、情人等关系密切人构成共犯。这种“关系密切即知情”的逻辑，违背了刑事诉讼“主客观一致”原则——认定共犯需证明行为人主观上“明知”犯罪事实，客观上有参与行为，而非仅以关系亲疏推定。

例如，某官员受贿案中，其妻子的笔录记载“知道丈夫收过钱，因为我们是夫妻”，但无任何证据证明妻子参与收钱、保管赃款或知晓请托事项。这种仅以“夫妻关系”认定共犯的逻辑，忽略了主观故意的核心要素。实践中，部分案件的关系密切人因“被推定知情”而被错误追究刑事责任，直至庭审中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受贿事实毫不知情，才得以洗清冤屈。

此类问题的根源在于调查人员混淆了“关系密切”与“共同犯罪”的界限，将道德上的“可能知情”等同于法律上的“明知”，最终导致刑事责任的不当扩大。

问题十一：自书材料与笔录内容高度一致

被调查人的自书材料（如忏悔书、情况说明）与讯问笔录内容完全一致，甚至用词、句式、标点都分毫不差，这种现象违背了自书材料的本质属性。自书材料是被调查人自主供述的体现，应反映其个人语言习惯、认知水平，而讯问笔录是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互动的记录，二者在表述上必然存在差异。

例如，某被调查人文化程度较低，日常用语口语化，但其自书材料却使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等法律术语，且与笔录一字不差；或某自书材料的字迹、排版与调查人员的笔录高度相似，明显不符合个人书写特征。这种“复制粘贴”式的自书材料，往往是提供“模板”让被调查人抄写，甚至直接代笔的结果，违背了《刑事诉讼法》关于“供述自愿性”的要求。

自书材料本应作为印证笔录真实性的辅助证据，但若二者高度一致，反而会暴露笔录的非自愿性——当被调查人在庭审中翻供时，这种“完美一致”的材料会被质疑为“预先设计”，进而动摇整个证据体系的可信度。

问题十二：笔录内容体现的文采与逻辑同当事人文化程度不匹配

在职务犯罪案件中，调查阶段形成的笔录往往成为认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的重要证据之一。然而，实践中经常出现笔录内容明显超出当事人文化水平和语言能力的情形，违背常识，影响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例如，一些被调查对象仅具初中或高中学历，但其笔录中却使用大量法言法语、复杂逻辑推理和规范化书面表达，甚至出现刑法条文式语言，与其真实表达能力极不相符。这种现象不仅削弱了笔录内容的自证力，也引发对讯问程序合法性的质疑。如果笔录过于“规范”，而缺乏当事人口语特征、语义跳跃等自然语言特征，极可能是“笔代口出”或引导式讯问的产物。在审判阶段，辩护人应就此提出质疑，要求核查讯问录音录像，并以此证明笔录内容不真实或证据能力存疑。

刑事司法活动必须恪守证据真实性原则，对于任何背离常识认知、违背生活逻辑的所谓“完美笔录”，均应以严格审查。笔者提出上述问题，旨在促使司法实践中杜绝此类情形——这些有悖基本认知的现象，无疑会损伤社会公众对法治的情感认同。

若笔者微言，于法治寸进略有裨益，便已欣慰！笔者的梦想是，全体社会成员对法律既能秉持信仰，亦能心怀敬畏，更能自觉恪守。同时亦希冀，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每一位成员都能拥有职业自豪感，并真正获得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同与尊重！

娃哈哈百年传承之路： 如何构建企业长青基因

■ 滕杰 高慧云 / 文

娃哈哈创始人宗庆后的离世，不仅带走了一个时代，更揭开中国民营巨头最隐秘的痛点——千亿帝国，谁来守护？经历了接班人辞职风波、履职掌权、铁腕改革之后，娃哈哈集团宗庆后之女宗馥莉与三名“同父异母的弟妹”的争产风波持续发酵，这场豪门内斗不仅是家族财富的争夺，更是一场关乎企业控制权、品牌声誉甚至员工命运的生死博弈。

财富可以继承，但辉煌需要设计。中国民营企业正集体面临“接班潮”，娃哈哈的今天，或许就是无数企业的明天。若不能破解企业传承密码，再伟大的商业帝国，也终将倒在“富不过三代”的宿命里。若时光倒流，我们设身处地作为企业传承的规划者，如何才能避免企业主毕生心血陷入如此被动局面。真正的传承，不是临终遗嘱的仓促安排，而是提前十年甚至更久的战略布局。接下来本文以“法律+金融+治理”三驾马车，探讨构建娃哈哈的百年传承之路。

设立股权家族信托，确保股权稳定

娃哈哈作为中国食品饮料行业的巨头，其控制权的稳定至关重要。为避免继承纠纷影响企业发展，需要将涉及企业股权的一揽子事项作为整体进行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与创业元老们的股权分配比例、表决权分配比例、外部投资人的持股比例与对赌安排，以及创始人所持股权的未来传承的方式与分配比例。聚焦创始人所持股权的未来传承，所需考虑的因素同样纷繁复杂，例如：传承后的股权是由接班人集中持有还是分散给家庭后代、股权传承的分配比例能否有效激励后代的接班动力、其他家族成员对股权传承分配方式是否会产生纠纷争议等。为了避免前述众多因素引发的潜在风险，宗老可以考虑通过股权信托

滕杰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开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委员会委员、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注册会员、国际反洗钱师、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兼



职导师。滕杰律师拥有多年律师执业经验，长期服务于多家银行总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高净值客户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合规诊断、沙龙讲座、创新产品设计、综合方案制定等服务。滕杰律师为多项股权投资、金融资管、跨境财富管理与传承、家族信托、家族企业治理、公益慈善等项目提供全程法律顾问服务，并担任多个慈善信托监察人。此外，滕杰律师参与《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资产证券化法理与案例精析》等著作的编写工作，参与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法修订内容研究》及多项国家级、部级课题项目研究，并发表多篇研究成果。

的方式为企业传承建立顶层“防火墙”。

（一）宗老生前将娃哈哈股权转入信托架构

宗老生前持有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29.4%，如果将该29.4%的股权转入家族信托，由受托人持有，则能够确保企业股权不受个人继承纠纷影响。通过信托文件设



计，宗馥莉可以作为家族信托受益人的同时，对信托所持股权享受实际表决权，甚至作为董事高管在企业中发挥作用。为了其他家族成员争夺股权，信托文件可以通过约定方式将其他家族成员纳入受益人范畴共享企业分红所带来的信托利益，但不得干预企业经营。股权家族信托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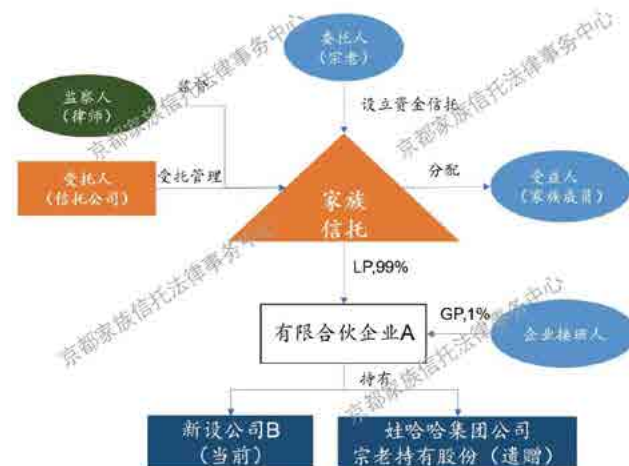
宗老可以通过上述境内信托架构，将核心资产（娃哈哈企业股权）装入家族信托便不可分割，指定宗馥莉为受益人及信托财产中的股权决策代表，从法律上切断了非婚生子女的直接继承路径及对企业管理的干预路径。如果宗老在晚年时能提前做好股权信托规划，可以避免突然冒出的私生子女争夺遗产的诉讼。

（二）宗老通过遗嘱将股权转入信托架构中

当然，考虑到宗老持有的娃哈哈的股权是在境内，在我国当前股权信托法律环境下，将一个资产量很大的企业转入家族信托时，可能会面临股权转让产生的大额税收问题。此时便可以通过提前搭设家族信托架构，然后通过遗嘱方式明确本人去世后将所持股权赠与家族信托架构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如此一来，可在实现企业股权装入信托的同时，又较大程度上避免前述股权转让税收问题。具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委托人宗老提前设立家族信托架构，信托公司做受托人，宗老家族成员作为受益人获得信托分配；律师



作为监察人，负责监督信托运行。

第二，宗老女儿与家族信托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A，宗老女儿担任GP（1%），家族信托担任LP（99%）。

第三，宗老订立遗嘱，明确娃哈哈集团公司的股权遗赠给有限合伙企业A。

利用股权信托（遗嘱方案）可以隔离风险、保障企业持续经营、减少子女纷争、保障家族成员生活。这种遗赠方式还可以降低股权转让的税收，避免生前股权信托产生大量的税收成本。

制定家族宪章，建立家族治理机制

（一）利用家族宪章确定家族成员身份标准

通过股权信托虽可实现企业股权被继承分割的目的，但并不能防止其他家庭成员与宗馥莉的冲突风险。对此，宗老可以提前设计好家族宪章，除了明确家族使命、家族精神、家族治理架构和行权机制、家族和家族企业治理等问题以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制定家族成员身份标准。例如，为了弘扬公序良俗道德观，将非婚生子女排除在家族成员身份范围之外，或者虽可将非婚生子女纳入家族成员身份范围内但需作出相关限制，如“非婚生子女作为信托受益人所获补偿金上限”等。完成家族宪章设计后，宗老便可在信托文件中设定家族成员身份与信托受益人资格之间的逻辑关系，以避免未来的不确定性。

高慧云律师简介

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税法教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全权会员（TEP），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高律师在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及其涉税刑事诉讼领域具有深厚的造诣，不仅精通中国的税收法律，还通晓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等多国财富管理方面的税收法律，其服务的（超）高净值客户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日本、新加坡、新西兰、意大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为大型国有银行总行及全国性银行总行私人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百余位（超）高净值客户提供家族成员税务身份识别与规划、CRS合规规划、离岸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外籍受益人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境内外家族财富传承涉税服务，境内外股权架构设计与税务规划，境内外家族企业税务风险检测与规划，涉税刑事訴訟等服务，成功帮助其防范税务风险。在法律研究方面，高慧云律师不仅长期为多家刊物撰写稿件及接受采访，还出版过《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金融创新业务等税收筹划》《资产证券化法理与实务研究》等多部著作。

（二）利用家族宪章确定家族成员进入家族企业的门槛

如前所述，宗老如考虑到家族整体和谐，也可在家族宪章中将家族非婚生子女纳入家族成员身份范围内。但其对于非婚生子女是否可以参与家族企业管理一事，可在家族宪章中利用“家族和企业治理”相关规则来进行规范，以避免管理企业的过程中产生管理权冲突、损害企业形

象。对此，家族宪章可以规定进入家族企业担任高管职务的家族成员需具备的基层工作经验年限或者在其他受认可企业的工作经验等，通过设置门槛，可以降低家族成员中的非接班对象过早扰乱企业正常经营的风险。

家族企业若想基业长青，必须让每位家族成员感受到公平与认可。借助家族宪章，构建科学、透明的认可机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步骤。家族信托仅是保障了家族企业股权集中稳定，但是并不能保证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被实际经营人员掏空资产，更无法保证家庭成员之间不产生矛盾纠纷。因此企业创始人应尽早筹划、建立起相应家族制度和规范，明确家族成员进入家族企业的条件与职责角色，规定家族股权转让、表决权行使等规则，防止未来因家族成员意见分歧导致公司治理分裂；通过家族理事会定期召开家族会议，协调各方利益，避免家族矛盾激化、影响家族企业经营。

引入专业机构，确保各项规划有效执行

家族企业的传承，涉及的法律、税务、金融等问题极其复杂，绝非简单的家族内部协商所能解决，否则也不会有如此之多的家族传承纠纷案例见诸报端。如果没有专业化的制度设计和外部支持，仅依赖家族成员自行协商，极易因利益分配、权力交接等问题产生矛盾，甚至导致企业分裂或陷入僵局。因此，在家族宪章的框架下，利用信托、遗嘱、家族治理制度等工具的同时，必须引入专业机构，确保家族传承过程的合法、公平和高效。

（一）利用专业律师团队：全方位保障传承合规性

家族财富传承涉及《民法典》《公司法》《信托法》以及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等多重法律约束，仅依靠家族成员自身恐怕难以全面防范传承风险。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组建跨领域律师团队：涵盖家族信托结构搭建、公司治理、税务筹划、跨境资产配置等专业律师，确保遗嘱、股权分配、信托设立等关键环节合法合规。

第二，优化税务成本：通过家族信托、慈善基金会等工具合理规划遗产税、个人所得税，避免因税务问题导致资产大幅缩水。



第三，预防法律纠纷：提前拟定家族治理文件、继承方案及相关协议，明确争议解决机制，减少未来家族内部纠纷诉讼风险。

（二）独立监督机制：确保执行公平透明

即使制定了完善的传承方案，若缺乏有效监督，仍可能因家族成员干预而偏离初衷。对此，本文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引入第三方监督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信托公司或专业家族办公室，负责监督遗嘱执行、股权变更等关键流程，确保按既定方案推进。

第二，设立家族理事会：由家族代表、独立董事和专业顾问共同组成，对重大事项（如企业控制权移交）进行

表决，避免个人专断。

第三，定期审计与披露：由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审核资产变动情况，并向家族成员透明化披露，减少猜疑和冲突。

宗庆后的离世，让一个中国商界心照不宣的隐忧浮出水面——没有制度化的传承设计，再庞大的商业帝国也可能毁于一纸DNA鉴定。突然出现的“非婚生子女”主张股权与巨额财富的继承权，本质上暴露的是传统“人治”在财富规划上的致命盲区：血缘的复杂性，永远超出遗嘱的预见性。股权信托不是万能的，但没有信托的财富传承，注定是危险的。若宗老在晚年时启动“法律+金融+治理”三驾马车护航，局面或将截然不同。财富的传承从不是简单的“分家”，而是一场与人性、法律和时间的赛跑。



少林寺释永信被调查

五种可能的调查走向及法律分析

■ 李明真 / 文

根据少林寺2025年7月27日官网消息：少林寺住持释永信涉嫌刑事犯罪，挪用侵占项目资金寺院资产；严重违反佛教戒律，长期与多名女性保持不正当关系并育有私生子。目前正在接受多部门联合调查。有关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而释永信作为少林寺的方丈，系宗教活动场所工作人员，因涉嫌挪用侵占项目资金寺院资产被查，能否构成挪用资金罪或职务侵占罪呢？是否还可能涉嫌其他犯罪？如贪污罪、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我们先来看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在2004年的一则批复：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工作人员能否构成职务侵占或挪用资金犯罪主体的批复

公经〔2004〕643号

山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你总队晋公经〔2004〕034号《关于净贤能否构成职务侵占罪或挪用资金罪主体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并征求国家宗教事务局意见，批复如下：

根据《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5号令）等有关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属于刑法第271条和第272条规定的“其他单位”的范围。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属于公共财产或信教公民共有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和非法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或挪用宗教活动场所公共财产的，可以构成职务侵占罪或挪用资金罪。

此复。

李明真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员，北京市监察法学研究会会员。李明真律师以办理刑事辩护业务、刑事控告、刑民交叉业务见长，尤其在经济犯罪、职务犯罪领域颇有研究。参与



多起贪污贿赂犯罪、企业高管职务侵占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诈骗案、高利转贷案、挪用资金案、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以及其他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知识产权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的辩护工作。同时在刑事控告、刑民交叉领域也颇有研究，有多起案例为当事人挽回财产损失，在《中国商报》、《中国律师》等期刊杂志发表专业文章，积累了大量刑民交叉及非诉实践经验。

上述批复回应了：

1. 宗教活动场所属于刑法第271条和第272条所规定的“其他单位”的范围；
2.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定性：属于公共财产或信教公民共有财产（而本案中计算财产损失数额可能成为未来重点调查方向）
3. 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或挪用宗教活动场所公共财产的，可以构成职务侵占罪或挪



用资金罪（如何理解利用职务便利？）

而释永信涉嫌刑事案件的可能走向，不仅要看《批复》中提到的三点，还应该要看以下几点：

4.释永信是否可能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或者受贿罪？即是否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且数额较大的行为？

5.释永信是否可能构成贪污罪？是否存在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便利或者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财物据为己有？

笔者结合法律规定及司法案例，从以上五个角度进行剖析：

一、如何理解刑法第271条和第272条所规定的“其他单位”？少林寺是否符合职务侵占或者挪用资金中的“单位”定性？

《刑法》第271条规定，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第272条规定，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对于职务侵占罪或挪用资金罪中“其他单位”的认定这一问题，我们可以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司法解释和挪用资金罪指导案例中找寻答案。

《刑法》第163条规定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第164条规定了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主体均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刑法》第163条、第164条规定的“其他单位”既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常设性的组织，也包括组织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或者其他正当活动而成立的组委会、筹委会、工程承包队等非常设性的组织。

《刑事审判参考》第1343号指导案例：王某浩挪用资金

案，其中认定了“向相关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主体，属于挪用资金罪中‘其他单位’的范畴”。

在具体认定中，由于单位的组织形式多样，对单位成立的要求不尽相同，那些完全具备单位的实质特征，只是由于没有依法登记或者没有经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或备案，形式上存在瑕疵的，不影响对其属于“其他单位”的认定。但要注意，“其他单位”不包括以从事犯罪活动而成立的单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的司法精神，这里的“其他单位”不包括以从事犯罪活动而成立的单位。

而少林寺作为宗教活动场所，根据查询企查查“中国嵩山少林寺”，系向登封市民族宗教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主体，是一个具有特定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僧人自行管理日常事务的社会团体。它的领导结构包括全国佛教协会与宗教事务部门，并在这些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运作。属于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中“其他单位”的范畴。

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性质：属于公共财产或信教公民共有财产；计算财产损失数额可能成为未来重点调查方向

无论是《刑法》271条，272条，还是163条，其他单位财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不仅指单位所有、还包括单位依法或者依约而占有、管理、使用、运输中的财物。而在宗教活动中，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规定，宗教财产具体包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屋、构筑物、土地、文物、宗教用品、各类设施及宗教性收入、门票收入、国内外捐赠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和所办企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的合法资产、收入等。

上述财产总体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二是除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自有的合法财产。

而无论哪类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 and 非法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而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少林寺内被侵占或者挪用的资产一定会是重点调查对象，办案机关通常会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来确定损失数额或者挪用的资产。

三、如何理解“利用职务的便利”？ 释永信是否利用了职务便利？

利用职务便利主要指利用自己在职务上所具有的主管、管理或者经手本单位财物的便利条件。《刑修（十一）》将职务侵占罪主体由“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变更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强调主体的职权属性，即使不是公司、企业内部的正式职工，不在公司、企业职工名册上、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只要在单位中从事相应工作，也能成为职务侵占罪的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在刑事指导案例第516号刘某职务侵占案[1]中指出：“刑法注重的是实质合理性，评判一个人是否为单位工作人员，实质性的根据是其是否在单位中具有一定工作职责或者承担一定业务活动，至于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了用工合同，以及是否在用工合同期内只是属于审查判断其主体身份的形式考察内容。”在刑事指导案例第235号[2]于某伟职务侵占案的裁判理由中继续强调：“是否构成职务侵占罪，关键在于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非法占有单位财产（包括单位管理、使用、运输中的其他单位财产和私人财产）是否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而不是行为人在单位的“身份”。单位正式职工犯罪，没有利用职务便利的，依法不能定职务侵占罪，即使是临时工，有职务上的便利，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单位财物的，也应当认定属于职务侵占行为。刑法关于职务侵占罪的规定，并没有对单位工作人员的成分作出划分。”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释永信作为少林寺的方丈，其主要职责包括寺院行政管理（人员选拔、培养；财物与资源管理；寺务决策、修缮扩建等重大事项）、文化交流与传承、宗教事务管理等。而若在管理职责过程中，存在侵占或者挪用单位资金的行为，如在少林寺修建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寺庙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或者挪用超过

一定金额和时间未归还，则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罪或挪用资金罪。

四、释永信是否可能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或者受贿罪？是否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除了职务侵占罪或挪用资金罪，一方面，不排除经过侦查，释永信还可能构成《刑法》第163条规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此罪规制的是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而与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侵犯单位法益不同的是，此罪侵犯的法益是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而财物的获取来源也是第三方，而非侵占或者挪用少林寺财物。

另一方面，若在此过程中，释永信还存在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的，可能涉嫌受贿罪。若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追究刑事责任；若不能分清主从犯的，可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不排除随着案件的调查，相关的人员以及机构会介入，相应的，释永信可能被采取的强制措施也会发生变化。

五、释永信是否可能构成贪污罪？是否存在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便利或者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财物据为己有？

释永信的行为不排除还可能涉嫌贪污罪。根据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的规定，（1）行为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以贪污罪共犯论处；（2）行为人与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

人员勾结，利用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将该单位财物非法占位己有，数额较大的，以职务侵占罪共犯论处；（3）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

若释永信存在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便利，或者二人分别各自利用了职务便利，且国家工作人员还是主犯的情况下，侵吞了少林寺依法占有的属

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且达到一定数额，则可能涉嫌贪污罪。

六、实务判例

实务中，宗教场所工作人员因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寺庙资产而被认定为职务侵占罪；也因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而被认定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序号	案件名	辩方观点	裁判结果
1	周某某职务侵占罪一审刑事判决书【法宝引证码】CLI.C.89498681	本案是属于民间借贷纠纷，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被告人周某某的每一笔借款都以光孝寺住持并以光孝寺名义借入的，每一张借条的借款人均是身为光孝寺住持的周某某本人签名并加盖光孝寺印章，有的借条还有作为光孝寺工作人员的周某有作为担保人签名，该借款应视为光孝寺公款，民事判决亦确认光孝寺应负偿还借款责任，事实上光孝寺也为此承担了还款责任，被告人周某某将该款占为己有，是职务侵占，其为此支付的利息应视为其职务侵占的犯罪成本，不影响罪名成立，因此，辩护人提出的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2	周某初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法宝引证码】CLI.C.10550447	1.红某寺建设工程指挥部一直未成立，未经工商登记，不是刑法意义上的单位，其亦不是指挥部成员，不是职务侵占罪的主体，其所获取资金是其投资和劳动所得，其行为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2.依浏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批复和《浏阳市红某寺事务管理的协定》而成立的红某寺建设工程指挥部因部分成员的退出而未实际组成；根据《合作协议》、《恢复重建红某寺合作协议》、人事任命决定等文件的内容显示浏阳红某寺建设工程指挥部是上诉人等的投资机构，而非佛教协会设立的红某寺建设工程指挥部，不是佛教协会设立的下设机构；其从红某寺获取的钱财实际全部用于了红某寺的招商引资和建设，未个人占有，其行为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3.周某初未为李某2谋取利益，其收受李某270万元不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有五上诉人的供述及相关协定、协议、决定等书证相互印证，证明浏阳市红某寺建设工程指挥部系红某寺为重建而设立的临时机构，系浏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下文同意浏阳市佛教协会而设立的，其资金来源是社会捐赠和政府出资，是浏阳市佛教协会下辖红某寺的内设机构，五上诉人因投资红某寺建设并受红某寺委托而成为浏阳市红某寺建设工程指挥部管理人员，且其身份经浏阳市红某寺建设工程指挥部、红某寺的[2011]第2号文件进行了人事任命，系内设机构成员，是职务侵占罪的犯罪主体；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指挥部所筹资金应全部用于红某寺建设，红某寺建设完成后，内设机构经营所得利润全部用于偿还建设债务和红某寺的扩建、维修及内院的相关供养，五上诉人采取虚构事实的欺骗手段从红某寺账上套取资金占为己有，其行为均已构成职务侵占罪； 2.关于上诉人周某初及其辩护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所提出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行贿人李某2向上诉人周某初行贿时有具体请托事项，周某初亦作出承诺并进行了实施，为他人谋取了利益，请托事项是否实现不影响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成立，本案中李某2转账70万元给周某初，行贿行为即已完成，赃款去向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故其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七、结语

目前相关细节还未披露，我们无从得知案件的事实与证据，但之所以能引起全民热议，不仅在于案件本身的窥探，还在于一个千年古刹的庄重威严与“掌门人”涉及犯罪的所带来的巨大冲击。维护中华文化延绵不绝发展的从来都不仅在于身体力行的传播它的奇妙色彩，还更在于知法守法护法、把宗教场所从来不是法外之地的警言掷地有声的铭刻在每个人的心中。

让我们静待调查结果，维护千年古刹的清静与安宁。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一、职务侵占罪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一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职务侵占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关于受贿罪、贪污罪相对应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五倍执行。

二、挪用资金罪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

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5万元以上，超过3个月未还的；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5万元以上，进行营利活动的；

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3万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资金罪中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以及“进行非法活动”情形的数额起点，按照本解释关于挪用公款罪“数额较大”“情节严重”以及“进行非法活动”的数额标准规定的二倍执行。

三、受贿罪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四、贪污罪法律规定

第三百八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



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三百八十三条：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五、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注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第516号指导案例：刘某职务侵占案

[2]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第235号指导案例：于某伟职务侵占案

海南自贸港封关，新政策下有哪些法律风险需要注意防控？

■ 张启明 许明 戴盛赞 / 文

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定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启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称，此次封关是将海南岛全岛建成一个海关监管特殊区域，落实“‘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政策制度，相关税收政策及配套文件已经制定完毕。海南自贸港的建成固然令人振奋，但自贸港内新制度的施行也意味着新的法律风险防控要点，本文将简要予以解读。

一、什么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

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法律属性上应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根据财政部网站的定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保税为基本功能，针对货物实施视同“境内关外”进出口税收政策，由海关实行封闭监管的区域。国务院先后批准设立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6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于不同监管区域产生的背景不同，其在功能定位和政策设计上存在一定差异。海南自由贸易港诞生于更开放经济体制背景下，其制度体系必然与前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比有其特殊性，一言以蔽之，开放程度将更高。

关于“境内关外”的理解，其中的“境内”是指国境内，简单地理解就是我国领土范围内。而“关外”是指关境以外，世界海关组织将关境定义为“一个国家的海关法得以全部实施的区域”。通常来讲，一国的关境和国境范围应当是一致的，但由于跨国贸易自由区和关税同盟的建立，国家在境内设立自由区或自由港，这就可能导致关境小于国境。国新办新闻发布会指出，“将海南自贸港与我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作为‘一线’”，这其实就是指将海南自贸港视为关境以外，从而“将海南自贸港与内地之间作为‘二线’”。因此，因海南自贸港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同属“关境以外”，进出举措即可相对便利化，此即“放开”；而海南

张启明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主要执业领域为涉黑案件、金融犯罪、职务犯罪刑事辩护，曾获得省级“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等称号，曾办理过多件中央、省级督办案件等一系列重特大案件，曾代理南宁层层转包雇凶杀人案并获得胜诉，办理多起证券、走私犯罪案件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自贸港与内地之间存在关境，进出即需精准管理，此即“管住”；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海南自贸港在概念上属于“关境以外”，但本质上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因此自贸港内根据海关相关制度法律实施管理，内部要素相对自由流通，此即“岛内自由”。

二、海南自贸港有哪些新政策？

根据当前发布的政策规定，海南自贸港有以下几项新规值得关注。

第一，海南自贸港进口“零关税”制度体系。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2025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第一条，“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登记注册并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及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



外的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此即“零关税”。因此，岛内企业应及时关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明确的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在目录范围内的货物应当缴纳税款，但范围外商品以及现行保税、减免税的进口货物，即可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海关将凭电子账册对“零关税”货物进行管理。

第二，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关税政策。根据海关总署2025年7月23日公布的第1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中，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是指备案企业在自贸港内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要达到全部料件价值的30%。一般来讲，保税区内进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如果转内销需要正常缴纳关税，而上述政策无疑是对岛内生产加工企业内销产品的成本减免利好，可进一步吸引岛内加贸企业建立，同时对料件进口起到促进作用。

第三，允许38个商品编码的产品在海南自贸港开展保税维修。保税维修属于保税服务，是国际服务贸易的一种新业态，目前按照开展地域及维修商品范围、业务成熟度依次分为综合保税区内、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综合保税区分外。此次海南封关，放宽了保税维修的限制，允许38个商品编码的产品在海南自贸港开展保税维修，是该领域全国最高开放水平。

三、海南自贸港新政策下应注意哪些法律风险？

新政策的施行尽管带来税收方面利好，但也需要岛内企业特别关注防范法律风险，根据新监管规定进行管理。

第一，货物在岛内的管理风险。无论是“零关税”货物还是保税、减税货物，在岛内应当建立电子账册，规范货物管理。从行政违法的角度，对于进口的保税料件或“零关税”货物，应当如实申报单耗量，建立规范的库存货物管理系统，对入库货物加强监管，避免出现保税料件短少、私自串换保税料件和非保税料件等行为。从刑事犯罪的角度，不得实施“飞料”走私，同时由于含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超过30%的产品内销时可以免于征收关税，因此执法人员势必对加工环节的真实性、加工增值部分加强监管，企业应当做到真实生产、如实记录、计算合理，避免被认定为骗税、逃税。

许明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大学法律硕士，华侨大学工学、法学双学士。曾在云南省某检察院反贪局、刑检部工作，获集体三等功和优秀公诉人。曾代理多起证券期货犯罪案件中的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内幕交易案、泄露内幕信息案，获无罪、减轻、从轻处罚，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曾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光大控股、华润医药商业集团等多个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刑事调查、风控与合规服务。



戴盛赞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方向为经济刑法、刑事执行法。本科就读于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持有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资质（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简称ACCA），具备财务会计与法律的复合学科背景。



第二，货物进入内地时的法律风险。尽管海南自贸港“‘一线’放开”力度较大，但自贸港内货物进入内地时仍要遵守海关监管，从海关监管通道通行。对于“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应依法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对于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超过30%的货物，进入内地时可免征进口关税，但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应当予以缴纳。从行政违法的角度，应当如实申报货物种类、原产地，如实填报商品编码和商品价格，否则有可能被认定为申报不实。从刑事犯罪的角度，应当避免在通关环节实施低价价格、瞒报藏匿货物等行为，否则有被认定为走私犯罪的风险。

用人单位未与人事部门员工及时续订劳动合同，是否需要赔偿二倍工资？

■ 贾宝军 陈帅 / 文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需要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现实生活中，可能存在的一种情况是，用人单位中负责管理劳动合同签订事务的人力岗位员工，未就自身的劳动合同及时与用人单位续订，且后续因此向用人单位主张“二倍工资”。由于人力岗位员工未及时续订劳动合同属于员工自身的一种失职行为，且不能排除员工故意不续签来谋取赔偿的可能性，因此该种情形具有特殊性。那么该种情况下，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呢？

对于这一问题，2024年6月6日，天津高院与天津市人社局联合发布的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中，案例3[1]就对此一问题进行了回应：

案情梗概

2020年2月26日，赵某入职A公司，双方订立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截至2021年2月25日，工作岗位为人事行政专员。劳动合同期满后，赵某仍在A公司从事原岗位工作。赵某未履行自身工作职责，导致其未与公司及时续订书面劳动合同。2022年5月18日，赵某主动提出离职，要求A公司支付其未续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第二倍工资，A公司拒绝支付。赵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A公司支付2021年2月26日至2022年5月18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二倍工资。

贾宝军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劳动与雇佣部主管合伙人，擅长民商事诉讼，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业务、劳动法律仲裁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执业十六年来，累计为150余家企业实施了劳动法律风险防控服务，为客户培训百余



次，服务对象涉及各类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法人，亦曾代理三百余起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尤其在主动式法律顾问服务、专门领域法律风险防控、案件诉前诉后全流程服务以及法律实务培训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执业原则是“提供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让法律与企业经营以最优方式结合”，服务宗旨是“认真负责，关心客户利益”。

裁判结果

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赵某的仲裁请求。

裁判要旨

本案中，A公司提交的管理制度中对赵某从事的人事行政专员工作职责描述具体清晰，包括负责公司与员工订



立书面劳动合同等事务，且该管理制度赵某知晓；同时，另有证据证明赵某作为A公司的人事行政专员，曾代表公司与员工签订过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第一份劳动合同期满后，赵某继续在该公司从事人事行政专员工作，基于自身岗位职责，双方未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原因系赵某未及时履行自身职责所致，A公司不存在主观过错。故仲裁委员会依法驳回了赵某的仲裁请求。

通过上述案例所体现出的裁审观点可知，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二倍工资”作为一种惩罚性赔偿，其适用规则中隐含着用人单位对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具有过错的条件，如果确系不可归责于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则“二倍工资”并不会获得支持。因此，对于劳动者来说，应当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尽到勤勉履职义务，如因自身原因未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甚至试图以此谋求不当利益的，最终不会获得法律的支持。✎

陈帅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业于吉林大
法学院，主要执业领
域为劳动法律仲裁诉
讼及非诉讼业务、民
商事诉讼。长期专注
于劳动法律事务领域
，执业以来曾为多家
大型机构客户提供劳
动常年法律服务、劳
动专项法律服务，处
理过众多劳动争议案
件等。



刑民行交叉理论与实务问题法律论坛主题发言

田文昌：刑民交叉案件的类型及处理原则

2025年7月5日下午，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举办、京都上海分所协办的“刑民行交叉理论与实务问题法律论坛”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成功举行。本次论坛汇聚了学界知名专家、教授以及法律实务界的精英律师，围绕刑民行交叉领域的热点问题展开深入探讨，旨在推动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



田文昌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

尊敬的各位来宾、各位同行：

大家下午好！今天由我来作主旨发言，其实有些惭愧。我对刑民交叉问题关注已久、重视有加，但研究仍不够深入——这个问题实在太复杂，无论学者还是律师，想必都有同感。到目前为止，关于刑民交叉的争论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如何解决刑民交叉问题，二是刑民交叉是否存在、是否值得研究。正因如此，深入探讨这一问题需要持续的思考与交流，接下来我想分享一些个人看法（注：本次主要聚焦刑民交叉，行政交叉部分暂不涉及）。

一、刑民交叉案件的类型划分

首先，从刑民交叉案件的概念上讲，我认为应当是指一个案件中的行为事实，同时涉及到刑事、民事两种法律关系，出现两种法律关系的竞合或者牵连现象，导致出现两种法律责任的竞合、争议、冲突或者并存的案件形态。广义上讲，它应当包含竞合型的交叉和牵连型的交叉。但狭义上，我认为主要是牵连型的交叉。

（一）竞合型交叉

竞合型交叉是指同一个案件中同一个行为事实，同时触发刑民两种法律关系，出现两种责任的竞合或者争议。比如，一个行为事实涉及到两种法律关系，但界限清楚，责任不相同。

比如，伤害、杀人等行为既构成犯罪，也属于民事侵权。这种情况处理原则明确：刑事优先，民事可附带或单独提起，其责任界限不模糊，研究意义有限。

但也存在有争议的情形，如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区分——这是理论与实务中公认的难题。有观点认为二者无界限、无需区分，这种观点显然有问题。因为这其中的性质涉及到罪与非罪的界限，若不明确界限，实践中难以操作，且容易导致刑事责任扩大化。

（二）牵连型交叉

牵连型交叉是指同一个案件中，同一的或者不同的行为事实，同时牵涉到刑事或者民事两种法律关系，出现两种责任的冲突或者并存的案件形态。在这种牵连型的刑民交叉案件中，需要研究的重点主要是解决方法，而且这个问题本身就争议很多。

这种情况又可进一步细分为两类：

1. 责任认定互为前提：即刑事与民事责任的认定需以对方结论为依据；

2. 责任相互独立：即两种责任的认定无需依赖对方结论。



二、刑民交叉案件的细分与处理方式

针对不同情形，需明确“先刑后民”“先民后刑”或“刑民并行”的适用规则。

（一）责任认定互为前提的交叉案件

一种是一个案件事实同时涉及到刑民两种法律责任，认定责任的时候互为前提。这种情况下又有两种具体的不同：

1.先刑后民：刑事责任的认定是民事责任认定的前提。比如：甲乙借贷纠纷中，乙方违约，甲方诉担保人丙方要求赔偿，丙方控告甲乙串通诈骗，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应当先刑后民，先通过刑事程序认定诈骗是否成立，再确定丙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又如：债权人起诉债务人还款，若债务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需先经刑事程序查清犯罪事实，再按刑事退赔处理民事诉求。

2.先民后刑：民事责任认定是刑事责任认定的前提

比如：抢夺或者盗窃行为的案件中，行为人坚称他所拿到的是属于自己的财物。我遇到过这样的案子，夫妻或者亲属发生冲突，一方到家里或者到某一个地方去抢夺或者偷偷拿回了一部分财物，这边报案抓起来了，那边说我是拿自己的财物。财物争议没解决，那么这种情况下首先解决的是财物的权属问题，我认为应当需先通过民事程序明确财物权属，再判断是否构成刑事犯罪；

又如：涉及贪污、侵占行为时，若涉案财物本属行为人合法所有，需先应该确认权属，再认定是否构成犯罪。

（注：“先刑后民”“先民后刑”既可能是程序上的先后顺序，也可能是分析案件时的思维逻辑，需结合具体情形判断。）

（二）责任认定相互独立的交叉案件

一个案件事实同时涉及刑民两种法律责任，但是这两种责任相互独立，认定的时候并不是互为前提。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应当是刑民并行，互不影响。

比如说银行贷款，债务人涉罪，对担保效力能不能独立判断？我认为是可以的。债务人涉嫌犯罪不等于担保效力就不存在，民事上可独立认定担保责任，无需等待刑事程序。所以像这种情况就没有必要先刑后民，或者先民后刑，可以两者并行。

又如：在银行柜台或行长办公室发生的诈骗案件，银

行的管理责任与刑事诈骗可分别通过民事、刑事程序处理，不应简单以“先刑后民”为由逃避民事责任。

三、研究刑民交叉问题的重要性

最后，我想谈谈研究刑民交叉的重要性体现在哪几个方面：

（一）“先刑后民”的滥用倾向

刑民交叉案件的三种表现形式当中，需要以先刑后民的原则处理情况其实并不多见。但前些年因司法解释误导，实践中存在“凡涉刑事即先刑后民”的倾向，导致部分案件混淆刑民界限、扩大刑事责任。虽然后来最高法院对司法解释做了修正，也提出了先刑后民、先民后刑、刑民并行三种不同的形式都可能存在。但是直到今天为止，先刑后民的这种误导还很严重，现实当中动辄以先刑后民的理由来终止民事案件或者剥夺民事权利的现象经常可见，这是我们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

（二）民事纠纷刑事化的倾向

以先刑后民为理由将民事纠纷刑事化的倾向一直比较严重，到今天我认为仍然如此。同时，先刑后民也成为逃避民事责任的重要理由。先刑后民简单化客观上导致了刑事责任扩大化的这种现象虽然引起了一定的重视，但是还重视不够。

（三）否定刑民交叉概念的后果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重视，就是否定刑民交叉案件概念的后果需要引起重视。我开始就说了，有一种观点认为刑民交叉案件没有研究的必要，甚至认为刑民交叉的说法是一个伪命题。再具体的说，“该刑事就刑事，该民事就民事，为什么非得来一个刑民交叉呢？”这个话表面上没有错，该是啥就是啥，就如同该是玻璃杯就是玻璃杯，该是塑料杯就是塑料杯。但却忽略了：如果不首先分析清楚，怎么能知道它究竟是什么呢？在说不清楚它究竟是什么的时候，是不是得搞清楚它该是什么呢？这种说法本身就反映了理论与实务相脱节的弊端。当你不研究具体问题的时候，从理论上讲可以说该是什么就是什么。但当你研究具体案件的时候，你需要怎么做才能够知道是该刑事还是该民事呢？在该什么就是什么之前，是不是要先研究它究竟该是什么呢？

所以，这个问题如果研究不透，简单的说刑民交叉案件是一个伪命题，这种说法的后果是就像我刚才讲的，是

导致了刑民关系的两种不同法律责任的界限混淆，更重要的是，客观上加大了刑事责任扩大化的风险。

五、结语

我认为在当前刑民交叉案件日益复杂、日益普遍的情况下，我们应当重视这个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深入研

究，将来在司法实践当中会出现更多的、甚至越来越多的界限混淆。我特别担心的是，这种混淆，一方面扩大了刑事责任的风险，另一方面剥夺了对民事权利的主张。

我认为，这正是今天会议的重要性。但遗憾的是，我提出来的问题多，解决的问题少，我希望我说完了，后面的同行们会提出真知灼见。

谢谢大家！

朱勇辉：刑民行交叉已成为法律研究与司法实务中的热点、重点和难点



朱勇辉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尊敬的孙万怀院长、田文昌老师，尊敬的李奋飞教授、杨兴培教授、袁彬教授、邹荣教授，尊敬的各位与会嘉宾老师，律师界各位同仁和各位同学，还有观看直播的线上朋友们，大家周末下午好！

感谢孙院长刚才谦逊又热情洋溢、而且充满了专业性的致辞。盛夏七月，我们很荣幸与大家齐聚上海，走进华东政法大学，共同举办本次法律论坛，共议“刑民行交叉

理论与实务”这一热点话题。作为主办方之一，我谨代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衷心感谢华东政法大学对本次论坛的大力支持，同时对莅临论坛的各位嘉宾老师，以及现场和线上的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众所周知，近年来刑事、民事、行政法律关系交叉的案件逐渐增多，而与此产生的理论争议与实务问题也随之凸显，已成为法律研究与司法实务中的热点、重点和难点。我注意到近期大家都在热议刑民行交叉的问题，而我们今天举办的这次论坛有着特别特殊的意义，我个人总结有如下三点：

第一，本次论坛是律所与高校的密切合作。本次论坛由京都所与华东政法大学公共法律服务学院共同主办，由京都上海分所协办。华东政法大学是我们非常敬仰的著名高等院校，作为五院四系之一，多年来在法学研究及法律人才的培养方面为国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能在华东政法大学举办本次论坛，我们深感荣幸。置身于此，我们既回忆起各自学生时代的青春时光，又感受到华东政法大学浓郁的学术氛围。

京都所成立于1995年，在创始人田文昌老师的带领下，我们历经30年的磨砺，发展成为一家集刑事、民事和非诉讼业务法律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大所，其中尤其以刑事



辩护倍受瞩目。京都上海分所成立于2000年，汇聚了沪上近百名精英律师，业务涵盖民商诉讼、争议解决、刑事辩护、知识产权、银行与金融等核心法律服务领域。这次京都总所、分所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联手举办本次论坛，可谓强强联合，相得益彰。

第二，本次论坛将是北京与上海两地法律人的一次广泛交流。我们荣幸邀请到了上海和北京的多位顶级法学专家，同时汇集了上海和北京两地众多精英律师的广泛参与，可以说是北京、上海两地法律人交流、碰撞法律思想的一次盛会，相信本次论坛必将取得丰硕的成果。

第三，本次论坛将是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的深度交

融。长期以来，法学理论研究、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之间存在比较严重的脱节现象。本次论坛既有从事法律研究的各位顶级专家学者，又有来自于法律服务一线的各位资深律师，理论与实务在这里交融碰撞，这对于解决当前疑难复杂的刑民行交叉案件的处理，必将大有裨益。

基于以上三个理由，我对今天的论坛充满期待，让我们把接下来的时间交给各位与会嘉宾，聆听他们的真知灼见。

最后，我再次对华东政法大学对本次论坛的大力支持以及各位嘉宾的热情参与表示衷心的感谢！预祝今天的论坛圆满成功，谢谢！

孙万怀：在刑法学领域，理论与实务需深度融合



孙万怀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院长

大家好！欢迎来参加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和华东政法大学共同举办，由京都上海所和我校的公共法律服务业共同协办的实务论坛。

我站在这里大家可能比较狐疑，看到按照议程应该是

肖凯校长来致辞的，各位可能会问“你是谁？”实际上我也经常问自己“我是谁”，或者说“谁是我”？因为我特别喜欢《大学》三纲八目中的话：“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那个“亲”字不读qīn，读xīn，亲就是每天都要革新自己，所以我也经常要问自己是谁。确实我们每个人都有很多的身份和角色。谈到角色，我想起了当年中国刑法学界的一个英年早逝的教授，他是死刑的坚定废除者，当年他在一所大学做课堂讲座时，下面有学生非常尖刻地问他：“如果你至亲的亲人遭遇不幸，还会觉得要判杀人犯和强奸犯死刑吗？”当时他的回答不是特别有针对性，后来我跟他讲这样回答更有针对性：“看我是什么角色？如果我的亲人被害了，我当然恨不得亲手把凶手干掉；但我作为学者讨论死刑问题时，要秉持学者的观点。”提问人不能把学者的角色和亲人的角色混同，每个人有不同的角色。”这就是我问我是谁或者谁是我的原因。

基于这样的思考，我今天的身份可以从几个层面来说：作为华政的“兵”：按原计划应由肖凯校长致辞，但

他因需参加全国立格联盟的论坛，故指派我代为发言。在此，我代表学校预祝今天的论坛是一次成功、圆满、继往开来的论坛；

作为田文昌老师的“兵”：田老师是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朱勇辉主任是副院长，而我担任该研究院上海分院的名誉院长，今天也算向总院的领导报到。

作为刑事法学院的院长，借此机会，我想简要介绍一下我们刑事法学院，同时也期待能与京都律师事务所展开合作。京都所名气大、实力强，仅博士就有几十位，确实体现了强大的研究能力和学术能力。所以无论是理论还是实务方面我们都有广阔的交流空间。希望精度所方便的时候和刑事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进行合作，当然刑事领域我们具有更有直接的关联性。

刑事法是华政最基础、最重要的学科之一，渊源可追溯至1952年建校初期。田文昌老师曾提到过我的老师苏惠渔先生、朱华荣先生，他们曾参与林彪、“四人帮”案的辩护，是中国刑法学的开拓者之一。此后薪火相传，第二代以刘宪权老师、杨兴培老师等为代表，如今已发展至“3.0版”，生生不息。

刑事法学院成立于2020年，前身为刑事司法学院，后与华政的刑法学科、刑诉法学科合并而成，这几年学院发展迅速：现有2名青年长江学者、多名上海市领军人才；学院教师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合作设立了3个基地（华东检察研究院、公益诉讼研究基地、2024年新增的环境犯罪研究基

地）；刑法教师从五年前的12名增至25名；科研方面，去年在法律C刊发文量上，华政刑法学科全国领先。

作为一个学者身份对此次论坛的感受：本次论坛聚焦“刑民行交叉理论与实务”，这一话题我曾组织和参加过多次研讨。但它是一个历久弥新的问题。交叉的核心是“程序性”：我今天遇到民法专家戴永盛老师，他提出“民刑关系是两条路，更多是程序性交叉”，例如《九民纪要》等司法解释中“刑事处理过的同一事实，民事不再受理”的规定，便体现了这一点。

最后我想说的是，在刑法学领域，理论与实务需深度融合。当前理论研究常陷入“抽象逻辑循环”，而实务中更需明确“刑法相对违法独立性”的边界（何时独立、何时统一），这类具象问题仅靠书斋研究无法解决，必须联合实务界专家共同讨论，才能推动问题深入、解决实际难题。我曾组织和参与中国刑法研究会与高级法院主办的“控辩审学四方谈”（已办至第三期），深刻体会到这种协作的必要性。

我长期从事刑法学的研究，虽很少办案，但也是兼职律师。我始终认为，刑事辩护领域与其他争议解决存在显著不同——刑事法学的研究者与律师（尤其是辩护律师）是站在同一战壕的天然同盟军，由此我们相向而行非常必要，双向奔赴也实为必然。

最后，祝愿本次论坛圆满成功，行稳致远。谢谢大家！

公丕国：刑民交叉案件中财产保护之 实务研究

尊敬的各位老师，各位同仁，大家下午好！难得有这么一个机会，听到多位专家、老师对于刑民交叉案件这个难题的思考和论述，受益匪浅，非常感谢各位老师的分

享。很高兴能有这么一个机会，和大家一起探讨一下刑民交叉案件中财产保护有关的实务问题。

先谈一下当今法律背景下，刑民交叉案件会越来越多



王公丕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的问题。

新法时代刑民交叉案件的增量趋势

当今法律时代，刑民交叉案件会越来越多，为什么？改革开放几十年，中国经济发展飞速，民众物质生活日趋丰富。但无须讳言的是，几十年经济快速发展，是以牺牲环境、牺牲规则、牺牲人文甚至是牺牲人性为代价的，所谓的“唯速度论”“唯结果论”的思想理念，应该是完成了它的时代使命。所以现在国家治理理念由“高速度发展”变成了“高质量发展”。而高质量发展，也就是要讲规则、讲法治、讲长远利益，讲人文理性。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工具——法律，肯定要适应国家理念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近几年诸多法律修正和法律文件出台，就体现了刚才我说的国家治理理念变化对法律的要求。

先看2023年底颁布的《公司法》。这部法律创设了很多公司制度，如夯实资本制度：认缴资本5年缴足、未缴股东追责还债、加速到期制度、拒缴资本失权制度；制约大股东权利：股东查阅会计凭证、横向穿透连带责任、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强化董监高责任：细化忠实勤勉义务，限制关联交易，禁止同业经营、为亲友牟利、低价出卖股份资产等。新公司法规则制度的修正，共同的指向就是制约权力、强化责任、平衡利益，建设公司现代化管理体系。

和《公司法》一同颁布的还有一部法律，《刑法修正案（十二）》，就两个内容，一个是加重了单位行贿罪和受贿罪的量刑，由五年变成了十年，二是把非法经营同类

营业罪、为亲友牟利罪、低价出售企业资产罪这三个原来适用于国有企业的罪名扩展到了民营企业等其他企业的主体。说白了就是因为在原公司法时代，相关的同业经营、关联交易等损企肥私行为屡禁不止，当民法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时，用刑法手段加大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制裁。

而更重要的是在金融资本市场，连续颁布了多个的法律文件：2024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证券市场的新“国九条”，对于上市公司证券市场全流程严管；5月17日高法、高检、公安部、证监会颁布了关于证券犯罪有关的意见，对于金融领域的财务造假、侵占公司资产等行为从严打击；还有一个更重要的文件是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问责规定》，金融监管“长牙带刺”问责必严。5月27日颁布的文件，5月28日华融国际的白天辉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近一两年金融大佬们判刑和落马的大有人在，中信的孙德胜、光大的李晓鹏，今年4月份公告的农行蒋超良、证监会王建军等。

可以说，近一两年来随着新《公司法》的颁布，刑法修正案、金融市场的法律文件陆续实施，规则越来越严格，一个重要的特点是刑事责任的加重。为什么呢？

因为，在时代更替、社会变革的背景下，新秩序的建立需要法律的强制力保障。当民法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更直接体现国家意志强制力的刑法成为必然的选择。在“严刑峻法”的新法时代，因公司管理或商业交易引发的刑民交叉案件数量增多，是必然的结果。

在刑民交叉的案件中，从财产保护的角度来讲，有一个最直接的话题就是涉罪合同的效力问题。犯罪涉及的合同有效或无效，对于案涉财产处理的结果大相径庭，甚至会导致一些中小企业生死存亡的问题。我们就谈一下犯罪涉及的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犯罪涉及的合同效力认定司法规则

先看下最高法（2019）民申4513号案例。这是我们团队代理的案件，当事人是安徽永昌公司，是合同之债权和担保权的继受人。山东金宸金公司和昊明国际公司签了购买金精矿的买卖合同，信用证付款。宸金公司向银行开了四张国际信用证交给了昊明国际，昊明国际拿着信用证及一大堆商务交易资料到银行去议付了款项，金额是1020万美金，但一直没发货，形成了欠债的关系。然后青岛方泰及昊明国际的实控人徐新南出具担保函。宸金公司后来把

这笔债权（附随担保权）转让给了安徽永昌公司，安徽永昌随即起诉吴明国际及担保方青岛方泰等。日照中院一审判决吴明国际还债、担保人青岛方泰等承担担保责任，山东高院二审维持原判。民事案件打完了，刑事案出来了，日照中院判决吴明国际的实控人徐新南构成信用证诈骗罪，认定徐新南明知没有货物交付，编造了一堆商务资料骗取了信用证项下的资金，构成信用证诈骗罪。青岛方泰就拿这个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理由是其担保的债权是犯罪人犯罪行为所形成的，犯罪所涉及的买卖合同和担保合同均无效，不承担担保责任。案件争议焦点问题，就是犯罪所涉及的合同是否有效？

很多人认为犯罪涉及的合同当然无效，理由是合同违反了刑法的强制性规定。这种观点非常朴素但不正确，因为它混淆了刑法和民法不同的立法目的和价值判断。

刑法是对违反法律行为规范的管理和制裁，行为规范是由民法和行政法确立的，比如说故意杀人罪所规制的行为规范，来源于《民法典》1002条“自然人的生命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偷逃税犯罪的规范来源于税法，刑法第三章规定的经济犯罪，都能够在民法、行政法中找到相应的行为规范。也就是说，刑法不规定也不调整民事行为规范，也就不直接评价民事行为的效力问题，民事行为的效力，由民法来评价。所以，犯罪所涉及的合同并不必然无效。

合同效力的评价规则来源于民法，最早是《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现在统一为民法典规定：144条“无民事行为能力”、146条“虚假意思表示”、153条“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序良俗”及154条“双方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在合同效力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适用民法规则来评价它的效力，而不是刑法中的犯罪。

实际上在现行的司法规则中，犯罪涉及的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则已经非常明确了。2014年最高法《关于审理民刑交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第26条：行为人通过签订合同手段实施诈骗被定罪，对行为人与合同相对人签订的合同的效力应当区分以下情形予以认定：（一）合同相对人与行为人恶意串通的，或者合同相对人明知合同违法仍签订合同的，或者存在《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依法认定该合同无效；（二）合同相对人因行为人的欺诈行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情形的，合同相

对人可以根据《合同法》第54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变更或撤销之诉。这个意见稿因为“刑民先后”的程序规则最后没有通过，但其规定的涉罪合同的效力认定规则已被其他司法解释吸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2条规定：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144条、第146条、第153条、第154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最高法的多个相关判例也明确适用上述规则，如最高法（2013）民二终51号认定“借款人和银行放贷人共同犯罪，借贷合同无效”，最高法（2013）民二终136号认定“借款人犯罪，无证据证明银行人员串谋，借款合同属于欺诈可撤销，不撤销则有效”，最高法（2016）民终字222号认定“股权转让人犯罪，《股权转让合同》没有违反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也无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形，转让合同有效”。

前面提到的我们代理的（2019）民申4513号案，最高法判定：刑事裁定等新证据仅能证明李新南或其控制下的吴明公司具有欺诈故意，但并不能当然否定相关民事法律行为以及案涉合同效力，本案并无任何证据证明购销合同相对方宸金公司或担保合同相对方焦玉波、青岛方泰公司等同样具有欺诈故意或恶意串通等情形，不符合合同无效的相关规定，案涉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案涉购销合同以及担保合同仍均有效。

所以，对于犯罪涉及的合同效力的认定问题，梳理刑法和民法的价值判断，总结相关的司法解释及最高法判例，结论是：合同双方通谋犯罪的，合同无效；无通谋犯罪的，合同可撤销，不撤销的，合同有效！

对于刑民交叉案件涉案财产处置影响较大的，还有一个刑民先后的程序问题。时间关系，我不再过多讨论问题，直接总结现行有效的司法规则。

从“先刑后民”到“刑民并行” 规则的确认

最高法在1998年《审理经济纠纷中涉及经济犯罪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已经明确了“同一主体不同事实的民刑并行”的规则，最高法2014年《民刑交叉规则》再次明确细化了“刑民并立、刑民并行”的相关意见，但在实践中



一直得不到落实。为什么？因为大家都知道，重刑轻民、先刑后民的问题，是一个历史问题，也是一个现实问题，是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冲突，也是各种利益的冲突问题。在刑民先后问题中有一个重要的公安部，他不可能听最高法的意见，所以最高法的解释一再出台，但是先刑后民的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实践中出现了大量民事纠纷刑事化、企业家犯罪的冤假错案。

2017年底，最高检、公安部出台了《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该规定第20条明确：涉嫌经济犯罪的案件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作出生效裁判文书的民事案件，属于同一法律事实或者有牵连关系，人民检察院同意立案的，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批准立案的，应当报送法院，侦查过程中不得影响民事的审理。第22条规定，经济犯罪的案件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民事案件不属于同一事实，可以立案侦查，但是不得要求法院终止或者是撤销案件。

2019年9月，最高法《九民纪要》再次明确刑民并行的规则，而且列举了主合同涉罪担保合同纠纷、公司法定代表人犯罪公司对外合同纠纷等常见的刑民交叉案件类型，明确规定民事案件继续审理或执行。

对于刑民先后问题，高法、高检、公安部都统一了理念和意见，对于先刑后民或刑民并行的判定和操作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总体趋向就是，“先刑后民”的问题得以遏制，“刑民并行”规则趋向认同。

在刑民交叉案件中，尤其是公司遭遇刑民交叉案件时，如何采取专业务实的措施保护涉案财产减少损失？

刑民交叉案件公司财产权益保护的措施

第一是理清刑民案件是不是同一事实，这是判断先刑后民还是刑民并行从而影响涉案财产处置的基础问题。同一事实的判断标准，目前法律和司法解释都未作出明确规定。总结相关学术观点和最高法判例规则，判断同一事

实，可考虑三个要件，一是民刑案件主体相同，二是刑事认定的事实和民事的事实构成竞合，三是民事案件的判决以刑事案件的结果为证据。结论就是：同一法律事实的先刑后民，不同一事实的刑民并行。最高法（2015）民申字1778号认定“当事人的借款事实属于刑事犯罪嫌疑人涉嫌刑事犯罪事实的一部分，适用“先刑后民”；（2018）民终243号认定“票据诈骗犯罪的当事人不是转贴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刑事案件涉嫌票据诈骗犯罪，民事案件审理的是恒丰银行与宁波银行的合同纠纷，两者权利义务不同，不属于同一事实”。

前面讲到我们代理的4513号案件，信用诈骗罪与买卖合同担保合同纠纷是否同一事实？直接说结论，不是同一事实，因为主体不一样，审理的内容不一样，诈骗罪审理的是取得信用证资金的相关商务材料是否虚假，合同案件审理的是担保意思是否真实，不是同一法律事实。

第二，如果是同一事实，则审查刑事立案手续。前面提到的最高检公安部规定，需要检察机关同意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立案，这一规定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地县政府或公安机关滥用刑事手段干预民事纠纷的问题。如果没有检察机关或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的立案决定，应当依法抗辩申告，阻止刑事程序的进行。

第三，区分个人财产和公司财产。股东财产和公司财产分离，这是公司法的常识。在刑民交叉案件事务处理中，面对公安机关的查封财产，要区分个人财产和公司财产，区分合法所得与非法所得，区分案内财产和案外财产，整理提供证据，对抗刑事程序中的“滥查封”。

总体而言，刑民交叉的问题，已经形成了统一的司法意见和操作规则，也被最高法的指导案例所确认。大家在讨论和争论相关理论问题的同时，更应注重一下实务中的司法规则，多了解商法知识，多用商事的思维和规则去思考和应对刑民交叉案件的实务问题。

感谢大家，欢迎大家批评讨论！

臧德胜：行政违法与出罪理由



| 臧德胜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非常荣幸有机会参加今天的论坛活动，并谈一谈自己的一些体会。这个环节是关于行政和刑事交叉的问题，作为一个刑辩律师，我更关注的是如何为被告人出罪的问题，所以我就选择了这样一个话题，就是《行政违法与出罪理由》，主要是谈谈在刑行交叉的领域如何找到无罪辩护的突破口，为被告人做出罪的辩护。

对于什么是行刑交叉，在不同的语境下有不同的理解。针对我所讲的话题，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情况就是行政违法和行政犯罪是一种阶梯型和递进式的关系，轻的是行政违法，情节严重的是刑事犯罪。这里面就存在着二者选其一的关系，是行政违法就不是刑事犯罪，是刑事犯罪就不是行政违法。实践当中，由于这种界限并不是很清楚，就会导致认定当中出现一些问题，二者混淆。第二种情况，有些案件既存在行政责任，又存在刑事责任，二者是并存的关系。

我们对于这类与行政违法相关的案件如何从行政违法的角度提出无罪的理由，或者找到为被告人出罪的理由，这是我所考虑的问题，对此有几点思路：

一、以行政违法排除犯罪

我们国家刑法对犯罪的定义，是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

性，需要用刑罚予以惩罚的行为。如果一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这样的程度，那么就涉及到这类行为如何处理？所有的犯罪行为可以说都会对应一个比它低端或者说较轻的违法违纪行为。在普通人领域涉及到一个普通的行政违法，而对于一个具有特殊身份的公职人员来说，可能还涉及到党纪、政纪的违纪问题，这些行为和刑事犯罪都有一个衔接。

有很多犯罪都存在着由于违法程度不同，它是否构成刑事犯罪还是行政违法？这两者之间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排斥的关系，是行政违法就不是刑事犯罪。就像我们讲的盗窃，在北京2000元以下就是一个行政违法，2000元以上的就是刑事犯罪。如果我们把行为界定为行政违法，就不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这就涉及到危害程度如何界分的问题，有的犯罪行为界限比较清楚，是法定的，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像盗窃行为，按照金额就可以确定，而有很多行为界限并不清楚，需要由办案人员进行裁量，存在裁量的空间。我们在办理扫黑除恶的案件当中，经常发现往前追诉了10、20年的时间，很多行为曾经已作为行政违法受过处理，扫黑除恶期间把它纠出来作为刑事犯罪来进行对待，究竟这二者如何界分？我想对于界限不明的，司法机关有裁量权，但是这种裁量权的行使有一定的规则，即刑事犯罪的认定要为刑事违法留出认定的空间。

最高法院的法答网，有一个涉及到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的解答。按照刑法的规定，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对此没有相应的司法解释规定入罪条件。而《治安处罚法》对此也有相应的规定，对伪造国家机关证件要给予行政处罚一。如果认为伪造一本证件或者一个印章就构成刑事犯罪，那么治安处罚就没有适用空间了。所以这里面必须有一个界限，刑事犯罪要能给行政违法留出空间，把一些轻微的行为认定为行政违法，其就不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这是一种出罪的情况。法答网对此有一个答疑意见可以参考：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没有明确规定入罪门槛。但从实践来看，通常要求达到一定的情节才构成犯罪。主要考



虑：一是妥当界分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例如，护照法第十八条规定：“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显然，对于伪造、买卖护照的行为，应当为行政处罚留有适当空间。对此，《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修订）进一步规定，为他人提供二本以上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二本以上护照，或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又实施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是符合司法实践的惯常做法。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1号）第二条对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构成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设置了“三本以上”的入罪门槛。

二、以行政不违法排除犯罪

这主要是针对一些行政犯来说的。作为行政犯构成犯罪都有一个前提，就是违反国家规定，或者违反有关国家规定，有的法条表述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比如非法采矿罪要求是违反矿产资源法规。这些犯罪都有一个前置的规定，或者说援引了其他法律的规定。如果我们界定一个行为，它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从行政法的角度不违法，就不可能进而构成刑事犯罪。

法答网有一个问题：无证经营成品油应当适用非法经营罪还是危险作业罪？我们知道，非法经营罪的前提是违反国家规定，要认定非法经营罪，就需要找到相应的国家规定，从行政管理角度触犯了哪一个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没有相应的规定就不能定这个罪。

答疑意见指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提出“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2020年7月，商务部废止了有关规范成品油许可经营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

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2022年10月，《危险化学品目录》作了调整，汽油、柴油、煤油均已被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但是，考虑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保护的法益主要是生产安全，而非市场经济秩序，从国家政策导向和法律规定看，将未经审批经营成品油的行为纳入非法经营罪宜持慎重态度。

2022年12月，“两高”联合发布了《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其中，“高某海等危险作业案”所涉案情即为未经批准擅自存储、销售汽油，并引发事故，以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而非非法经营罪。

在解答意见里面，援引了几个相应的规范，认为已经取消了和废止了，所以对于无证经营成品油的行为，从这个角度来说没有违反对应的国家规定，所以，不能构成刑事上的犯罪，这也是一个出罪的理由。当然它要构成危险作业罪则是另当别论。

三、以刑法实质解释排除犯罪

有很多词语在行政领域用得上，在刑事犯罪的领域也有，但是同样一个词语具有不同的含义，不同的理解会决定罪与非罪。比如说涉及到虚开发票的案件，《发票管理办法》第35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来说，只要开的发票和交易行为不完全符合，无论是开票主体或者是受票主体，或者是金额或者是品名有一项不符合，都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但是刑事犯罪要认定虚开发票罪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就需要对这个词语从刑法的角度做出解释，它要强调开票目的是什么，导致税款损失的后果怎么样，进而来做出实质的解释。通过实质解释，有些行为就排除了虚开罪。

再比如涉及到卖淫嫖娼的，按照行政法的解释，卖淫行为范围很广，包括口淫、手淫、鸡奸等行为，公安部《关于对同性之间以钱财为媒介的性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01〕4号）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规定，不特定的异性之间或者同性之间以金

钱、财物为媒介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包括口淫、手淫、鸡奸等行为，都属于卖淫嫖娼行为，对行为人应当依法处理。而刑法规定的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容留介绍卖淫，这里的卖淫和它就不是同样一个概念，我们需要通过对词语的界定来排除犯罪。

四、以行政前置程序排除犯罪

有一些行政犯，构成犯罪有一个行政处理前置程序的要求，如果前置程序不处理，不能直接追究刑事责任。比如说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刑法》第276条之一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就规定构成犯罪必须有一个条件，及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才构成犯罪。如果没有这个前置程序，自然就成为一个排除犯罪的理由。

逃税罪也有相应的规定，《刑法》第201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这里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规定方式是不同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必须有这个前置程序，逃税罪是说经税务机关下达通知后补缴了，已受行政处罚则不再追究刑事

责任，它是反向的一个规定。但都是把前置程序都作为一个出罪的理由。

五、以行政认定非法排除犯罪

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当中，经常涉及到很多问题需要行政机关作出认定，主要包括责任认定和性质认定。比如说办理交通事故案件，需要交通主管部门做出事故责任认定，认定行为人承担主要责任还是全部责任，才能够定罪。对于一些重大责任事故案件，需要有关部门进行事故的原因和责任认定。

另外一种涉及到一些性质的认定。在办理案件的过程当中，有一些专业性的问题需要主管部门做出认定。比如说关于办理非法集资案件，对于一些专门的问题可以由行政主管机关出具认定意见。再比如《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过程中，可商请证券监管机构指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协助查阅、复制有关专业资料。证券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司法机关办案需要，依法就案件涉及的证券期货专业问题向司法机关出具认定意见。

这就是说，证券监管机构可以根据司法机关办案需要，依法就案件涉及的证券期货专业问题向司法机关出具认定意见，对行为性质作出一个认定。

无论是责任认定，还是性质认定，往往对案件办理有很大的影响。但是我们从辩护的角度来说，这些认定都是证据的一种，甚至有些都不是法定的证据，我们就需要对这些行政认定进行审查。如果这些认定本身违法，无论是内容违法、形式违法还是结论违法，排除这些证据，相关案件可能就是一个无罪案件。

这就是今天我跟大家交流的几点，从行政违法的角度找出被告人无罪的一些理由。谢谢大家！



袁彬：交易犯罪中的对价关系判断问题



袁彬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大家下午好！

非常高兴参加今天的论坛，感谢会议主办方的邀请。刑民行交叉问题在理论和实践当中都是一个重大问题，我今天想给大家分享的是交易犯罪中的对价关系判断问题，这也是近年来比较困扰我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在刑法理论上关注得也不多。对价关系主要涉及刑民交叉，但个别问题也会涉及刑行交叉问题。我根据内容主要谈三个问题：

第一，交易犯罪的对价关系及其类型。我国刑法有很多涉及交易的表述，包括销售、交易、经营。其中涉及到交易的罪名大概有110个左右，这个数量是非常大的，已经超过刑法中为总罪名数（483个）的五分之一了。这种交易型犯罪的处理关键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交易行为是否成立问题。这个大家肯定接触得很多，律师辩护当中无罪成功率最高的一类犯罪就是诈骗犯罪。诈骗犯罪的刑民界分关键在于行为是欺诈还是诈骗。对此，我原来用一个表述就是主要看虚构或者隐瞒的事实是不是对价事实或者关键事实？诈骗犯罪中没有交易行为存在，所以它是占用型犯罪，而不是交易型犯罪。二是交易行为的合法性问题。如果是交易行为，我们要考察交易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

交易？这是交易犯罪当中两个比较突出的问题。

这里举一个案例：张某找了一个国有煤矿矿长，以挂靠的形式向国家申请了探矿权，也缴纳了探矿权的价款113.35万元，后来他投入了几百万去探矿。大家都知道取得探矿权之后，自己掏钱探到矿，这个采矿权的取得就不需要再交钱了。所以后来张某就取得了这个采矿权，并把拥有采矿权的公司股份给卖了，卖了1.3个亿。最后法院说，张某的行为是诈骗，理由是张某取得采矿权没有支付对价。这个问题症结在哪里？显然是在前置法上。根据矿产资源法相关规定，交了探矿权的钱后探得矿后不用再支付价款就可以免费取得采矿权证。这个案件最终的解决就在于对价关系是不是存在，交易行为是不是能够成立？如果不能成立，那就是诈骗。

交易涉及的对价关系不光和诈骗有关，还与贿赂、拐卖妇女儿童等相关。对价是一个民事法律上的概念，主要涉及合同，来源于英美法系。对价的概念对于判断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效力以及合同的类型，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比如说没有对价的许诺，只是一件礼物，这对合同的成立会有影响。没有对价的合同，在法律上是没有强制执行力的，这对合同的执行效力有影响。

第二，对价关系的类型化判断。根据是否有合法的前置法依据，对价关系可分为合法的对价关系和事实的对价关系（也就是说它不是一个合法的，但是它客观存在）。同时，根据对价关系依附的法律关系是否单一，对价关系可分为单一关系中的对价关系和多重关系中的对价关系。对价关系最重要的是对价关系的判断。这表现在：一是在单一关系中对价关系是否成立对行为性质具有关键性的影响。前几天我们参加海峡两岸刑事法治学术研讨会，讨论了卖酒行为的刑法性质问题。例如，行为人拿茅台的瓶装其他的酒去卖，这个行为定什么罪？台湾地区学者说应该定诈骗犯罪。我们好像比较少定这个，一般可能会定商标类犯罪，理由是大陆地区刑法对诈骗罪规定的法定刑太重了，最高可以判无期徒刑，台湾地区最高则只有十年。但实际上背后的关键在于这个行为到底是不是一个交易行为，有没有形成一种对价关系？如果没有，那可能是一个

诈骗，如果有的话，我们按照交易型犯罪进行处理可能更合适。二是在多重关系中对价关系所对应的事实对行为的性质认定会有很大的影响。举一个例子：我请你办一件事，我把公司的股份卖给你，这个公司是准备上市的，但是中间间隔时间很长，有的间隔三五年甚至七八年。这个时候卖股票给他，没有证据证明卖的价格比实际价格低，完全可能是一个正常的交易价格。最后股票上市了，获利几亿元。这里面就会涉及两个关系：一方面是我花钱买这个股票形成的股票买卖关系。另一方面是我有请托你办事，这中间穿插了商业机会或者商业利益，这个商业机会和刑法意义上的财物是不是一个概念，是不是权钱交易？这是一个问题。

从民事的角度看，对价关系的判断有一些规则：

（1）对价必须充分但无须适当规则。这也就是说对价不等于等价。权钱交易，有的时候给了很少的钱办了一个很大的事，有的时候给了很多的钱但只办了一个很小的事，这不影响权钱交易的贿赂性质。但是实践中有时候会出现一个问题，就是我本来跟你有一个别的事，顺带着又请托了你，把那个事办得很快。这就可能出现多个对价关系，也就会出现适当性问题。

（2）对价必须由受诺人发出规则。比如说国家工作人员帮人办了一个事，同时他的一个亲属在办一个医院，这个医院是一个公立性的医院，这个医院现在经营困难，就跟对方说支持它一下，给医院送了几吨钢筋、材料过去，然后就送了。如果按这个规则去考虑，国家工作人员帮他人的忙和他人送医院钢筋、材料之间形成了对价关系，因为受诺人是送钢筋、材料的人。

（3）过去的对价不是对价规则。这也就是说以前做的事不能拿到现在来作为新对价。

（4）履行既存义务不构成对价规则。例如，官员与他人合股开公司。后来官员提出以一定的条件退股，但双方协议没有履行完成。正好这个时候合伙人有事找官员帮助，就快速支付了退股款。客观地看，他这是履行前面的对价，二人之间没有形成新的对价关系。

第三，对价关系的实践问题及其解决。对价关系的实践适用存在不少问题。总的问题是有一些符合民事判断规则的对价关系被认定为是没有对价关系，或者是非法的对价关系，进而将一些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认定为犯罪。这包括：

（1）无视前置法规定的法律对价，将具有对价关系

的行为变成没有对价关系的行为。例如，前面讲的采矿权案件。矿产资源法对于探矿权和采矿权之间的关系有一个前置法的规定，就是取得了探矿权后探明了矿产资源，可以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这个是不需要付钱的。这样一来，交探矿权的钱就和他取得采矿权之间建立了对价关系，诈骗罪不成立。

（2）以前置法上的对价关系不合法否定对价关系的事实存在，将具有对价关系的行为变成了没有对价关系的行为。这个问题在套路贷和高利贷案件当中比较突出。以前有观点认为套路贷按照诈骗罪来定是有很大的问题，有很多套路贷真的是出了钱借给你，虽然利息高，但是借钱的关系是存在的。套路的存在可以否定借贷关系的合法性，不能否定它的事实存在。高利贷的司法解释将非法放贷行为是按非法经营罪来定，实际上是认为它们是交易关系，事实上形成对价关系。

（3）以交易的内部性否定合法性，否定合法事实对价关系的存在，将具有对价关系的行为变成没有对价关系的行为。这涉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个座谈会纪要，其称行为人为人支付股本金而购买较有可能升值的股票，由于不是无偿收受请托人财物，不以受贿罪论处。这个问题目前在人民法院案例库当中被一些案例推翻了。推翻的理由是认为这个股票是利用内部关系购买的，不是对外公开的。但是我觉得事实上的对价关系是客观存在的，完全推翻存在问题。

（4）忽视法定对价关系的特定性，将合法对价关系变为非法的对价关系。以变相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为例，通过转让公司股票、虚假诉讼等最终实现了土地使用权转移的，以前也定倒卖、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但是现在慢慢收紧了。为什么收紧？因为转让公司股权、虚假诉讼，虽然也是涉及到相关法律问题，但是它并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这种对价关系的判断是不是《刑法》第228条规定的按土地管理法来判断卖的是不是地？实践很多把这种法定的对价关系得特定性给抹掉了，是不对的。

（5）将过去的对价作为新的对价关系的判断依据，将非对价关系变成具有犯罪性质的对价关系。

（6）将非特定的对价关系认定为具有特定犯罪性质的对价关系。近年来我经常在央视十二频道社会与法的“一线”栏目做解说嘉宾，结果一个在监狱服刑的罪犯看到了，他给我写信。他的案子是为了挣钱在网上发帖，说要收养小孩，然后就找送养的，他就在中间就赚差价。例



如，送的人收了1万元，给收的人要了1.5万，中间挣了5000元的差价。这个案件，收孩子和送孩子都不构成犯罪，结果中间人构成了拐卖儿童罪。我就在想，提供中间服务的行为和他获得财物之间是不是一个对应的关系？如果这是一个对价关系，这个案子定拐卖是不是有问题？针对对价关系认定和适用上存在的实践问题，优化路径包括合法性

的优化（如果前置法上认为是合法的对价关系，显然应该排除犯罪性）、事实性的优化和特定性的优化。对应的措施也相对应有合法化措施、事实化措施和特定化措施。由于时间关系，这一块就不展开了。

以上浅见，供大家批评指正。谢谢！

齐晓伶：从诉讼策略与虚假诉讼罪的界分谈刑民交叉实体疑难问题



齐晓伶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一、刑民交叉视野下虚假诉讼罪的理论 与实务争议

在刑事与民事交叉领域中，虚假诉讼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在我们团队承办涉及虚假诉讼罪相关的刑事案件中，我们明显感受到理论与实务层面存在大量争议。争议的根源在于民事法律对虚假诉讼行为作了规定，而刑事法律同时又规定了虚假诉讼罪，这就产生了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

交叉竞合的问题。

二、虚假诉讼案件定性为刑事案件存在 大量辩护空间

通过检索裁判文书网，我们发现在2015年至2019年四年间，涉及虚假诉讼的案件高达十余万件，然而，真正被定性为刑事案件仅有300余件。这表明，将涉及虚假诉讼的案件定性为刑事案件的比例相当低。站在刑事辩护律师的视角来看，我们确实感到十分振奋。同时，在办理涉及虚假诉讼的刑事案件时，我们亦能洞察到实际上存在大量辩护空间，很多案件足以进行无罪辩护。

三、民事诉讼策略与虚假诉讼罪的模糊边 界——无中生有型与部分篡改型的界定

代理民事案件的律师都有这样的感受，民事诉讼案件当中很多时候需要运用诉讼策略取得一个比较理想的判决结果，但是在运用这个诉讼策略过程当中，就有可能涉及到证据存在伪造或者捏造的问题。

在区分诉讼策略与虚假诉讼罪时，核心问题在于无中生

有型与部分篡改型的界定。对于“无中生有型”虚假诉讼可以成立虚假诉讼罪的问题一般并无争议，但对于“部分篡改型”虚假诉讼如提高诉讼标的额等情况应否定罪，刑法学术界持有不同见解，司法实务中主流观点认为部分篡改型虚假诉讼不构成虚假诉讼罪。

四、不同诉讼阶段对定性的影响

在司法实践中，已基本达成共识，即对于在民事一审程序中进行部分篡改的虚假诉讼案件，不将其认定为虚假诉讼罪。但在二审程序中，伪造证据的行为通常不构成虚假诉讼罪，原因在于二审因一审而起，而不是因二审中伪造的证据而产生，不属于“无中生有”。然而，在再审程序中，由于再审相当于启动一个新的诉讼程序，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伪造证据的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虚假诉讼罪。至于在仲裁过程中伪造证据是否构成虚假诉讼罪，目前尚存争议。由于仲裁兼具民间性质和公权力属性，一般而言，仲裁中捏造证据的行为不构成虚假诉讼罪。但是，如果通过捏造证据获得的裁决已经进入执行阶段，则该执行阶段的虚假诉讼行为可能被认定为虚假诉讼罪。

五、刑民法律规则的差异与趋同

为何刑民交叉案件中实体性疑难问题频发冲突？实际上，此现象源于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规则的显著差异。在民事领域，强调的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即便原告捏造

了虚假证据，若被告承认，民事诉讼法通常不予以干预，尤其是恶意串通型虚假诉讼。虚假诉讼分为单方欺诈型和恶意串通型两种，根据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仅将恶意串通型虚假诉讼纳入规制范围，而不包括单方欺诈型。对于单方欺诈型虚假诉讼的处理，以往的司法实践中，由于缺乏民事违法性，依无民事违法则无刑事犯罪的通识，也不应认定虚假诉讼罪。然而，司法实践并未机械遵守这一规则，而是更关注该行为的实质社会危害性，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发布的整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中即存在此种案例。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这一理论上的矛盾需要解决。目前，这一问题已不再存有争议，因为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已将单方欺诈性质的虚假诉讼纳入第115条的规定之中。因此，当前的法律框架下，无论是民事还是刑事领域，虚假诉讼均涵盖了单方欺诈型和恶意串通型两种形式，该问题已得到明确解决。

六、刑民处罚的责任衔接和折抵机制

关于实体法律问题，若涉及民事诉讼中的虚假诉讼行为，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对此类行为可处以罚款或拘留。在刑事层面，亦可能涉及刑事责任。《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已作出明确规定，若虚假诉讼当事人在民事责任层面已被处以罚款或拘留，其在刑事责任的追究上，应相应地折抵罚金或刑期。



牛星丽：刑事涉财执行的困境



牛星丽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尊敬的各位来宾，各位老师：

大家下午好！

今天主要从三个方面来分享我的话题：

第一部分，刑事涉财执行现状与刑民交叉的关系。

近年来，随着经济、职务类犯罪案件增加，刑事涉财执行重要性凸显。但执行到位率普遍较低，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犯罪分子转移非法所得、以他人名义投资成立公司、购置资产是执行难的原因之一。另外，刑事涉财执行还面临着与其他执行程序衔接问题，也是导致执行难的原因。在实践中，常常会出现刑事涉财执行与民事执行、行政执行等程序交叉的情况，导致执行冲突。比如，当犯罪分子的财产同时涉及刑事罚金、没收财产和民事债务、企业破产清算时，如何确定执行的先后顺序和比例，目前缺乏统一的操作规范，不同地区和法院在执行程序、执行措施等方面存在差异，不仅影响了执行的效率和效果，也给执行工作带来了困扰。

提到执行程序交叉问题，有必要向大家介绍一下交叉的概念。刑民交叉从行为主体和行为后果角度划分，可以划分为传统型和非典型性刑民交叉。所谓传统型的刑民交叉，也就是典型性刑民交叉，是指由于同一个行为所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法律后果和程序上的冲突。非典型性刑民交叉，是两种甚至两种以上的行为主体所实施的不同行为产

生了两种不同的法律后果，由于其中的一个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涉及到了刑事犯罪，需要构成刑事责任的承担，进而导致了另一个行为所产生的民事法律后果受到了刑事责任程序追究的限制。

我给大家举一个比较简单的案例，比如：某房地产开发企业，为获取投资资金，企业实控人采取向不特定公众进行民间借贷的方式吸纳资金，借贷资金部分用于开发商品房且对外销售。后续由于企业资金链断裂，无法给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购房人依据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恰恰此时，这个企业也因为涉嫌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发现资金大部分用在了开发项目，公安机关就会把已售房屋，以涉案财物或涉案资金为由进行刑事查封冻结，这将导致购房人正在进行的民事诉讼程序无法再继续进行，因为购房人所主张的诉请标的物是使用非吸款形成的房屋，并且被刑事查封。这种冲突就是两个不同的主体分别实施了两个不同的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这种情形称之为非典型性刑民交叉。

这个案例简单直观介绍了特殊性的刑民交叉类型，也是为后续讨论刑事涉财执行与破产资产处置的问题做了一些铺垫。

第二部分，刑事涉财执行在破产案件中存在的三个重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否立即追究实控人或者企业的刑事责任？第二，实控人被刑事立案以后，是不是必然阻断企业破产程序的进行？第三，破产过程中，刑事判决应当追缴或责令退赔的财产是否应当纳入破产程序一并处理？

第一个问题，是否立即追究实控人或者企业的刑事责任？当企业严重资不抵债时，是要立即追究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责任呢？还是让其继续充分发挥自己的能量，寻找新的投资人进行投资，通过债务重整的方式，化解企业债务危机，减少债权人、投资人的损失呢？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在没有刑事立案之前，企业的实控人还有可能通过其在行业内的资源，使企业重整旗鼓并偿还债务；但是一旦刑事立案了，企业的实控人或股东大概率会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这时企业就完全丧失了融资能力。其实

企业在发生资金链断裂的情况下，追究刑事责任不是目的，无论是从债权人经济利益角度，还是从社会稳定角度考虑，如何有效的使债权人收回本金或者部分利息，才是最大程度解决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第二个问题，如果刑事立案在先，是否会阻断企业破产程序的进行？依据2014年最高院、最高检及公安部颁布的《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项和2019年《九民纪要》第129条规定：“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对于受害人就同一事实提起的以犯罪嫌疑人或者刑事被告人为被告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并将有关材料移送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者正在审理该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受害人的民事权利保护应当通过刑事追赃、退赔的方式解决。”，现阶段有些破产法院还是会采取先刑后民的处理方式，如果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情况，是就同一事实和行为涉及交叉引发两种结果，可以采取先刑后民的方式；但是如果是两种甚至是多种行为引发的法律关系与结果，相互交织在一起，处理方式就不能一概而论。

第三个问题，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之后，在破产审理过程中，已经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就追缴的财产或者责令退赔的财产，是否应当纳入破产程序中？如果可以将追缴财产纳入破产程序中，或者说破产审理期间，所有执行程序（包括刑事执行）是否应当中止？那么就产生了一个非常根本性的问题，就是刑事程序的实施和进行与破产程序之间如何有效地协调、衔接？这是实践中争议最大的问题。

我还是想通过我们团队办理的一个案件，与大家进行简单性的分析。

甲公司实控人周某在A市从事房地产开发，甲公司分别在B市和C市投资设立了乙公司和丙公司进行当地的房地产开发。由于流动资金限制，周某以其个人和甲公司名义在A市实施大规模的民间借贷，借贷的部分资金用于乙、丙公司的开发和运营，乙、丙公司在当地也进行了部分房屋销售。但后期由于甲公司的资金链断裂，导致乙、丙公司的项目停滞，由此引发了大规模的投资人集中挤兑和购房人维权的社会群体事件。周某在A市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同时判决追缴甲公司在乙、丙公司投入的款项。A市的刑事判决执行法院将甲公司在乙、丙公司持有的股权，以及乙、丙公司的项目土地和部分未网签预售的房屋予以查封冻结。

在此之前，丙公司经债权人在C市法院申请进入破产程序。在债权申报阶段，C市破产管理人给A市的执行法院发出通知，就其刑事追缴的资金可以向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

申报。A市执行法院经研究后，向破产管理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并书面函告，A市法院依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对犯罪分子的违法所得进行追缴，刑事追缴权是国家司法公权力，不属于民事债权申报范围。C市的破产法院接到A市执行法院的执行通知后，认为执行法院的执行程序是错误的，应当根据破产法19条的规定予以中止，也书面致函执行法院，要求执行法院限期解除查封冻结，否则上报上级法院。最后，经过两地法院多方协调，在破产管理人就执行法院刑事追缴款项优先兑现的条件下，执行法院解除了对土地和房屋的查封，但仍然保留了对股权的冻结。通过这个案例出现的问题，引发了我们对“法院间关于刑事判决执行权与破产案件审理权冲突”如何解决的思考。

第三部分，法院间刑事涉财执行权和破产案件审理权的冲突。

既然两个法院互不相让，可见是对于法律的理解和适用存在冲突。主要是存在争议条款问题上，争议条款主要是《破产法》第19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终止”。执行法院依据的是刑法第64条的规定，认为犯罪分子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执行法院认为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的财产，应当通过公权力一追到底，不受任何程序的阻碍。而破产案件的法院依据的是《破产法》第19条的规定，认为资不抵债的企业只要进入了破产程序，该企业财产所有保全措施都应当解除，所有的执行程序也应当终止，其中也包括了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我们分析《破产法》第19条规定的内容，解除保全措施、中止执行程序的“财产”必须是“债务人”的财产，换言之“财产”必须是这家破产企业合法取得并拥有所有权的款项、动产或不动产。

结合上述案例，本案中刑事追缴的资金是否属于破产企业的财产呢？本案中甲公司非吸的资金恰恰是经法院审理后，被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认定为“被告人”的违法所得，该笔款项是集资参与人或投资人的财产，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19条规定的“债务人的财产”。总之，当破产程序中涉及非法集资类犯罪问题时，首先应把刑事案件的涉案财产与破产财产进行区分。对于应返还给刑事案件被害人的特定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应通过在刑事程序中退赔等方式返还给受害人。厘清涉案财产与破产财产，刑事涉财执行权与破产案件审理权的冲突，便可迎刃而解。

最后，期待建立跨部门和跨程序的信息共享机制，同时也要凝聚立法、司法和理论的结合，方能破解理论的困境。感谢大家！



汤建彬：食品药品犯罪辩护中的 行刑衔接疑



汤建彬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大家下午好！时间原因，我就直切主题，标题写的是食品药品犯罪辩护中的行刑衔接疑难问题，展开肯定讲不了，重点给大家分享一下食品犯罪里面的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到底是什么样的关联。

食品犯罪首先是以构成行政违法为前提的，食品犯罪的行政从属性特征还是非常明显的，要认定食品犯罪，首先得认定违反了食品监管的相关行政法规，要么没有得到相应许可，要么违反了行政相关安全监管的规定。所以，在打击食品犯罪的时候，包括律师辩护都需要看是不是构成了行政违法，如果没有行政违法，肯定就没有食品犯罪。

以行政违法为前提，说明食品类犯罪是行政违法中一个更严重的程度，只有达到了这个严重的程度，才能认定为犯罪，不是一概的所有的违法行为都能够上纲上线往犯罪的角度来认定。实践中确实还有很多这样的问题，大家都知道食品犯罪里面两个主要的罪名，一个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另外一个就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先看第一个罪，实际上说的就是非法或者禁止添加，在生产销售食品里添加了国家不允许添加的

物质，进而构成了犯罪。添加了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东西，从法条的字面意思来看，有这种添加就构成了犯罪。

从《食品安全法》的角度来讲，有些法律不允许添加的物质是可以通过行政处罚来进行惩治的。比如在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添加了药品，这是现在最常见的一种犯罪，网上卖的减肥茶和保健品，为什么最后都出问题了，出问题的原因就是里面加了药品，为什么加药品就构成的犯罪，因为《食品安全法》里面规定，食品中是不允许添加药品的。不允许添加的行为就一定构成有毒有害食品罪吗？《食品安全法》规定了这种行为是可以做行政处罚的。

刑法里面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认定，认定这个添加物质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就可以构成罪名，如果认定不了，当然可能就是一个行政违法的情形。这是21年新的关于办理食品案件司法解释的规定，这个规定里面规定了什么情形能够认定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我们再看之前13年的老司法解释的规定，这两个规定区别在哪里？条文差不多，但是区别在加了“因危害人体健康、被法律、法规禁止”前置性的条件，这就是一直在强调的食品犯罪实质上是保护两个法益，一个是人身健康的法益，另外才是秩序法益。所以，新的司法解释里面就加了“因危害人体健康”的程度性标准，现在现行的司法解释里面，如果要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要认定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的食品罪，要双重评价，一个是食品里有了不能加的东西，另外一个要达到实质危害的程度，也是基于这两个原因。

在这个罪名里面的行刑衔接的界限在哪，这个界限不只是非法添加，法律规定添加了不允许添加的东西，并不一概构成犯罪，这首先是一个行政违法。如果达到了法律限定的程度，也就是危害人类健康的程度，才可以认定为犯罪，这就是我们理解的行刑衔接中间的界限在哪里。

我们拿一瓶农药，喝完人可能就死掉，如果把农药倒在大海里，舀一勺，喝了可能身体没有伤害的。所以没有

程度判断，只看形式，是很难评价能达到刑事危害的程度。所以说我们不能简单的从形式标准上来判断，行政禁止不代表就是刑事禁止。

有些不允许添加的东西，写到目录里面了，不能够往食品里加了，不允许加了，可能因为一些技术工艺和保护环境等名义，不允许往食品里出现了。今年新修订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里面把六种以前的食品添加剂现在就不允许添加了，落葵红、密蒙黄等，不允许添加不是因为现在评估这个物质对身体有更大的伤害了，而是因为经过调查不再具有工艺必要性，不允许加的东西不代表一定能够对人体产生危害，所以不能简单等同于行政禁止就是能够导致有毒有害相应的刑事认定。

实质标准怎么认定，说要达到危害人体健康的程度，多少算，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实际上司法解释给了办法，无论新的司法解释和老的司法解释里面说，关于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这个专业难以确定的，法官可以结合鉴定意见，之前说是可以结合专家意见，现在是说是要结合行政机关组织专家出具的认定意见，在证据上才有相应的效力。也就是在专业问题程度标准不能判断的时候，法官可以借用专家意见，由专家来认定个案中的这个程度有没有达到刑事上的认定标准，而不是说里面有这个物质了，就一概认定为犯罪。

前两年有一个比较典型的毒豆芽案，这个案件在当时的社会上引起的轰动很大，2013、2014年判了很多的案例，到2015年葫芦岛事件改了。2015年国家对于毒豆芽里面的添加物质，证明了这些物质虽然不允许添加，但是添加这些物质是否会对人体造成损害？经科学验证之后，找不到现在能一定造成伤害的这种科学结论。所以既然不能认定它对人体造成一定的伤害，只是国家不允许添加了，那到底能不能基于这个认定为有毒有害食品罪，显然就不能了，因为达不到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程度。也就是说，虽然使用了非食品原料并予以销售，但是并没有证明这个豆芽里喷洒的化学物质，对人体能够造成任何伤害，所以说没有危害就没有有毒危害，就不能以非法添加直接认定为构成犯罪。所以，这个案件里面也体现了行刑界分的重要价值，不能把一个管理问题上升到刑事犯罪。

另一个最常见的罪名，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有这个行为不一定构成犯罪，但是必须达到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相当于法律规定程度的标准。但是在很多案件里面没有规定多少才算？司法解释里面规定的第

一项，就是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物质，就可以认定足以的程度，但是严重超出是多少，实际上司法解释是没有清楚的标准。这个罪名跟有毒有害的区别在哪？实质这些物质是允许在食品当中存在的，但只有达到了严重超出的程度才入罪的，这是两个罪名显著的区别。

同时，食品安全法第123条也规定了生产食品中含量超标的，超标之后是一个行政处罚，不是说超标之后有没有处理办法，其实是有行政违法的处理办法，所以这两个罪名区别就在超标是行政违法，严重超标就是犯罪。100毫克的标准达到了800毫克，翻了8倍，是行政处罚，同样在安徽省，超标了3倍，就定罪了，所以在实践中存在很多处罚不一致的问题。

在这一类案件里面，行刑衔接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在这一类里面怎么来把握？首先入罪必须是一个严重超标的程度，不能把超标简单理解为犯罪。第二个角度，要区分不同种类的毒害性，有些严重危害的可能超10%就已经很严重的，有些没有那么严重的，可能超标三五倍，对身体也没有那么大的伤害，不一定要通过刑事处理。

还有在处理案件中要做个案检索，无论是法官也好，律师也好，要看同样的物质判入罪的或者判行政处罚的，当地掌握什么样的标准，如果有一定的标准，即使没有法律规定的明确标准，原有判例中的标准也是可以参考的。还要考虑处理方式，有些物质看添加方式不同，虽然有，但是经过相应的处理，相应的处理可能导致无害，这种无害化不能够简单认为构成犯罪了，地沟油经过处理之后，完全可以符合安全标准的，而不是有地沟油了就是构成了刑事犯罪。

行刑界限标准差异在哪？反向衔接，有很多案件是从证据上，公安机关不构成犯罪的，所以反向的移送。因为在刑事案件的证据标准是非常严格的，而行政处罚的证据标准又很低，构不成刑事的标准，不一定不符合行政处罚标准。还有数额上的差异，有些数额标准达不到刑事犯罪的程度。

还有就是，在行政案件里面是不要求办案机关来证明主观要件的，实行的是主观推定。刑事案件必须要完全证明主观上有一个犯罪故意才可以，所以在很多案件中，在证明不了被告人有犯罪故意证据的情况下，是可以按照行政处罚进行处罚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没有过错的，按照全国人大的解释，行政机关没有必要主动查证当事人是否有主观过错的硬性



规定。同时在很多案件中，我们会看到即使不构成刑事犯罪，即使主观上没有过错，也不影响做出行政处罚，比如说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这些违法的产品，这也是行政处罚，可能对主观过错没有处罚，因为主观原因证明了，但

是从行政处罚手段上来讲，行为违法了，即使主观过错没有违法，也可以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有机会大家多多交流探讨，谢谢！

王嘉铭：证券违法犯罪行刑衔接的程序和证据问题



王嘉铭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尊敬的田老师，朱主任，以及在座仍坚持到现在的各位同仁，大家下午好，非常荣幸今天能够有这样的机会跟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民、行、刑交叉的问题。我在下半场重点想给大家分享关于行刑的问题，谈到行刑的问题，在目前的司法执法领域中有一个脱离不了的犯罪，就是证券犯罪。我也注意到今天的论坛主题是刑民行交叉，但是我认为在证券犯罪，或者更准确地称之为证券违法犯罪领域中，表述为行刑衔接更为妥当一些，因为在这一类的犯罪中出现问题较多的是行刑程序如何衔接、以及在行刑不同的证据标准下如何认定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

当我们回望近几年关于资本市场的监管实践，我们可

以看到一条清晰的路线，这条路线是从“建制度不干预”，到现在的“零容忍、长牙带刺、穿透式监管、退市常态化等等”，包括前段时间刚刚出台了关于ST股票涨跌幅从5%到10%的规定，无一不透露着对资本市场严监管的常态化执法趋势。其实这样一些信号能够看出面对专业性强，隐蔽性更深的证券违法犯罪，如何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更好地形成“长牙带刺”的合力，这是目前司法实践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

从数据来看，从2022-2024年三年期间，现在公开可见的行政违法案例，信息违规披露或者是操纵市场以及内幕交易，都呈现一个体量非常大的数据。在这一组数据背后，其实是资本市场对行刑衔接的迫切需求。我们在面对单纯的行政处罚已经无法做到震慑重大违法的情况下，我们必须借助刑事的手段，以及刑事的打击方式，来对资本市场实现更加严格的监管环境。

2022年-2024年证监会处罚的证券违法案件



接下来两大重要话题，是关于证券违法犯罪的问题，第一大问题就是证券的违法犯罪的行刑衔接问题。从证券法到刑法它跨越了两个部门法，一个是证券法，一个是刑法法律，在证监会或者各地的证监局进行行政处罚结束之后，什么样的案件应该移送到刑事，或者甚至说在证监会对某一类违法行为启动调查的时候，它是不是应该在发现了犯罪线索之后，或者是已经出现了明显的犯罪证据，就要终止掉调查，把案件直接移送到刑事程序中。这个其实也就导致了目前较为混乱的执法或司法状况，为什么会乱？根本上还是立法并没有完善、明确的规定，我指的仅仅是证券犯罪，不涉及其他的法定犯、行政犯罪名。

目前在立法层面其实有三种样态，一种样态是刑事优先，第二种样态是行政优先，还有一种就是行政调查优先，这三类样态在目前的立法中都有所体现，并且明确体现，比如说刑事优先，在《行政处罚法》第27条中明确提出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就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但是什么叫及时？及时的定义，时间节点应该如何把握，遗憾的是现有立法并没有明确。在2024年出台的《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中，仍然只是采用了“及时移送”的表述，但具体应该如何把握“及时”的概念，也并没有进一步说明。

第二种就是行政优先，在2021年的《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明确提出了应当先进行行政处罚，如果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这是两种情况，也是我们目前通常出现或者说常见的两种情形。

除上述两种行刑衔接方式之外，立法上还有一种就是行政调查优先，它也体现在部分的立法或者司法解释中，2016年公安部《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2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案件，并检查是否附有案件调查报告等相关案件调查资料。”在该条规定中，并没有明确应该直接移送刑事，还是处罚完移送刑事，只提出移送刑事的时候，行政机关应该附有行政调查报告，但是并没有明确说需要附有行政处罚决定书，这也就出现了第三类的情况，就是行政调查优先，可以先调查，调查完成之后移送，但不是必须要求做一个行政处罚。所以，这就产生了实践中很多的案件出现不同的情形，比如说行刑并行、行政优先、刑事优先，甚至有的部分案件中只有行政没有刑事，和只有刑事没有行政，这些不同的情况通通出现在现在的司法实践中。用案例来看，比如说在徐翔案中，就并

没有进行行政处罚，直接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中。

实践中较为常见的都是行政处罚完成之后移送刑事程序，比如康美药业的财务造假案，还有康得新的财务造假案，包括恒大地产的财务造假案，以及獐子岛案，这些案件都只是行政机关、证监会做完惩罚之后，相应的移送到刑事程序中进行刑事追责。

但是仍然有案件属于第三种情况，就是刑事追责覆盖了行政处罚，在行政机关将案件移送到刑事程序之后，刑事程序也处罚完了，行政机关做出行政处罚的时候，会对相关已经涉嫌犯罪的责任主体不再进行行政处罚了。但是，大家都知道证券违法犯罪是一个立体追责机制，所谓的立体就是刑事、民事、行政三重责任，这是一个三维立体的追责机制，刑事可以追责，行政也可以追责，民事也可以追责，并没有规定说刑事追诉之后就可以不进行行政处罚。所以，无论是目前的立法、还是司法，对于证券违法犯罪行刑程序如何衔接，整体上的立法内容不明确、司法标准不统一。

接下来一个很现实的问题是，行刑衔接所产生的不同执法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利益如何平衡的问题，这个问题是跟行刑程序如何衔接所直接挂钩的现实考量。大家都知道，行政罚款是可以折抵刑事罚金的，也就是说，在行政阶段进行了罚款之后，如果在刑事判决中仍然有罚金，是可以通过已经缴纳的行政罚款进行折抵的。那么就会出现一个问题，如果这个案件，行政部门或者证监会先进行调查之后，在没有做出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是否愿意移送刑事司法机关，如果移送了司法机关，是否还能处以行政罚款、或者是否还能执行到行政罚款，也是一个很现实，也很值得深思的问题。

第二个方面，是在证券违法犯罪三重立体的追责机制下的证据转化问题，在证券类的行刑衔接中，证据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包括正向衔接和反向衔接两个方面，正向衔接是指，行政处罚之后移送刑事司法机关，基于行政处罚的违法证明标准、与刑事追责的犯罪证明标准不同，需要严格把握刑事定罪标准不能因已经存在的行政违法事实而有所下降，这也是实践中面临的非常普遍的问题，由于已经有行政处罚违法事实的认定，公安机关往往急于进一步获取相关刑事定罪的证据，这就极易产生这类犯罪的刑事证明标准下降的问题。而另一方面，反向衔接的案件中，也会出现因证明标准的差异而出现的证据如何适用的问题。比如说某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财务造



假违规信披的案件中，如果涉及多个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按照刑事优先的程序处理原则，由行政机关直接将案件移送进入刑事程序，而其中若有部分行为人不满足刑事追诉条件，就会反向衔接进入行政程序，这时就会产生刑事侦查阶段所产生的证据是否能够直接为行政机关所用？是否能够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这个其实是我们目前这一类犯罪中并没有解决，甚至被司法实践中我认为还是比较忽略的一类问题。

接下来说到证据另一个方面的问题，我们前面也讲到，行政违法的证据标准一定是低于刑事定罪证据标准的，我们举个例子，有一个罪名泄露内幕信息罪，这在刑事司法领域是故意犯罪，19年证监会出了一个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这个案件中国证监会明确提出重大过失是可以构成泄露内幕信息违法行为的。所以在完全两种不同的主观状态的证据体例下，我们应该如何去进行程序的衔接，证监会说重大过失就可以构成犯罪，这种情况下我应该移送

还是不应该移送？以及什么时候移送？这是最后行政处罚的结论，没有行政处罚之前到底移不移？这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

最后一个问题不得不说的，就是在证券类案件中有一类证据叫认定函，我们看到在证券类犯罪认定函占据了绝对重要的作用和位置，绝大多数的刑事司法机关只依据证监会出具的认定函，来认定客观上构不构成操作市场内幕交易，或者其他的证券犯罪。但是，认定函本身并不属于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何一个证据种类，2024年出台的《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条也明确提出了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官可以商请证券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参考。但是实践中，认定函的角色和作用已经绝对不仅限于一个参考，而是作为直接认定犯罪的证据。因此，此类案件中认定函的性质和作用，也亟需立法和司法予以明确、统一。

这就是我今天分享的内容。谢谢！

陆向辉：行政证据向刑事证据进行转化的问题



陆向辉

北京市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尊敬的各位老师，各位同仁，大家下午好！

今天会务组安排得非常巧妙，我分享的问题和刚才王律师分享的话题有一个衔接，我关注的重点是行政证据向刑事证据进行转化的问题，行政单位比如证监会查办内幕交易案件将收集的证据移交给侦查机关的时候，侦查机关如何处理这些证据，检察院怎么审查证据，法院怎么认定证据，我想就这个问题跟大家做一个探讨。

先看一个开题案件，内部交易案件的入库案例，中国证监会查完以后出具一份认定意见，法院在认定这个案件证据的时候，与这个罪名有关的构成要件要素：内幕信息敏感期和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这三个关键的构成要件要素的审查和认定，依据的是证监会出具的认定意见。

第二个案例是2019年发生的四川省19人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例。法院经过两审裁判，认定为一组证据，这个证据是重大事故调查组所收集的谈话笔录，直接作为定案的根据。

通过这两个案例，再结合刑法第54条第二款和高法解释第75条、第100条和101条，可以总结出在行刑衔接证据审查上至少在三个方面可能会存在争议。

第一，收集主体。法律规定的是行政机关，高法解释扩充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但是第二个案例中收集证据的是临时性工作机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到底能不能收集证据，这个证据到底能不能直接使用？第二个问题就是证据范围，认定等意见类证据、勘验、检查笔录等笔录类证据到底能不能够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第三个问题。大量的证据进入刑事诉讼以后，法院到底该怎么样认定，是否适用和刑事诉讼其他证据同样的审查和认定规则的问题。

先看第一个问题，我们都知道刑事诉讼的证据对于收集主体，有明确的资质要求，尤其是意见类的证据，对于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行政机关是不是所有的工作人员都具有收集证据的资格，尤其是意见类的证据，行政机关是不是所有人都出具意见，这肯定是有疑问的。

先看一个行政法规，2017年国务院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于事故调查组的成立明确要求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第23条规定事故调查组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无利害关系。

再看一个部门规章，《自然资源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2023年制定的。规定行政机关在向侦查机关移送证据材料的时候，如果有鉴定意见、认定意见，应当把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证明等证明文件附送在内，一并移送。

第二个问题是证据范围。《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四种类型，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这四类实物类证据，但是加了一个“等”。2019年高检规则和2020年公安部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里面，把鉴定意见和勘验、检查、笔录都列入进来，但是到了2021年最高法制定司法解释的时候非常慎重，没有把意见类证据和笔录类证据列入其中，并且这个起草小组在写这个理解和适用的时候，还充分论证了为什么没有把这两类证据列入其中？给了三

个理由，第一个是收集程序存在差异，可能存在无法有效检验、质证等情况，刑事诉讼法没有明文规定。第二，勘验、检查笔录和认定意见有很强的主观性。第三，行政机关的鉴定意见和司法机关鉴定意见效力完全不同，没有相同的公信力，不应直接使用。

但同时也给出了例外适用的条件，三个条件同时符合，第一，已经没有重新收集的条件。第二，行政机关收集的程序也必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是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三，和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最高法在2021年制定司法解释的时候是慎重的，因为这个司法解释适用所有的行刑衔接案件。

但是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四个司法解释类文件中，有一个共同的规则，允许办案机关在遇到专门性的问题、专业问题时，委托或者商请有关行政部门做出认定，允许这些认定意见或者鉴定意见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或者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参考。也就是在2021年之后，2023、2024、2025年最高法的态度转变了，把这个大门打开了，允许行政类的意见证据进入刑事诉讼。

关于这个问题我做一个简单的总结，最高法普遍适用的司法解释和类案的司法解释稍有不同，可以总结出一个相对公允的观点，实物证据可以直接作为证据使用，言词类的证据需要重新收集，对笔录类证据和意见类证据如果有异议，可以申请重新收集、鉴定，这是原则，例外情况下可以使用。

从辩护人的立场，如果我们在案件里面遇到这样的问题，如果这个证据对被告人不利，一定要想办法去创造能够重新收集的条件。举一个例子，刑事案件经常会出现案发现场，《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规定了案发现场什么时候开始保护？什么时候需要保留？什么情况下还需要进行复验和复查？我们要有这个意识，如果有现场，就要利用这些规则，比如第79条就规定了，当事人提出不同的意见，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复验复查的，应当对现场进行复验。



第三个问题，如何审查刑行衔接证据？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的程序没有统一的标准，适用不一样的规则，这个在高法解释第75条也有明文规定，后半段规定经法庭查证属实，并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也就是对于它的收集程序的审查依据不是刑事诉讼的规则，而是行政法规的规则，这个和第100条规定的准鉴定意见的审查规则是不一样的，准鉴定意见的审查规则第二条专门强调，准鉴定意见的审查和认定参照适用本节97、98、99条的规定，跟鉴定意见的审查规则是一样的。

收集程序需要符合什么样的行政法规，这也是一大难点和难题，我收集了近些年所有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我罗列了两页，这里面有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性法规，还有司法解释、政党和组织文件。这里面关于行政证据收集的规范实际上是相当少的，与证据有关的更少，但是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已经有了一部分证据收集，甚至认定的一些规则，但是仍然不够我们用，更多的案件找不到审查的依据，收集程序的依据相当少。

试举一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规则，2019年制定的，最高法和最高检参与制定，把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甚至检查笔录，包括经依法披露的事故调查报告都允许进入刑事诉讼中使用，形式上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要求，如果没有签名的应当补正或者合理解释，这也是审查的一个依据。如果不能补充合理解释，那么可能失去证据的资格。

我们需要面对越来越多的意见类证据和行政证据进行刑事诉讼，仅从证据范围和证据资格上进行辩护已经不够有力，将来还会有更多的司法解释，会允许更多的意见类的证据进入法庭具备证据资格。

在制定司法解释的时候，最高法起草小组的理解适用里面说了这样一句话，这句话对我们审查证据是非常有用的，要充分理解，准确理解。“报告中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意见，经法庭查证属实，且调查程序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才可以作为定案根据”。事故调查报告里面有一些问题和事实认定无关，或者说不属于专门性问题，本身就没有证据的性质，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但是难题出现在什么叫专门性的问题，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这又是一个难

题，什么叫专门性问题，我们知道鉴定意见要解决的就是专门性的问题，如果不是专门性的问题，只是一般性的事实问题，应当是证据来证明，而不能由某些人出具意见来认定，这违背证据裁判原则。

举一个入库的案例来说明，入库编号：2024-06-1-057-001吴某重大责任事故案——游泳馆违规提供游泳技能培训业务致他人死亡的，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这里同样有事故调查组，这个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了详细的认定，找了事故发生的理由和原因，最后得出结论，这个公司要负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要对事故负主要责任。我们看到这个内容就会联想到交通肇事案件，诟病了很多年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实际上也是这样一个问题，多少年得不到解决，并且又有越来越多的意见类证据证据类进行诉讼，我不能说判决是有问题的，但至少在专门性的问题的判断上值得打上问号。

第二个案例也是入库案例，入库编号：2025-18-1-367-001杨某、刘某妨害兴奋剂管理案——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的认定，国家体育总局做出了一个认定，对于什么是兴奋剂的（经营方法），什么是国内国际重大体育比赛做出了认定，有疑问的是对于血液回收的方法是否会损害运动员的身心健康，这个是不是国家体育总局能做出专业性问题的认定，我认为也存在疑问。

最后，对我今天的发言做一个简单的总结，提出我的建议和方案，要解决这个问题，律师还是需要从内外两个方面努力，内部，首先，我们需要准确理解规则，刚才我讲的高法解释关于行政证据转化规则，包括行政执法的规则等等，都需要掌握。第二，细化专业分工，越来越多的行政案件进入以后，如果什么类型案件都做，肯定做不好，任何一个领域都值得深耕细作。第三，关于实质审查证据我提一个建议，针对意见类的证据，我们一定要想办法去调取到意见证据和鉴定证据的检材证据，因为行政机关在认定或者鉴定的时候，鉴定过程当中收集到一些证据，这些证据有可能会忽视掉，拿到这些检材证据可能会有意外的辩护效果，比如念斌案件中的质谱图。外部着力，专家辅助人制度大家都熟悉，我的一个新的建议，不妨去搜集一些专业的文章和论文，这些文章和论文里面的观点也可能为我们所用，也可以作为证据提交。

以上就是我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思考，欢迎大家批评。谢谢！

李腾：信息披露违法中的 “行刑倒挂”问题探析



陆李腾
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我来自京都上海分所，代表上海分所再次欢迎大家来到上海，也是来到我的母校。既然来到上海，绕不开的一个话题就是证券违法的问题，王嘉铭律师刚刚已经就证券违法的相关行刑衔接问题做了充分的阐释。下面我要跟大家讨论的是信披违法中的行刑倒挂问题。刚才几位教授也提到了这个问题，通俗来讲，行刑倒挂问题就是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重于刑事处罚的现象，这个现象其实在司法实践上是比较普遍的，但是大家的讨论往往是局限在司法和执法的层面。

我今天想跟大家聊一聊，信息披露违法在立法层面上的行刑倒挂问题。我准备分以下五个方面向大家汇报。

一、新鲜出炉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首先，谈到信息披露违法，不得不提到的一份文件就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就在5天前，也就是2025年7月1日，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经正式实施了。我们都知道，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核心内容，就是确立信息披露制度。

我们可以看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并

没有直接规定信批违法的具体处罚办法，而是规定按照《证券法》第197条的规定处罚。这一立法上的处理还是比较严谨的，因为由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章，它没有直接设定行政处罚，而是遵循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二、《证券法》中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

那我们就看看《证券法》第197条是怎么规定的。我请大家重点关注一下责任主体。

在这一条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证券法》中关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是两个，一个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另一个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这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的就是“发行人”，最为常见的就是我们所说的“上市公司”。这是《证券法》第78条的规定。

通过下面这个表格，我们可以看得更为清楚。在《证券法》上，规定了两类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一类是“未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俗称“不披露”；另一类是“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俗称“违规披露”。这两类违法行为都要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其中“不披露”最高可以罚款500万元，“违规披露”最高可以罚款1000万元。

很明显，《证券法》对信批违法行为实行的“双罚制”，不但要处罚“关键少数”的个人，还要处罚发行人，即上市公司本身。这种罚则上的设计，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刑法中的单位犯罪。那我们就看看《刑法》是怎样规定的。

三、《刑法》中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

我们都知道，《刑法》对于单位犯罪普遍采用的是“双罚制”，比如“单位行贿罪”。



《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单位行贿罪】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这就是典型的“双罚制”，既对单位进行处罚，也对具体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但到了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刑法》却意外地放弃了这一原则。

《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毫无疑问，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是个单位犯罪，其犯罪主体是“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但是我们发现，对这个单位本身并没有规定罚则。与刚才的单位行贿罪不同，第161条的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对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没有处罚，而仅仅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我们再上一个表格。大家还记得刚才《证券法》的那张表格吧。在《证券法》上，明确规定了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处罚方式。“不披露”的最高罚款500万元，“违规披露”的最高罚款1000万元。再进一步讲，对单位的最高罚款是1000万元，而对个人的最高罚款是500万元，对单位处罚的比对个人处罚的还要重。但是，在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中，《刑法》却直接放过了单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任何处罚。这是为什么？

四、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为何采用“单罚制”？

我们先看一下这段解读：

这是我们京都北京办公室的梁雅丽律师和唐宛茁律师的观点。她们认为：“为了防止对违规信息披露者以外的投资者造成二次伤害，《刑法》中的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原则上为单罚制，即仅对自然人追究责任，而不对涉案单位判处罚金。因此，违规信披的上市公司仅是行政责任主

体，原则上不承担刑事责任。”

我们再看看其他学者的解读。陈兴良、刘树德、王凯芳等学者在2022年版《注释刑法全书》中认为：“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主要是考虑，公司、企业的违法行为已经损害了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如果再对其判处罚金，将会加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的损失程度。”

总结一下，立法者认为：“上市公司的违法行为已造成了股东利益受损→如果再对上市公司判处罚金→将进一步引起股价下跌、公司资金链断裂、公司员工失业等一系列问题→无辜的投资者将遭受二次伤害。”为了最大化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刑法》在此刻保持了最大的克制，直接放弃了对上市公司本身的追责。应该说，这是刑事立法理念上的重大转变。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变化？

五、从“行刑倒挂”现象看刑事立法理念的演进

当我们对比《刑法》与《证券法》的立法宗旨时，我们会发现：

《刑法》第一条，开宗明义的宣告，刑法的首要任务是“惩罚犯罪”。而《证券法》第一条的核心，则是“保护投资者”。而在信息披露违法的语境下，《刑法》似乎更注重“保护投资者”，而《证券法》反而更强调“惩罚”。

长久以来，我们一直强调《刑法》的惩罚功能，比如很多罪名中不断提高的法定刑，以及不断降低的刑事责任年龄和入罪门槛，《刑法》正在不断地加大其自身的惩罚力度。但在信息披露违法这一问题上，《刑法》显然做了更多的考虑。此刻《刑法》的考量因素不仅仅是法律效果，还包括经济效果，甚至是政治效果。我认为，这是一种“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上。《刑法》在算一笔大帐，这是一种进步。

那么，问题来了，作为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证券法》，对上市公司处以罚款的意义是什么？高额罚款会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二次伤害？如果是为了惩罚，或者是为了震慑违法者，使后来人不敢再犯。那么，1000万的罚款能否起到震慑的作用？

提高行政罚款，真的能减少证券违法吗？我觉得这一行刑倒挂现象是值得《证券法》的立法者关注的。

最后，祝大家在上海度过一个美好的周末。谢谢大家。✎

褚长志：京都律所愿为实务界与学术界 搭建坚实桥梁



褚长志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

尊敬的孙院长、田老师，尊敬的李奋飞教授、杨兴培教授，尊敬的袁彬教授、邹荣教授，京都的各位同仁，以及线上和线下的朋友们，大家好！

我是京都律师事务所的褚长志，时隔一年再次来到上海，倍感亲切，一年前我们相聚在京都上海的民商论坛，此次又特别特殊，我们走进了法学底蕴深厚的华东政法大学，实现了实务界和学术界深度碰撞的机会。

作为长三角地区历史最悠久的法学院校，华东政法大学以其深厚的学术积淀与卓越的育人成就，成为中国法治人才的摇篮。走在校园里扑面而来的不仅仅是书香，更是对法治精神的不懈追求。在这里我再次代表京都律师事务所对推动法治进步的华东政法大学的专家、学者，以及全体师生致以最诚挚的敬意。

作为京都总所的特派代表，我参加此次活动肩负着两个使命，一个是传递京都对学术合作的重视。一个是分享京都30年的成长和展望。

很多同仁对京都的上海分所并不陌生，京都上海分所是京都体系内历史最悠久，也是发展最稳健的分所之一，在王众主任的带领下，立足长三角，辐射全国，也是将理

论和实践结合得非常好的分所。

本次论坛选址上海，联合华东政法大学和京都上海分所一起来合办，正是为搭建更坚实的实务界与学术界的桥梁，让总所与分所、实务界与学术界在交流中能够汇聚出更多的共识，能够在协作中产生更多的机会。

京都律师事务所是诞生在1995年，今年恰逢三十而立，30年以来我们始终坚持以学院派立所，自我鞭策，与国内顶尖的法学院校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持续地探索产学研的融合之路。在内部发展上，我们坚持专业化、综合化、团队化和国际化的四化方针，通过打造跨领域的协作，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务平台的服务，让专业化分工和团队化协作成为客户信赖的基石。

秉承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核心文化，京都不仅在传统的优势领域，刑事诉讼领域持续地领跑，更在民商事非诉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最近几年，京都蝉联钱伯斯、ALB、Legal500等国际权威机构的法律奖项，成为中国律所专业化的标杆。

立足中国，面向世界，京都所在国内的上海、深圳、大连、南京、海口、郑州、重庆这些核心城市，以及日本横滨，建立了我们的分支机构，同时在很多国家的顶尖律所也达成了战略合作，推动中国法律服务扬帆出海。

30年步履铿锵，恰与国家法治进程同频共振。今年京都策划了一系列的贯穿整个全年的京都30周年系列活动，我们希望这些活动既为回馈社会，也为国家的法律建设添砖加瓦。本次论坛聚焦刑民行交叉领域的实务痛点，围绕刑民交叉案件辩护策略，刑行证据规则，合规衔接机制15个垂直议题展开深入的研讨，这次活动又聚焦了学术界的权威与律师界的精英，我们期待通过大家的思想碰撞，能够激发出更多的新思路，期待通过智慧的交融，能够破解司法实践的一些难题。

最后，我宣布本次论坛圆满闭幕，愿今日之共识化为明日法治进步的星火。谢谢大家！



北京总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2-23层
邮 编：10002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 700 3900
办公电话：(86-10) 57096000
传 真：(86-10) 85251268
邮 箱：info@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
新华保险大厦17楼
邮 编：518048
咨询电话：0755-33226588
传 真：0755-33226566
邮 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
(仲益大厦) 3903A 室
邮 编：200041
咨询电话：021-52341066 52341099
传 真：021-52341011
邮 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
诺德大厦19层01-02室
邮 编：116021
咨询电话：0411-81825666
传 真：0411-84801650
邮 箱：dalian@king-capital.com

南京分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69号
大唐科技大厦B座14层
邮 编：210019
咨询电话：025-85231119
邮 箱：nanjing@king-capital.com

海口分所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3号全球贸易之窗
邮 编：570000
咨询电话：898-36388787
办公电话：898-36389693
邮 箱：haikou@king-capital.com

重庆分所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国信金融中心
邮 编：401147
咨询电话：023-8103 2077
办公电话：023-8013 2088
邮 箱：info@king-capital-cq.com

郑州分所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238号
豫发中心15层
邮 编：450000
咨询电话：0371-60165600
邮 箱：zhengzhou@king-capital.com



www.king-capital.com